

# 马德里体系指南

## 《马德里议定书》

### 商标国际注册



**WIPO | MADRI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ystem



# 马德里体系指南

《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

(2022 年更新)

可向下列部门索取更多信息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022 338 9111

联系我们: <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madrid/>

互联网: <https://www.wipo.int/madrid/e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产权组织出版物第 455C/22 号  
产权组织 2022 年



# 目录

目录 .....	4
<b>第一章：导言 .....</b>	<b>15</b>
本指南 .....	15
<b>马德里体系 .....</b>	<b>16</b>
议定书 .....	16
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 .....	16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	16
体系简述 .....	17
体系的优点 .....	17
马德里体系的好处：案例研究 .....	18
图 A（直接途径） .....	18
图 B（马德里途径） .....	19
成本比较（申请） .....	21
成本比较（权利管理） .....	22
涉及所有用户的重要程序事项 .....	22
与国际局的通信 .....	22
通信方式 .....	23
必须提供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23
正式表格 .....	24
签字 .....	24
示范表格（成员主管局用） .....	24
时限和救济措施 .....	24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	25
主管局规定的时限 .....	26
国际申请日期和后期指定日期 .....	26
继续处理 .....	26
语言 .....	27
三语制度 .....	27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 .....	28
缴费币种 .....	28
缴费方式 .....	28
缴费日期 .....	29
规费数额发生变动 .....	30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	30
马德里体系演进中的里程碑 .....	30
《议定书》和《协定》比较 .....	30
维护条款 .....	31
2008年9月1日以前：因为维护条款，《协定》优先 .....	31
2008年9月1日起：《议定书》优先 .....	31
第九条之六的效果 .....	32
图 A（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适用） .....	32
图 B（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不适用） .....	33
《协定》的冻结 .....	33
在线服务：马德里体系资源和工具 .....	34

马德里体系在线资源 .....	34
国际注册簿的内容 .....	35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	35
提醒 .....	35
马德里监视器 .....	35
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	35
国际注册簿摘录 .....	35
国际注册簿摘录的法律认证 .....	36
马德里体系在线服务：检索、申请、监视、管理 .....	36
全球品牌数据库 .....	36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	37
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 .....	37
马德里申请助手 .....	37
马德里监视器 .....	37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	38
在线规费计算器 .....	38
在线缴费 .....	38
在线表格 .....	38
在线续展 .....	39
在线后期指定 .....	39
在线删减 .....	39
在线放弃 .....	39
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 .....	39
在线管理代理人 .....	39
在线变更所有权 .....	39
<b>第二章：用户视角的马德里体系 .....</b>	<b>40</b>
<b>    导言 .....</b>	<b>40</b>
<b>    对商标所有人的实体要求 .....</b>	<b>40</b>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基础商标） .....	40
资格和原属局 .....	41
申请人为多人 .....	42
国际申请的提交 .....	42
国际申请的语言 .....	42
<b>    申请前的考虑 .....</b>	<b>42</b>
在国外保护商标的选项 .....	42
选择资格和原属局 .....	43
选择基础商标 .....	43
商标图样 .....	43
商品和服务 .....	43
依附期 .....	43
商品和服务清单 .....	44
申请前检索 .....	44
审查实践 .....	44
代理人 .....	44
<b>    在国际局的代理 .....</b>	<b>44</b>
指定代理人 .....	45
在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指定 .....	45
专函指定 .....	45
只能有一个代理人 .....	45
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45
指定不规范 .....	46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 .....	46
指定的效力 .....	46
已登记代理人详细信息的变更 .....	47
变更的通知 .....	47
申请人或注册人请求撤销 .....	47
代理人请求撤销 .....	47
撤销通知 .....	48
免费登记 .....	48
申请表格 .....	48
原属局所属缔约方（成员） .....	48
申请人详细信息 .....	49
名称 .....	49
地址 .....	49
电子邮件地址 .....	49
其他邮寄地址和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	49
电话号码 .....	49
以多个申请人名义提出的申请 .....	49
希望使用的通信语言 .....	50
其他说明 .....	50
申请资格 .....	50
指定代理人 .....	52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	52
优先权要求 .....	53
商标 .....	54
特殊类型的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 .....	54
商标应为彩色（基础商标为黑白色） .....	55
商标仅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 .....	55
标准字符 .....	55
要求保护的颜色 .....	56
杂项说明 .....	56
商标音译（必填） .....	56
商标意译（选填） .....	57
商标无意义（选填） .....	58
商标说明 .....	58
商标的文字要素（选填） .....	58
商标文字要素举例 .....	59
放弃专用权声明（选填） .....	59
商品和服务 .....	60
商品和服务删减 .....	61
指定 .....	62
适用于某些成员的具体要求 .....	63
指定第二语言（欧洲联盟） .....	63
先有权要求（在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的在先权） .....	63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	64
申请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	64
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和签字 .....	64
规费计算页 .....	64
适用的规费 .....	65
补充费和附加费（“标准规费”） .....	65
单独规费 .....	65
分两部分缴纳的规费 .....	65
规费数额 .....	65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	66
怎样缴纳申请费 .....	66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扣款 .....	66
其他缴费方法 .....	66
用信用卡缴费 .....	67

国际局对国际申请的审查 .....	67
国际申请不规范 .....	67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	68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	69
其他不规范 .....	69
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 .....	69
由原属局或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	70
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	70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不规范 .....	71
注册、通知和公告 .....	71
 国际注册 .....	72
国际注册的效力 .....	72
国际注册日期 .....	72
不规范：特殊情况下的日期 .....	72
国际注册的登记 .....	73
国际注册的内容 .....	73
国际注册的公告 .....	73
注册和公告的语言 .....	73
有效期 .....	74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对国际商标的审查 .....	74
驳回理由 .....	74
驳回时限 .....	74
驳回程序 .....	76
临时驳回通知 .....	76
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 .....	76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 .....	77
有条件接受 .....	77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向注册人转发 .....	77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	77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	78
临时驳回不被认为是临时驳回 .....	78
临时驳回不规范、不被登记 .....	78
临时驳回不规范但被登记 .....	78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	79
 商标在被指定成员的状态 .....	79
商标的临时状态 .....	79
商标的最终状态 .....	80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 .....	80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	80
确认全部临时驳回 .....	80
影响保护范围的其他决定 .....	81
被指定成员作出的进一步决定 .....	81
收到的细则第 18 条之三说明（关于保护范围或驳回的决定）的登记 .....	81
在被指定成员的无效宣告 .....	81
无效宣告的登记 .....	82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根据细则第 23 条之二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	82
 后期指定 .....	82
不能后期指定的情形 .....	82
后期指定的提交 .....	83
后期指定的语言 .....	83
正式表格 .....	83
国际注册号 .....	83
国际注册注册人 .....	84

名称 .....	84
指定 .....	84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	84
指定第二语言和先有权利要求（指定欧洲联盟用） .....	84
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	85
杂项说明 .....	85
有关注册人的说明 .....	85
商标彩色部分的说明 .....	85
意译 .....	85
自愿说明 .....	85
后期指定日期 .....	85
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	86
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收到的日期和声明 .....	86
规费计算页 .....	86
后期指定的效力 .....	86
后期指定日期 .....	87
临近续展时申请后期指定举例 .....	87
保护期 .....	88
后期指定不规范 .....	88
登记、通知和公告 .....	88
被指定成员关于保护范围的决定 .....	89
由指定缔约组织（欧洲联盟）转换而来的后期指定 .....	89
正式表格和内容 .....	89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提交 .....	90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日期 .....	90
国际注册各种变更的登记 .....	90
通信、登记和公告语言 .....	90
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 .....	91
申请的提交 .....	91
正式表格 .....	91
国际注册号 .....	92
注册人名称 .....	92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92
法律实体注册人法律性质说明的登记或变更 .....	92
注册人的联系方式 .....	92
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	92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	92
规费计算页 .....	93
申请不规范 .....	93
登记、通知和公告 .....	93
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的效力 .....	93
删减、放弃和注销登记 .....	93
删减、放弃和注销的效力和后果 .....	94
删减 .....	94
放弃 .....	94
注销 .....	94
限制总结 .....	95
删减、放弃和注销登记申请的提交 .....	95
正式表格 .....	96
有关的国际注册 .....	96
删减 .....	96
放弃 .....	96
注销 .....	97
注册人 .....	97
被指定成员 .....	97
商品和服务 .....	97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	98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	98

规费计算页（仅删减） .....	98
申请不规范 .....	99
登记、通知和公告 .....	99
限制登记的效力 .....	99
删减无效声明 .....	99
所有权变更 .....	100
受让人成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	100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 .....	100
正式表格 .....	101
国际注册号 .....	101
注册人（转让人）名称 .....	101
新注册人（受让人） .....	101
新注册人（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登记注册人的资格 .....	101
新注册人（受让人）指定代理人 .....	102
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	102
注册人（转让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	102
提交申请的已登记注册人（转让人）或新注册人（受让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	102
规费计算页 .....	102
申请不规范 .....	103
登记、通知和公告 .....	103
所有权部分变更 .....	103
所有权部分变更举例 .....	104
连续多次变更所有权 .....	104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	105
登记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之后的所有权部分变更举例 .....	106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107
申请不规范 .....	107
登记、通知和公告 .....	107
国际注册的分案 .....	107
国际注册分案申请的提交 .....	108
正式表格 .....	108
提交申请的成员 .....	108
国际注册号 .....	108
注册人名称 .....	108
要登记分案的商品和服务 .....	108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	109
临时状态说明（分案注册） .....	109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	109
规费计算页 .....	109
申请不规范 .....	109
登记、通知和公告 .....	110
分案举例 .....	110
国际注册的合并 .....	111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	112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合并登记申请的提交 .....	112
正式表格 .....	112
注册人名称 .....	112
国际注册号 .....	112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	112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	112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	112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的提交 .....	113
正式表格 .....	113
注册人名称 .....	113
国际注册号 .....	113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	113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	113
登记、通知和公告 .....	113

杂项登记 .....	117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	117
国际注册使用许可登记 .....	117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在成员无效的声明 .....	117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 .....	118
正式表格 .....	118
申请不规范 .....	119
登记和通知 .....	119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	119
使用许可登记的变更或注销 .....	120
国际注册续展 .....	120
重要考虑：管理续展 .....	121
非正式续展通知 .....	121
国际注册不能变更 .....	121
不续展某一被指定成员 .....	121
续展和后期指定 .....	121
影响国际注册范围的其他变更 .....	122
续展时的保护状态 .....	122
全部给予保护 .....	122
部分给予保护 .....	122
全部驳回 .....	123
临时驳回 .....	124
无效宣告、放弃、注销和删减 .....	124
续展过程——提交续展申请 .....	125
续展费 .....	125
缴费不足 .....	126
续展登记、通知、续展证和公告 .....	126
补充续展 .....	127
未续展 .....	127
国际注册错误更正 .....	127
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错误 .....	127
国际局或主管局的错误 .....	128
请求更正用正式表格 .....	128
国际注册号 .....	128
文号 .....	128
请求更正的说明 .....	128
提交和签字 .....	128
更正的登记、公告和通知 .....	129
更正后的驳回 .....	129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	129
依附期 .....	129
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	129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	130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	131
效力终止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 .....	132
依附期内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 .....	132
转变 .....	132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	133
什么是代替？ .....	133
代替的条件 .....	133

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	134
代替的记录 .....	134
全部代替国家权利举例 .....	134
国际注册和国家注册涵盖相同的保护范围 .....	135
国际注册的保护范围比国内注册广 .....	136
部分代替国家权利举例 .....	137
代替和英国脱欧 .....	138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139
 <b>第三章：马德里体系成员主管局指南 .....</b>	<b>141</b>
 导言 .....	141
 主管局用在线资源 .....	141
示范表格 .....	141
马德里体系统计数据 .....	141
 与国际局的通信 .....	141
通信方式（主管局） .....	142
向 FTP 服务器或 SFTP 服务器传送 XML 数据 .....	142
马德里主管局门户 .....	142
工业产权行政系统（IPAS） .....	143
马德里 E-filing .....	143
通信——被指定成员主管局 .....	143
 成员主管局的作用 .....	143
 协助和支持马德里体系用户 .....	143
 接收并代表注册人向国际局转发申请 .....	143
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后期指定登记申请 .....	144
后期指定日期 .....	144
后期指定不规范 .....	145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	145
 原属局的作用 .....	146
 国际申请 .....	146
商标所有人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要求 .....	146
资格和原属局 .....	146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基础商标） .....	147
选择基础商标——给申请人提建议 .....	147
申请人为多人 .....	147
 申请表格 .....	147
基础商标和优先权要求 .....	148
资格 .....	148
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 .....	148
内容相符合 .....	149
商标 .....	150
特殊类型的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证商标） .....	150

商标应为彩色（基础商标为黑白色） .....	150
商标仅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	150
标准字符 .....	151
要求保护的颜色 .....	151
杂项说明 .....	151
商标音译（必填） .....	151
商标意译（选填） .....	151
商标无意义（选填） .....	151
商标说明 .....	151
商标的文字要素（选填） .....	152
放弃专用权声明（选填） .....	152
商品和服务 .....	152
商品和服务删减 .....	153
指定 .....	153
指定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	153
申请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	153
原属局在国际申请上签字 .....	153
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和签字举例 .....	154
将国际申请转给国际局 .....	155
缴纳申请费 .....	155
 国际局对国际申请的审查 .....	155
国际申请不规范 .....	155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	156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举例（细则第 12 条） .....	157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	160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举例（细则第 13 条） .....	160
其他不规范 .....	163
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	164
由原属局或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	165
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165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不规范 .....	166
注册、通知和公告 .....	166
 国际注册 .....	166
国际注册的效力 .....	166
国际注册日期.....	166
不规范：特殊情况下的日期.....	167
特殊情况下的国际注册日期举例 .....	167
基础商标在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	169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	169
监视基础商标的状态 .....	169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	170
示范表格 9 .....	171
效力终止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 .....	172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与合并 .....	172
 主管局作为被指定成员主管局的作用 .....	173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对国际注册的审查 .....	174
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 .....	174
在后期指定中被指定 .....	176
实质审查（考虑） .....	178
删减 .....	178
关于保护范围的决定 .....	180
驳回理由 .....	180
驳回时限 .....	180

可能发生异议的通知（示范表格 1 和 2） .....	181
驳回程序 .....	182
临时驳回通知 .....	182
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 .....	183
全部临时驳回 .....	183
全部临时驳回举例 .....	184
部分临时驳回 .....	185
部分临时驳回的例子 .....	185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	187
有条件接受 .....	187
临时驳回通知的转送 .....	187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 .....	187
将临时驳回通知注册人 .....	188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	188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	188
临时驳回不被认为是临时驳回 .....	188
临时驳回不规范、不被登记 .....	188
临时驳回不规范但被登记 .....	189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	189
国际注册在被指定成员的状态 .....	189
商标的临时状态 .....	189
示范表格 8 .....	190
国际注册的最终状态 .....	190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 .....	190
示范表格 4 .....	191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	191
示范表格 5 .....	191
确认全部临时驳回 .....	191
示范表格 6 .....	191
被指定成员作出的影响保护范围的其他决定 .....	192
进一步决定 .....	192
示范表格 7 .....	192
收到的细则第 18 条之三说明的登记 .....	192
在被指定成员的无效宣告 .....	193
示范表格 10 .....	193
无效宣告的登记 .....	193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根据细则第 23 条之二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	194
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的通知 .....	194
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通知的审查 .....	194
删减无效声明 .....	195
删减的审查 .....	195
声明的效果 .....	196
作出声明的时限 .....	196
示范表格 13 .....	196
删减无效声明举例 .....	196
声明后的终局决定 .....	196
示范表格 14 .....	197
声明的登记、通知和公告 .....	197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	197
所有权变更的审查 .....	197
作出声明的时限 .....	197
声明的效果 .....	197
示范表格 11 .....	198
声明后的终局决定 .....	198
示范表格 12 .....	198
声明的登记、通知和公告 .....	198
某一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	198
使用许可登记的审查 .....	198
声明的效果 .....	198

时限 .....	199
示范表格 15 .....	199
声明后的终局决定 .....	199
示范表格 16 .....	199
声明的登记、通知和公告 .....	199
国际注册的分案 .....	199
登记、通知和公告 .....	200
国际注册的合并 .....	200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	201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	201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	201
什么是代替？ .....	201
代替的条件 .....	202
共存与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	202
代替的记录 .....	203
示范表格 17 .....	203
转变 .....	204
国际注册错误更正 .....	205
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错误 .....	205
国际局或主管局的错误 .....	205
请求更正用表格 .....	206
国际注册号 .....	206
文号 .....	206
请求更正的说明 .....	206
提交和签字 .....	206
更正的登记、公告和通知 .....	206
更正后的驳回 .....	207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	207
 第四章：成为《议定书》的成员 .....	208
 加入的准备工作 .....	209
初步评估 .....	210
变革领导 .....	210
立法 .....	210
组织和机构考虑 .....	210
程序和业务考虑 .....	211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考虑 .....	211
社区变革 .....	211
路线图 .....	211
第二次评估 .....	211
加入 .....	212
进一步资源 .....	212
 常见声明 .....	212
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时限 .....	212
单独规费 .....	213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	213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	213
关于国际注册分案和合并的声明 .....	214

# 第一章：导言

## 本指南

1. 本指南涉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下的商标国际注册，称为“马德里体系”，由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负责管理。

2. 本指南的目的是向希望在本国市场之外保护其商标的品牌所有者提供信息和实用建议，并让作为马德里体系成员的知识产权局了解其在马德里体系中的作用、责任和任务。

3. 指南分四章：

- **[第一章](#)**是对马德里体系的介绍，其中包含对其所有用户，即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和注册人及其代理人，以及体系成员知识产权局官员有用的信息。本章简要介绍了马德里体系及其历史、马德里体系的好处以及有关程序事项的信息，如通信方法、时限的计算和语言制度。
- **[第二章](#)**包含对申请人和注册人有用的实用信息，包括马德里体系各方面的信息和国际注册的生命周期。本章包括申请程序、后期指定、被指定成员主管局作出的保护范围决定、集中管理以及国际注册在其生命期内可能涉及的各种程序（如变更登记、续展、代替和转变）。
- **[第三章](#)**包含对知识产权局官员有用的实用信息。它提供了关于一个主管局作为成员的两种作用的信息：作为原属局和申请程序，以及作为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包括作出保护范围决定。本章还解释了一个国家或一个自身设有商标注册体系的政府间组织如何成为马德里联盟的成员，以及根据《议定书》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可以作出的种种声明和通知的内容。
- **[第四章](#)**包含对有意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有用的实用信息。

4. 本指南中，只要有可能，均在具体段落末尾用方括号注明《议定书》《实施细则》和《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行政规程》）的相关**条款**。本指南中引用的条款用下列格式标注：

- “[条约 xx]”指[《议定书》](#)的某条；
- “[细则 xx]”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规程 xx]”指[《行政规程》](#)的某条。

5. 本指南中使用的“商标”一词，既指商品商标，也指服务商标。

## 马德里体系

### 议定书

6. 《[议定书](#)》于 1989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

7. 除《议定书》外，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还包括[《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8. 根据马德里联盟大会（大会）2016 年 10 月的决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协定》）现已不再施行，《议定书》是马德里体系下唯一适用的条约。<sup>1</sup>各国不再能只加入《协定》，但可以同时加入《协定》和《议定书》，在这种情况下将以《议定书》为准。

9. 《协定》和《议定书》是两部独立（但有内在联系）的条约，它们的目标相同——为在多个地区注册和管理商标提供一个方便、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制定《议定书》是为了给马德里体系带来更多的灵活性，引入一些新的特点，以消除阻碍某些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加入《协定》的困难。

10. 关于冻结《协定》的进一步信息和《议定书》与《协定》的历史比较，见第91 至 101 段和第102 至106 段。

11. 《议定书》的缔约方（也称为成员）构成马德里联盟，该联盟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第 19 条项下的特别联盟。关于联盟成员的进一步详情和“成员”的含义，见第13 至15 段）。

12. 马德里联盟的每个成员都是联盟大会的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通过联盟的计划和预算及通过对《实施细则》，包括[规费表](#)的修正。

### 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

13. 参加《巴黎公约》的任何国家均可成为《议定书》的成员。〔[条约 14\(1\)\(a\)](#)〕

14. 《议定书》和《实施细则》规定成员可以作出关于施行国际注册体系的某些声明和通知。哪些成员作出了哪些[声明](#)，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15. 关于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以及成员可以作出的声明的进一步信息，见第1297 至 1313 段。

###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16. 只有与马德里体系成员有联系（称为资格）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才能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这是指下列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在为《议定书》成员的一个国家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国国民，或者在为《议定书》成员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领土上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组织一个成员国的国民。

---

<sup>1</sup> 见文件 [MM/A/50/5](#)，第 17 段。

17. 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据以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成员，其知识产权局称为“原属局”。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前，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必须已经在原属局申请或注册了相同的商标（基础商标）。原属局和资格原则在第157至165段中有进一步解释。

18. 马德里体系是一个封闭体系：需要与一个成员有联系，且只能在成员间寻求保护。

## 体系简述

19.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给国际局。原属局将国际申请转给国际局之前，必须证明国际申请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有关要求的，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公告》）上公布。

20. 国际局接下来通知国际申请中（或国际注册后）指定的每个成员的主管局。自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商标在每个被指定成员受到的保护，与商标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出申请相同。这些主管局中的每一个都有权在适用的时限内拒绝保护（驳回）。未在适用的时限内通知国际局驳回的，商标在每个被指定成员受到的保护与商标在该成员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主管局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一般为一年（12个月）。但是，成员可以作出有关声明，把期限延长到18个月（基于异议的驳回可以更长）（见第1299和1301段）。

21.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国际注册依附于基础商标。如果在该五年期内，基础商标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不论是部分无效还是全部无效，例如被驳回、撤回、注销或没有续展，国际注册将在相同范围内被注销。在这些情况下，国际局根据原属局的请求，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注销国际注册。五年期结束后，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商标。

22. 国际注册有效期10年，从国际注册日起算，可以每10年缴纳规费续展一次。

## 体系的优点

23. 马德里体系对商标所有人的最大好处在于它简化了在多个地区寻求商标保护的行政方面，使得在国外获得和维持商标保护节约了开支。

24. 马德里体系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一种方便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用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一份申请，用一种货币（瑞士法郎）缴纳一套费用，就可以在多个市场获得和维持保护。每10年进行一次续展，手续简单。与之相比，向不同的知识产权局提交多项国家或地区申请，商标所有人需要以几种语言提交不同的申请，以不同的货币缴纳费用，还要管理不同的注册号、续展日期和程序。在提交国家或地区申请时，还将产生额外的翻译费和聘请当地代理人的费用。

25. 马德里体系的集中管理功能也为管理全球商标组合提供了一种简单有效的办法。对国际注册的任何变更，如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注册人所有权（全部或部分）变更、在全部或部分被指定成员的商品和服务删减，只需在国际局办理一项程序、缴纳一笔费用即可完成登记并在所有有关成员生效。

26. 马德里体系的另一个优点是，它允许注册人通过后期指定在其现有的国际注册中增加更多地区。这样，随着业务战略和财务状况的发展，注册人可以灵活地扩展保护范围。

27. 马德里体系一个不太为人所知的好处是代替原则。代替是一种程序，允许注册人指定其已拥有较早国家或地区权利的地区，从该较早的保护日期中受益。国际注册将自动替代以同一注册人名义登记的相同商标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涵盖相同或重叠的商品和服务，注册人什

么都不用做。发生代替时，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受影响；这意味着注册人现在有两项权利——一项在国家或地区一级，一项在国际一级。在决定是否让国家或地区商标失效而仍受益于较早的保护日期之前，建议注册人请求主管局在其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记录代替。通过记录，有关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承认，虽然国际注册日期可能较晚，但注册人从在先国家或地区权利的日期起就在其领土上受到保护。

28. 产权组织没有用于代替的正式表格，所以注册人应直接与相关主管局联系。主管局做记录后将通知国际局，这一事实将记入国际注册簿。关于代替的更多信息，见第823至842段。

29. 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对有关主管局也有好处。例如，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不必审查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也不必进行商品和服务分类。另外，国际局代每个被指定成员收费，并将这些费用转给有关成员的主管局。

### 马德里体系的好处：案例研究

30. 下面这个虚构的案例有助于说明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好处：

萨莉住在加拿大法语区的奇幻谷。萨莉为她的蜂蜜产品开发了一个独特的品牌，并有兴趣在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销售她的产品。

萨莉要保护她的商标有两种途径可选。她可以向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国等感兴趣地区的每个主管局分别提交申请，这称为“直接途径”（图 A），也可以利用马德里体系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这称为“国际途径”（图 B）。

图 A (直接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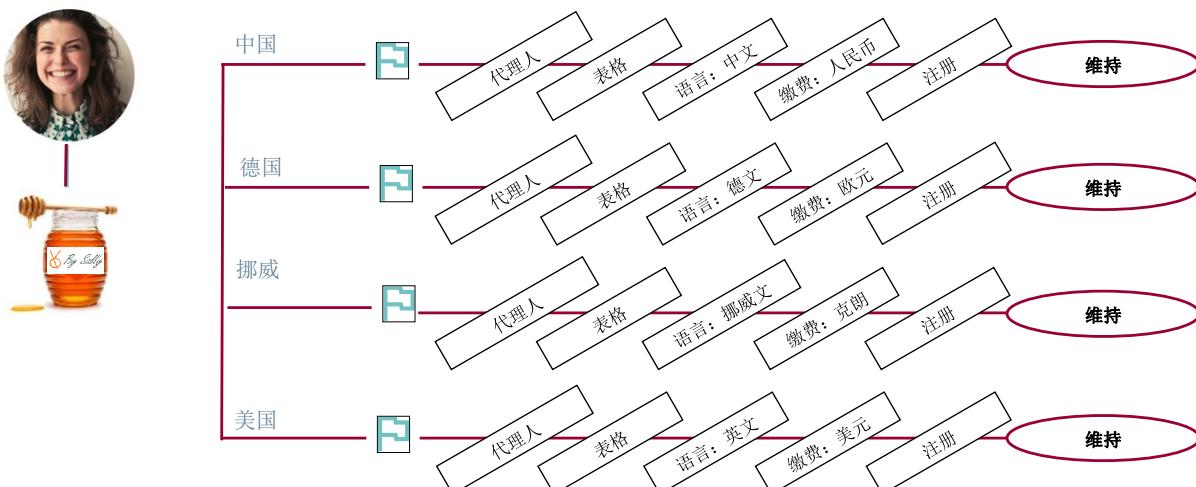


图 A 描述了萨莉决定直接向有关知识产权局分别提交申请时的直接途径选择。走这条路意味着她需要遵循每个国家的法律要求。

萨莉需要在每个国家寻找并指示当地代表（律师或代理人）代表她提交申请。这将导致使用不同的当地申请表格，并以四种当地语言（中文、德文、挪威文、英文）进行申请程序。萨莉还需要以四种当地货币缴付所需费用。

最终可能在不同的国家获得保护，但这将导致多项独立的商标注册，萨莉还需要管理和跟踪不同的续展日期。此外，萨莉情况的任何变化，如在以后变更姓名或地址，都需要单独登记。这类行动和权利的维护需要在每个相关主管局通过当地代理人按照国内程序和要求进行。这意味着要填写特定的表格，以当地货币缴费。这些程序可能平行进行，但萨莉需要仔细管理每项注册，而且可能成本很高。

图 B (马德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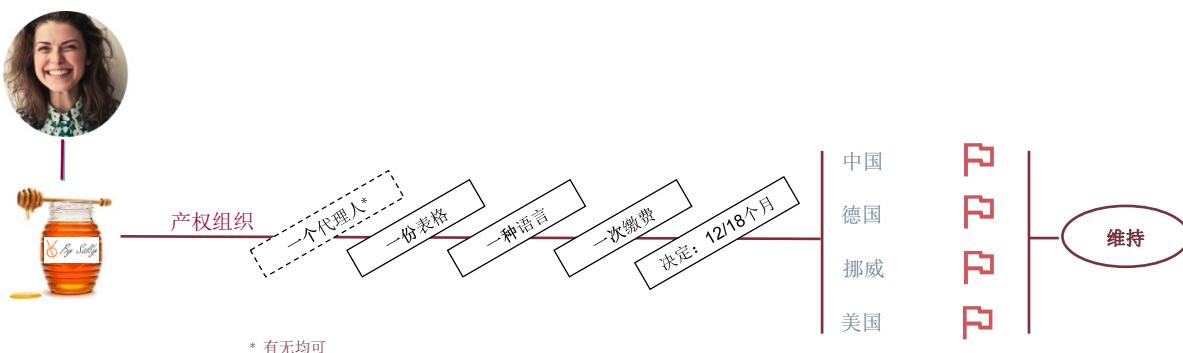


图 B 描述了马德里体系，一种在国外保护商标的替代方案。

要使用马德里体系，萨莉需要与一个马德里成员有联系，也就是说，是一个成员的国民、在该成员有住所、或在该成员有营业地。作为加拿大国民，萨莉符合这一要求，因为加拿大是一个成员。她的住所和营业地也在那里。萨莉已经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注册了商标，因此也符合在其成员局（即其原属局）有基础商标的要求。可以基于国家申请提出国际申请，但这可能有风险：如果国家申请没有产生国家注册，将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

马德里体系对萨莉来说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为她感兴趣的所有国家都是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使她能够充分利用更简单的国际注册程序。这意味着她只需通过其原属局加拿大局提交国际申请。

作为一个讲法语的人，萨莉可以选择用法文提交国际申请，因为加拿大局允许申请人选择英文或法文。萨莉将需要指定她寻求保护的国家，即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国。然后，萨莉需要以一种货币（瑞士法郎）缴付相关费用。这称为向国际局集中申请。

申请时，不要求萨莉使用当地代理人，也不要求将申请翻译成不同语言。然而，尽管提交国际申请不需要代理人，但向了解马德里体系的律师或商标代理人寻求建议，提供申请前援助，可能是一项不错的投资。这种协助可以确保申请准备得当，满足马德里体系的要求，避免可能将来在被指定成员出现问题。虽然这在开始时可能会增加成本，但也可能在以后导致大量的节支。

加拿大局将审查国际申请，将国际申请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进行比较。如果内容相符，即注册人相同，商标相同，而且国际申请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在基础商标的范围内，加拿大局将对申请进行证明并将其发给国际局。

要注意的是，国际局将只审查申请的手续，不会决定一个商标是否可以在被指定成员（对于萨莉即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国）得到保护。一旦国际局收到完备的国际申请和缴费，申请将被翻译成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商标将被登记。国际注册将在[官方公告](#)上公布，产权组织将向萨莉寄送一份注册证。

萨莉现在有了一项国际注册，最终可能在多个国家（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国）获得保护，她可以集中管理，只有一个续展日期。

产权组织将通知她所指定的成员，即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国的主管局。在这一阶段，萨莉不知道她的商标是否会得到全面保护，因为这些主管局现在将根据本国商标法和惯例来审查国际注册，与萨莉选择直接途径时一样。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将对商标进行审查并在一定期限内将决定通知萨莉。马德里体系的成员有一年时间驳回商标，但可以声明将时限延长到 18 个月。产权组织网站上有一份马德里体系成员[声明](#)的清单，以及有关各成员及其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的[有用信息](#)，因此萨莉可以知道在什么时限内会有决定。

如果一个主管局认为有理由驳回商标保护，该局必须通过国际局将其临时驳回（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萨莉。一个局驳回，不影响其他局可能作出的决定。萨莉可以在相关国家立法规定的适用途径内对临时驳回提出复审——与直接申请商标一样。只有在这个阶段，萨莉才需要当地代表（律师或代理人）向有关主管局提出驳回复审。

如果各局给予保护，萨莉根据马德里体系在这些国家享有的权利将与她直接向这些主管局提交申请相同。

如果萨莉需要登记姓名或地址等变更，或者在 10 年后希望续展注册，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出相关申请并缴纳所需费用。产权组织将为所涉及的所有成员登记变更或续展。这是对她的权利进行集中管理的一部分。

如果萨莉后来决定向更多国家出口，可以在现有的国际注册中增加更多的马德里成员，即所谓的后期指定，同时继续管理和维持一项注册，只需跟踪一个续展日期。后期指定对萨莉这样最初可能希望在两三个成员保护商标的中小企业特别有利，因为它允许企业随着业务扩展在现有国际注册中增加新的出口市场。萨莉可以使用在线表格直接向产权组织提交后期指定申请，不必通过加拿大局。在这些新增市场的保护将从后期指定日期开始。但是，萨莉仍将受益于集中管理。

下表比较了两种途径的成本和管理难易度。

### 成本比较（申请）

马德里体系	直接途径
基本费（彩色商标）：930 瑞郎	不适用
每项指定的费用（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国的两类商品/服务）	每个地区的官费：中国、德国、挪威和美国的两类商品/服务 额外费用： 四份翻译 四份当地代理费
合计 2,513 瑞郎	人民币/欧元/挪威克朗/美元合计

使用马德里体系，萨莉需要向国际局缴付一笔基本费（彩色商标 903 瑞郎），然后是寻求保护的每个被指定成员的费用。在本案中，萨莉将总共缴付 2,513 瑞郎。

相比之下，使用国家途径，萨莉不需要向国际局缴付基本费，但她需要缴付官方费用，与她在马德里体系中为指定所缴付的费用相比，金额应该相同或更多。此外，使用直接途径有些费用马德里体系没有，例如萨莉将承担将其详细资料译成中文、挪威文、德文和英文的费用。她还需要向四个当地代表（律师或代理人）付费，他/她们代表她向四个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这些额外费用将导致费用远远高于应向国际局缴付的基本费。

## 成本比较（权利管理）

马德里体系	直接途径
名称地址变更：150 瑞郎	四个国家的官费和四份翻译 + 当地律师费
所有权变更：177 瑞郎	四个国家的官费和四份翻译 + 当地律师费
续展：基本费 653 瑞郎 + 每个地区的费用	四个国家的官费和四份翻译 + 当地律师费

一旦国际注册在每个有关成员获得保护，萨莉将承担维持权利的费用。马德里体系的集中管理功能意味着维持权利很直接，费用固定。但是，如果通过直接途径在各局维持商标，费用可能会迅速上升。例如，如果登记姓名地址变更，或者续展商标，将需要通过当地代理人在四个相关局中的每一个办理。

## 涉及所有用户的重要程序事项

### 与国际局的通信

31. 以下各段中所载的重要信息涉及与国际局的通信（包括通信方式、时限的计算和通信语言）、规费的缴纳和在国际局的代理人。

32. 通信原则上有三种：

- 国际局与成员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 国际局与申请人或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
- 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与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33. 不涉及国际局的通信（即主管局与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不属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范围。此类通信根据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办理。

34. 国际局与主管局之间、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适用《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实施细则》有时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选择直接与国际局通信或者通过主管局与国际局通信，如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也可以通过一个主管局提交。但这种选择并非在每种情况下都有。例如，国际申请必须始终通过原属局提交。

35. 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南中所述的发给申请人、注册人的通信以及申请人、注册人发出的通信，如果国际注册簿中为该申请人或注册人登记了代理人，应理解为是指代理人（见第185至216段）。

## 通信方式

36. 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的任何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传输进行。电子通信的方式，包括正式表格内容的提交和发送人证明身份的手段，由各主管局与国际局商定。[\[规程 11\(a\)\(i\)\]](#)

37. 国际局首选以电子方式与主管局和用户进行沟通。国际局以电子方式发送通知给主管局，主管局也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传送通信。现在已不能通过传真与国际局联系。

## 必须提供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38. 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以电子方式进行。在《实施细则》第3条第(2)款(a)项、第9条第(4)款(a)项第(ii)目和第(iii)目以及第25条第(2)款(a)项第(iii)目修正后，2021年2月1日起，新申请人、所有权变更后的新注册人和新代理人必须向国际局提供各自的电子邮件地址。必须在国际申请中、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以及在指定代理人的另函通信([MM12 表或在线版](#)；另见[MM12 提交说明](#))中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细则 3\(2\)\(a\)\]](#) [\[细则 9\(4\)\(a\)\(ii\)和\(iii\)\]](#) [\[细则 25\(2\)\(a\)\(iii\)\]](#)

39. 这意味着，国际局有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的所有通信都将发送到该电子邮件地址。[\[规程 11\(a\)\(ii\)\]](#)

40. 除上述业务以外，注册人或代理人可以自愿提供电子邮件地址。请记住，如果国际局没有电子邮件地址，在邮政服务暂停的情况下，国际局可能无法向注册人发送临时驳回等时间敏感的通信，许多国家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出现了这种情况。

41. 注册人和申请人不能将其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自己的地址。因此，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必须与提供的申请人或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不同。不提供这种电子邮件地址将导致不规范，这意味着国际局将不登记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或指定代理人。如果这种不规范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得到补正，国际申请、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或代理人指定申请将视为放弃。

42. 已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将只向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所有通信。但是，这一规则有几项例外，《实施细则》要求国际局同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

- 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将同时向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寄送非正式通知，提醒他/她们即将续展；
- 续展缴费不足的，国际局将同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
- 国际注册未续展，或者未对某一成员续展的，国际局将同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
- 代理人提出撤销代理人指定的，在撤销生效之前，国际局将把通信同时发送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

43. 没有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将把所有通信发送到提供的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提供了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则发送到该通信地址。

44. 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不在马德里体系在线信息服务（如马德里监视器、马德里实时状态）或[《公告》](#)上公布，也不会交给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

45. 电子通信可以追溯，使国际局可以确定某件通信是否到达目标收件人。对于时间敏感的通信，国际局使用一种挂号电子邮件服务发送，该服务为每封发出的电子邮件出具一份收据，并在电子邮件未能寄达目标收件人时给出提示。如果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未能到达目标收件人，在提供新电子邮件地址之前，国际局将通过邮政服务寄送通信。

46. 要向国际局通报其希望用于通信的电子邮件地址，申请人和注册人可以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表格](#)“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Online change in holder details](#)）”和“在线管理代理人（[Online management of representative](#)）”，或者“[联系马德里](#)”。国际局将在接到通报后一个月内以 PDF 格式向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所有通信。

47. 如果能识别发送人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将立即通过电子传输方式确认已收到电子通信，传输有缺陷的（如不完整或不清晰），也一并确认。〔[规程 11\(b\)](#)〕

48. 由于日内瓦和电子通信发送地之间的时差，传送日期与国际局收到日期不同的，二者中较早的日期将视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规程 11\(c\)](#)〕

## 正式表格

49. 《议定书》或《实施细则》要求使用的正式表格，是指国际局制作的表格，包括[在线表格](#)（另见[MM 表格提交说明](#)），可以从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得。〔[细则 1\(xxvii\)](#)〕〔[规程 2](#)〕

50. 产权组织推出了一些方便用户的在线表格和[工具](#)，如国际商标续展工具。这个工具历年来经过了很大的改进，已经成为受欢迎的国际商标续展申请方式。关于产权组织在线表格和工具的进一步详情，见第107 至147 段。〔[细则 30](#)〕〔[细则 39](#)〕

## 签字

51. 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国际局不检查签字的真实性，只检查是否确实签字。只要表格中的签字框不空，就认为已满足签字要求。空框将引起不规范。国际申请由主管局用电子方式发给国际局的，签字用与国际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规程 7](#)〕〔[细则 9\(2\)\(b\)](#)〕

## 示范表格（成员主管局用）

52. 国际局提供了一些[示范表格](#)，可供成员主管局在与国际局通信时使用。这些表格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得。这些示范表格是主管局在马德里体系中可能做出的各种决定的模板，旨在反映《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适用要求。但是，这些表格可以进行调整，以适应每个局的特殊需要。

## 时限和救济措施

53. 《议定书》和《实施细则》规定了某些通信必须遵守的时限。时限的届满日一般是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日期。一项例外是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可以作出驳回保护通知的时限：这时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主管局将驳回通知发给国际局的日期。

54. 国际局发出的任何通信如果提及时限，将指明该时限届满的日期，该时限按以下规则计算：〔[细则 4\(5\)](#)〕

- 凡以年计的期限，于继后的有关年份中与启动该期限的事件相同的月和日届满；但是，期限于 2 月 29 日开始，结束的年份中没有该日期的，于 2 月 28 日届满。例如，从 2021 年 2 月 20 日开始的 10 年期限，于 2031 年 2 月 20 日届满；从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始的 10 年期限，于 2030 年 2 月 28 日届满。〔[细则 4\(1\)](#)〕
- 凡以月计的期限，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启动该期限的事件相同的日期届满；但是，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例如，从 1 月 31 日开始的两个月期限于 3 月 31 日结束，三个月期限于 4 月 30 日结束。〔[细则 4\(2\)](#)〕
- 凡以日计的期限，自有关事件发生之日起算。例如，某月 12 日发生的事件，10 日的期限于当月 22 日届满。〔[细则 4\(3\)](#)〕

55. 如果国际局必须收到某件通信的期限于国际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则该期限于国际局其后第一个对外办公日届满。例如，期限于星期六或星期日届满，则星期一收到通信即符合时限（假定星期一不是假日）；又如，10 月 1 日开始的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不是 1 月 1 日（当日是国际局的假日），而是在下一个工作日。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产权组织法定假日](#)”和《[公告](#)》中刊有国际局当年和下一年不对外办公的日期。〔[细则 4\(4\)](#)〕〔[细则 32\(2\)\(v\)](#)〕

56. 与之类似，如果主管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通信（如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限于有关主管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则该期限于有关主管局其后第一个办公日届满。应当指出，这仅适用于规定主管局在该期限内发出通信的情况。

###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57. 国际局规定的时限不能延长。但是，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因不可抗力情况而未遵守《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可予以宽限。〔[细则 5\(1\)](#)〕

58. 这意味着，申请人、注册人、代理人和主管局未在《实施细则》规定有时限的情况下在国际局采取任何行动，例如发送信函、补正不规范或缴纳规费的，可以获得救济措施。当马德里体系的用户面临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所需行动时，这对有所帮助。

59. 2020 年初爆发 COVID-19 大流行后，[第 27/2020 号信息通知](#)（“宽限因自然灾害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而未遵守时限：免予提交《实施细则》第 5 条要求的证据”）首先对《实施细则》[第 5 条](#)的适用做了澄清。第 5 条的修正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该细则为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在时限内在国际局采取行动提供了宽限。这种情况下可以援引细则第 5 条，这将给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最长 6 个月的时限在国际局采取必要行动并提供证据，从未遵守的时限届满时起算。

60. 《实施细则》[第5条](#)适用于向国际局发出的任何《实施细则》或条约规定有时限的通信。例如，有关以下内容的通信：

- 主管局传送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主管局通知临时驳回；
- 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补正国际申请或登记申请中的不规范。

61. 《实施细则》[第5条](#)还规定了向国际局缴付任何规费的时限，包括为国际注册续展缴纳规费的宽限期。因此，这将适用于就[马德里体系可接受缴付方式](#)发送给国际局的通信（例如，发出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扣款的指示，或通过向产权组织银行或邮政账户转账进行缴费）。

62. 用户可以通过[在线服务](#)或“[联系马德里](#)”向国际局提出请求和发送通信。

### 主管局规定的时限

63. 主管局规定的时限（如答复临时驳回）不属于[细则第5条](#)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注册人未遵守在主管局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限的，需要与有关主管局联系，了解是否有可能延长这种时限。

### 国际申请日期和后期指定日期

64. 如果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在提交给主管局两个月之后国际局才从该主管局收到，则国际注册日期或指定日期一般为国际局实际收到的日期。但是，如果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时限收到系[细则第5条第\(1\)款](#)所述的情况造成，申请或指定将视为已在时限内收到，并因此能够保留提交给该主管局的日期（见第57至62、378至383、498至504段）。[[条约3\(4\)](#)] [[细则24\(6\)\(b\)](#)] [[细则5\(5\)](#)]

### 继续处理

65. 《实施细则》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国际局的程序中未遵守某项行动的时限时，向国际局申请继续处理。这是一种客观救济措施，只要条件得到满足，申请、注册或其他申请和请求将被恢复，国际局可以继续处理申请、注册或其他申请和请求。继续处理只在下列情况下可用：[[细则5之二](#)]

- [细则第11条第\(2\)款、第\(3\)款或第12条第\(7\)款](#)规定的可由申请人补正的与国际申请有关的不规范（见第364至372段）；
- [细则第20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与使用许可登记申请有关的不规范（见第716至718段）；
- [细则第24条第\(5\)款\(b\)项](#)规定的与后期指定有关的不规范（见第506至511段）；

- [细则第 26 条第\(2\)款](#)规定的与以下登记申请有关的不规范：所有权变更；删减；放弃；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注销国际注册；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见第546 至548、587 至589 和628 至630 段）；
- [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3\)款\(c\)项](#)规定的与国际注册分案登记申请有关的不规范（见第667 至669 段）；
- [细则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规定的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见第325 和326 段）；和
- [细则第 39 条第\(1\)款](#)规定的关于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延续效力的请求以及缴纳与该请求有关的规费（见第843 至848 段）。

66. 申请继续处理可以在有关时限届满起两个月内提出。但是，申请只能在相关时限届满后才能提出。不能作为预防措施，在上述任何行动的时限结束前提出继续处理。继续处理申请要用[正式表格 MM20](#)向国际局提交（另见[MM20 提交说明](#)）。表格必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此种申请要缴纳 200 瑞郎的规费。除了申请继续处理和缴纳规费，与所错过的时限有关的要求也要得到遵守。这些都必须在两个月的继续处理时限内完成。

67. 继续处理申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不予考虑，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68. 收到的申请符合要求的，国际局继续处理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其他申请和请求或者需要缴费的其他行动。国际局将把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69. 继续处理涉及[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3\)款](#)规定的使用许可登记，以及[细则第 27 条第\(1\)款](#)规定的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

## 语言

### 三语制度

70. 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规定，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也就是说，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为仅一种语言或两种语言，也可允许申请人在三种语言中任选。〔[细则 6\(1\)](#)〕

71. 主管局、申请人或注册人为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必须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发出通信的一方选择，而不论国际申请使用的是何种语言。但是，这一规则有两项例外：〔[细则 6\(2\)\(i\)](#)〕

- 如果临时驳回通知以某个冲突商标为驳回理由，则该商标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可以使用该冲突商标的语言。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以某个冲突商标为驳回理由的，也适用这一规定；〔[细则 17\(2\)\(v\)](#)〕〔[细则 17\(3\)](#)〕

- 如果成员已通知国际局，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则可以要求声明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三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而不论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见第310至314段）。〔[细则 6\(2\)\(ii\)](#)〕〔[细则 7\(2\)](#)〕

72. 国际局为申请或注册发给主管局的任何通知，一般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不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该局希望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中的一种或两种接收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所有通知。这样，主管局就可以不接受使用某一种（或两种）已说明的语言的通知，并向国际局说明应使用其他何种语言。如果国际局的通知涉及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通知将说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细则 6\(2\)\(iii\)](#)〕

73. 国际局为申请或注册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任何通知，一般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书上的相关勾选框打勾，通知国际局，不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希望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接收所有此种通知。〔[细则 6\(2\)\(iv\)](#)〕

##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

74. 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应缴的规费数额，一些在《实施细则》附录的规费表中规定，一些由有关成员规定（单独规费）。单独规费的有关信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和《公告》中公布。

75. 规费可以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此外，如果原属局或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申请人或注册人也可以通过该局向国际局缴费。但是，主管局不能要求申请人或注册人通过主管局缴费。〔[细则 34\(2\)\(a\)](#)〕

76. 主管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的，应当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4\(2\)\(b\)](#)〕〔[细则 32\(2\)\(iv\)](#)〕

## 缴费币种

77. 付给国际局的所有款项必须使用瑞士货币。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的，可以向申请人或注册人收取另一种货币，但该局转交给国际局的款项必须使用瑞士货币。〔[细则 35\(1\)](#)〕

## 缴费方式

78. 规费可以用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规程 19](#)〕

-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扣除；
- 向国际局的瑞士邮政账户（欧洲内）或银行账户缴付；
- 适用时以信用卡缴付。〔[规程 11](#)〕

79. 对于产权组织不规范通知函或产权组织其他通信中关于在适用时限内应付规费数额的通知，可以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马德里在线服务](#)”栏目下用于为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缴费的电子界面（“[在线缴费](#)”）。在线缴费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立的往来账户。缴费收据将自动发出。具体而言，以下情况可以使用在线缴费：

- 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且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变更登记申请或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使用许可登记变更申请或国际注册续展需要缴纳费用的；
- 国际局就指定的任何已声明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成员发出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缴费通知的；
- 国际局发出关于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时。

80. 如果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或主管局）与国际局有经常往来（也可以是商标国际注册以外的事项，如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申请），方便的做法是在国际局开设一个往来账户。这样可以让缴费大大简化，而且如下文所述，减少了因缴费过迟或缴费错误出现不规范的风险。采用这种缴付办法，账户中要有充足的余额。

81. 向国际局缴费时，每次都要说明付款用途，并提供信息指明有关的申请或注册。提供的信息应包括：〔[细则 34\(5\)](#)〕

- 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前：付款所涉的商标和申请人名称，尽可能注明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 国际注册登记后：注册人名称和国际注册号。

82. 除了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扣款，用其他方式缴费的，必须写明缴费金额。用往来账户缴费的无须说明，只须指示国际局（在相关正式表格规费计算页上勾选相应的勾选框）为有关业务扣除正确数额即可。用这种办法缴费的一个好处就是避免了因申请人或注册人费用计算有误而出现不规范的风险。如果既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同时也写明了数额，国际局将认为后一个数额仅具有参考性，并支取正确的数额，该数额将出现在往来账户月度详细业务报表中。关于[如何开立账户](#)的进一步信息，可查阅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为知识产权服务缴费](#)”。

## 缴费日期

83. 如果国际局收到从往来账户中扣除规费的指示，而且账户中有所需款额，则规费被视为已在下列日期缴付：〔[细则 34\(6\)](#)〕

- 对于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申请或指定之日；
- 对于变更登记申请，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
- 对于国际注册续展，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续展指示之日。

84. 用其他办法缴费的，或者往来账户款额不足的，规费被视为在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缴付。

## 规费数额发生变动

85. 如果在原属局收到或被认为收到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之日和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之间，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发生变动，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细则 34\(7\)\(a\)](#)]

86. 如果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而且在该局收到提交后期指定的请求之日和国际局收到该后期指定之日之间，后期指定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发生变动，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细则 34\(7\)\(b\)](#)]

87. 续展费数额在规费付给国际局之日和应续展日之间发生变动的，只要不是在应续展日三个月以前付款的，适用付款日实行的规费。续展费在应续展日之后缴付的，适用应续展日实行的规费。  
[[细则 34\(7\)\(d\)](#)]

88. 上述以外任何情况适用的数额是国际局收到付款之日实行的数额。  
[[细则 34\(7\)\(e\)](#)]

##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89. 以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只需缴付基本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

90.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

## 马德里体系演进中的里程碑

### 《议定书》和《协定》比较

91. 《协定》和《议定书》是两部独立（但有内在联系）的条约，它们的目标相同——为在全世界注册和管理商标提供一个方便、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制定《议定书》是为了给马德里体系带来更多的灵活性，引入一些新的特点，以消除阻碍某些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加入《协定》的困难。一些主要的比较如下：

- 申请人可以根据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住所或国籍，自由选择资格和原属局。《协定》的“层递”资格原则不再适用：《协定》下，申请人必须首先选择其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国家；没有营业所的，则选择其住所所在国家；没有住所的，申请人可以依靠其为国民的国家。
- 申请人的国际申请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或提交的申请。根据《协定》，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
- 每个被指定成员可以声明，将发出临时驳回的时限从一年延长到 18 个月，有异议时甚至可以超过这个时限。
- 每个成员可以宣布单独规费，而不是获得分配的收入（高于 100 瑞郎）。
- 《议定书》引入了转变，以减轻依附期的后果。国际注册应原属局的要求被注销的，可以在国际注册曾经有效的各成员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这些申请均可享受国际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日期），适用时还享受优先权日期。

- 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间组织可以加入《议定书》（但不能加入《协定》）：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该组织设有一个地区局进行在该组织领土范围内有效的商标注册。
- 《议定书》下的续展期为 10 年，而不是《协定》下的 20 年。

## 维护条款

92. 历史上，《议定书》和《协定》是两部平行的条约，相互独立，有各自的成员，但成员有重叠：仅为《协定》成员的国家、仅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和组织以及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

###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前：因为维护条款，《协定》优先

93.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被称为“维护条款”的《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规定，如果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原属局（或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那么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的指定属于《协定》。[[条约 9 之六\(1\)](#)]

94. 如果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原属局（或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那么对仅受《议定书》约束的成员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当时属于《议定书》，对仅受《协定》约束的成员的指定当时属于《协定》，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的指定因为维护条款，当时属于《协定》。作为一个整体，同时作出上述指定的国际注册方式为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

95.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第九条之六第\(2\)款](#)规定，大会可以于《议定书》生效起十年期满后，但不早于多数《协定》成员国成为《议定书》成员之日起五年期满前，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废止或缩小维护条款的效力。

96. 这些条件满足之后，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了[第九条之六](#)的修正案，从 2008 年 9 月 1 日废止了维护条款。该修正案包括一个新的第(1)款(a)项，取代了之前的第 9 条之六第(1)款，确立了原则：对于既受《协定》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在其之间的所有方面将（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且仅适用《议定书》。

###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议定书》优先

97.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一条新规定规管——《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根据该规定，如果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原属局（或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那么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的指定现在将属于《议定书》。

98. 如果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原属局（或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那么对仅受《议定书》约束的成员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将继续属于《议定书》，对仅受《协定》约束的成员的指定将同样继续属于《协定》，而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的指定，依据新的[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现在属于《议定书》。

99. 第(1)款(a)项同时伴有第(1)款(b)项，由于该项，在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c\)项或第八条第\(7\)款](#)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

## 第九条之六的效果

100. 如果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原属局（或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那么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的成员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将属于《议定书》。但是，该指定仍要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第七条第(1)款和第八条第(2)款的标准制度——也就是说，临时驳回通知时限一年，缴纳附加费和补充费，即使有关被指定成员可能已声明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或希望收取单独规费也是如此。以下两图有助于解释维护条款的作用：

- 两图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中国、意大利和英国。然而，第九条之六如何以及何时发挥作用，取决于原属局所属成员是否同时是《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
- 澳大利亚、中国、意大利和英国都声明了单独收费，并将驳回时限从一年延长到 18 个月。在图 A 中，原属局（瑞士）同时是《协定》（A）和《议定书》（P）的成员。因此，关于时限和单独规费的声明不适用于中国和意大利，因为这两国都是两部条约的成员。相反在图 B 中，原属局（加拿大）只是议定书（P）的成员，因此所有被指定成员关于延长时限和单独规费的声明都适用。

图 A (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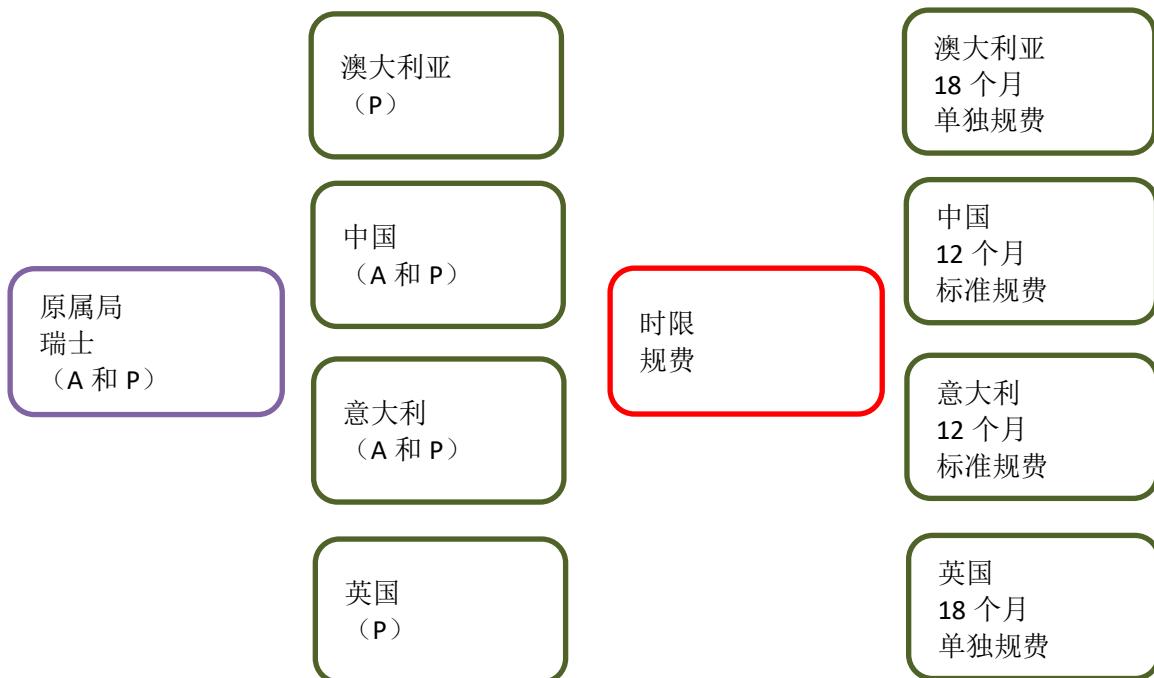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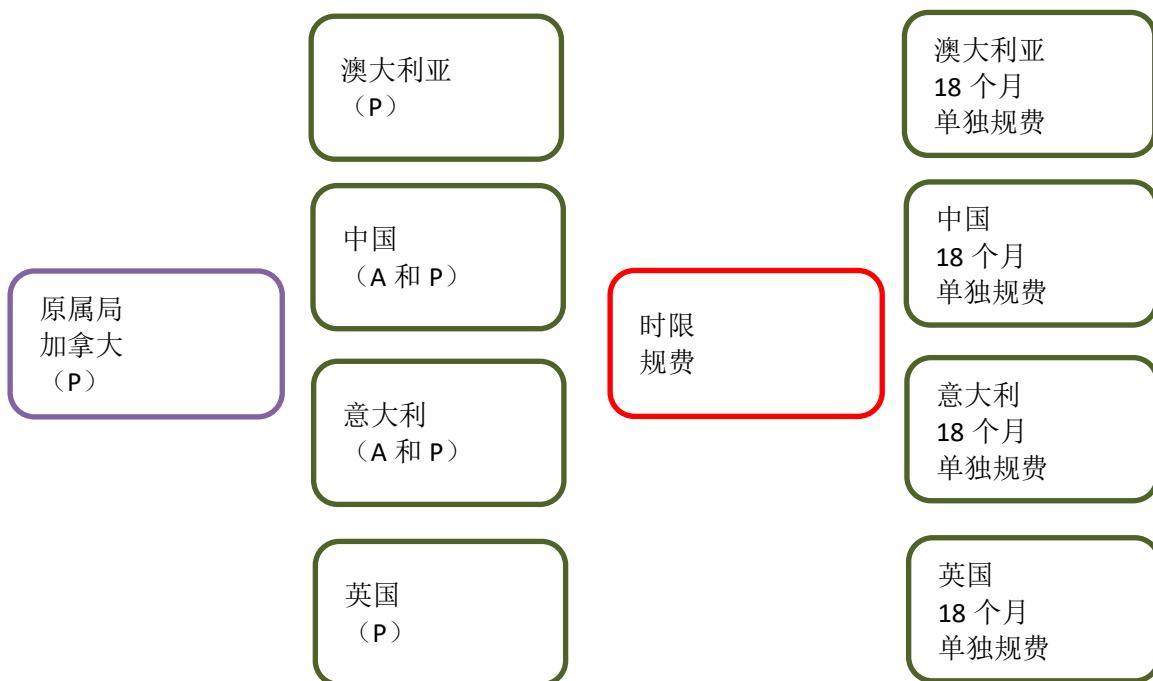


图 B (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不适用)



101. 第九条之六第(2)款规定，大会应当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的三年期满后，对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适用进行审议。此次审议之后，大会可以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废止该项或缩小其范围。该项审议于 2011 年进行<sup>2</sup>，当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工作组）决定不建议大会对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适用进行进一步审查。〔[条约 9 之六\(2\)](#)〕

## 《协定》的冻结

102. 大会在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上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冻结适用 [《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103. 该项决定，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sup>3</sup>之后马德里联盟所有成员都是《议定书》成员这一事实，把《议定书》确定为马德里体系下国际申请和注册适用的唯一条约。作为结果，《协定》下监管国际申请和注册的条款不再施行。

104.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由《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组成。2020 年 2 月 1 日，《共同实施细则》更名为《实施细则》，反映《协定》不再施行。

105. 冻结 [《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的适用有以下效果：

- 新成员不能仅批准或加入《协定》，但可以同时批准或加入《协定》和《议定书》；
- 系《议定书》成员的国家可以加入《协定》；

<sup>2</sup> 参见文件 [MM/LD/WG/9/5](#)。

<sup>3</sup> 《议定书》在阿尔及利亚生效。

- 国际申请不再能依《协定》提出；
- 不再依《协定》办理业务，包括提交后期指定；
- 对于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成员，在其相互关系上，《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仍然适用；并且
- 大会仍然可以处理与《协定》的实施有关的一切事项，以后可以随时再次审议其关于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适用的决定。

106. 关于决定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进一步信息，请见文件[MM/A/50/3](#) 和 [MM/A/50/5](#)。

## 在线服务：马德里体系资源和工具

107. 产权组织的网站上有大量在线工具和资源免费提供给公众，以帮助简化国际注册程序，为马德里体系的所有用户提供宝贵的支持。

### 马德里体系在线资源

108.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信息可见产权组织网站“[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栏目。网站上除一般性信息以外，还包括：

- 《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全文](#)；
- [本指南](#)；
- 《议定书》和《协定》的[成员名单](#)，分别写明受每部条约约束的日期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声明；
- 关于各成员法律（[WIPO Lex](#)）和惯例的信息；
-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见第110至112段）；
- [《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
- 各种业务用[正式表格](#)（见第49、50和141至147段）；
- [现行规费](#)，包括[单独规费](#)；
- 国际局发布的[信息通知](#)，如新成员加入、规费变动或《实施细则》的修改；
- 关于国际注册簿[摘录](#)的信息（见第116至121段）；
- 国际注册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 [会议与研讨会](#)信息。

## 国际注册簿的内容

109. 要了解国际注册簿的内容、某项国际申请、国际注册或马德里体系运行的一般情况，可以使用下列信息来源：

###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110. [《公告》](#)每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内容包括新国际注册、续展、后期指定和变更以及影响国际注册的其他登记的所有相关数据。著录项目数据用 WIPO INID（“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Data”）代码标明，即标准 ST.60（“关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和标准 ST.3（“用双字母代码表示颁发或注册工业产权的国家、其他实体及国际组织的推荐标准”）的代码。《公告》中使用的各种代码及其所指的著录项目数据刊登在各期《公告》中。〔[细则 32\(1\)](#)〕〔[细则 32\(3\)](#)〕

111. 《公告》也刊登具有普遍性的信息，例如成员根据《议定书》或《实施细则》发出的有关具体要求的各种声明和通知，根据[第八条第\(7\)款](#)确定的单独规费数额，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等。〔[细则 32\(2\)](#)〕

112. 《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访问。

### 提醒

113. “马德里电子提醒”是用于向有意监视某些国际注册的任何人通报商标状态的免费“监视服务”。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变更时，订阅者将收到电子邮件提醒。

### 马德里监视器

114. 国际局在网上通过“[马德里监视器](#)”公布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状态，包括国际局正在审查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相关数据（见第131至134段）。

### 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115. 国际局每一历年在网站上发布一份[统计报告](#)，对马德里体系当年的活动进行总结（《马德里年鉴》）。此外，国际局还以动态形式发布每年、每月和“进展中”的[统计数据](#)，提供国际申请、国际注册、后期指定、驳回和续展等情况。可以按原属局、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或被指定成员选取统计信息。

### 国际注册簿摘录

116. 任何人均可缴付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从国际局获得下列关于国际注册（无论是有效的还是失效的）内容的[经证明文件](#)：〔[条约 5 之三\(1\)](#)〕

- [详细摘录](#)，它是对某一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包括[《公告》](#)中原始公布的国际注册的经证明复印件，还包括在制作摘录时，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任何后期变更、驳回、无效宣告、给予保护的说明、更正或续展的详情。详细摘

录仅以国际注册申请的原始语言提供。但是，可以要求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或俄文制作详细摘录的封面页；

- 经证明的简单摘录，包括在《[公告](#)》中公布的关于某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内容的经证明复印件，还包括在制作摘录时所收到的任何驳回通知、无效宣告或给予保护的说明。简单摘录仅以国际注册申请的原始语言提供。但是，可以要求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或俄文制作简单摘录的封面页；
- 证明，用于证实一项国际注册和（或）国际申请现状的具体信息；
- 注册证副本（注册或续展），是注册证或续展证的经证明复印件。只有注册人或登记的代理人才能够申请。

117. 申请摘录，应当说明申请摘录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和日期以及申请的摘录类型。根据申请并在缴费之后，可以加快出具摘录。

### 国际注册簿摘录的法律认证

118. 以这种方式出具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可以在成员的法律程序中出示。要在非马德里体系成员出示，可以对国际注册簿摘录进行认证。如果提出要求，产权组织将安排对国际注册簿摘录进行法律认证，用以在非马德里体系成员出示。〔[条约 5 之三\(3\)](#)〕

119. 需要在马德里体系成员使用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免于法律认证要求。〔[条约 5 之三\(3\)](#)〕

120. 法律认证的方式是加盖正式印章并签名，证明非成员要求提供的信息的有效性。任何人都可索取经法律认证的国际注册簿摘录。所要求的摘录（简单或详细）将加盖产权组织公章予以证明，并由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马德里注册部被授权人签字。签字盖章之后，摘录原件将发给日内瓦共和体和州公民身份和公证处，对签字进行核证。接下来文件将发给非成员/国家的领事馆或使馆进行法律认证。

121. 目前无法为某些国家进行摘录认证。关于进一步咨询或者估价，请使用“[联系马德里](#)”。

### 马德里体系在线服务：检索、申请、监视、管理

122. 有一些专用在线工具可以帮助简化国际注册程序，并在国际注册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为马德里体系的所有用户提供支持。下面列出的这些工具可供公众免费使用。

### 全球品牌数据库

123. 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检索[全球品牌数据库](#)，以发现可能被认为与感兴趣的商标近似或相同、可能妨碍在特定地区保护的商标，或者只是浏览感兴趣市场中的品牌。通过检索，可以浏览多个国家和国际数据库中的商标，其中有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数据库中 5,000 多万个商标（包括在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商标等）。该工具有 14 个数据字段检索选项，包括图像检索和检索建议，内容全面，便于使用。通过说明检索美国或维也纳图像分类，或者按[尼斯分类](#)号浏览也很容易。虽然这种检索可能有助于发现近似或相同的商标，但这不意味着该商标可供使用和保护，强烈建议进行全面的可注册性检索并听取商标代理人的意见。

124. 全球品牌数据库可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访问。检索结果和记录可供下载。

###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125.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用于访问一个商品和服务数据库。它可以帮助商标申请人编写提出国际申请时必须提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管理器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来自“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另包括国际局和许多马德里体系成员主管局确认接受的更多名称。使用这些确认接受的名称，可以让申请人避免国际局发出不规范函。确认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用马德里体系的三种语言和其他多种语言提供。管理器允许用户即刻把商品和服务清单从其中的一种语言译成管理器中提供的任何其他语言。它还有一项“检查接受情况”功能，对于确认接受的名称，用户可以检查它们是否也被用户想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指定的一些马德里体系成员接受。需要指出，虽然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成员的主管局不能对国际局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分类（管理器中显示的分类）提出异议，但它们可以根据其审查实践认为国际局接受的某些名称过于宽泛，以此为由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管理器工具可以帮助识别其中一些潜在的审查陷阱，但不能保证在这方面不会出现临时驳回。

126. 管理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向公众提供。

### 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

127. “[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用于查看成员法律和知识产权局做法的有关信息。它可以帮助商标所有人理解每个感兴趣市场的规则和程序，包括答复驳回、异议答辩、申请复审或提出上诉等时限。还有助于商标所有人了解通过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

128. “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向公众提供。

### 马德里申请助手

129. [马德里申请助手](#)（MAA）是正式[表格 MM2](#)的电子版（另见[MM2 提交说明](#)），供申请人用于提交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这一新工具适用于原属局不提供[马德里 e-Filing](#)服务或本局在线申请解决方案的申请人。申请助手以直观和线性的方式记录填写国际申请所需的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国际申请将以 PDF 格式提供，申请人可提交给原属局进行证明。填写国际申请所需的信息可以直接从原属局的国家或地区商标数据库中导入。这既省时省力，还降低了不规范的风险，从而使填写国际申请的过程更加高效和准确。使用申请助手时，申请人可以使用集成的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检查商品和服务清单并进行自动翻译。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账户](#)、银行转账或信用卡[缴纳规费](#)。

130. 申请助手可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访问。申请人应向其原属局核实能否使用该工具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

### 马德里监视器

131. 国际局在网上通过“[马德里监视器](#)”公布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状态，包括国际局正在审查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相关数据。这一数据库中包含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著录项目数据和包含特殊字符或图形要素的注册商标的图像。马德里监视器中的数据每日更新。

132. 2005年1月1日起，国际局（根据细则第17条、第18条之二、第18条之三和第19条）收到的关于给予保护的说明、驳回、临时状态、终局决定和无效宣告的通知副本，可以在相应项目和INID代码下以PDF格式查询。例如，有给予保护的说明、临时驳回通知、终局决定（全部驳回确认声明或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说明）、进一步决定或无效宣告。如果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已过，而国际局没有收到或登记某项国际注册中指定成员的任何通知，则国际局将在马德里监视器中就此发布如下说明：“驳回期已过，未登记临时驳回通知（保留细则第5条的适用）。”

133. 马德里监视器为商标律师和代理人提供了一个强大的检索工具。尽管已尽一切努力保证马德里监视器中的信息准确反映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数据，但唯一的正式出版物仍然是《公告》。国际局就一项国际注册所作的国际注册簿内容唯一正式说明，仍是国际局应申请出具的注册簿摘录证明（见第116至121段）。

134. 马德里监视器每日更新，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向公众提供。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查阅《公告》。[细则33]

###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135.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允许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访问自己的国际商标案卷。注册人拥有一个用户帐户，可以在线访问国际注册簿，实时查看其各项国际注册发生的所有业务。通过这项服务，注册人还可以管理与其国际注册受保护有关的行动，例如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提交后期指定、续展和缴费等。

136. 案卷管理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向注册人及其代理人提供。

### 在线规费计算器

137. 规费计算器帮助估算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的费用，以及与管理国际商标有关的其他费用，如续展、后期指定、某些成员的第二部分费用以及所有收费马德里业务。

138. 在线规费计算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向公众提供。

### 在线缴费

139. 可以用马德里在线缴费服务按产权组织不规范通知函或任何其他产权组织通信中关于在有关时限内应付规费数额的通知，缴纳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应付费用。付款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产权组织往来账户。

140. 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在产权组织的网站上访问马德里在线缴费服务。

### 在线表格

141. 产权组织网站上向公众提供了若干用于各种业务的在线表格。

## 在线续展

142. 国际注册可以使用在线表格进行续展。国际注册号输入[在线续展](#)表格后，将显示成员和在这些成员的保护状况。注册人接下来可以轻松选择要续展的成员。续展费将自动计算，可以用信用卡或通过产权组织往来账户缴付。

## 在线后期指定

143. 可以使用在线表格申请扩大国际注册的地理范围。国际注册号输入[在线后期指定](#)表格后，将显示可供后期指定的成员名单。注册人可以轻松选择要后期指定的成员，以及指定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费用将自动计算，可以用信用卡或通过产权组织往来账户缴付。

## 在线删减

144. 可以使用在线表格申请减少国际注册中一个或部分被指定成员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在[在线删减](#)表格中选择国际注册后，将显示每个被指定成员目前登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注册人接下来可以轻松修改这些商品和服务，或删除整个类别以进行删减。费用将自动计算，可以用信用卡或通过产权组织往来账户缴付。

## 在线放弃

145. 可以使用在线表格申请放弃国际注册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在对部分（而非全部）被指定成员的效力。在[在线放弃](#)表格中选择国际注册后，将显示国际注册中目前登记的被指定成员的详情，注册人只需选择希望放弃的成员即可。

## 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

146. 可以使用在线表格申请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增加或变更其法律性质。在[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表格中选择国际注册后，将显示当前登记的注册人详细信息，注册人可以填写必要的变更。

## 在线管理代理人

147. 注册人可以使用[在线管理代理人](#)表格申请指定代理人或撤销代理人登记。已登记的代理人可以用同一表格变更其详细信息（如名称或地址）或撤销其指定。

## 在线变更所有权

148. 可以使用[在线变更所有权](#)表格登记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变更。如果适用，也可以同时在同一表格中申请为新注册人（受让人）指定代理人。如果用于申请所有权变更的电子邮件地址与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登记的不一致，注册人将收到一条信息，请其确认申请。如果申请中包括为新注册人指定代理人，将向为新注册人（受让人）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一条信息，邀请代理人确认其指定。

## 第二章：用户视角的马德里体系

### 导言

149. 指南的这一部分为希望利用马德里体系保护其品牌的申请人和注册人提供了实用信息。它介绍了国际注册的登记和注册人在国际注册生命期内可以利用的各种程序（续展、后期指定、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以及适用于国际注册的各种限制（删减、放弃、注销）。

150. 本指南还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实用信息，帮助他/她们准备国际申请。

### 对商标所有人的实体要求

151. 马德里体系只能由通过马德里体系一个成员而拥有资格（联系）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使用。这意味着商标所有人必须在为《议定书》成员的一个国家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国国民。或者，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为《议定书》成员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领土上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组织一个成员国的国民。申请人据以主张资格的成员，其知识产权局称为原属局。

152. 除了有足够的资格外，申请人还必须有一个基础商标，更具体地说，在该原属局有商标申请或注册。原属局以及基础商标和资格要求在以下段落中进一步解释。

####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基础商标）

153. 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登记的注册（基础注册）或者向原属局提出的注册申请（基础申请）。这称为基础商标要求。国际申请只能针对基础商标中的商品和服务提出。

154. 多数情况下，国际申请基于一个基础商标（注册或申请），包括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但是，可以基于多个基础商标（申请和（或）注册）提出一项国际申请，这些基础商标合起来包括了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如果原属局以前采用一标一类制度，这一点尤为重要。这些基础商标必须都在国际申请申请人的名下，而且必须是在同一个主管局申请的。为简单起见，下文只使用“基础商标”一词，但包括多个基础商标的情况。

155. 自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国际注册仍依附于基础商标。如果基础商标在该五年期间内无论因何原因（如被驳回或撤回、注销或未续展）部分或全部不再有效，国际注册将在相同范围内不再受保护。这称为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根据原属局的请求，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注销国际注册。该五年期届满后，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商标。但是，如果一个机构，例如国家法院，在依附期结束后作出终局决定，导致作为基础商标的申请或注册被取消，如果导致该终局决定的诉讼是在五年依附期内启动的，原属局将有义务通知产权组织该基础商标的效力终止。

156. 商标所有人可以采取措施降低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后国际注册被注销的风险，例如选择不太可能因不使用而被撤销或被无效宣告的基础注册（而不是申请），并确保在五年依附期内必要时对基础商标进行续展。关于依附和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更多信息，见第796 至805 段。

## 资格和原属局

157. 商标所有人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必须确定其在马德里体系的资格（联系），以及哪个主管局将是该国际申请的原属局。

158. “原属局”的定义让商标所有人可以自由地基于营业所、住所或国籍选择自己的原属局，但只能有一个原属局。如果商标所有人与一个以上成员有相关联系，可以决定选择哪一个。 [[条约 2\(2\)](#)]

159. 对于国家主管局，是该国国民、在该国有住所或在该国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提出国际申请。对于缔约组织（如欧洲联盟）主管局，是该组织成员国国民、在该组织领土上有住所或在该组织领土上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国际申请。

[[条约 2\(1\)\(i\) 和\(ii\)](#)] [[条约 2\(2\)](#)] [[细则 1\(xxv\) 和\(xxvi\)](#)]

160. “国民”“住所”和“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解释，由成员法律决定。本指南因此只能在下文提供一般性指导。

161. 《议定书》所称的“国民”与[《巴黎公约》](#)第二条中的意义相同，被理解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一个自然人是不是某个国家国民的问题，以及确定一个法律实体是否被视为一国国民的标准（如公司注册地或总部所在地），由该国法律决定。实践中，法律实体的国籍或住所不常被提出问题或者被使用，因为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通常是在原属局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162. “住所”的概念可能有不同含义；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律实体被视为在一个成员有住所的标准，将取决于该成员的相关国内立法。例如，一些法律规定，自然人只有得到官方批准才能获得住所。另一些法律把“住所”解释为多少等同于“居所”。通常认为，《巴黎公约》并不打算用“住所”一词来描述一种法律状况，而只是用于大概描述一种持续的事实状态，因此居住在一个成员的外国人，在多数情况下，都可以通过住所声称有资格。法律实体的住所可被视为其实际总部所在地。但如上所述，法律实体在实践中通常依赖在原属国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商业营业所。

163. “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一词来自[《巴黎公约》](#)第三条，该词是1897年至1900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公约》第一次修订会议上增加的。当时认为，最初的规定仅提及“营业所”，过于宽泛，应予限定。目的是用法语“*sérieux*”（中文“真实”）一词排除虚假的营业所。“有效”一词表明，虽然营业所必须有某种工商业活动发生（区别于只有库房），但无须是主营业地。

164. 一个企业可以在《议定书》的不同成员国有多个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符合这种情况的，这些国家任何一个主管局都可以作为原属局。这意味着，企业可以根据其业务、语言或其他战略原因选择一个原属局。例如，一个住所在瑞士的企业在美利坚合众国（US）、英国（GB）和新西兰（NZ）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可以选择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美国专利局（USPTO）、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或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作为原属局。

165. 申请人是其国民、或者有住所、或者设有营业所的成员，同时也是一个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可以选择国家局或者地区局作为原属局。例如，德国国民可以选择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或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作为原属局。如果选择了资格和原属局，申请人必须在有关局有一个基础商标（申请或注册）。

## 申请人为多人

166. 两个或更多申请人（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均可）可以共同提交一项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商标也为其共同所有，而且每个申请人都通过营业所、住所或国籍与原属局所属成员有必要联系。

167. 联系的性质（国籍、住所或营业所）不必每个申请人都相同，但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有资格在同一个成员的主管局提出国际申请。〔[细则 8\(2\)](#)〕

## 国际申请的提交

168.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条约 2\(2\)](#)〕 〔[条约 8\(1\)](#)〕

169. 国际申请由申请人直接提交给国际局的，将不被考虑，并将不作考虑退给发件人，已付的任何费用也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1\(7\)](#)〕

## 国际申请的语言

170. 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规定，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也就是说，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制为仅一种语言，或限制为两种语言，也可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三种语言中任选。〔[细则 6\(1\)](#)〕

171. 国际申请不符合这些语言要求的，国际局将退回转发申请的主管局，不作任何审查，已付的所有费用也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1\(7\)](#)〕

## 申请前的考虑

172. 在提出国际申请之前，商标所有人最好向商标保护领域的专家寻求建议。但一般来说，应考虑以下问题：

### 在国外保护商标的选项

173. 在国外保护商标有三种选项：

- (i) 直接国家途径，即直接向寻求保护的每个地区的主管局提交单独的商标注册申请；
- (ii) 直接地区途径，即向寻求保护的地区的政府间组织提交一份申请（如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 (iii) 国际途径（通过马德里体系），即为寻求保护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一份申请。

174. 马德里体系可能是在许多属于马德里体系成员的地区寻求商标保护的首选方案。其精简和集中管理意味着可以方便和经济地保护和维持商标。在申请时不需要在每个相关地区指定一名代理人，也不需要提供多份译文。此外，保护的地理范围可以随时扩大（后期指定），而且各局审查并对保护范围作出决定有固定的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如果在适用的时限届满时，有关地区的主管局没有发出临时驳回通知，则商标视为在该地区自动受到保护。但是，

如果只在一个或两个地区寻求商标保护，没有计划在未来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地区，国家或地区途径可能更合适。

175. 关于马德里体系和国家途径的比较，请参考本指南第30段的插图。

## 选择资格和原属局

176. 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有可能有一个以上的资格依据，因此有一个以上的原属局可供选择。选择原属局可能取决于若干因素，如该局使用的语言、是否与该局存在关系（如有些局比其他局有更多资源来帮助商标所有人）、该局收费的任何差异，以及是否有适当的基础商标已在该局境内注册或申请。

## 选择基础商标

177. 在提出国际注册申请之前，要在原属局的领土上注册或申请一个合适的基础商标。确定基础商标是否合适时，不妨考虑下列问题：

### 商标图样

178. 基础商标应当是在国际注册所涵盖的所有领土上受保护的商标版本。

179. 有些成员接受所谓的“系列商标”（一个商标的几个版本，只在不严重影响商标识别的细微、非显著性内容上有区别）。但是，马德里体系不承认系列商标。因此，不可能为系列商标提出国际申请，即使基础商标涵盖一系列商标。但是，以系列商标为基础提出国际申请是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需要从系列商标中只选出一个并在国际申请表格中填写。如果申请人在申请表格中提供了系列商标的图样（即在一个图样中包括了系列中的所有商标），它将被视为商标本身的表现，即不被视为商标的（一系列）单独版本。因此，如果认为战略上有必要保护所有版本，申请人将需要为系列中每个版本的商标分别申请国际注册（如果预算允许）。

### 商品和服务

180. 基础商标应涵盖商标在提交申请时和将来在所有地区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因此，一些商标所有人可能选择保护范围广的基础商标，特别是考虑到必要时可以对某些指定限制保护范围。例如，如果商标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在第3、9和25类受保护，在法国和英国要在第3和9类受保护，而在其他地区只在第25类受保护，那么基础商标就需要涵盖第3、9和25类。商标所有人要注意，不能过于宽泛，因为这可能使基础商标容易遭受第三方提出不使用撤销诉讼，而这可能对国际注册产生影响（见第181、796至805段，和第814至816段）。

### 依附期

181. 国际注册在五年内依附于基础商标。如果基础商标因任何原因部分或全部不再有效，例如在这五年内被驳回或撤回、注销或未续展，将影响国际注册。因此，选择一个“强”的基础商标来降低可能失效的风险很重要。可以是基础注册，而不是可能遭到第三方异议的未决申请；也可以是一个已经在使用，因此不容易遭到不使用撤销诉讼的商标。基础商标必须保持有效，必要时在五年依附期内进行续展。此外，在这一期间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应谨慎进行基础商标向第三方的任何所有权变更。

## 商品和服务清单

182. 在提交国际商标申请之前，还有必要确定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清单。[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访问，通过提供大量词条和说明，包括[尼斯分类](#)的字母顺序表以及国际局和众多参与的知识产权局核准的词条，可以帮助申请人汇编商品和服务并进行分类。管理器中的词条预先经过国际局批准，这意味着不会有任何不规范问题，而且这项服务也有关于特定主管局不接受的具体词条的信息，有助于避免以后可能的临时驳回。随着定期添加更多词条，管理器为用户提供不断扩大的词条范围，给用户更大的灵活性，减少了被驳回的风险。

## 申请前检索

183. 在提交国际申请前，在拟指定的地区检索现有商标很重要。这种检索有助于发现可能与感兴趣的国际商标近似或相同的商标。强烈建议由商标代理人或律师进行全面的可注册性检索。不过，也有一些在线服务可供选择。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的[全球品牌数据库](#)，包括由多个来源提供的品牌数据，如国家和地区商标局的数据以及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商标。如果感兴趣的国家或地区不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可以使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也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访问）来查找该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簿详情。如果商标与受第三方保护的在先商标近似或相同，可能无法获得保护。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向了解该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商标代理人或律师寻求建议。

## 审查实践

184. 核实感兴趣地区主管局的审查做法也是一个好主意，以了解是否可以采取任何行动来尽量减少未来可能临时驳回的风险。例如，马德里体系的一些成员要求法律实体注册人提供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详情。关于马德里体系成员的做法和程序的广泛信息，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查阅。

## 代理人

185. 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国际局申请或管理国际注册，没有必要指定代理人。但是，指定代理人也有一些好处。了解商标和马德里体系的专家可以提供关于最佳保护策略的宝贵建议，帮助申请人走过国际申请程序，并在以后需要克服临时驳回时协调海外代理人。虽然委托代理人可能产生费用，特别是在保护程序的开始阶段，但以后可能节省大量费用。例如，商标代理人能够就申请前检索提供建议，并审查某些地区的要求，帮助避免临时驳回和侵权行为。商标代理人可能有一个海外代理人网络，出现临时驳回时可以迅速发出指示、提供建议并满足时限，这也值得信赖且具有成本效益。

186. 以下段落提供了关于在国际局指定代理人的进一步信息。

## 在国际局的代理

187.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指定一个代理人，代其在国际局办理业务。代理人可以是其在原属局的代理人，也可以不是。 [[细则 3\(1\)\(a\)](#)]

188. 《实施细则》《行政规程》或本指南中提及的代理，仅指在国际局的代理。在原属局或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是否需要代理人（例如在该局驳回保护时）、这些情况中谁可以担任代理人以及指定办法等，由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决定，不属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范围。

## 指定代理人

189. 关于哪些人可以被指定为在国际局的代理人，马德里体系在职业资格、国籍、居住地或住所方面未作要求。任何人都可以担任在国际局的代理人，甚至是居住在非《议定书》成员国的人。

190.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中（见第240 至244 段）或者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见第617 和618 段）指定一个代理人，代其在国际局办理业务。也可以用单独的正式表格指定代理人（见第192 和193 段）。

### 在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指定

191. 代理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指定，只需在正式表格有关位置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即可。同样，也可以在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由新注册人（受让人）填写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来指定代理人，但新注册人（受让人）要在指定上签字。指定代理人无需其他手续，尤其不要将委托书发给国际局。〔[细则 3\(2\)\(a\)](#)〕

### 专函指定

192. 指定代理人的最简单方法是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管理代理人表格](#)。另外，也可以使用正式[表格 MM12](#) 指定代理人，该表格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得（另见 [MM12 提交说明](#)）。〔[细则 3\(2\)\(b\)](#)〕

193. 这种指定方式可以包括多项国际申请或注册，逐一写明即可。但是，国际局不能接受只写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义下“所有”国际申请和注册的代理人指定函。

### 只能有一个代理人

194. 一件国际申请或注册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若指定代理人的文件中写有多个代理人的名称，将视为只指定了写在第一位的代理人。但是，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合伙或事务所视为一个代理人。〔[细则 3\(1\)\(b\)和\(c\)](#)〕

### 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195. 代理人必须在表格中写明其电子邮件地址。注册人不能将其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自己的地址。因此，注册人和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必须不同。请注意，产权组织不会将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列入马德里体系在线信息服务（如马德里监视器、马德里实时状态），也不会在[《公告》](#)上公布这些信息，也不交给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

## 指定不规范

196. 指定代理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国际局将认为指定不规范。将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一并通知该局。〔[细则 3\(3\)\(a\)](#)〕

197. 指定视为不规范或视为未曾提出的，国际局将把所有有关通信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不规范未在给定期限内补正的，申请将视为放弃。〔[细则 3\(3\)\(b\)](#)〕

##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

198. 如果指定符合有关要求，国际局将把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指定生效的日期是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通信（国际申请、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或指定专函）的日期。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代理人的指定，也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4\)\(a\)](#)〕  
〔[细则 32\(1\)\(a\)\(xiii\)](#)〕

199. 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之后，国际局将通知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以及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这意味着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必要时可以直接联系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比如通知其要在主管局遵守关于商标维持要求方面的信息，或者第三方发起撤销诉讼的信息。通过主管局提交专函指定的，该局也将得到通知。〔[细则 3\(4\)\(b\)](#)〕

## 指定的效力

200. 除《实施细则》另有明文要求外，经过登记的代理人，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签署通信，也可以执行其他任何程序步骤。代理人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与申请人或注册人发给国际局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同样，已登记代理人的，国际局将把无代理人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所有通知书和其他通信寄给代理人。所有这些通信与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细则 3\(5\)](#)〕

201. 已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一般不直接向申请人或注册人寄送通信。《实施细则》对这一规则规定有几项例外：

- 国际局认为代理人指定不规范的，将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细则 3\(3\)](#)〕
- 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将同时向注册人和代理人寄送非正式通知；〔[条约 7\(3\)](#)〕
- 续展规费未足额缴纳的，国际局将同时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细则 30\(3\)](#)〕
- 国际注册未续展，或者未对某一被指定成员续展的，国际局将向注册人和代理人发出通知；〔[细则 31\(4\)](#)〕
- 代理人提出撤销指定的，国际局在撤销生效之前，将把通信同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见第213至216段）。

202. 除了这些例外，当本指南提及发文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者提及申请人、注册人的任何行动时，应理解为发给经登记的代理人和允许代理人执行该行动。

## 已登记代理人详细信息的变更

203. 可以申请已登记代理人的名称地址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最简单的方法是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产权组织[在线管理代理人表格](#)。另外，也可以使用正式[表格 MM10](#)申请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登记，该表格也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得（另见[MM10 提交说明](#)）。

204. 已登记代理人的名称地址变更，意味着同一个人或法律实体继续是注册人的代理人。

## 变更的通知

205. 代理人的变更一经登记，将反映在国际注册簿中，变更也将通知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

206. 代理人的新名称或新地址将在国际局的所有通信中使用（包括临时驳回、各种决定和不规范通知）。

207. 要注意，登记（或未登记）新名称或新地址不构成未遵守有关国际注册任何时限的理由。

## 申请人或注册人请求撤销

208. 代理人登记将在收到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署的撤销请求时撤销。要请求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请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管理代理人表格](#)。

209. 撤销登记既可以涉及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指定该代理人负责的所有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上的指定，也可以涉及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的任何指明的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上的指定。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6\)\(a\)](#)〕〔[细则 32\(1\)\(a\)\(xiii\)](#)〕

210. 指定新代理人时，国际局也将依职权撤销登记。由于任一时间只能承认一个代理人，因此指定新代理人被理解为替换过去指定的任何代理人。〔[细则 3\(6\)\(a\)](#)〕

211. 登记所有权变更时，国际局也将依职权撤销代理人登记，除非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明确地重新指定该代理人。

212. 总的规则是，撤销自国际局收到撤销函之日起生效。但撤销由代理人提出时，适用以下各段。〔[细则 3\(6\)\(b\)](#)〕

## 代理人请求撤销

213. 国际局收到代理人提出的撤销指定登记请求时，将立即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细则 3\(6\)\(d\)](#)〕

214. 撤销生效日期以下列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为准：

- 国际局收到指定新代理人的通信之日，或者
- 自国际局收到代理人提出的撤销指定登记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届满之日。〔[细则 3\(6\)\(c\)](#)〕

215. 撤销生效之前，正常情况下只寄给代理人的全部通信将寄给代理人和申请人或注册人双方。这样，如果代理人申请撤销指定登记但未通知客户或违反了客户的意愿，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利益可以得到维护。

### 撤销通知

216. 撤销一旦生效，国际局将把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已被登记撤销的代理人，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指定最初通过主管局提交的，一并通知该局。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还将通知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国际局将把其后所有通信发给新代理人，未登记新代理人的，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细则 3\(6\)\(e\)](#)〕〔[细则 3\(6\)\(f\)](#)〕

### 免费登记

217. 代理人指定登记、代理人详细情况任何变更的登记或者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无需向国际局付费。〔[细则 36\(i\)](#)〕

## 申请表格

218. 在填写国际申请表格之前，强烈建议申请人阅读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详细[提交说明](#)。

219. 国际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2](#)（另见[MM2 提交说明](#)）或其在线版提交给国际局。〔[细则 9\(2\)\(a\)](#)〕〔[规程 2](#)〕

220. 一些成员的主管局备有请求国际申请用的表格，可能与国际申请正式表格不同，根据成员的法律规定，申请人可以或必须使用这些表格。原属局接受的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的，可能要求申请人用国际申请的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供必要的信息（特别是商品和服务清单），也可能自行将这些信息译为国际申请的语言。

221. 一些主管局提供[马德里 e-filing](#)服务或自己的在线申请解决方案。如果申请人的原属局两者都没有，建议申请人使用[马德里申请助手](#)，这是正式[表格 MM2](#)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电子版（另见[MM2 提交说明](#)）。

222. 正式表格必须打字填写，不接受手填表格。以下各段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填写申请的指导。

### 原属局所属缔约方（成员）

223. 应填写原属局所属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如“Japan”（日本）、“European Union”（欧洲联盟）等。对于《议定书》[第九条之四](#)所称的共同局，应填写视为有关成员构成的单一国家的名称，如“Benelux”（比荷卢）。

224. 原属局只能有一个。因此，申请人有一个以上的（共同申请人），每个申请人都必须通过营业所、住所或国籍与主管局所属成员有必要联系。联系的性质（国籍、住所或营业所）不必每个申请人都相同，但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有资格在同一个成员的主管局提出国际申请。〔[细则 8\(2\)](#)〕

## 申请人详细信息

### 名称

225. 填写名称时，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以该人惯用的形式，按惯用的顺序，填写自然人的姓和名。申请人是法律实体的，必须填写正式全称，如“**proprietary limited company (Pty Ltd)**”或“**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申请人的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填写名称时要按国际申请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申请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规程 12\(a\)、\(b\)、\(c\)](#)]

### 地址

226. 申请人的邮寄地址必须以方便迅速投递的习惯形式填写。此外，可以填写电话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227. 申请人必须在国际申请中填写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将仅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注册人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国际申请和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除非填写了其他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或指定了代理人。申请人必须确保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是最新的。  
[[细则 9\(4\)\(a\)\(ii\)](#)] [[规程 12\(d\)](#)]

### 其他邮寄地址和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

228. 只有在申请人希望国际局将有关国际申请和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发送到与申请人所填地址不同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时，才应提供其他邮寄地址和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由于申请人必须填写电子邮件地址，这意味着，如果填写了其他通信地址，也应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将把该电子邮件地址用于所有通信，除非指定了代理人。以后可用“[联系马德里](#)”向国际局提供或更新通信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申请中指定了代理人的，国际局应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所有通信将发至该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

229. 申请人还可以提供一个电话号码，以便国际局在没有填写电子邮件地址或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有误时，可以与申请人联系。

### 以多个申请人名义提出的申请

230. 申请人有多人时，只应填写申请人的总人数及首名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其他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应在“多申请人续页”中填写。不要在表格中填写多于一名申请人的资料。

231. 两个或更多地址不同的申请人共同提出国际申请，既未填写代理人名称和地址，也未填写通信地址的，通信将发至国际申请中排在首位的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规程 13](#)]

## 希望使用的通信语言

232. 对于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说明希望以英语、法语还是西班牙语接收国际局的通信（勾选对应的勾选框）。如果申请人希望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接收通信，不必勾选此框。应当说明的是，这只适用于国际局发出的通信；主管局发出、国际局仅负责转发的通信，例如临时驳回通知等，用从主管局收到的语言发出。 [[细则 6\(2\)\(iv\)](#)]

## 其他说明

233.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申请人系其国民的国家。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可以填写法律实体的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细则 9\(4\)\(b\)\(i\)、\(ii\)](#)]

234. 这些说明不是《议定书》或《实施细则》的要求，但为避免被有这些要求的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提出未来可能的驳回，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写入。

## 申请资格

235. 申请人需要说明以下内容之一，提供其通过哪个成员具有资格（原属局）的详情：

- 成员是国家的，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 成员是组织的，申请人是其国民的该组织成员国的名称；
- 申请人在该成员有住所；
- 申请人在该成员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236. 只需填写其中一项，申请人希望时也可填写多项。 [[细则 9\(5\)\(b\)](#)]

237. 原属局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时，可能要求提供关于资格的证据。

238. 若申请人表明在原属局所属成员的领土上有营业所或住所，但其地址不在该领土内，则申请人必须另外填写其在该领土内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如下例所示。 [[细则 9\(5\)\(c\)](#)]

原属局的缔约方（成员）是美利坚合众国。

- 申请人提供了一个瑞士的地址，如下所示：

### **1. CONTRACTING PARTY WHOSE OFFICE IS THE OFFICE OF ORIG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2. APPLICANT**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pplicant, indicate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and complete the "Continuation Sheet for Several Applicants".

**Number of applicants:**

(a) **Nam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b) **Address:**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申请人基于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拥有资格，如下所示：

### **3. ENTITLEMENT TO FILE**

(a)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 (i)  where the Contracting Party mentioned in item 1 is a State, the applicant is a national of that State; or
- (ii)  where the Contracting Party mentioned in item 1 is an organization, the name of the State of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 national:  
[ ] ; or
- (iii)  the applicant is domicil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mentioned in item 1; or
- (iv)  the applicant has a real and effective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mentioned in item 1.

– 申请人需要提供美利坚合众国的地址（即在其主张资格的成员领土内）。

(b) **Where the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given in item 2(b), is no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mentioned in item 1, indicate in the space provided below:**

- (i) if the box in paragraph (a)(iii) of the present item has been checked, the domicile of the applica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at Contracting Party, or,
- (ii) if the box in paragraph (a)(iv) of the present item has been checked, the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s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at Contracting Party.

WIPO New York Office  
2 UN Plaza, Suite 2525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39. 国际申请由两个或更多申请人共同提出的，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满足国际申请的资格要求。这一信息应当在多申请人用具体续页中填写。另见第166、167、230 和231 段。 [[细则8\(2\)](#)]

## 指定代理人

240. 申请人希望通过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应当在表格的有关部分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只有写明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对代理人的指定才会被登记（另见第195 段）。 [[细则9\(4\)\(a\)\(iii\)](#)] [[规程12\(d\)](#)]

241. 代理人的名称不是拉丁字符的，必须按国际申请语言的发音方法提供名称的拉丁字符音译。代理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242. 在国际申请书中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是指定代理人所需的全部手续；不应向国际局发送委托书或其他专门文件。

243. 关于哪些人可以被指定为代理人，马德里体系在职业资格、国籍、居住地或住所方面未作任何要求。如果不符合关于指定代理人的要求，因此指定未被登记的，国际局把所有通信发至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申请人的其他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提供了的话）。

244. 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只涉及授权在国际局办理业务。以后在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办理业务，可能需要再指定一个或多个代理人，比如在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代理人，要按有关成员的要求办理。

##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245. 国际申请既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也可以基于在原属局提出的注册申请。这种申请同样可以基于多项申请或注册（或既有申请也有注册）。 [[条约2\(1\)](#)]

246. 填写在原属局的基础注册时，必须填写注册号和注册日期。该日期应当是根据有关主管局所适用的法律被视为注册日期的日期，不一定是主管局在注册簿上实际登记该商标的日期；例如，如果主管局适用的法律规定商标注册日期是申请日期，则此处填写的应是此日期。为避免混淆，基础商标是注册的，只填写注册号（不要提供申请号）。〔[条约 3\(1\)](#)〕〔[细则 9\(5\)\(b\)](#)〕

247. 填写在原属局的基础申请时，必须填写申请号和申请日期。〔[细则 9\(5\)\(b\)](#)〕

248.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不止一项，表格中填不下所有号码和日期的，应当填写日期最早的注册或申请，其余的在续页中填写。

249. 关于基础商标要求的进一步信息，请见第153至156段。

## 优先权要求

250. 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第四条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在先申请一般是基础申请或产生基础注册的申请。但在先申请也可以是：〔[条约 4\(2\)](#)〕

- 在《巴黎公约》一个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一个成员（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亦可<sup>4</sup>）提出的另一项申请；或者
- 依照巴黎联盟各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与正规的国家申请相当的一项申请。<sup>5</sup>

251. 要求优先权的，必须填写在先申请的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日，有申请号的，还应填写申请号。国际局不要求在先申请的副本。〔[细则 9\(4\)\(a\)\(iv\)](#)〕

252. 基于多项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表格中填不下所有有关说明的，应当在表格中填写日期最早的申请，其余申请在续页中填写。

253. 若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申请表格后面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应当填写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有多项在先申请，日期不同的，应当写明每项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254. 要求的优先权日期早于国际注册日期六个月以上的，国际局将不予处理，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该日期因此将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C第(3)款，如果从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期间的最后一日是原属局不接受国际申请请求的日子，则在国际注册日期是原属局收到该请求的日期时，该六个月期间将被延至原属局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同样，如果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或者其后的一个日期，而且六个月期间的最后一日是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子，则六个月期间将被延至国际局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国际注册日期，见第378至383段。）〔[细则 14\(2\)\(i\)](#)〕

---

<sup>4</sup> 这是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二条第(1)款要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遵守《巴黎公约》第四条。然而，优先权要求基于在非《巴黎公约》成员的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申请的，非世贸组织成员的马德里联盟成员没有义务承认其效力。但是，原属局不应拒绝转交这种优先权要求。否则，是世贸组织成员的被指定国家将无法履行其承认优先权要求的义务。

<sup>5</sup> 根据是《巴黎公约》第四条 A 第(2)款。国际局根据这一规定登记基于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欧洲联盟商标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255. 瑕疵或延误可能使国际注册的日期晚于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如果最终国际注册日期晚于任何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六个月以上，则优先权要求将被忽略，国际局将不登记任何优先权数据。〔[细则 14\(2\)\(i\)](#)〕

## 商标

256. 必须按表格的要求提供一份商标图样。图样必须为商标的平面图形（照片亦可）。图样必须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基础商标）中的商标相符。具体而言，基础商标是黑白色的，国际商标的图样也必须是黑白色；基础商标是彩色的，图样也必须为彩色。〔[条约 3](#)〕〔[细则 9\(4\)\(a\)\(v\)](#)〕

257.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足以用于登记、公告和通知目的。不够清晰的，国际局将认为国际申请不规范。

258. 商标图样可以采取打字、印刷、粘贴的形式或用其他办法复制，由申请人选择，但要遵守原属局可能的要求。

259. 原属局以电子格式（如 JPEG）向国际局传送商标图样的，该图样将刊登在[《公告》](#)上。原属局以纸质格式或 PDF 格式传送国际申请的，由于公告用的图像是通过扫描申请表而来，所以商标将按表格上的原样在[《公告》](#)中公布。例如，直接打印在表格上的商标将原样出现在[《公告》](#)中。

### 特殊类型的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

260. 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只有当基础商标中有此种说明时才可以填写。〔[细则 9\(4\)\(a\)\(viii\)至\(x\)](#)〕

(d) **Where applicable, check the relevant box(es) below:**

- Three-dimensional mark
- Sound mark
- Collective mark, certification mark, or guarantee mark

261. 对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不要求在国际申请中附具商标的使用规则，也不应把使用规则与国际申请一同发给国际局。但是，被指定成员可能要求提交此种规则。为避免此类成员的临时驳回，申请人最好在收到国际注册证后立即把所需文件直接发给该成员的主管局。在此之前，申请人应检查提交使用规则是否有任何具体要求，例如是否需要当地代理人以及规则是否应使用当地语言（而不是国际申请的语言）。

262. 申请中的图样应当与基础商标中的商标图样完全相符。例如，如果基础商标的图样是立体商标的透视图，或者是声音商标的传统乐符或文字说明表现形式，则表格中的内容应与之相同。对商标图样的任何补充说明应当填写在表格的相应部分（见第275 至278 段）。此类商标的非图形表现物（例如立体商标的样本或声音商标的录音）不应提交。

## 商标应为彩色（基础商标为黑白色）

263. 如果申请人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商标中的商标图样是黑白色（例如，原属局没有关于用彩色注册或公告的规定），则除了黑白图样以外，必须提供商标的彩色图样。〔[条约 3\(3\)](#)〕〔[细则 9\(4\)\(a\)\(vii\)](#)〕

### 商标仅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

264. 基础商标仅由一种颜色或颜色的组合构成，没有任何图形要素的，应说明这一事实，如下所示。这不影响被指定成员以其法律不承认此类商标（颜色商标）为由拒绝保护。〔[细则 9\(4\)\(a\)\(vii 之二\)](#)〕



- (d)  **The mark consists exclusively of a color or a combination of colors as such, without any figurative element.**

### 标准字符

265. 如果申请人希望商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应加以说明，如下所示。

**ROMARIN**

- (c)  **The applicant declares that the mark is to be considered as a mark in standard characters.**

266. 标准字符商标在一些国家称为“文字商标”，与“图形”商标相对。这项声明对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或法院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们可自行决定这项声明在其领土内有无效力或有何种效力。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商标含有重音符号等在该成员语言中为非标准的要素，它们可能认为商标不是标准字符。〔[细则 9\(4\)\(a\)\(vi\)](#)〕

267. 如果商标含有特殊字符或图形要素，则不应做出标准字符声明。国际局不会对标准字符声明提出疑问。但申请人应认识到，如果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认为商标不是标准字符，可能以国际注册包含两个商标（一个标准字符，一个特殊字符）或申请保护的对象不明等为由发出临时驳回。

## 要求保护的颜色

268. 如果基础商标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应将该要求反映在国际申请中，方法是勾选相应的框，同时必须用文字说明颜色或颜色组合，如下所示：

### 8. COLOR(S) CLAIMED

(a)  **The applicant claims color a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mark.**

Color or combination of colors claimed:

Blue pantone 2728 C

(b) **Indication, for each color, of the principal parts of the mark that are in that color (as may be required by certain designated Contracting Parties):**

All letters in blue

269. 即使基础商标中没有对应要求，也可以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颜色。基础商标没有颜色要求的，基础商标必须为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的颜色或颜色组合。最后，要求保护颜色的，申请人还可以对每一种要求保护的颜色用文字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如：“一只红色的鸟站在绿色的叶子上”。[\[条约 3\(3\)\]](#) [\[细则 9\(4\)\(a\)\(vii\)\]](#) [\[细则 9\(4\)\(b\)\(iv\)\]](#)

## 杂项说明

270. 需要注意的是，杂项说明一旦被登记，就不能变更或者从国际注册簿中删除。换言之，这种说明将在国际注册的生命期内保留在国际注册簿上。有必填说明和选填说明。

### 商标音译（必填）

271. 如果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必须提供以拉丁字符表示的音译或阿拉伯数字，如下所示。

商标: ロマリン

## 9. MISCELLANEOUS INDICATIONS

- (a)  **Transliteration of the mark** (this information is compulsory where the mark consists of or contains matter in characters other than Latin characters, or numerals other than Arabic or Roman numerals):

Romarin

272. 音译为拉丁字符时，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 [[细则 9\(4\)\(a\)\(xii\)](#)]

### 商标意译（选填）

273. 如果商标由可以翻译的文字构成或含有这种文字，可以提供意译，如下所示。无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均可以译成英语和（或）法语和（或）西班牙语。是否提供意译是可选的。但是，申请人提供意译，可以避免要求提供意译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国际局不检查商标意译的准确性，无意译的，也不提出问题或加上自己的翻译。 [[细则 9\(4\)\(b\)\(iii\)](#)] [[细则 6\(4\)\(b\)](#)]

商标: ROMARIN

- (b) **Translation of the mark** (as may be required by certain designated Contracting Parties; **do not** check the box in item (c) if you provide a translation in this item):

(i) into English: Rosemary

(ii) into French:

(iii) into Spanish: Romero

## 商标无意义（选填）

274. 申请人认为商标中的文字不能意译的（如臆造词），可以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如下所示。这是为了避免要求提供意译或要求确认无法意译的被指定成员发出临时驳回。

- (c)  **The words contained in the mark have no meaning** (and therefore cannot be translated; **do not** check this box if you have provided a translation in item (b)).

## 商标说明

275. 基础商标中包含商标说明的，如果原属局要求，可以在相应的空白处写上同样的说明，如下所示：

- (e) **Description of the mark** (as may be required by certain designated Contracting Parties, such as, for exampl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i) Description of the mark contained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basic registration, where applicable (**only use this item** if the Office of origin requires to include this descrip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item 13(a)(ii) of this form):

The mark comprises a brown coffee bean, in the center of an orange square.

276. 此处的说明也可用来指明商标不属于表中所述各种类型（见第260段），比如说明商标是全息图商标，但条件是基础商标中有同样的说明。基础商标中的说明所用语言与国际申请的语言不同的，该项中的说明必须用国际申请的语言填写。〔[细则 9\(4\)\(a\)\(xi\)](#)〕〔[细则 9\(4\)\(b\)\(vi\)](#)〕

277. 即使基础商标中没有，申请人也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写入商标说明，或者写入与基础商标中不同的商标说明（对商标的“自愿说明”）。这可以让申请人填写必要的说明来满足一些成员的要求（如有些成员要求对非标准字符商标进行说明），避免不必要的临时驳回。需要注意，该说明将适用于整个国际注册，即适用于所有被指定成员，包括将来增加的成员（后期指定）。对于此类说明，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可以选择承认、忽略或通过临时驳回寻求澄清。

278. 主管局不能要求注册人删除或修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对国际注册的说明。但是，这不妨碍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要求对说明进行澄清或者要求增加说明。然后，主管局可以在其国内注册簿中增加一项说明或写入与国际注册不同的说明。因此，如果申请人只希望对某一成员写入说明，而费用又不是问题，可以将国际申请表格的这一部分留空，并在发出临时驳回时直接与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解决该问题。

## 商标的文字要素（选填）

279. 国际局按自己的理解从图样中提取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文字要素被写入“[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并在各种通知和通信中使用，以识别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但在商标使用特殊字符或高度艺术化字体时，其中的文字或字母有可能被国际局误读。此外，如果商标包含大量文字内容（如商标是一个标签），可能不易看出应提取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能希望说明其认为哪些是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如下所示：

## 商标文字要素举例

商标图样如下：

文字要素说明如下：

(f) **Verbal elements of the mark (where applicable):**

Romarin

280. 如果文字要素在一些主管局看来未准确反映商标，这些主管局可能会提出问题。但这种说明完全用于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果申请人已声明商标应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则不应作出这种说明。

## 放弃专用权声明（选填）

281. 如果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任何要素的保护，应当说明要放弃保护的要素，如下所示：

(g)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disclaim protection for the following element(s) of the mark:**

The applicant disclaim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 use of the word “CAFÉ”.

282. 该项是为了避免可能要求国际注册簿中应有此种放弃专用权声明的被指定成员发出临时驳回。但是，国际申请中写入放弃专用权声明的，将涉及整个国际注册，即适用于所有被指定成员，包括将来增加的成员（后期指定）。或者，申请人可以将表格的这一部分留空，并在发出临时驳回时直接与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解决该问题。〔[细则 9\(4\)\(b\)\(v\)](#)〕

283. 主管局不能要求注册人删除或修改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国际注册放弃专用权声明。但是，这并不妨碍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通知，要求对放弃专用权声明进行澄清，或者要求增加放弃专用权声明。然后，主管局可以在其国内注册簿中增加一项放弃专用权声明（或写入与国际注册不同的声明）。申请人可以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找到有关各成员放弃专用权声明做法的有用信息。

284. 基础商标中有无相应的放弃专用权声明并无关系。即使基础商标中有放弃专用权声明，也无义务在国际申请中写入。商标一旦被国际局注册，就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中写入放弃专用权声明。

## 商品和服务

285. 申请人必须填写国际注册商标要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商品和服务名称应按尼斯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每组商品和服务前应冠以类号，并按所涵盖的类别顺序排列。商品和服务必须用清楚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尼斯分类字母顺序排列表中的用词。必要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使用续页。〔[细则 9\(4\)\(a\)\(xiii\)](#)〕

286. 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主清单）必须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内。这意味着国际申请中的清单可以缩小，但不能扩大范围，也不能含有不同的商品和服务。国际申请中使用的词语不必完全相同，但必须等同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使用的词语（见第943至948段）。

287. 在国际申请中包括基础商标所涵盖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可能对申请人有益，因为完整清单会在未来为后期指定可能提供的保护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可能使申请人在未来不必提交新的申请。例如，基础商标涵盖第25类和第32类；国际申请涵盖第25类并指定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在提交国际申请时，考虑未来将在澳大利亚的业务扩展到第32类的商品，但国际注册中没有填写第32类。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另外提交一份新的国际申请（基于在先国际申请中的基础商标），因为第32类没有包括在在先国际申请的主清单中。事后看来，申请人本可以将第25类和第32类放入主清单，并在提交国际申请时要求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删减为第25类，然后后期指定澳大利亚再增加第32类，这样将来就只需要维持一项国际注册，而不是两项。

288. 所有指定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不需要相同。可以为不同的指定填写不同的类别或不同的商品和服务，只要它们在主清单的范围内。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这种定制可以通过对具体成员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见第294至298段）。

289. 原属局必须检查列出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否包括在基础商标中，以便能够作出（[细则 9\(5\)\(d\)](#)所述的）所需的声明（关于证明程序的更多信息，见第943至950段）。原属局还应帮助申请人检查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归组是否正确，避免国际局发出任何不规范（见第343至358段）。〔[细则 9\(5\)\(d\)](#)〕

290. 国际局将采用提交国际申请时有效的尼斯分类相应版本，而不论基础商标中的商品和服务采用何种版本的尼斯分类。如果国际局在原属局收到日期超过两个月后才收到国际申请，且已有新的版本或文本，国际局将适用新的版本或文本。

291. 国际局接受类标题，但有些成员可能不接受。为避免这种成员的主管局可能的临时驳回，最好列出具体的商品和服务，不使用类标题。

292. 国际局不接受“X类所有商品”和“本类所有其他服务”这样的表述。因此，必须指明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关于分类的进一步指导和信息，请参考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和“[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293. 可以视具体情况随国际申请附上一份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译文。虽然国际局无义务将之作为正确译文（见第389和390段），但它可能有助于国际局确保译文反映申请人的意图，在基础商标的清单使用的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时，尤为如此。

〔[细则 6\(4\)\(a\)](#)〕

## 商品和服务删减

294.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

295. 申请人可能希望在某些成员删减商品和服务的原因有很多。一般来说，删减可以用来减少要缴付的规费数额，防止可能的临时驳回和（或）避免可能的诉讼。删减也可能有助于使申请人遵守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避免与第三方发生冲突。

296. 在不同指定成员的删减可以不同。例如，如果基础商标涵盖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国际申请可以对某些指定填写第 32 类“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对另一些指定（如不允许含酒精饮料的地方）填写“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如下所示：

### **10. GOODS AND SERVICES**

(a) **Indicate below the goods and services for which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 sought**

Class: Goods and Services: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alcoholic beverages.
----	--

(b)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limit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esignated Contracting Parties, as follows:**

Contracting Party: Class(es) or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sought in this Contracting Par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European Union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alcoholic beverages.
Switzerland	Beers.

297. 对于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成员，在计算单独规费时将考虑删减。相反，删减不影响应缴附加费的乘数。即使对所有被指定成员作出删减，申请书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仍包括在国际注册内，可以进行后期指定。 [[细则 9\(4\)\(a\)\(xiii\)](#)]

298. 申请人申请删减时，必须明确说明在有关被指定成员申请商标保护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如果申请人只填写某类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局将认为在该成员只对申请删减的内容寻求保护，而不在主清单所列的其他类别中寻求保护。

## 指定

299. 申请人必须通过勾选适当的框，说明其希望指定和寻求商标保护的地区。 [[细则 9\(4\)\(a\)\(xv\)](#)]

300. 不能指定原属局所属的成员（禁止“自我指定”）。 [[条约 3 之二](#)]

301. 申请人只能指定是《议定书》成员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如果申请人指定的国家是《议定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原属局可以删除指定，并通知申请人。

302. 可以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指定某些地区，这些地区本身不是成员，但有关成员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这些地区。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就是这种情况。这些地区不是成员，相关成员是荷兰。同样，格恩西行政区不是成员，但可以对其进行指定，因为英国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格恩西行政区（2021年1月1日起）。虽然这些地区不是成员，但它们将像成员一样履行主管局的职责。

## 适用于某些成员的具体要求

303. 某些成员适用一些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表格（[MM2 表](#)和[MM2 提交说明](#)）的各个脚注中都有说明，表格定期更新。但应当指出，如果国际申请包括对欧洲联盟或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在提交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信息。

### 指定第二语言（欧洲联盟）

304. 国际申请指定欧洲联盟的，申请人必须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五种正式语言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或西班牙语中选一。第二语言必须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关于在后期指定中指定欧洲联盟，请参考第477至480段。[\[细则 9\(5\)\(g\)\(ii\)\]](#)

305. 第二语言仅作为第三方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和撤销申请时可以使用的语言。

306. 未指定第二语言或指定不正确的，国际局仍将登记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并通知欧盟知识产权局。但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以此为由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申请人将需要直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解决。

### 先有权要求（在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的在先权）

307. 先有权是欧洲联盟（欧盟）商标体系的一个特点，由欧盟立法管辖。它可以适用于欧盟商标的所有人以及指定欧盟的国际商标注册人。

308. 在国际申请中指定欧盟的申请人（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时的注册人）可以要求在欧盟一个成员国现有的国家商标注册或受保护的国际注册的先有权（在先权利），但必须满足若干要求（如所有人、商标、商品和服务必须相同）。有效的先有权要求意味着在有关成员国的在先权利可以被允许失效，而不会损害注册人在该特定国家的商标权。原则上，先有权的概念是基于马德里体系中的“代替”概念。先有权要求的详情将在相关国际注册的[《公告》](#)中公布。[\[细则 9\(5\)\(g\)\(i\)\]](#)

309. 申请人根据《议定书》指定欧盟，希望提出先有权要求的，应当用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MM17](#)）说明下列要素，并附于国际申请表格 [MM2](#)（另见 [MM2 提交说明](#) 和 [MM17 提交说明](#)）：

- 在先商标在该国注册或注册在该国有效的每个成员国，
- 有关注册的生效日期，
- 有关注册的注册号，以及
- 在先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310. 一个被指定成员如果已经依据[细则第7条第\(2\)款](#)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要求用单独的表格（[MM18](#)；另见[MM18提交说明](#)）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则国际申请（[MM2](#)；另见[MM2提交说明](#)）应当附上该声明。同时必须遵守该成员在声明语言或签字方面的任何其他要求。尤其要指出的是，成员可能要求声明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细则7\(2\)](#)〕〔[细则9\(5\)\(f\)](#)〕〔[规程2](#)〕

311. 因此，如果在国际申请中指定美利坚合众国（[US](#)），必须填写并附上MM18表。

312. 如果MM18表缺失或有缺陷，且在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未补正，对美国的指定将不予考虑。但是，如果指定了其他成员，国际局将继续登记国际注册（见第371和372段）。

313. 如果一个成员依据[细则第7条第\(2\)款](#)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但不要求使用单独表格，则无需任何专门行动；国际申请表格上的说明已写明，申请人指定此种成员，即声明其有意由其本人或经其同意在该成员把商标用于国际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上。

314. 通过指定巴西，申请人声明，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控制的公司有效、合法地开展与指定巴西的商品和服务有关的业务；并同意通过邮局接收在巴西进行的司法程序中发出的与本国际申请商标的国际注册有关、未被《议定书》包括的通知，包括传票。

## 申请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315. 原属局可能要求或允许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上签字。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细则9\(2\)\(b\)](#)〕

316.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均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规程7](#)〕〔[规程11\(a\)\(ii\)](#)〕

## 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和签字

317. 原属局必须在国际申请上签字，并证明其收到国际申请（或视为收到申请）的日期。该日期很重要，因为原则上该日期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见第378和379段）。

318. 原属局必须证明国际申请中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合，即申请人相同、商标相同、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关于证明程序的更多信息，见第923至926段。〔[细则9\(2\)\(b\)](#)〕〔[细则9\(5\)\(d\)\(i\)](#)〕

## 规费计算页

319. 阅读以下各段时，应当结合第74至90段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

320. 申请人必须在正式表格的规费计算页中填写：〔[细则9\(4\)\(a\)\(xiv\)](#)〕

-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往来账户）中扣除所需数额的授权以及指示人的身份；或者
- 缴付的规费数额、付款方式以及付款人身份。

## 适用的规费

321. 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黑白商标 653 瑞郎，彩色商标 903 瑞郎）、为每一个被指定成员缴纳的补充费（100 瑞郎）和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100 瑞郎）（补充费和附加费称为“标准规费”）或单独规费（按有关成员的声明）。

### 补充费和附加费（“标准规费”）

322. 补充费（每个被指定成员 100 瑞郎）和附加费（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 100 瑞郎）是固定金额，通常被称为“标准规费”，适用于被指定成员没有声明单独规费的情况。

### 单独规费

323. 一些成员已经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而非附加费和补充费。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将缴纳单独规费而不是标准规费。〔[条约 8\(7\)](#)〕

324. 但是，如果被指定成员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而且原属局所属的成员也是两部条约的成员，那么应缴纳标准规费，不缴纳单独规费（见第100、101和322段）。〔[条约 9之六\(1\)\(b\)](#)〕

### 分两部分缴纳的规费

325. 要求缴纳单独规费的成员还可以要求规费分两部分缴纳：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按有关成员的法律规定在以后缴纳。实践中，第二部分将在有关主管局认为商标符合保护条件时缴付。换言之，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相当于国家申请中的缴纳注册费。这一要求在提交国际申请阶段的唯一实际影响是，应缴数额为第一部分单独规费。应缴纳第二部分规费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如果注册人在国际局通知中指明的时限内未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国际局将从国际注册簿中注销对有关成员的国际注册，并通知注册人和有关成员。〔[细则 34\(3\)](#)〕

326. 注册人未遵守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向国际局提出（另见[MM20 提交说明](#)）。必须与申请一同缴纳未缴的费用和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 5之二](#)〕〔[规程 2](#)〕

## 规费数额

327. 归纳起来，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

- 基本费（黑白商标 653 瑞郎，彩色商标 903 瑞郎）；
- 为指定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见第323 和324 段）的成员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成员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成员缴纳的补充费（100 瑞郎）；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100 瑞郎）；但所有被指定成员均为需缴纳单独规费的，不缴纳附加费。

328. 基本费、补充费和附加费的数额在[规费表](#)中规定。现行[单独规费](#)的数额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看。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规费计算器](#)将考虑原属局、指定的成员和商品与服务的类数估算费用。

###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329. 在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名单）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有住所，或者系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的申请人，以该国商标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将受益于基本费减费 90%（只需缴付基本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马德里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但是，申请人需要为指定的每个成员缴纳规费。

330.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

### 怎样缴纳申请费

331. 可以用以下方法[缴费](#)：

- 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除所需数额，或
- 从已经汇给产权组织的资金中扣除所需数额，或
- 将所需费用汇入产权组织的邮政账户（限欧洲境内）或银行账户，
- 信用卡（仅限原属局有[马德里 E-filing](#)（或其自己的在线解决方案，或者申请人使用了[马德里申请助手](#)）的情况下，或者在申请后出现缴费不规范时）。

###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中扣款

332. 用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所需数额的方式缴费的，应当勾选规费计算页的相关勾选框。还应当填写开户人、帐号和扣款指示人。用这种办法付款的，无须填写扣款金额。用这种办法缴费的一个好处就是避免了因申请人或代理人费用计算错误而出现不规范的风险。

### 其他缴费方法

333. 申请人没有提供从往来账户中扣除所需费用的指示的，必须在规费计算页的相应栏中写明付款总额。另外，应当提供的空格中写明规费数额的细目，最好也写明指定数、类别数和单独规费的详情，这样有助于国际局在总额不正确时找出错误。可以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规费计算器](#)帮助估算所需费用。

334. 如果国际局事先收到了资金并予以确认，应写明收据号码（国际局确认转账时发出）以及付款方的身份。

335. 规费汇入[产权组织银行账户或邮政账户](#)的，请勾选相应的框，并写明以下内容：

- 付款方名称和完整地址；

- **业务代码**: 输入国际申请的代码 (EN) ;
- 商标或商标的文字要素 (如果有) ; 以及
- 申请人名称 (如果不同于付款方名称) 。

336. 写明付款方的重要性在于，国际局在发现缴款不足时将通知该人，在申请被视为放弃、被视为未提出或被撤回时也将向该人退款。

337. 如果不通过原属局缴纳规费，原属局可以请申请人注意，在国际局收到必要的规费之前，国际注册不能登记。向国际局缴费是申请人的责任，不要求主管局检查是否已缴费。

### 用信用卡缴费

338. 如果原属局提供[马德里 E-filing](#)服务或其自己的在线解决方案，可以用[信用卡](#)缴费。主管局没有马德里电子申请（或自己的在线解决方案）的，申请人应使用[马德里申请助手](#)，国际局收到后将邀请申请人使用包括信用卡在内的可用缴付办法预付费用（在国际局审查前）。如果在申请时没有缴费，或缴费不足，国际局将发出不规范。

## 国际局对国际申请的审查

339.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后，将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形式要求。

### 国际申请不规范

340. 国际申请存在不规范时，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补正的责任属于主管局还是申请人，由不规范的性质决定。

341. 有三种不同的不规范，补正办法也遵守不同的细则。这三种不规范是：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细则 12](#)] ;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细则 13](#)] ;
- 其他不规范 [[细则 11](#)] 。

342. 国际局如果发现国际申请有不规范，它将：

- 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
- 告知具体的不规范；
- 说明如何补正；
- 提供三个月时限，以补正不规范；
- 说明不规范要由谁补正，是原属局还是申请人；以及
- 说明如果不补正不规范的后果。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343. 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归组严格由国际局负责。如果国际申请中所填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有任何问题，国际局将设法与原属局解决这些问题。申请人也将被告知，使其有机会与原属局联系，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344. 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要遵循尼斯分类的最新版本和文本。国际局认为商品和服务未按正确类别分组，或者未冠以类号，或者类号不正确时，将提出自己的建议，通知原属局并抄送申请人。如果某产品或服务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但只填写了其中一个类，国际局将不视为不规范。这种情况下将假定仅填写了属于该类的商品和服务。但是，这种解释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对被指定成员没有约束力。〔[细则 12\(1\)\(a\)](#)〕〔[条约 4\(1\)\(b\)](#)〕

345. 因分类和归组补正建议而需缴纳规费的，通知中也将说明金额。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填写的商品和服务所属的尼斯分类类别多于国际申请中填写的类别，可能应为增加的类别补交附加费和（或）单独规费。

346. 通知发出之后的程序完全由国际局和原属局负责。申请人得到信息，可以与原属局接洽。但国际局不能直接接受申请人的建议或意见。

347. 原属局可以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际局提出对商品和服务分类和归组建议的意见。主管局的意见可能来自申请人，也可能是受申请人的影响；申请人收到信息之后，可能已经与原属局接洽，或者被邀请提出自己的意见。但是，原属局无义务对分类建议提出意见。以国际局提出的建议为准。〔[细则 12\(2\)](#)〕

348. 原属局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就建议提出意见的，国际局将向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发出催复函，再次提出有关建议。催复函不影响不规范通知中所述的三个月期限。〔[细则 12\(3\)](#)〕

349. 如果原属局答复了不规范通知，国际局将对答复进行审查，并将撤回、修改或确认其建议。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如果国际局决定修改建议，应缴规费数额有变动的，通知中也将写明。如果国际局撤回建议，则无须缴付此前要求补交的数额，已补交的，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2\(4\)至\(6\)](#)〕〔[细则 12\(7\)\(c\)](#)〕

350. 因改类建议而需补交的规费必须在下列期限内缴纳：〔[细则 12\(7\)\(a\)、\(b\)](#)〕

- 原属局未对国际局的建议提出意见的，在建议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缴纳；或者
- 原属局提出意见的，在国际局决定修改或确认其建议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351. 未在规定期间内缴纳规费的，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告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决定从国际申请中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不补交单独规费或附加费，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

352. 可以看出，申请人必须注意发给原属局的不规范。应当补交规费的，如果首次通知（已告知申请人）两个月之后，申请人收到国际局的催复函，应当与原属局接洽，核实原属局是否打算对建议提出意见。申请人还应当确保国际局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收到补交的规费或者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指示（或者既缴费也撤类）。即使原属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有时也最好直接向国际局缴费。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的例子，见第980段。

353. 未补交规费，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的国际申请费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付款人。数额目前为 451.50 瑞郎。〔[细则 12\(8\)](#)〕

354. 如果国际申请含有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删减，国际局将对删减进行审查，用上文叙述的相同审查程序（第343 至353 段）确保写明的商品和服务已按尼斯分类正确分类和归组。但是，国际局不审查这些商品和服务是否在主清单的范围之内，这应由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认定。如果国际局无法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归组，将发出不规范。如果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规范未予纠正，删减将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细则 12\(8\)之二](#)〕

355. 如果国际局提出了商品和服务分类与归组建议，不论原属局是否对建议提出意见，国际局将按自己认为正确的分类和归组注册商标。〔[细则 12\(9\)](#)〕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356. 国际局如果认为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某个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将通知原属局，同时告知申请人（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的例子，见第984 段）。国际局可能提出替代词，也可能建议删去该词。〔[细则 13\(1\)](#)〕

357. 原属局可以在通知后三个月内提出不规范补正建议。申请人应当将自己的观点告知原属局，原属局也可以询问申请人的意见。如果原属局的补正建议可以接受，或者国际局提出建议原属局同意接受，国际局将对有关词语进行修改。〔[细则 13\(2\)\(a\)](#)〕

358. 如果在时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以接受的建议，则有两种可能。如果原属局已明确指出其认为该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将按国际申请中的原样把该词写入国际注册，并加上一句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该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相反，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将把该词删除，并通知原属局、告知申请人。〔[细则 13\(2\)\(b\)](#)〕

## 其他不规范

359. 一些不规范只能由原属局补正，不能由申请人补正，另一些不规范《实施细则》规定原属局和申请人均可补正。

### 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

360. 一些不规范（除了与货物和服务分类有关的情况外）必须由原属局补正。这些不规范必须由原属局在通知后三个月内补正，否则国际申请将视为放弃，原属局和申请人将得到通知。〔[细则 11\(4\)](#)〕

361. 下列不规范必须由原属局补正，原因是对于含有这些瑕疵的国际申请，原属局不应转给国际局：〔[细则 11\(4\)\(a\)](#)〕

- 国际申请未使用正确的正式表格，未打字填写或用其他方式打印，或者原属局未签字；
- 与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有关的不规范；例如，申请书未写明申请人的资格（见第157 至165 及235 至239 段）。举例来说，这种情况有：

- 申请人说明其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成员领土上有营业所或住所，但其地址不在该领土内，且 [MM2 表](#) 中未填写其他地址（见第238 段），或者
- 填写的地址不在该领土内；或者
- 申请人的地址在该成员领土内，但未说明申请人的资格是基于营业所还是住所；
- 与基础商标日期和号码有关的不规范；
- 与原属局声明有关的不规范（证明）（见第317 和318、923 至926 及956 至957 段）；
- 缺少下列任何说明：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至少指定一个成员；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362.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在上述任何方面不规范，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

363. 其中某些不规范可由原属局直接补正。其他一些则可能需要与申请人协商——例如，国际局认为在指定或申请人国际申请资格上存在不规范。许多主管局都有程序，给申请人一个短时限对不规范提出意见并提供任何必要信息。

### 由原属局或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364. 通过原属局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国际局如果认为收到的规费少于应付数额，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说明欠费数额。原属局一般让申请人自行办理必要的付款（要么直接缴给国际局，要么再次通过原属局）。欠款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缴纳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细则 11\(3\)](#)〕

365. 申请人未遵守缴纳欠费数额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另见 [MM20 提交说明](#)）。必须与申请一同缴纳未缴的费用和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 至69 段。〔[细则 5 之二](#)〕

### 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366. 不规范不属于由原属局补正的，也不属于可由原属局、也可由申请人补正的，必须由申请人补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同时告知原属局。举例来说，此类不规范可能涉及下列方面：〔[细则 11\(2\)\(a\)](#)〕

- 申请人或代理人信息不完全符合要求，但足以让国际局识别申请人和与代理人联系；例如地址不完整，未填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未填写必要的音译；

- 优先权要求的详情不完整；例如未填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期；
- 商标图样不够清晰；
- 国际申请指定了颜色，但商标图样不是彩色的；
- 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非阿拉伯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而国际申请中没有音译；
-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付给国际局的规费不足额或者未缴费；
- 指示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往来账户）中扣款缴费，但账户余额不足。

367. 申请人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这些不规范。不规范涉及优先权要求，未在期限内更正的，国际注册簿中将不登记优先权要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国际申请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不规范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细则 11\(2\)\(b\)](#)〕

368. 申请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另见 [MM20 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 5 之二](#)〕

369. 未补正不规范，导致国际申请被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该数额目前为 326.50 瑞郎。〔[细则 11\(5\)](#)〕

370. 如果国际申请指定了不能指定的成员（例如申请人要指定原属局），国际局将忽略这种指定，并通知原属局。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不规范

371. 申请人指定美利坚合众国，必须使用 [MM18表](#)（另见[提交说明](#)）填写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并将其附于国际申请表格，表格必须附在国际申请中。声明未附或声明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立即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只要从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收到了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声明将视为已按规定提交，国际注册日期也不受该不规范的影响。〔[细则 11\(6\)\(a\)、\(b\)](#)〕

372. 但是，如果未在该期限内收到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将视为未作出对美国的指定。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双方，并退还已为该指定缴付的规费。国际局还将指出，对美国的指定可以作为后期指定补充提出，但后期指定应附具必要的使用意图声明。〔[细则 11\(6\)\(c\)](#)〕

### 注册、通知和公告

373. 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有关要求时，将把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国际局还将把国际注册通知各个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告知原属局，并向注册人发出注册证。但是，如果原属局希望并已就此通知国际局，注册证将通过原属局发给注册人。国际注册证将始终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签发。可以缴费索取国际注册证的认证副本。〔[细则 14\(1\)](#)〕

374. 国际注册证应视为国际申请已在国际局注册的记录，不意味着商标在指定成员受保护。国际注册证不应与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注册证相混淆（后者一般在商标在有关地区获得保护后颁发）。国际注册证更类似于国家或地区一级的申请收据。此时还不知道该商标最终是否会在被指定成员得到保护，因为有关主管局有一年或 18 个月的时间来完成实质审查并发出关于保护范围的决定。被指定成员作出的说明在其领土上给予保护的决定，等同于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注册证（关于这种决定，详见第441 至447 段）。

375. 国际注册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监视器](#)”访问。 [[细则 32\(1\)\(a\)\(i\)](#)]

## 国际注册

### 国际注册的效力

376. 国际注册的效力延伸至国际申请中明确指定的成员。 [[条约 3 之二、3 之三](#)]

377.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各被指定成员受到的保护，与直接向该成员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在规定时限内未向国际局通知临时驳回，或者通知的驳回不视为驳回，或者驳回随后被撤回的，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有关成员的保护与商标在该成员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 [[条约 4\(1\)](#)]

### 国际注册日期

378. 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日期通常为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 [[条约 3\(4\)](#)]

379. 但是，如果在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未收到国际申请，则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实际收到申请的日期。如果主管局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这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被宽限，国际注册日期仍可以是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 [[细则 5](#)]

### 不规范：特殊情况下的日期

380. 国际申请缺少下列任何一个实质要素的，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其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申请保护的指定成员；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381. 缺少的要素全部送达国际局之日如果仍然在第379 段所指的两个月期间内，则国际注册日期为原属局最初收到（或被视为收到）有瑕疵的国际申请的日期。任何要素在两个月期间届满后才送达国际局的，国际注册日期为该要素送达国际局的日期。这也适用于《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确定国际注册日期没有影响。 [[细则 15\(1\)](#)]

382. 补正上述瑕疵是原属局的责任。但申请人仍将被告知存在不规范，而且申请人最好与原属局联系，确保瑕疵尽快得到更正。从不规范通知原属局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更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关于这些特殊情况下国际注册日期可能受到何种影响的例子，见第1009段）。

[[细则 11\(4\)\(a\)\(ii\)](#)]

383. 除第380段所述瑕疵之外，国际注册日期不受其他任何瑕疵的影响（如缴费过迟、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细则 15\(2\)](#)]

## 国际注册的登记

### 国际注册的内容

384. 国际注册包括： [[细则 14\(2\)](#)]

- 国际申请中的全部数据（无效的优先权要求数据除外——即在先申请的日期比国际注册日期早六个月以上）；
- 国际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 商标可以按[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分类](#)的，国际局确定的相应分类码。但是，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声明，商标应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则不标注维也纳分类码；
- 先有权要求的有关说明（见第307至309段）：先有权要求的在先商标在哪些成员国注册，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以及有关注册的注册号。

### 国际注册的公告

385. 国际注册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监视器](#)”访问。 [[细则 32\(1\)\(a\)\(i\)](#)]

386. 商标按国际申请中或者从原属局收到的数字格式的原样公告。如果申请人作出声明，希望将商标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公告中将包括该说明。 [[细则 32\(1\)\(b\)](#)]

387. 在国际局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国际申请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数据仍将被录入“[马德里监视器](#)”。国际申请中存在的不规范也将包括在这些数据中。（关于“马德里监视器”的更多信息，见第114和131至134段。） [[细则 33\(1\)、\(2\)](#)]

### 注册和公告的语言

388. 国际注册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 [[细则 6\(3\)](#)]

389. 登记和公告所需的译文由国际局准备。申请人可以随国际申请附上国际申请所含任何文字的译文。但是，国际局无义务接受该译文；国际局认为提出的译文不正确时，将加以修改，修改前将提出更正建议，请申请人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意见的，提出的译文由国际局改正。该程序不影响国际注册日期。 [[细则 6\(4\)\(a\)](#)]

390. 国际局不对商标进行翻译，对申请人提出的商标译文，国际局也不进行审核。 [[细则 6\(4\)\(b\)](#)]

## 有效期

391. 商标注册有效期 10 年，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可以以 10 年为期续展。 [[条约 6\(1\)](#)]  
[[条约 7\(1\)](#)]

##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对国际商标的审查

### 驳回理由

392. 被指定成员均有权拒绝在自己的领土上保护国际注册。驳回可以基于在[《巴黎公约》](#)的规定中有依据的任何理由，或者未被《巴黎公约》的规定所禁止的任何理由，而且取决于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驳回一般应能进行复审或上诉。 [[条约 5\(1\)](#)]

393. 注册人可以查询[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以获取各成员法律和商标局做法的有关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帮助申请人和注册人了解每个有关目标市场实行的规则和程序，包括答复临时驳回、申请复审或提出上诉等时限。成员概况数据库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向公众免费提供。

394. 成员主管局不得以以下理由驳回国际注册：

- 含有的商品或服务超过一类或者含有过多商品和服务项目。即使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在本地实践中只允许一标一类申请，该局也必须同意，商品和服务有多类（甚至全部 45 个类）的国际注册也可以在该成员得到保护。
- 形式理由，因为形式要求已经经过国际局检查。
- 国际注册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即使主管局对（国际局核可的）分类有不同意见。

395. 如果指定包括商标应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的声明，这种声明的效力完全由各被指定成员决定。

396. 主管局认为商品和服务某词语义过宽或者过于含混的，可以表示反对。这种反对需要采取临时驳回的形式。主管局可以建议用范围更窄、更准确的词语代替国际注册簿商品和服务清单中过宽或过于含混的词语。注册人接受所建议词语的，实际效果上是在该成员删减了保护范围。

397. 主管局不得建议注册人与国际局联系以克服任何驳回理由。例如，主管局可以以商标说明不清为由发出临时驳回，但不应建议注册人要求修改国际注册簿上的商标说明。但是，注册人与有关主管局之间商定的对说明的任何修改，可以反映在该局的终局决定中，并在国内注册簿上注明。

### 驳回时限

398. 一旦适用的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届满，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将知道商标在某一成员是否受保护，或者是否可能被驳回，以及被驳回的，基于什么理由。

399.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发现有理由驳回商标的，必须在适用的时限内将这种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默认时限是一年，从国际局把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主管局之日起算。 [[条约 5\(2\)\(a\)](#)]

400. 但是，任何成员可以声明，一年的时限由 18 个月代替（见第393 及1299 和1300 段）。[[条约 5\(2\)\(b\)](#)]

401. 成员在声明中还可以说明，因异议而导致的驳回，可以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主管局需要在给定国际注册的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通知国际局，对该国际注册的异议可能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被提出。与可能异议有关的日期将在通知中说明。[[细则 16](#)]

402. 《议定书》[第九条之六](#)指出，在同受《协定》和《议定书》约束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根据[第五条第\(2\)款\(b\)项或\(c\)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这意味着，如果原属局所属成员和指定的成员均受两部条约约束，那么即使被指定成员可能已作出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的声明，临时驳回通知的时限仍为一年。[[条约 9 之六](#)]

403. 适用的时限后发出的任何驳回将不被国际局认为是驳回（见第424 至427 段）。主管局必须在临时驳回中提出所有相关的驳回理由，因为主管局不能在适用时限届满后增加新的理由或再次发出临时驳回。唯一的例外是第401 段提到的情况，即在有关成员已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声明的情况下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请注意，适用的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仅适用于临时驳回，主管局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将这种驳回后的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没有任何时限。

404. 已按第401 段发出警告，逾期可能有异议的，主管局可以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下例有助于说明这些规定的作用：

#### 国际注册指定了某成员，商品为第 3、5 和 10 类

- 经过审查，主管局认为应当在第 5 类和第 10 类上驳回对商标的保护。主管局发出全部驳回通知，指出如果注册人在该局将国际注册中列出的商品清单删减为第 3 类，或者向国际局提交删减为第 3 类的登记申请，可以考虑对第 3 类进行保护。如果注册人未在规定的三个月时限内作出答复，指定将被视为全部放弃，即指定将被全部驳回；
- 经过审查，主管局认为应当在第 5 类和第 10 类上驳回对商标的保护，但可以在第 3 类上给予保护。临时驳回指出，注册人是否希望申请驳回复审，必须在六个月内告知该局；申请人未答复的，该局将仅公告第 3 类的商品，供提出异议。该局还告知，即使已超过 18 个月驳回时限，第三方仍可能提出异议；
- 注册人在六个月内对第 5 类和第 10 类商品的临时驳回申请复审。经过复审，该局决定驳回在第 5 类商品上的保护，但允许保护第 10 类商品。主管局在第 3 类和第 10 类商品公告商标，供提出异议，并告知注册人，即使已超过指定通知后 18 个月，第三方仍可能提出异议。

405. 上例仅供参考。变化形式可能有很多，取决于每个被指定成员的立法，具体情况存在不同。

406. 被指定成员认为有驳回理由的，主管局必须在适用的时限内将这种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被指定成员未在适用时限届满前发出任何决定的，《议定书》认为商标自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视情况）起在该成员受保护。这就是“默认接受”原则。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中发布如下说明：“驳回期已过，未登记临时驳回通知（保留细则第5条的适用）。” [条约4]

407. 关于指定成员主管局临时驳回时限的进一步详情，见第1066至1079段。

## 驳回程序

### 临时驳回通知

408. 临时驳回通知是由有关主管局发给国际局的。通知中将包含有关国际注册的详情，并说明该局认为不能给予保护的理由（“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者说明因为有异议而不能给予保护（“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也可同时说明两者，而且指出相关法律的对应条款。另外，应当明确临时驳回涉及国际注册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或者说明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409. 驳回理由涉及在先冲突商标的，该商标的所有有关数据，包括申请日期与申请号或注册日期与注册号、优先权日期（如果有）、商标图样（商标不含图形要素的，直接打字写出亦可）、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地址以及商标全部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或者有关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清单可以使用有关主管局的当地语言。例如，如果挪威主管局基于在先权发出临时驳回通知，在先权的详情可以使用挪威文。

410. 一项临时驳回通知只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细则17(1)]

411. 注册人将被给予对临时驳回作出答复的时限以及受理答复的主管机关。提交答复需要当地代理人的，也将说明。

412. 临时驳回通知说明必须指定当地代理人的，指定代理人有哪些要求，由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决定，通知中应说明这种要求。这些要求可能与指定在国际局的代理所适用的要求不同。

### 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

413. 主管局发出的驳回可以是全部驳回，也可以是部分驳回。驳回是全部还是部分，取决于注册人是否需要对临时驳回进行答复。

414. 全部驳回是指要求注册人对驳回作出答复，如果不答复，指定将被视为放弃——即使驳回的理由只适用于部分商品和服务，即如果注册人不对临时驳回作出答复，商标将被整体驳回——全部驳回（详见第1089至1092段）。

415. 部分驳回是指主管局认为有理由驳回，但主管局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继续处理（部分）指定，或附加其他条件，并不需要注册人答复。例如主管局认为有理由驳回国际注册三个类别中的一个，而注册人希望在未被驳回的两个类别上继续办理，而不是花钱进行抗辩。在这种情况下，一旦答复时限届满，主管局将着手公布商标供提出异议（见第1093至1095段）。主管局也可能在提出澄清条件的建议后发出部分驳回。例如，主管局提出放弃专用权声明，而注册人也乐于接受。见下文关于有条件接收的第418段。

##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

416. 临时驳回基于异议或者既基于异议也基于其他理由的，通知中应当写明。除前述其他信息以外，通知中将写明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异议基于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的，还写明异议所基于的商品和服务。主管局还可以提供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这些清单可以使用主管局的当地语言（非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亦可）。〔[细则 17\(3\)](#)〕

417. 主管局已依《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c\)项](#)作出声明——将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的时限延长到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并且主管局认为某项国际注册可能存在这种异议的，必须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将该事实通知国际局。

## 有条件接受

418. 在国家或地区一级，主管局可以决定有条件接受，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接受某些条件，例如具体的放弃专用权声明，商标将被接受并予以公布以供提出异议，或者受到保护。如果主管局认为需要某种条件，必须在临时驳回中通知注册人。除非商标可按指定的原样完全接受，否则主管局需要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例如，如果要求注册人接受具体的放弃专用权声明以克服临时驳回，主管局应在“其他要求，如有”部分写出这一声明。

##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向注册人转发

419. 国际局将审查临时驳回通知，确保其符合形式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国际局将把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明发出通知的日期（或者视为发出通知的日期）。

420. 临时驳回在[《公告》](#)中公布，注明驳回是全部驳回（涉及指定该成员的全部商品和服务）还是部分驳回（仅涉及其中部分商品和服务）。部分驳回的，公布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类别，但不公布商品和服务本身。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的程序结束、主管局发出终局决定之后公布。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中提供临时驳回通知。<sup>6</sup> 〔[细则 17\(4\)](#)〕 〔[细则 32\(1\)\(a\)\(iii\)](#)〕

421. 国际局向注册人转发一份通知的复印件。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发出信息，表示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可能有异议的，国际局也向注册人转发，关于异议期起止日的信息也一并转发。〔[细则 16\(2\)](#)〕 〔[细则 17\(4\)](#)〕

##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422. 临时驳回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选择）。国际注册被驳回的事实将用所有三种语言登记和公告。登记和公告所需的数据译文由国际局负责。注册人将从国际局收到一份临时驳回通知的复印件，语言为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发文所用的语言——临时驳回本身不译为注册人的首选语言。但是，国际局转发临时驳回通知复印件的通信将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或者申请人要求从国际局接收通信使用的语言（见第170 和232 段）。〔[细则 6\(2\)、\(3\)、\(4\)](#)〕

---

<sup>6</sup> 从 2009 年 1 月 1 起，国际局在“[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上向用户提供临时驳回通知的扫描件。

##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423. 通知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国际局将认为通知不规范。不规范临时驳回有三种，每种都有不同程度的后果；有的不规范通知会被登记；有的不规范通知不会被登记；有的不规范通知不被国际局认为是临时驳回通知。

### 临时驳回不被认为是临时驳回

424. 临时驳回通知缺少国际注册号、缺少驳回理由或逾期发出（在适用的时限之后发出）的，将被国际局忽略。

425. 这是最严重的不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在适用的时限内（一年或 18 个月），主管局必须发出新的临时驳回通知。如果时限已过，根据默认接受原则，国际注册被视为在有关被指定成员受到保护。〔[条约 4](#)〕〔[细则 18\(1\)\(a\)、\(2\)](#)〕

426. 国际局将把通知的复印件转发给注册人，告知注册人（同时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国际局不认为临时驳回通知是驳回通知，并说明理由。〔[细则 18\(1\)\(b\)、\(2\)\(c\)](#)〕

427. 临时驳回通知不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的，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注册人仍应明白，这不一定意味着商标在有关成员的保护没有问题。例如，第三方有可能基于主管局在有瑕疵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援引的理由，对指定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视临时驳回通知中存在何种不规范，申请人最好联系主管局，了解关于驳回理由的进一步信息以及这种理由可能带来的任何风险。

### 临时驳回不规范、不被登记

428. 通知未写明复审、上诉申请或者异议答辩的时限以及主管部门的，临时驳回将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这类不规范导致临时驳回通知的登记延迟，因为主管局将被给予时限补正不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主管局在不规范通知中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内发出经更正的通知，将被认为遵守了发出临时驳回的时限。如果主管局未在给出的时限内更正通知，将不被视为临时驳回通知，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局将告知注册人和主管局，国际局不认为该通知是驳回通知，并说明理由。〔[细则 18\(1\)\(d\)](#)〕

429. 驳回通知中写明了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期限，主管局进行更正的，还应当酌情重新写明新的期限（例如从经更正的通知发给国际局之日起算），最好写明该时限的届满日期。〔[细则 18\(1\)\(e\)、\(f\)](#)〕

430. 对于所有经更正的通知，国际局均将把一份复印件发给注册人。不规范临时驳回通知的复印件，以及在不规范可更正的情况下发给主管局的更正通知，对注册人可能很有用。主管局多数情况下都将更正不规范，但注册人将得到更多时间来分析驳回理由，还可以与被依职权引证的在先权权利人或对国际注册提出异议的权利人开始谈判。

### 临时驳回不规范但被登记

431. 这是最不严重的不规范类型。通知在其他方面不规范的（例如未写明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通知中没有在先冲突商标的图样，或没有在先商标的其他有关详情，包括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国际局仍将把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局随后请主管

局在两个月内对通知进行更正，但并不要求主管局对不规范进行补正。同时，国际局将把不规范驳回通知的复制件和发给主管局的更正通知的复制件发给注册人。〔[细则 18\(1\)\(c\)](#)〕

##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432.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转发的临时驳回通知，包括[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规定的不规范驳回通知的，与向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直接递交申请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救济（例如国内法规定的驳回复审或上诉）。因此，国际注册在有关成员适用与向该成员主管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相同的程序。〔[条约 5\(3\)](#)〕

433. 注册人答复临时驳回（依职权的或者基于异议的），对临时驳回决定提起复审或上诉时，多数情况下可能被要求通过当地代理人办理。但是，即使有关成员的法律不要求，也最好咨询熟悉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法律和惯例（以及语言）的当地代理人。这种代理人的指定要遵守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完全不属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范围。

434. 保护或驳回国际商标的决定及其理由，完全由有关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根据其国内立法和惯例作出。国际局无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干预。此事项不属于国际局的职责范围。

## 商标在被指定成员的状态

435. [细则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涉及国际注册商标在被指定成员的状态以及主管局向国际局通知此种状态。

### 商标的临时状态

436.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在适用的时限内通知国际局，说明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主管局认为没有理由驳回，但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主管局应当说明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细则 18 之二\(1\)\(a\)](#)〕

437. 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发出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的说明，指出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同样，主管局应在说明中指出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细则 18 之二\(1\)\(b\)](#)〕

438. 这种商标临时状态通知是可选的。提供这种状态只具有信息目的，对国内法没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指出，国内法中可能有规定，主管局可以根据此种规定，依职权重新对案件进行考量并得出不同结论。这样，在极少数情况下，主管局可能在已经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肯定性的说明后，又发出临时驳回通知。

439.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二](#)规定的说明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还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440.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临时状态的，以后必须进行下列二者之一：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发生异议或被提出意见的，依照[细则第 17 条第\(1\)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没有异议或意见的，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向国际局发出说明。如果主管局没有以临时驳回或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形式予以跟进，则以默认接受原则为准，国际注册视为在有关成员受保护。

## 商标的最终状态

441. 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成员的主管局，在该局有关该商标保护的全部程序完成之后，要尽快发说明给国际局，确认商标在有关成员的最终状态。〔[细则 18 之三](#)〕

442. 关于商标状态的终局决定有三种，具体如下。

###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

443.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完成所有程序，未发现理由驳回对商标的保护的，应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出一份说明，指出对商标给予保护。这种给予保护的说明相当于有关主管局颁发的国内注册证。国际局收到后，将把给予保护的说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告知注册人，同时将该决定上传到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细则 18 之三\(1\)](#)〕

444. 虽然这种说明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是强制性的，但如果国际局在适用的一年或 18 个月时限届满时没有收到有关被指定成员的这种说明或临时驳回，则适用“默认接受”原则，视为在有关成员给予了保护。〔[条约 4](#)〕〔[细则 18 之三\(1\)](#)〕

445. 注册人指定的成员要求分两部分缴纳指定费的，已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的，要缴纳第二部分规费。该主管局将通知注册人缴付第二部分规费的时间和数额。〔[细则 34\(3\)](#)〕

###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446. 如果主管局已将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一旦该局的所有程序完成，必须发出终局决定。决定的类型将取决于注册人是否成功克服了驳回理由。因此，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该局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除了确认全部临时驳回的情况以外（见第448 段），必须向国际局发出下列两种说明之一：〔[细则 18 之三\(2\)](#)〕

- 关于临时驳回被撤回，商标在有关成员在申请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被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2\)\(i\)](#)〕
- 关于商标在有关成员被给予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2\)\(ii\)](#)〕

447. 同样，注册人指定的成员要求分两部分缴纳指定费的，已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的，要缴纳第二部分规费。该主管局将通知注册人缴付第二部分规费的时间和数额。〔[细则 34\(3\)](#)〕

### 确认全部临时驳回

448. 最后一种，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已发出全部临时驳回通知的，该局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该局决定确认在有关成员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应向国际局发出一份相应说明。〔[细则 18 之三\(3\)](#)〕

## 影响保护范围的其他决定

### 被指定成员作出的进一步决定

449. 有些情况下，在给予保护、终局决定或默认接受之后作出的决定会影响保护范围。例如，注册人可能在上一级成功地对主管局的终局决定提出异议，导致保护范围扩大。或者，第三方可能在终局决定后在上一级采取行动，导致保护范围缩小。如果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得知影响保护范围的进一步决定（例如向主管局以外的机关提起上诉所产生的决定）时，将向国际局发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目前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这种说明也可以是商标不再在任何商品和服务上受保护。〔[细则 18 之三\(4\)](#)〕

### 收到的细则第 18 条之三说明（关于保护范围或驳回的决定）的登记

450.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三](#)规定的说明（从主管局收到的关于保护范围的说明），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注册人，如果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还将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印件。收到的任何第 18 条之三说明还将在[《公告》](#)中公布。另外，还在“[马德里监视器](#)”上提供这些说明的扫描件。〔[细则 18 之三\(5\)](#)〕〔[细则 32\(1\)\(a\)\(iii\)](#)〕

### 在被指定成员的无效宣告

451. 在被指定成员领土上的保护范围可以全部或部分被宣告无效。国际注册背景下“无效宣告”一词，是指被指定成员的主管机关（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作出的撤销或注销国际注册在指定该成员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在该成员领土上效力的任何决定。

452. 国际注册的效力可能因若干原因被宣告无效，如注册人未遵守有关商标使用的法律规定，商标已成为通用名称或具有误导性，或者被认定在最初对指定进行审查时就应当驳回该商标。未给注册人提供机会维护其权利的，不得宣告无效。无效宣告程序直接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无效宣告的申请人和有关主管机关（主管局或法院）之间进行。注册人可能需要指定当地代理人。程序完全依照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进行。〔[条约 5\(6\)](#)〕

453. 无效宣告所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应当与在该成员主管局直接注册的商标相同。例如，商标保护被撤销的原因可能是注册人未遵守该成员法律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或者商标被放任成为通用名称或产生误导，或者被认定在最初对指定进行审查时就应当驳回（例如在第三方提起的程序中被认定，或者在侵权诉讼的反诉中被认定）。

454.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在某个被指定成员（全部或部分）被宣告无效，且无效不能再上诉，该成员的主管局必须将有关事实通知国际局，这些事实是：〔[细则 19](#)〕

- 宣告无效的主管机关（例如主管局或某法院）、宣告日期以及无效不能再上诉的事实；
- 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和注册人名称；
- 无效宣告不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国际注册不再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仍然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 宣告无效的日期和生效日期。

## 无效宣告的登记

455. 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知之日，把无效宣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入通知中所含的数据，并通知原属局（如果原属局已通知国际局希望收到此类信息）和注册人。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无效宣告。〔[细则 32\(1\)\(a\)\(x\)](#)〕

##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根据细则第 23 条之二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456. 注册人可能会收到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出的不属于《实施细则》规定义务的通信。这涉及成员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将通信直接发给在该成员没有送达地址或当地代理人的注册人的情况。例如，这种通信可能通知注册人，已在该成员提起撤销诉讼，并给注册人一个期限以维护权利。

457. 国际局向注册人或登记在案的代理人转发通信，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也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这种通信可能使用主管局的官方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细则 23 之二](#)〕

458. 如果对国际商标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的决定影响到在该成员的权利，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进一步决定）或[细则第 19 条](#)（无效宣告），主管局有义务通知注册人。

## 后期指定

459. 注册人可以提交后期指定（增加成员），扩大现有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注册人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希望这样做，如扩张到新地区，或者增加一个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尚未加入《议定书》的成员。已有指定未延及国际注册所有商品和服务的，注册人还可能希望扩大范围；或者注册人过去未获得保护（在终局驳回、无效宣告或放弃后），但妨碍获得保护的理由不再存在，因而重新指定某一成员。〔[条约 3 之三\(2\)](#)〕

460. 后期指定意味着国际注册将扩展到更多成员，可以针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品和服务完整清单进行，也可以只针对部分商品和服务。如果符合所有手续，国际局将登记后期指定，甚至对已在现有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成员也予以登记。

461. 如果经过商品和服务删减、部分驳回或部分无效，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在某一成员只延及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可以对全部或部分剩余商品和服务作出后期指定。

462. 如果对某一成员提出多项后期指定，每项涉及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不同商品和服务，甚至涉及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则保护范围，以及是否允许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和服务上进行这种重复指定，由被指定成员决定。

463. 注意，如果对被指定成员提出放弃申请，而对该成员已指定过一次以上，则对该成员的所有指定都将被放弃。这意味着，作为实际措施，如果注册人希望放弃一个成员然后重新指定它（通过后期指定），需要在申请后期指定之前确保放弃被登记。

## 不能后期指定的情形

464. 原则上，可以随时对任何成员进行后期指定。但是，对于已经作出[《议定书》第十四条第\(5\)款](#)声明的成员，有一个例外。这意味着，如果国际注册日期早于《议定书》在有关成员生效的日期，则不能对这些成员进行后期指定。一些成员作出了这种声明，如巴西、爱沙尼

亚、印度和菲律宾。举例来说，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只有在国际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8 日或更晚的情况下才能后期指定印度，因为这是《议定书》在印度生效的日期。同样，对于巴西，国际注册日期必须是 2019 年 10 月 2 日或之后，因为这是《议定书》在巴西生效的日期。〔[条约 14\(5\)](#)〕

## 后期指定的提交

465. 注册人必须在正式的[在线后期指定](#)中提交后期指定申请。或者，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或通过注册人成员的主管局提交[表格 MM4](#)（另见 [MM4 提交说明](#)）。〔[细则 24\(2\)\(a\)](#)〕

466. 建议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后期指定](#)服务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这是在国际注册中添加成员的最简单方法。在在线表格中输入国际注册号后，将显示可进行后期指定的成员名单，注册人可以方便地选择希望指定的成员以及指定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此外，规费将自动计算，可以使用信用卡支付，也可以从在产权组织的往来账户中扣除。〔[细则 24\(2\)\(a\)、\(3\)](#)〕

467. 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国际局将不被认为是后期指定，并相应通知发件人〔[细则 24\(10\)](#)〕

## 后期指定的语言

468. 后期指定可以由发送人选择，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发给国际局，与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际申请提交时的语言无关。也就是说，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提交的，可以选择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中的一种。但是，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允许注册人选择语言，也可能限制为其中一种或两种语言。〔[细则 6\(2\)](#)〕

469. 注册人可以随申请附上一份申请中任何文字内容的其他语言译文。不论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还是由主管局提交，均可附具译文。国际局认为提出的译文不正确时，将加以修改，修改前将提出更正建议，请注册人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意见的，提出的译文由国际局改正。〔[细则 6\(4\)\(a\)](#)〕

## 正式表格

470. 正式表格（[在线后期指定](#)或表格 [MM4](#)）中必须提供以下信息。一份表格可以指定多个成员。〔[细则 24\(2\)\(b\)](#)〕〔[规程 2](#)〕

### 国际注册号

471. 注册人必须填写后期指定的国际注册号。后期指定只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使用[在线后期指定](#)的一个明显好处是，在输入国际注册号时，将显示国际注册的信息（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细则 24\(3\)\(a\)\(i\)](#)〕

## 国际注册注册人

### 名称

472. 注册人必须填写其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相同。注册人已变更名称，未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如果想让新名称出现在后期指定中，应当在后期指定前申请变更登记。申请中填写的名称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不同的，国际局将认为后期指定不规范。〔[细则 24\(3\)\(a\)\(ii\)](#)〕

473. 注册人有多人时，应按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准确指明各共同注册人的名称。

### 指定

474. 对于国际注册后申请延伸保护的每个成员，正式表格上均提供了相应的勾选框。〔[细则 24\(3\)\(a\)\(iii\)](#)〕

475. 可以在后期指定中指定某些地区，这些地区本身不是成员，但有关成员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这些地区。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就是这种情况。这些地区不是成员，这里的相关成员是荷兰。同样，格恩西行政区不是成员，但可以对其进行指定，因为英国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格恩西行政区（2021年1月1日起）。虽然这些地区不是成员，但它们将像成员一样履行主管局的职责。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476. 成员作出[细则第7条第\(2\)款](#)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的，如果后期指定该成员，这一要求也适用。见第310至314及371和372段关于国际申请中商标使用意图的说明。〔[细则 24\(3\)\(b\)](#)〕

### 指定第二语言和先有权要求（指定欧洲联盟用）

477. 后期指定欧盟的，注册人应指定第二语言。第二语言仅作为第三方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和撤销申请时可以使用的语言。

478. 未指定第二语言或指定不正确的，国际局仍将登记后期指定并通知欧盟知识产权局。但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以此为由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申请人将需要直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解决。

479. 应当指出，后期指定欧盟时，不论后期指定使用何种语言，第二语言不能是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际申请的语言。例如，国际申请用法语，后期指定用英语，这时不能选择法语作为后期指定欧盟的第二语言。〔[细则 24\(3\)\(c\)\(iii\)](#)〕

480. 后期指定欧盟时，注册人可以要求在欧盟一个成员国现有的国家商标注册或受保护的国际注册的先有权（在先权利），但必须满足若干要求（如所有人、商标、商品和服务必须相同）。有效的先有权要求意味着在有关成员国的在先权利可以被允许失效，而不会损害注册人在该特定国家的商标权。原则上，先有权的概念是基于马德里体系中的“代替”概念。先有权要求的详情将在相关国际注册的[《公告》](#)中公布。〔[细则 9\(5\)\(g\)\(i\)](#)〕〔[细则 24\(3\)\(c\)\(ii\)](#)〕

## 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481. 后期指定在所有被指定成员指定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后期指定在所有有关成员仅指定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并在续页中列出后期指定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后期指定在部分被指定成员仅指定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在其他被指定成员指定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并在续页中说明详情（哪些被指定成员、哪些商品和服务）。〔[细则 24\(3\)\(a\)\(iv\)](#)〕

482. 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将沿用提交国际申请时的[尼斯分类](#)版本和文本。因此，如果后期指定是在国际注册登记后一段时间提交的，商品和服务有可能被归入不同版本的尼斯分类。例如，2015 年登记的一项国际注册中的商品“坚果钳”被归入第 8 类。该商品后来被重新归入第 21 类。但是，国际局不在后期指定或续展时对商品和服务重新分类。因此，如果注册人在 2017 年提交了包括“坚果钳”的后期指定，该商品被归入第 8 类，而不是第 21 类。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将根据国际注册中的分类决定保护范围。

## 杂项说明

483. 有一些说明，某些被指定成员可能要求提供，注册人为避免这些成员驳回，也最好填写。这些说明在国际注册中已经提供的，将自动写入给有关主管局的后期指定通知，无需重复。〔[细则 24\(3\)\(c\)](#)〕

### 有关注册人的说明

484. 注册人是自然人的，可以填写注册人系其国民的国家。法律实体可以填写法律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注册人不是必须提供这一信息，但某些成员要求提供该说明，如果不提供，将发出临时驳回。

### 商标彩色部分的说明

485. 国际申请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注册人可以对每一种颜色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

### 意译

486. 商标由可以翻译的文字构成的，注册人可以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文字的英语和（或）法语和（或）西班牙语的译文。如果商标中的文字没有意义，因此无法翻译，应予注明。

### 自愿说明

487. 国际注册中还没有对商标的自愿说明的，注册人可以填写该说明。这让注册人可以满足被指定成员的要求，而不论基础商标中是否有该说明，或者基础商标的说明与之不同。

## 后期指定日期

488. 注册人可以要求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某项变更登记或部分注销登记后生效，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后生效。〔[细则 24\(3\)\(c\)\(ii\)](#)〕

## 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489. 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细则 24\(2\)\(b\)](#)]

490. 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国际局不要求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但是，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

## 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收到的日期和声明

491. 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主管局还必须填写收到后期指定请求的日期。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第 9 项和第 10 项应当留空。 [[细则 24\(2\)\(b\)](#)] [[细则 24\(3\)\(a\)\(vi\)](#)]

## 规费计算页

492. 注册人应在“规费计算页”中填写所有与规费和缴付办法有关的信息。见国际申请表格规费计算页的填写说明（第319 至338 段）和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74 至90 段）。

493. 后期指定应缴纳的规费包括： [[细则 24\(4\)](#)]

- 基本费（300 瑞郎）；
- 为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见第323 和324 段）的被指定成员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成员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成员缴纳的补充费。

494. 可以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计算后期指定的应缴规费。

495. 后期指定的生命周期与国际注册相同。这意味着，为后期指定缴纳的规费适用的时间是有关国际注册已缴纳规费的 10 年中剩余的时间。换言之，不论后期指定在国际注册续展前有几年有效期，规费数额相同。注册人在临近续展日进行后期指定时，最好考虑到这一点。如果费用是个问题，注册人可以要求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续展后再登记后期指定。

496. 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与国际申请相同，最方便的缴付办法可能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只需（填写规费计算页）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即可；用这种办法缴费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缴费的，或者付款人希望写明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的数额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中填写缴付办法、缴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如果使用[在线后期指定](#)，可以用信用卡缴费。

## 后期指定的效力

497. 自后期指定日期起，商标在各后期指定成员的保护，与直接向该成员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在规定时限内未向国际局通知临时驳回，或者驳回不视为驳回，或者随后被

撤回的，自后期指定日期起，商标在有关成员的保护与商标在该成员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  
[\[条约 4\(1\)\]](#)

### 后期指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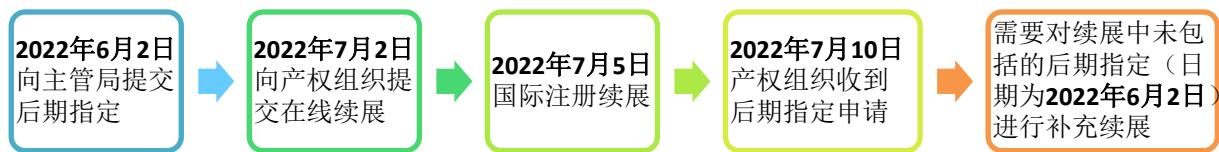
498. 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细则 24\(6\)\(a\)](#)〕

499.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如果符合有关要求，日期为主管局收到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收到。如果国际局在该时限届满后收到后期指定，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这也适用于[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确定后期指定日期没有影响。〔[细则 24\(6\)\(b\)](#)〕

500. 如果后期指定含有不规范，可能影响后期指定日期（见第499 段）。

501. 一般而言，可以得到较早的日期，对注册人有利。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新的可能性可能带来麻烦，甚至可能带来不利。例如，国际注册即将续展时通过一个主管局提交了后期指定，虽然国际局在续展日之后收到，但后期指定日期仍早于续展日。这时，后期指定将在续展日到期，为维持其效力，必须为新指定的成员再次缴纳补充费或（适用时）缴纳单独规费。下面举例说明可能出现的问题：国际注册的续展日是 2022 年 7 月 5 日，而后期指定申请仅提前三个月提出。

### 临近续展时申请后期指定举例



502. 与后期指定不同，根据[细则第 25 条](#)登记的变更（如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所有权变更或者保护范围变更，见第525、549、590、632 和647 段），不论变更登记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还是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均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生效。这意味着，如果后期指定和变更登记申请同时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日期一般将早于变更日期。举例来说，注册人有时希望放弃在某个成员的保护（由于该成员驳回），然后立即通过后期指定再次向该成员延伸保护。如果放弃和后期指定同时通过主管局提交，根据[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的规定，对该成员的放弃将在对该成员的新领土延伸之后生效。这时，对该成员将没有任何有效的指定。

503. 为避免这种问题，注册人可以在后期指定表格中勾选适当的框，指明后期指定必须在有关国际注册的变更或部分注销登记之后生效，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生效。必须说明具体的变更或部分注销并提交对应的表格。〔[细则 24\(6\)\(d\)](#)〕

504. 后期指定中不能填写优先权要求。按上文各段确定的后期指定日期，如果未超过国际注册登记的优先权日期之后六个月，则国际注册已有的优先权也将在后期指定涉及的成员有效。

## 保护期

505. 后期指定的保护期与国际注册在同一天届满。例如，如果国际注册已经注册八年，则为后期指定缴纳的规费只涵盖两年。这就是说，对于国际注册所含的所有指定，不论指定是在哪一天登记的，国际注册的续展日（即续展费缴费日期）均为同一天（另见第770段）。  
[[细则 31\(2\)](#)]

## 后期指定不规范

506. 国际局认为后期指定不规范时，将通知注册人。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还将通知主管局。  
[[细则 24\(5\)\(a\)](#)]

507. 如果后期指定中的不规范涉及国际注册号、指定的成员、商品或服务清单或者应附于后期指定的有意使用的声明，则后期指定日期为不规范得到补正的日期。后期指定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如果这些不规范在主管局收到后期指定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得到补正，后期指定日期不受不规范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后期指定日期仍为主管局收到请求的日期。  
[[细则 24\(6\)\(c\)\(i\)](#)]

508. 其他不规范不影响后期指定日期。  
[[细则 24\(6\)\(c\)\(ii\)](#)]

509. 不规范在国际局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补正的，后期指定视为放弃。尽管如此，后期指定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但未同时提交正式表格 [MM18](#)（“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另见 [MM18 提交说明](#)），或者提交的表格有瑕疵，这一不规范未在给定的时限内补正的，只有对美国的指定将被视为未包括在后期指定中。后期指定中包括其他成员的，国际局将继续对后期指定进行审查。国际局将从已付款中扣除一半基本费，余款退还付款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该数额目前为 150 瑞郎。  
[[细则 24\(5\)\(b\)](#)] [[细则 24\(5\)\(c\)](#)]

510. 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应由其补正。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可以补正。实际上，根据不规范的性质，注册人自己有时很难、甚至不可能自己补正（例如，主管局未在后期指定上签字，或者未填写收到申请请求的日期）。因此，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的不规范通知时，应当与主管局联系，确保不规范得到及时补正。鉴于以上，为避免不必要的不规范，建议注册人用可用的在线表格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

511.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另见 [MM20 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  
[[细则 5 之二](#)]

## 登记、通知和公告

512. 后期指定符合要求的，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国际局同时还将告知注册人；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告知该局。  
[[细则 24\(8\)](#)]

513. 优先权要求仍然适用的（见第504段），后期指定公告中将包括优先权声明的信息。  
[[细则 32\(1\)\(a\)\(v\)](#)]

514. 后期指定将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监视器](#)”访问。后期指定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对于依原来的语言制度仅用法语或仅用英语和法语公告的老国际注册，将分别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公告、用法语再公告，或者用西班牙语公告、用英语和法语再公告。后期指定本身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细则 6\(3\)](#)]

## 被指定成员关于保护范围的决定

515. 不论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还是在后期指定申请中指定，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将进行同样的实质审查，根据其国内立法和[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发出关于保护范围的决定。这意味着，如果主管局未发现任何驳回理由，将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如果主管局认为有理由驳回，将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成员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为一年，如果作出[《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的声明，则为 18 个月，从国际局将后期指定通知成员主管局之日起算。 [[条约 5\(2\)](#)] [[细则 24\(9\)](#)]

## 由指定缔约组织（欧洲联盟）转换而来的后期指定

516. 欧洲联盟商标制度规定，欧盟商标申请被撤回或驳回，或者欧盟商标注册不再有效的，欧盟商标的注册人可以申请将其转换为向欧洲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主管局提出的国家商标申请。这种可能性或特点通常也称为“回选”。

517. 转换的效力是，源于转换的国家商标申请被分配与欧盟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相同的申请日期（适用时还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和（或）先有权要求），但要求转换申请在欧洲联盟立法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18. 国际注册对欧盟的指定已被撤回、驳回或不再有效的，申请转换也可以通过在马德里体系中对其成员国进行后期指定来进行。这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把对欧盟的指定要么转换为直接向成员国主管局提交的国家申请，要么转换为马德里体系中对该成员国的后期指定。以下信息仅涉及源于转换的后续指定。 [[细则 24\(7\)\(a\)](#)]

519. 一般原则是，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符合对“普通”后期指定的要求（见第459至496段），另要遵守以下规定。

## 正式表格和内容

520.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用专用正式表格（[表格 MM16](#)；另见[MM16 提交说明](#)）提交，不用“普通”后期指定使用的表格（[MM4](#)）。由于申请必须由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给国际局，建议使用[该局制作的表格](#)（详见下文）。

521.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必须包含或填写下列内容： [[细则 24\(7\)\(b\)](#)]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 转换指定所涉的成员组织（欧盟）；

- 后期指定的成员组织成员国；
- 对成员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涉及对成员组织的指定中所列全部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一事实；对成员的后期指定仅涉及对成员组织的指定中所列部分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 付款金额和缴付办法，或者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所需规费数额的指示，以及付款人的身份。

###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提交

522.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始终通过成员组织的主管局（即欧盟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交。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向国际局转交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之前，必须确定后期指定请求是否符合其立法规定的必要条件（特别是是否符合对时限的要求）。由于申请必须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建议用户使用[该局制作的表格](#)。 [[细则 24\(2\)\(a\)\(iii\)](#)]

###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日期

523.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日期为有关国际注册中对成员组织的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日期。这可以是国际注册日期，也可以是后期指定日期。 [[细则 24\(6\)\(e\)](#)]

## 国际注册各种变更的登记

524. 马德里体系的好处之一是，注册人可以直接在国际局集中管理其权利。这意味着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出一些变更申请，只要符合手续要求，国际局将对申请的变更进行登记并通知每个有关的被指定成员。

525. 注册人可以申请对国际注册进行如下各种变更登记： [[细则 25](#)]

- 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
- 限制国际注册保护范围，如删减、放弃和注销；
- 所有权变更；和
- 已登记的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

### 通信、登记和公告语言

526. 一般而言，所有通信、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和官方[《公告》](#)中的公布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后期指定以前： [[细则 6\(2\)](#)] [[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

## 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

**527.**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申请名称地址变更登记。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还可以申请增加或变更关于该实体法律性质的说明。马德里体系引入了在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情况下提供其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的可能性，是为了使注册人能够满足某些成员的法律要求。在有些成员，一个法律实体可以改变其法律性质而不形成新的法律实体。这可能会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带来例如在审查、执法和诉讼程序中的重大挑战，因为载于国际注册簿和向成员通知的注册人信息不是最新信息。如果向国际局提供这些说明，这些信息将成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

### 申请的提交

**528.**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增加或更新在国际局登记的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等），用名称或地址变更所用的相同表格来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增加注册人法律性质，或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的申请，必须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表格或[正式表格 MM9](#)（另见[MM9 提交说明](#)）。申请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最简单的方法是使用[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表格。〔[细则 25\(1\)\(a\)\(iv\)](#)〕

**529.** 表格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提交。建议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表格，因为这样可能产生更早的登记日期。〔[细则 25\(1\)\(b\)](#)〕

**530.** 一份表格可以包括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一项或多项变更。每项有关国际注册登记的注册人名称相同的，可以为多项国际注册登记同一变更。例如，表格中所列所有注册的注册人名称（按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相同的，注册人可以提交一份表格登记多项国际注册的名称地址变更。注册人还可以提交一份表格申请登记多项变更，如一项国际注册的名称地址和法律性质说明变更。

**531.** 如果所填的变更导致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则不得使用[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表格或[正式表格 MM9](#)。注册人名称的变更意味着相同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继续作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是仅申请登记名称或法律性质变更，还是登记国际注册实际所有权的变更，这两者哪个在法律上适当的问题，要由注册人根据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决定。所有权变更的，应当使用[在线变更所有权](#)表格或[正式表格 MM5](#)（见[MM5 提交说明](#)和第603 至627 段）。

**532.** 关于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通知和公告语言，见第526 段。

### 正式表格

**533.** 以下信息必须用正式表格提供（[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表格或[表格 MM9](#)）。

## 国际注册号

534. 注册人必须填写有关的注册号。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登记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注册人应当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时再提交表格。

## 注册人名称

535. 必须填写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

##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536. 表格中只需填写发生变更的信息（新名称和（或）新地址）。也就是说，只变更名称的，填写新名称即可；同样，只变更地址的，不必重复填写名称。

537. 如果有共同注册人，而变更只适用于其中一人，必须明确变更适用于哪个注册人。如果有几个共同注册人，但只有一个人有新的姓名和（或）地址，请提供有关注册人的新名称和（或）新地址，并在续页中提供其他注册人未变更的名称和（或）地址。例如，A 和 B 是国际注册的共同注册人。如果只有 B 希望变更名称或地址，应在续页中提供以下详情：

"A's name and/or address are unchanged; B's new name and/or address have been changed as follows: [...]." (A的名称和（或）地址不变；B的新名称和（或）地址已经变更如下：[.....]。)

538. 在上例中，如果只填写了 B 的新名称和（或）地址，未填关于 A 的任何信息，国际局将发出不规范通知，要求注册人予以澄清。

## 法律实体注册人法律性质说明的登记或变更

539. 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登记或变更法律实体的详情：填写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和法律实体依其法律组成的国家和该国域内单位（州、省等，如“美国佛罗里达”）。

## 注册人的联系方式

540. 申请变更注册人的联系方式（例如，电子邮件地址或通信地址），请使用[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表格。该项变更免费。

## 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541. 表格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代理人签字。  
[[细则 25\(1\)\(d\)](#)]

542. 表格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通过主管局提交，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543. 向国际局提交表格时，不应包括变更证明文件。但是，如果表格通过主管局提交，主管局可能在签字和向国际局转交表格之前要求看到这些文件。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 [[细则 25\(1\)\(d\)](#)]

## 规费计算页

544. 注册人应在“规费计算页”中填写所有与规费和缴付办法有关的信息。见国际申请表格规费计算页的填写说明（第319 至338 段）和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74 至90 段）。

545. 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不论申请中提及几项国际注册，或者登记几项变更，费用统一为 150 瑞郎。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使用在线表格的，还包括信用卡）。缴费最方便的办法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仅指示扣除所需数额即可。用这种办法缴费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使用[在线变更注册人详细信息](#)表格的，可以使用信用卡缴费。

## 申请不规范

546. 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有关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规费表](#)第 7 项所述规费的一半后退还付款人。该数额目前为 75 瑞郎。 [[细则 26](#)]

547.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需要明确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548.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向国际局提出（另见[MM20 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 至69 段。 [[细则 5 之二](#)] [[细则 27\(1\)\(c\)](#)]

## 登记、通知和公告

549. 国际局把要求变更的注册人详细信息登记，并通知各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关于增加注册人法律性质，或者有关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任何变更的信息，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登记申请可以在登记另一项变更、部分注销或后期指定之前或之后提出，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提出。此外，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相关信息。 [[细则 25\(2\)\(c\)](#)] [[细则 27\(1\)\(a\)、\(b\)](#)] [[细则 32\(1\)\(a\)\(vii\)](#)]

## 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的效力

550. 收到国际局的通知后，与变更有关的被指定成员将记录所登记的变更，必要时更新其国内注册簿。

## 删减、放弃和注销登记

551. 注册人有时希望对国际注册的保护范围登记下列变更（限制）之一：

- 在部分或全部被指定成员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

- 在部分被指定成员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上的保护（“放弃”）；
- 在全部被指定成员、在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上注销国际注册（“注销”）。

552. 在申请登记删减、放弃或注销之前，建议注册人查阅产权组织网站上的[提交说明](#)，其中有关于这些业务的最新信息和指导。

## 删减、放弃和注销的效力和后果

### 删减

553. 注册人可以申请登记删减，对部分或全部被指定成员缩减商品和服务清单。例如，这可能有助于克服临时驳回（包括基于异议的驳回），或遵守和解协议。删减登记不导致从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国际注册主清单中删除有关商品和服务。删减的唯一效力是，在删减所涉及的具体成员，国际注册在有关商品和服务上不再受到保护。即使登记的商品和服务删减在全部被指定成员有效，删减掉的商品和服务以后仍可以进行后期指定。此外，由于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保留在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所以计算续展应付附加费时（即被指定成员没有选择单独规费的），这些商品和服务仍计算在内。

### 放弃

554. 注册人可以申请放弃某个被指定成员，放弃国际注册所有商品和服务在有关被指定成员的效力（即从国际注册中删除一个成员）。例如，当国际注册接近续展日期，注册人在有关成员的领土上不再有任何利益，或者注册人收到驳回但无意争辩时，这种做法可能有用。放弃的效力是，国际注册的保护将不再适用于被放弃的成员。但是，注册人放弃某些被指定成员，以后可以对其进行后期指定。

### 注销

555. 作为对比，申请人申请注销国际注册时，商品和服务被从国际注册簿上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永久删除——而且这种删除影响所有被指定成员。注销可以是部分的（仅注销部分商品和服务），也可以是全部的（注销全部商品和服务）。

556. 部分注销的，注销的商品和服务从国际注册簿上对所有被指定成员删除。注册人不能对国际注册已注销的商品和服务申请后期指定；注册人如果希望商标再次在这些商品和服务上得到保护，必须提交新的国际申请。

557. 全部注销的，国际注册簿上不留任何内容，国际注册不复存在，不能进行后续指定。原注册人如果希望商标再次得到保护，必须提交新的国际申请。

558. 注册人自愿注销国际注册受到的保护的，不能申请国际注册的转变。转变只能在原属局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要求撤销国际注册之后才能进行（见第817 至822 段）。  
[[条约 6\(4\)](#)] [[细则 25\(1\)\(a\)\(ii\)、\(iii\)](#)]

## 限制总结

559. 下表描述了删减、放弃和注销之间的主要区别。

	删减 ( <a href="#">MM6</a> 或 <a href="#">在线删减</a> )	放弃 ( <a href="#">MM7</a> 或 <a href="#">在线放弃</a> )	注销 ( <a href="#">MM8</a> )
商品和服务	部分	全部	部分或全部
被指定成员	部分或全部	部分	全部
后期指定	✓	✓	✗
规费	177 瑞郎	免费	免费

## 删减、放弃和注销登记申请的提交

560. 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 ([MM6](#)、[MM7](#) 或 [MM8](#)) (包括可用的在线表格) 提交。 [[细则 25\(1\)\(a\)](#)]

561. 申请登记删减最简单的方法是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删减](#)表格。在在线表格中输入国际注册号后，就会清楚地显示出目前为每个被指定成员登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这时可以很方便地对这些商品和服务进行修改，也可以删除整类以反映删减。此外，还为注册人提供了缴付所需规费的多种选项，包括信用卡或从注册人产权组织账户中扣除所需金额。另外，也可以用表格 [MM6](#) (另见 [MM6 提交说明](#)) 提交删减登记申请。删减只是为有关被指定成员缩减商品和服务清单，不从国际注册主清单中删除商品和服务。

562. 申请登记放弃，即从国际注册中删除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被指定成员最简单的方法是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放弃](#)表格。在在线表格中输入国际注册号后，就会显示出被指定成员，注册人选择希望放弃的成员即可。此外，还为注册人提供了缴付所需规费的多种选项，包括信用卡或从注册人产权组织账户中扣除所需金额。另外，也可以用表格 [MM7](#) (另见 [MM7 提交说明](#)) 提交放弃登记申请。已登记放弃的，国际注册不再适用或延及被放弃的成员。

563. 注册人应使用也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表格 [MM8](#)<sup>7</sup>申请在国际注册涵盖的所有被指定成员在部分商品和服务（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全部）上注销国际注册（另见 [MM8 提交说明](#)）。在线注销表格可用时，应使用该表格。

564. 删减、放弃或注销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提交给国际局，也可以通过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转给国际局。建议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表格，并在有在线表格可用时使用在线表格（[网上删减](#)和[网上放弃](#)）。 [[细则 25\(1\)\(b\)](#)]

<sup>7</sup> 在线注销表格将在 2022 年提供。

565. 具体限制登记申请可以在登记另一项变更、部分注销或后期指定之前或之后提出，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提出。

## 正式表格

566. 各份表格中提供的信息大体相同，下文一并说明，并指出不同之处。

### 有关的国际注册

567. 应填写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登记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注册人应当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时再提交表格。

568. 每种类型的业务都需要一份表格，但只要每项国际注册限制（删减、放弃或注销）范围相同，一份表格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例如：

#### 删减

569. 对一个或多个特定成员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所列国际注册必须在同一已登记注册人名下，而且相同的删减必须适用于所有被指定成员，或者适用于每项国际注册相同的被指定成员。

在下列场景中，所有三项国际注册可以列在同一份表格中，条件是注册人希望对中国和德国将商品删减为肥皂。但是，如果删减涉及洗发液、化妆品或香水，或涉及巴西、日本、瑞士或美利坚合众国，则需要单独的表格。

- 国际注册号 1234567，指定巴西、中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商品为第 3 类；肥皂、洗发液、香水。
- 国际注册号 2345678，指定中国、德国、日本、瑞士，商品为第 3 类；肥皂、化妆品。
- 国际注册号 3456789，指定中国、法国、德国，商品为第 3 类；肥皂、香水。

570. 鉴于删减错误的国际注册或错误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后果严重，建议注册人为其申请删减的每项国际注册单独提交表格（使用[在线删减](#)表格时就是这种要求）。

571. 如果国际注册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对于某成员都在删减之列，使该成员领土上的保护成为“空白”，则更合适的做法是申请放弃。

#### 放弃

572. 放弃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时，所有列出的国际注册必须在同一已登记注册人名下，并至少包含要放弃的指定成员。

在下列场景中，所有三项国际注册可以列在同一表格中，条件是注册人希望放弃中国和（或）德国。但是，如果注册人希望放弃日本、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或巴西，必须使用单独的表格。

- 国际注册号 1234567，指定巴西、中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
- 国际注册号 2345678，指定中国、德国、日本、瑞士。
- 国际注册号 3456789，指定中国、法国、德国。

573. 如果国际注册只包含要放弃的成员，放弃将留下一个“空壳”，这种放弃不应申请也不应登记。

### 注销

574. 对于全部注销，所有列出的国际注册必须在同一已登记注册人名下。

在下列场景中，无论商品和服务以及被指定成员相同还是不同，都只需要一份表格。

- 国际注册号 1234567，商品为第 3 类；香皂、洗发液。
- 国际注册号 2345678，商品为第 3 类；肥皂、化妆品。
- 国际注册号 3456789，商品为第 3 类；香皂，香水。

575. 但是，如果申请部分注销，鉴于注销错误的商标或错误的商品和服务后果严重，以及部分注销若干国际注册时可能产生的错误，注册人必须为每项国际注册单独提交表格。

### **注册人**

576.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 **被指定成员**

577.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适用于全部被指定成员的，只需勾选[在线表格](#)或 [MM6 表格](#)（另见 [MM6 提交说明](#)）中的相应勾选框。否则应填写删减所涉及的各个成员。表格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填写的成员将适用于每项注册。

578. 申请放弃的，应在[在线表格](#)或 [MM7 表格](#)（另见 [MM7 提交说明](#)）填写受影响的成员。表格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填写的成员必须适用于每项注册。

### **商品和服务**

579. 申请删减的，应在表格中写明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范围。删减在范围上不能大于为有关成员登记的商品和服务。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在相应的[尼斯分类](#)类数下归组，写明每类的类号，并按类号排序。删减涉及修改某一类别的，注册人需要清楚地列出该类中修改的商品和服务（即“新的删减后清单”）。删减影响一类或多类所有商品的，表格中必须写明要删除的类。理解将是，对表格中填写的成员的指定，将不再在有关类别上受保护。有关国际注册所涵盖的任何类别，如果在表格中没有提及，将保留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请见下例：

国际注册涵盖第 25 类的“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头戴物）”和第 9 类的“太阳镜”。

- 如果注册人希望将国际注册对某些成员删减为“服装和帽（头戴物）”，应将“服装；帽（头戴物）”列为第 25 类的“新清单”，并说明应删除第 9 类。
- 如果注册人希望将国际注册对某些成员删减为第 9 类的“太阳镜”和第 25 类的“T 恤衫、鞋（脚上的穿着物）和帽（头戴物）”（即删减“服装”一词），应填写第 25 类的“T 恤衫；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头戴物）”作为新的删减后清单，不提及第 9 类。
- 如果注册人希望从第 25 类的“服装”中排除“T 恤衫”，需要填写第 25 类的“服装，T 恤衫除外；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头戴物）”作为新的删减后清单。

580. 注销国际注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应当勾选 [MM8 表格](#) 中的相应勾选框（另见 [MM8 提交说明](#)）。部分注销的，应按第574 和575 段说明的方式填写注销范围。

####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581.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细则 25\(1\)\(d\)](#)]

582. 申请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583. 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此项应留空。 [[细则 25\(1\)\(d\)](#)]

#### 规费计算页（仅删减）

584. 注册人应在“规费计算页”中填写所有与规费和缴付办法有关的信息。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74 至90 段）。

585. 删减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表格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每项注册都要付费 177 瑞郎。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缴费最方便的办法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指示扣除所需数额。用这种办法缴费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用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以外的办法缴费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填写缴付办法、缴费或扣款额、付款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或指示人。如果使用[在线删减](#)表格，可以用信用卡缴费。

586. 申请登记放弃或注销不需要向国际局缴费。有关申请表格因此不含规费计算页。 [[细则 36\(iii\)、\(iv\)](#)]

## 申请不规范

587. 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表格不符合适用的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有关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规费表](#)第7项所述规费的一半后退还付款人。这适用于删减，该数额目前为88.50瑞郎。〔[细则26](#)〕

588. 表格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应当明确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589.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MM20](#)向国际局提出（另见[MM20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5之二](#)〕〔[细则27\(1\)\(c\)](#)〕

## 登记、通知和公告

590. 国际局把删减、放弃或注销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各有关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注销时全部成员的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相关限制的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删减或放弃登记申请可以在登记另一项变更、部分注销或后期指定之前或之后提出，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提出。〔[细则25\(2\)\(c\)](#)〕

591. 此外，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相关信息。〔[细则27\(1\)\(a\)、\(b\)](#)〕〔[细则32\(1\)\(a\)\(vii\)、\(viii\)](#)〕

592. 注销登记申请由注册人（或原属局以外的另一个局）在《议定书》[第六条第\(3\)款](#)所述的五年依附期届满前提交的（见第802段），国际局还将把注销告知原属局。

## 限制登记的效力

593. 对国际注册登记限制的效力是，有关被指定成员记录保护范围的缩小，并在必要时相应更新其国内注册簿。但是，被指定成员可以声明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细则27\(4\)、\(5\)](#)〕。

## 删减无效声明

594.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删减通知后，可以声明该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该声明必须在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18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例如，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认为删减扩大了保护范围时，可以作出这样的声明，要么大于指定中的范围，要么是因为主管局已经作出决定，导致保护范围比登记的删减更窄。声明中必须说明删减无效的理由，受声明影响的或者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国际局将通知删减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进一步信息见第1165至1178段。〔[细则27\(5\)\(a\)至\(c\)](#)〕

595. 如果声明可以提起复审或上诉，注册人必须向有关主管局核实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主管机关。主管局必须把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删减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细则27\(5\)\(e\)](#)〕

596. 删减无效声明和相关终局决定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这意味着，如果登记了这种声明，删减将不在有关指定中生效，保护范围将是指定中的范围，除非该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根据细则第18条之三（即实质审查后）或细则第19条（无效宣告）作出的任何决定另有结论。有关信息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27\(5\)\(d\)、\(e\)](#)]

## 所有权变更

597. 商标所有权可能因各种原因、以不同方式发生变更。所有权变更的可能原因是合同，如转让；法院判决；或法律的实施，如继承、破产等。企业合并可能自动发生所有权变更。对所有权变更的不同原因和类型不作区分。所有的情况统称为“所有权变更”。

598.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可以是全部的，即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被指定成员与全部商品和服务，也可以是部分的，如变更可能涉及：

- 部分被指定成员，全部商品和服务；
- 全部被指定成员，部分商品和服务；或者
- 部分被指定成员，部分商品和服务。

599. 变更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前，国际注册的原所有人称为“注册人”，因为该词被定义为以其名义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新所有人称为“受让人”。所有权变更一经登记，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细则1\(xxii\)](#)]

### 受让人成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600. 登记所有权变更，受让人必须具有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

601. 受让人必须在表格中说明其资格，更具体而言，使其符合（[《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的一个成员或多个成员。换言之，受让人必须说明其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或住所的成员，或者其为国民的《议定书》成员国（或《议定书》成员组织的成员国）。受让人可以声明与多个成员有必要联系（见第614至616段中关于资格的更多内容）。[[条约2\(1\)](#)] [[细则25\(2\)\(a\)\(iv\)](#)]

602. 受让人有多个的，每个都必须满足[《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但是，据以满足条件的成员，不必每个受让人都相同。[[细则25\(4\)](#)]

###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

603.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MM5](#)（另见[MM5提交说明](#)）或[在线变更所有权表格](#)提交国际局。[[细则25\(1\)\(a\)\(i\)](#)]

604. 申请可以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一个主管局提交。在一种情况下，表格必须通过成员主管局提交，这就是已登记注册人没有在MM5表格上签字，例如注册人不再存在的情况（由于死亡或破产）。在这种情况下，表格必须通过已登记注册人（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成员主管局提交。[[细则25\(1\)\(b\)](#)]

605. 国际局不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证明文件（如转让契约或其他合同的复印件）也不应发给国际局。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

606.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以在登记另一项变更、部分注销或后期指定之前或之后提出，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提出。

## 正式表格

607. 必须在正式[表格 MM5](#) 或者[在线变更所有权表格](#)中提供以下信息。

### 国际注册号

608. 应填写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多项国际注册由同一已登记注册人转让给同一新注册人（受让人）的，只要每项国际注册的变更都适用于所有被指定成员，或者适用于相同的成员，而且变更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涉及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可以用一份申请提出。

609. 如果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登记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等待注册的国际申请不能登记所有权变更。因此，注册人提交表格申请所有权变更登记，需要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之后。

### 注册人（转让人）名称

610.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 新注册人（受让人）

611. 新注册人（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国际申请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填写规则填写（见第225 至231 段）。 [[细则 25\(2\)\(a\)\(iii\)](#)]

612.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还必须写明受让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受让人未填写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根据细则[第 26 条](#)发出不规范通知。

613. 受让人是自然人的，可以在表格中填写国籍。受让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填写法律实体的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这些说明不是必填项，不填写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见第233 和234 段）。但是，最好填写这一信息，因为有些成员的主管局可能在未提供这种说明的情况下声明所有权变更无效。受让人可以说明与国际局进一步联系的首选语言，即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细则 25\(2\)\(b\)](#)]

### 新注册人（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登记注册人的资格

614. 新注册人（受让人）应填写受让人是其国民、受让人有住所或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受让人有住所或设有营业所的成员也是一个成员组织的成员国的，可以酌情填写这两个成员。例如，受让人的住所在瑞典，可以填写瑞典和欧洲联盟作为资格。 [[细则 25\(2\)\(a\)\(iv\)](#)]

615. 适用多个成员的，填写哪些成员由受让人决定。但是，填写的内容必须足以显示受让人有资格（受让人有多个的，每个受让人均有资格）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616. 受让人的地址不在其基于住所或营业所资格的成员领土内的，必须填写受让人住所或营业所的地址，除非受让人说明其资格基于在一个成员的国籍，而该成员是一个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例如，受让人在德国有一个地址，但资格是基于在英国的营业所或住所，则需要提供一个在英国的地址。然而，如果受让人在德国有一个地址，但资格是基于英国国籍，则不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地址。同样，如果同一受让人的资格基于在德国或欧洲联盟的住所、国籍或营业所，也不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地址。 [[细则 25\(2\)\(a\)\(v\)](#)]

### 新注册人（受让人）指定代理人

617. 新注册人（受让人）可以在[表格 MM5](#)（另见[MM5 提交说明](#)）或[在线变更所有权](#)表格中申请指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的，新注册人（受让人）必须在表格的这一部分签字。使用在线表格时，新注册人将收到国际局的信息，要求确认新代理人的指定。还必须为新注册人（受让人）指定的代理人填写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没有签字，国际局仍将处理所有权变更申请，但不登记代理人的指定，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将直接发送到受让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新的注册人随后可以使用相关表格（[在线管理代理人](#)或[表格 MM12](#)）指定代理人。

618. 所有权全部变更时，转让人的代理人登记将被国际局依职权注销。转让人已登记的代理人要登记为受让人的代理人，应当填写表格的相关部分重新指定。〔[细则 3\(6\)\(a\)](#)〕

### 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619. 所有权全部变更的，即涉及国际注册全部被指定成员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应当勾选相关的框加以说明。

620.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应勾选相关的框，并应填写所有权变更涉及的成员以及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要按[尼斯分类](#)的类别和顺序分组写出。具体商品和服务的范围不能大于国际注册的主清单，而且清单中应当用分号（；）将各个项目分开。例如，如果国际注册仅指定了第2类的“鞋”，则所有权变更时可以指定“鞋”或“凉鞋”，但不能指定“裤”或“帽”，因为后两个商品并未包含在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

621. 如果需要更多空间来填写成员（缔约方）或商品和（或）服务，勾选页面底端的框来说明见续页。

### 注册人（转让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622. 表格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签字。〔[细则 25\(1\)\(d\)](#)〕

623. 如果使用在线表格，但请求所有权变更所用的电子邮件地址与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已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一致，国际局将向已登记的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发送一条信息，请其确认此项申请。如果在七天内没有得到确认，申请将被撤销，并退还已缴付的任何费用。

624. 表格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提交申请的已登记注册人（转让人）或新注册人（受让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625. 表格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细则 25\(1\)\(d\)](#)〕

### 规费计算页

626. 注册人应在“规费计算页”中填写所有与规费和缴付办法有关的信息。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74至90段）。

627.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每项注册都要付费 177 瑞郎。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缴费最方便的办法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账户，指示扣除所需数额。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用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扣款以外的办法缴费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填写缴付办法、付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

## 申请不规范

628. 表格不符合适用的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还将通知该局。不规范必须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否则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规费表第7项所述规费的一半后退还付款人。该数额目前为88.50瑞郎。〔[细则26](#)〕

629. 表格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或受让人应当核实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应由注册人或受让人补正。

630. 注册人未补正不规范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MM20向国际局提出（另见[MM20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注册人或受让人必须补正有关的不规范并缴纳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5之二](#)〕〔[细则27\(1\)\(c\)](#)〕

## 登记、通知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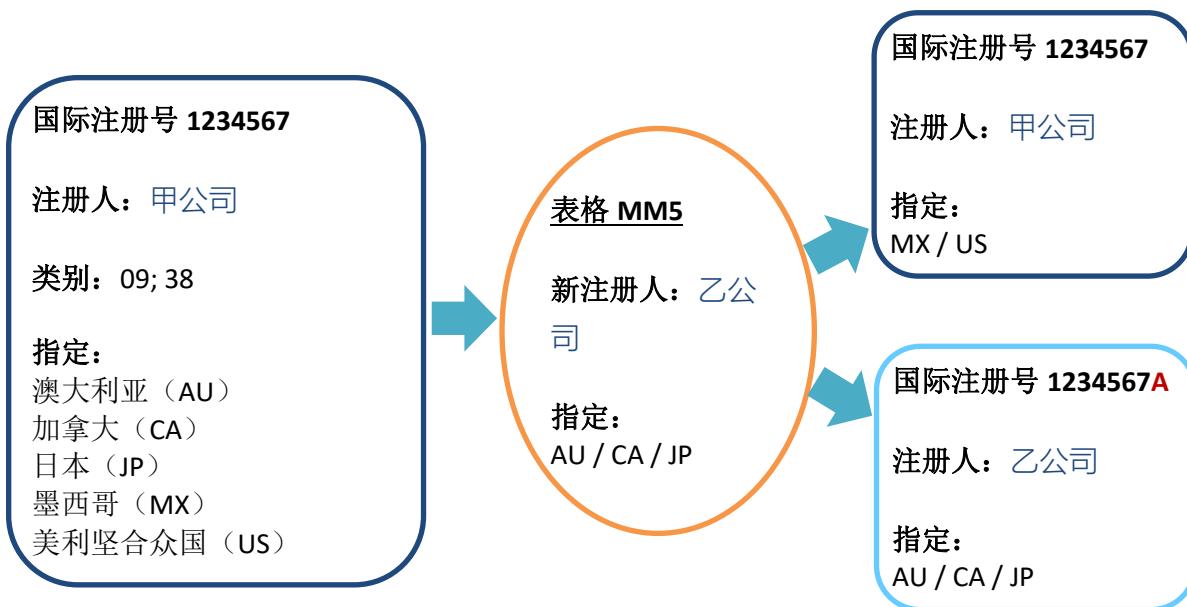
631. 国际局把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变更涉及的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新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所有权全部变更的，国际局还将通知原注册人；所有权部分变更的，还通知国际注册未被转让部分的注册人。〔[细则27\(1\)\(a\)](#)〕

632. 所有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以在登记另一项变更、部分注销或后期指定之前或之后提出，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提出。国际局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信息。〔[细则27\(1\)\(b\)](#)〕〔[细则32\(1\)\(a\)\(vii\)](#)〕〔[细则6\(3\)](#)〕

## 所有权部分变更

633.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或者部分被指定成员的，变更将在国际注册簿上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之下登记。被转让部分将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登记。这项新国际注册的号码与原注册一样，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并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27\(2\)](#)〕〔[规程16](#)〕

### 所有权部分变更举例



634. 上例显示的情况是:

- 第 1234567 号国际注册的已登记注册人是甲公司，涵盖第 9 类和第 38 类，指定澳大利亚 (AU)、加拿大 (CA)、日本 (JP)、墨西哥 (MX)、美国 (US)。
- 甲公司希望对五项指定中的三项进行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被转让的三项指定 (AU、CA、JP) 的新注册人是乙公司。
- 对这一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产生了两项国际注册。在未转让的两项指定上的原国际注册 (仍在甲公司名下)，以及为被转让的三项指定创建的新国际注册 1234567A，登记在新注册人乙公司名下。

产生的两项国际注册均可进一步进行所有权全部或部分变更以及登记后期指定。

### 连续多次变更所有权

635. 如果国际注册的所有权连续发生了几次变更，但尚未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可以要求登记所有权变更，方法是提交多份单独的 [MM5 表格](#)，每次所有权变更一份，同时缴纳费用（另见 [MM5 提交说明](#)）。通过这种方法，所有权的全部历史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或者，注册人也可申请将所有权从已登记注册人变更为最新的所有人。但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簿将只反映一次所有权变更，不显示国际注册的全部历史。

##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636. 所有权变更的效力由有关成员确定。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在具体成员的效力，由该成员的法律决定。要特别指出的是，所有权变更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如果变更中包括的商品和服务与保留在注册人名下的商品和服务类似，被指定成员有权拒绝承认变更的效力。被指定成员可能根据国内立法作出这种声明，例如有关受让人无权拥有商标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者主管局认为转让可能误导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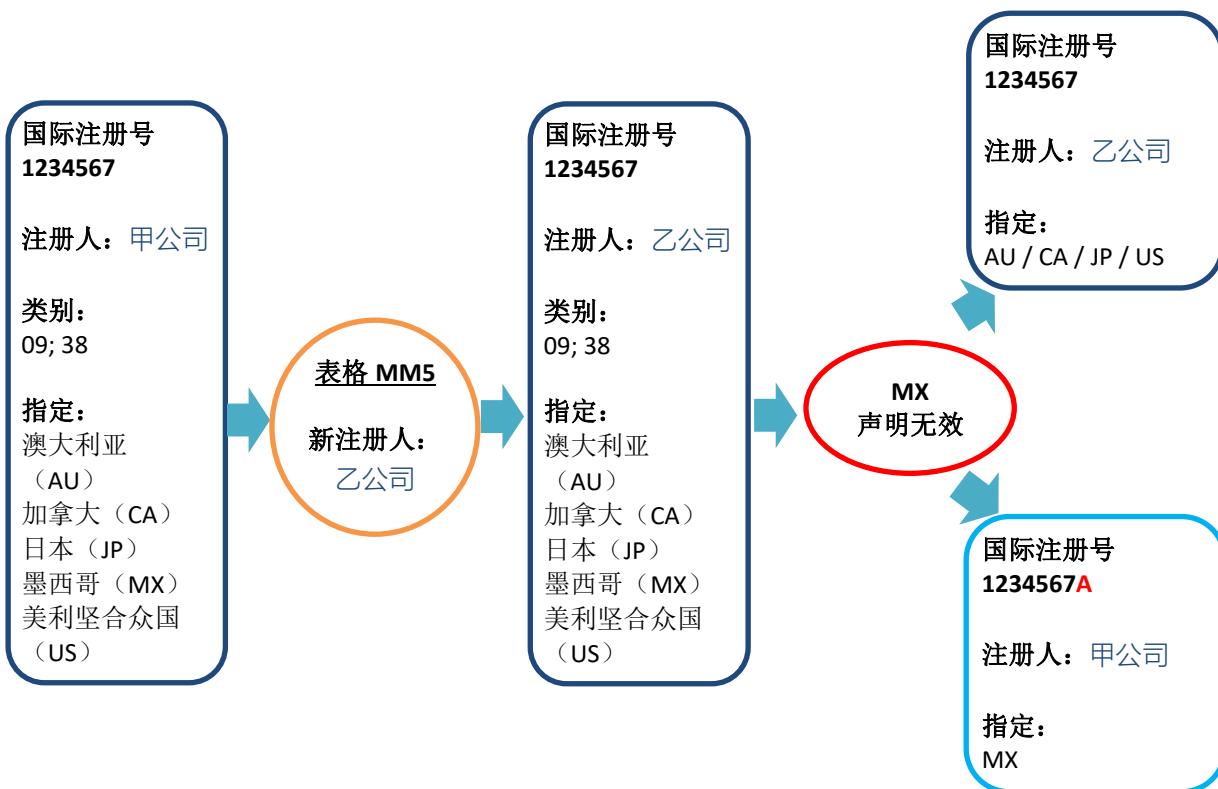
637. 因此，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权变更通知后，可以声明所有权变更在其领土上无效。任何此种声明必须在所有权变更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主管局必须在声明中说明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主管局把无效声明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和新注册人。〔[细则 27\(4\)\(a\)至\(c\)](#)〕

638. 如果声明可以提起复审或上诉，受让人必须向有关主管局核实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主管机关。主管局必须把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和新注册人。〔[细则 27\(4\)\(e\)](#)〕

639.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和相关终局决定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中被声明或终局决定涉及的部分将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登记，登记方式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相同（见第 633 和 634 段）。有关信息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7\(4\)\(d\)、\(e\)](#)〕〔[规程 18](#)〕〔[细则 32\(1\)\(a\)\(xi\)](#)〕

640. 其效果是，有关被指定成员不承认受让人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国际注册簿中，无效声明的效果是，对该成员，有关国际注册仍在转让人（原注册人）的名下。但是，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无效声明的效力由适用的国家法律决定。〔[细则 27\(4\)\(a\)](#)〕

## 登记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之后的所有权部分变更举例



641. 上例显示的情况是:

- 第 1234567 号国际注册的已登记注册人是甲公司，涵盖第 9 类和第 38 类，指定澳大利亚 (AU)、加拿大 (CA)、日本 (JP)、墨西哥 (MX)、美国 (US)。
- 甲公司希望登记对新注册人乙公司的所有权全部变更。
- 乙公司被登记为新注册人，所有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都得到通知。
- 墨西哥局 (MX) 发出所有权变更在墨西哥无效的声明。这产生了两项国际注册。原国际注册 (母注册) 转让给乙公司，涵盖除墨西哥以外的所有指定，同时为墨西哥创建一个新国际注册 (子注册) 1234567A，登记在原注册人甲公司名下。

##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642. 已登记代理人可以提交名称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最简单的方法是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管理代理人](#)表格。另外，也可以使用正式[表格 MM10](#)办理（另见[MM10 提交说明](#)）。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登记无需缴费。表格 MM10 不能用于指定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MM12](#)用于登记新代理人。[\[细则 25\(1\)\(a\)\(vi\)\]](#) [\[细则 36\(i\)\]](#)

643. 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写明即可。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只写变更该代理人名下所有国际注册的，国际局不能接受。

## 申请不规范

644. 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适用的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有关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细则 26\]](#)

645.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需要明确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646.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向国际局提出（另见[MM20 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 5 之二\]](#) [\[细则 27\(1\)\(c\)\]](#)

## 登记、通知和公告

647. 国际局按申请把代理人详细信息的变更进行登记，并通知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关于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信息，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代理人详细信息变更登记申请可以在登记另一项变更、部分注销或后期指定之前或之后提出，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提出。此外，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信息。[\[细则 25\(2\)\(c\)\]](#) [\[细则 27\(1\)\(a\)、\(b\)\]](#) [\[细则 32\(1\)\(a\)\(vii\)\]](#)

## 国际注册的分案

648. 可以在一个或多个具体成员将国际注册分案。这种分案可能是注册人克服只涉及国际注册部分类别或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临时驳回的一种选择，不放弃那些被主管局驳回的商品和服务。成员没有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二](#)作出相关声明的，可以要求主管局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

649. 一些成员已通知国际局，它们不向国际局提交分案申请，原因要么是其国内立法没有规定分案，或者其国内法与细则第 27 条之二不一致。请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参考[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或成员所作的[声明](#)。[\[细则 27 之二\(6\)\]](#) [\[细则 27 之二\(1\)、40\(6\)\]](#)。

650. 注册人可以请求有关主管局对国际注册（母注册）进行分案，例如将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分出来，创建一项新的国际注册（分案注册，也叫子注册）。有些主管局可能要求缴纳费用，这时这些费用应以当地货币直接缴付给有关主管局。如果主管局接受这种分案申请，将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对分案进行登记时，该分案注册的号码与原注册（母注册）相同，并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如果注册人收到多个主管局的临时驳回，在可以申请分案的地方，注册人最终可能持有多项分案注册。

651. 接下来，主管局可以对包含可接受类别（或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即母注册给予保护。注册人接下来可以继续在有关主管局对分案注册的驳回提出复审，不耽误母注册可能受到的保护。

652. 注册人最好把被驳回的类别（或商品和服务）分出来；国际注册包含多个指定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否则，如果把被接受的类别分开，而主管局后来对分案注册给予保护，注册人将不得不维持两项国际注册。这种情况下主管局不能接受将分案注册（子注册）与涵盖所有其他指定的国际注册（母注册）合并的申请。

653. 在申请国际注册分案之前，注册人应向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核实是否可以提出此种分案申请，如果可以，以后是否可以申请分案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关于合并，详见第675至697段。〔[细则 27 之二](#)〕

## 国际注册分案申请的提交

654. 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必须使用正式[表格 MM22](#)向国际注册分案所涉及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提交（另见[MM22 提交说明](#)）。申请不能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细则 27 之二\(1\)\(a\)](#)〕

655. 有关主管局可以对国际注册分案申请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然后再将其提交给国际局。有关主管局还可以为处理分案申请收费。该费与应付给国际局的规费是两笔不同的费用，需要直接付给有关主管局。

## 正式表格

656. 必须在正式[表格 MM22](#)中提供以下信息。

### 提交申请的成员

657. 应填写国际注册分案所涉及的被指定成员的名称，并写明该成员主管局的名称。〔[细则 27 之二\(1\)\(b\)\(i\)、\(ii\)](#)〕

### 国际注册号

658. 应填写所涉及的国际注册号。〔[细则 27 之二\(1\)\(b\)\(iii\)](#)〕

### 注册人名称

659.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细则 27 之二\(1\)\(b\)\(iv\)](#)〕

### 要登记分案的商品和服务

660. 必须填写要在分案国际注册中分出去的商品和服务，应按[尼斯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必要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使用续页。〔[细则 27 之二\(1\)\(b\)\(v\)](#)〕

661. 如果有关主管局仅驳回了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注册人可以列出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也可以列出可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分案将为所列商品和服务创建单独一项分案注册，且只有一项指定。把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分出去的好处是，主管局可以接受的商品和服务接下来将与所有其他指定一起包括在主注册中。

###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662. 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细则 27 之二\(1\)\(c\)](#)〕

### 临时状态说明（分案注册）

663.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还可以针对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一项[细则第 18 条之二](#)规定的商标临时状态说明（见第436 至440 段）或者[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见第443 至447 段）。应当勾选适当的框对此予以明确。但是，多数主管局只有在收到国际局提供的国际注册分案信息后才会发出这种说明。〔[细则 27 之二\(1\)\(d\)](#)〕

###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664. 申请必须由提交分案登记申请的主管局签字。〔[细则 27 之二\(1\)\(c\)](#)〕

### 规费计算页

665.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74 至90 段）。

666. 分案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177](#) 瑞郎的规费可以用表格中缴费信息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缴费最方便的办法是指示国际局从往来账户中扣除所需数额。用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扣款以外的办法缴费的，应当在表格中填写缴付办法、付款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或付款指示人。〔[细则 27 之二\(1\)\(b\)\(vi\)、\(2\)](#)〕

## 申请不规范

667. 国际局将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修正后的[细则第 27 条之二](#)规定的要求。申请不规范的，国际局将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并通知注册人。不规范涉及对国际局缴费不足的，注册人将有三个月时间直接向国际局缴足欠款。

668. 注册人未补正缴费不足不规范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向国际局提出（另见 [MM20 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注册人或受让人必须补正有关的不规范并缴纳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分案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 至69 段。〔[细则 5 之二](#)〕〔[细则 27\(1\)\(c\)](#)〕

669. 对于任何其他不规范，主管局需要在三个月内对申请进行补正。如果不规范没有补正，申请将视为放弃，国际局将在扣除[规费表](#)第 7.7 项所述规费的一半后退还已付费用。该数额目前为 88.5 瑞郎。〔[细则 27 之二\(3\)](#)〕

## 登记、通知和公告

670. 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的，国际注册分案将被登记，日期是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申请不规范的，是不规范得到补正的日期。但是，分案国际注册的生效日将与原国际注册相同。这样，分案国际注册的续展日也将与原国际注册（母注册）相同，而不是分案申请的登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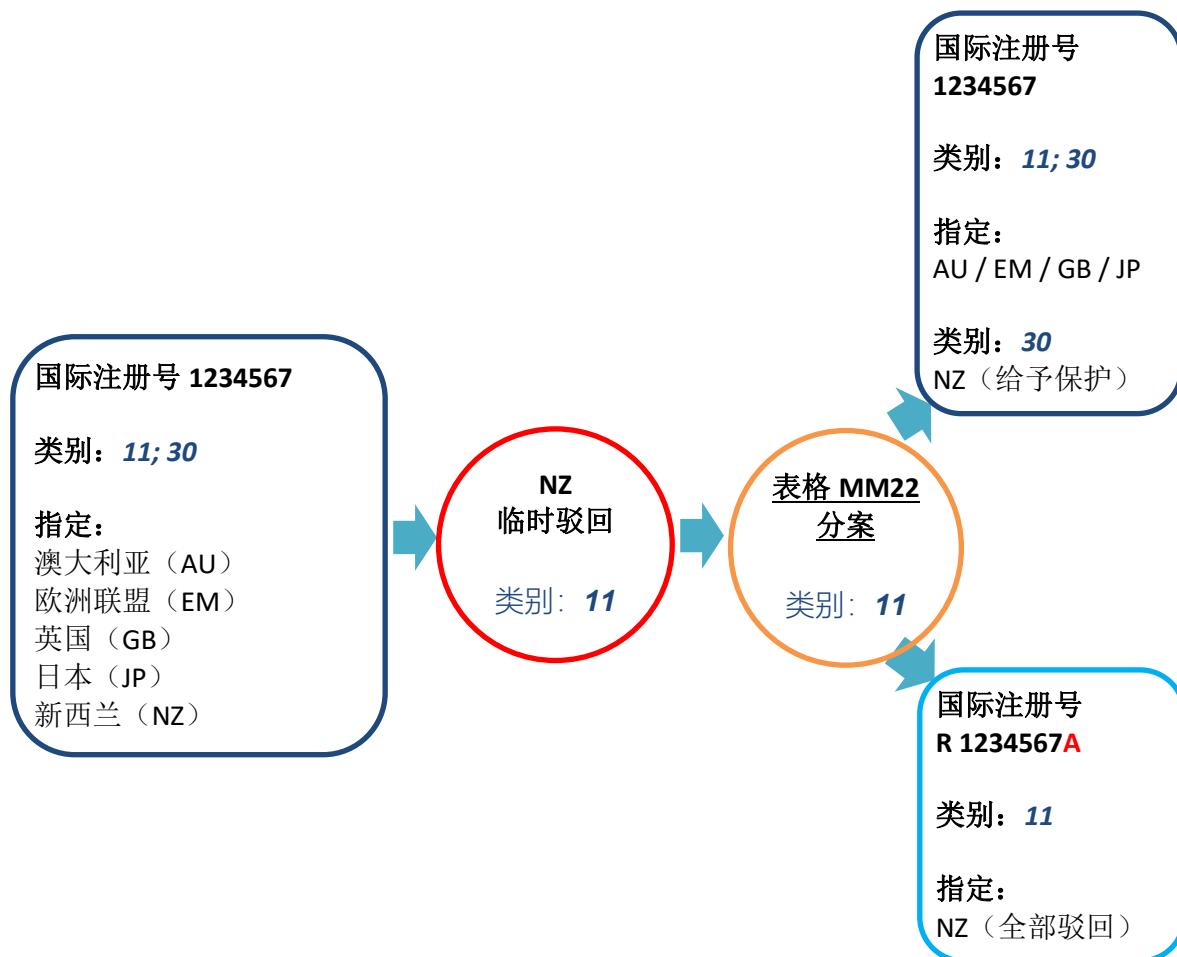
[[细则 27 之二\(4\)\(a\)](#)]

671. 分案登记后，国际局将为申请中写明的商品和服务创建一个分案国际注册（子注册），有关的成员为唯一的被指定成员，并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被分案的部分将登记为一个单独的国际注册（子注册），号码与被分案的母注册相同，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公告》](#)中公布的内容为国际注册被分案的部分。 [[细则 27 之二\(4\)\(b\)](#)] [[规程 16](#)] [[细则 32\(1\)\(a\)\(viii 之二\)](#)]

672. 就一个被指定成员提出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如果在申请中所提到[尼斯分类](#)类别上，该成员没有或不再被指定，则该申请不被视为申请。 [[细则 27 之二\(5\)](#)]

673. 关于国际注册分案的更多信息，见产权组织网站上的[第 21/2018 号信息通知](#)。

## 分案举例



674. 上例显示的情况是：

- 国际注册有两个类别（11 和 30），指定澳大利亚（AU）、欧洲联盟（EM）、英国（GB）和新西兰（NZ）。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仅就第 11 类发出临时驳回。
- 注册人不准备放弃第 11 类，向新西兰局提交了正式表格 MM22，申请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
- 新西兰局接受了这一要求，将该表格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登记了分案，创建了一个新的分案国际注册。这个新的分案国际注册（子注册）的号码与原注册（母注册）的号码相同，但增加了字母 A，而且只有一项指定（NZ）和一个类别（11）。
- 临时驳回被带入分案注册。因此，注册人需要对这两项作出答复，以便主管局可以对两项国际注册发出终局决定。
- 注册人现在可以在子注册上对商标第 11 类的驳回提出复审。同时，新西兰局发出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2\)](#)），对母注册的第 30 类商标给予保护。母注册包含第 11 类和第 30 类以及五项指定（但新西兰的指定现在只有第 30 类）；子注册只包含第 11 类上对新西兰的指定。
- 如果注册人最终克服了分案国际注册中第 11 类的临时驳回，并且新西兰局发出了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2\)](#)），注册人可以申请将其与母注册合并，因为新西兰接受合并申请。关于合并的更多内容，见第675至697段。

如果新西兰局最终确认子注册第 11 类上的驳回，而且注册人不想继续复审，那么可以让子注册失效（注销或不续展）。作为独立国际注册的子注册将继续留在国际注册簿中，直到注册人注销或不续展。

## 国际注册的合并

675. 对于因为以下原因产生的国际注册，注册人可以申请合并：

-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 [[细则 27 之三\(1\)](#)]
- 分案登记。 [[细则 27 之三\(2\)](#)]

676. 合并国际注册可能对注册人有好处，因为这意味着需要维护和管理的国际注册会减少，而且可以节省续展费用。

677. 只能合并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者分案而从同一个国际注册中分出的两个或多个国际注册。如果国际注册来自不同的国际申请，不能合并。

##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678. 部分商品和服务或部分被指定成员上的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者被指定成员发出的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可能产生单独的国际注册。

679.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产生的两项或更多国际注册，如果被登记在同一注册人名下，该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合并登记。〔[细则 27\(3\)](#)〕

###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合并登记申请的提交

680.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23](#)（另见 [MM23 提交说明](#)）或在线表格（可用时）提交给国际局。表格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通过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提交。登记这种合并是免费的。〔[细则 27 之三\(1\)](#)〕

#### 正式表格

681. 必须在正式表格 [MM23](#) 中提供以下信息。

##### 注册人名称

682. 注册人的名称必须与申请合并的所有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 国际注册号

683. 应填写待合并的所有国际注册号，如 123456、123456A、123456B。

#####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684.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签字。

#####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

685. 合并登记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必须由该局签字。

##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686. 注册人可以向最初提交国际注册分案申请从而产生分案注册的主管局申请合并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分案国际注册只能与其所来自的国际注册合并。〔[细则 27 之三\(2\)](#)〕

687. 注册人必须向有关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核实是否可以提出合并申请。一些成员已通知国际局，它们将不向国际局提交合并申请（[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细则第 40 条第\(6\)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此类通知都在《公告》和产权组织网站（成员作出的[声明](#)）上公布。

##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的提交

688. 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必须通过提交分案申请的主管局，用正式表格 MM24 提交给国际局（[另见 MM24 提交说明](#)）。注册人有多项分案注册的，可能时必须分别提交合并申请（提交分案申请的每个主管局一张表格）。[[细则 27 之三\(2\)\(a\)](#)]

### **正式表格**

689. 必须在正式表格 MM24 中提供以下信息。

#### 注册人名称

690. 分案登记的国际注册的国际注册（子注册）和其所来自的国际注册（母注册）必须都在同一注册人名下。

#### 国际注册号

691. 应填写要与其所来自的国际注册合并的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号（母注册和子注册），如 1234567 和 1234567A。

####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692. 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693. 分案登记产生的各项国际注册的合并登记申请，必须通过最初申请国际注册分案登记的主管局提交。申请必须由该局签字。虽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这种合并是免费的，但提交申请的局可能对提交这种申请收取费用。

## 登记、通知和公告

694. 合并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的，国际局将登记有关国际注册的合并，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相关数据在[《公告》](#)上公布。[[细则 27 之三\(1\)、\(2\)\(a\)](#)] [[细则 32\(1\)\(a\)\(viii 之二\)](#)]

695.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子注册（国际注册 1234567A）将与母注册（国际注册 1234567）合并，产生一项国际注册（国际注册 1234567）。

696. 关于分案产生的国际注册合并的更多信息，见产权组织网站上的[第 21/2018 号信息通知](#)。

697. 由于多项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其登记可能有点复杂，因为产生的（合并后的）国际注册号将取决于子注册（或多项子注册）是与母注册合并，相互合并，还是要相互合并的子注册涉及不同的商品和服务。这可以用下面的例子说明：〔[规程 17](#)〕

- 如果国际注册的子注册（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与母注册（仍以原始注册号登记，不加字母）合并，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为母注册的注册号，不加字母。见下例：

国际注册号 1234567 的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了两项注册：国际注册 1234567 和国际注册 1234567A。合并登记后，国际注册 1234567A 将不复存在，合并后产生的国际注册将是 1234567。

- 如果国际注册的子注册（均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相互合并（且不与母注册合并），而且每一项子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相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为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第一个子注册曾使用的大写字母。例如：

指定澳大利亚、中国、德国和瑞士的国际注册号 1234567 登记了两次所有权部分变更，产生了三项注册，即德国和瑞士上的母注册 1234567，以及新创建的澳大利亚上的 1234567A 和中国上的 1234567B（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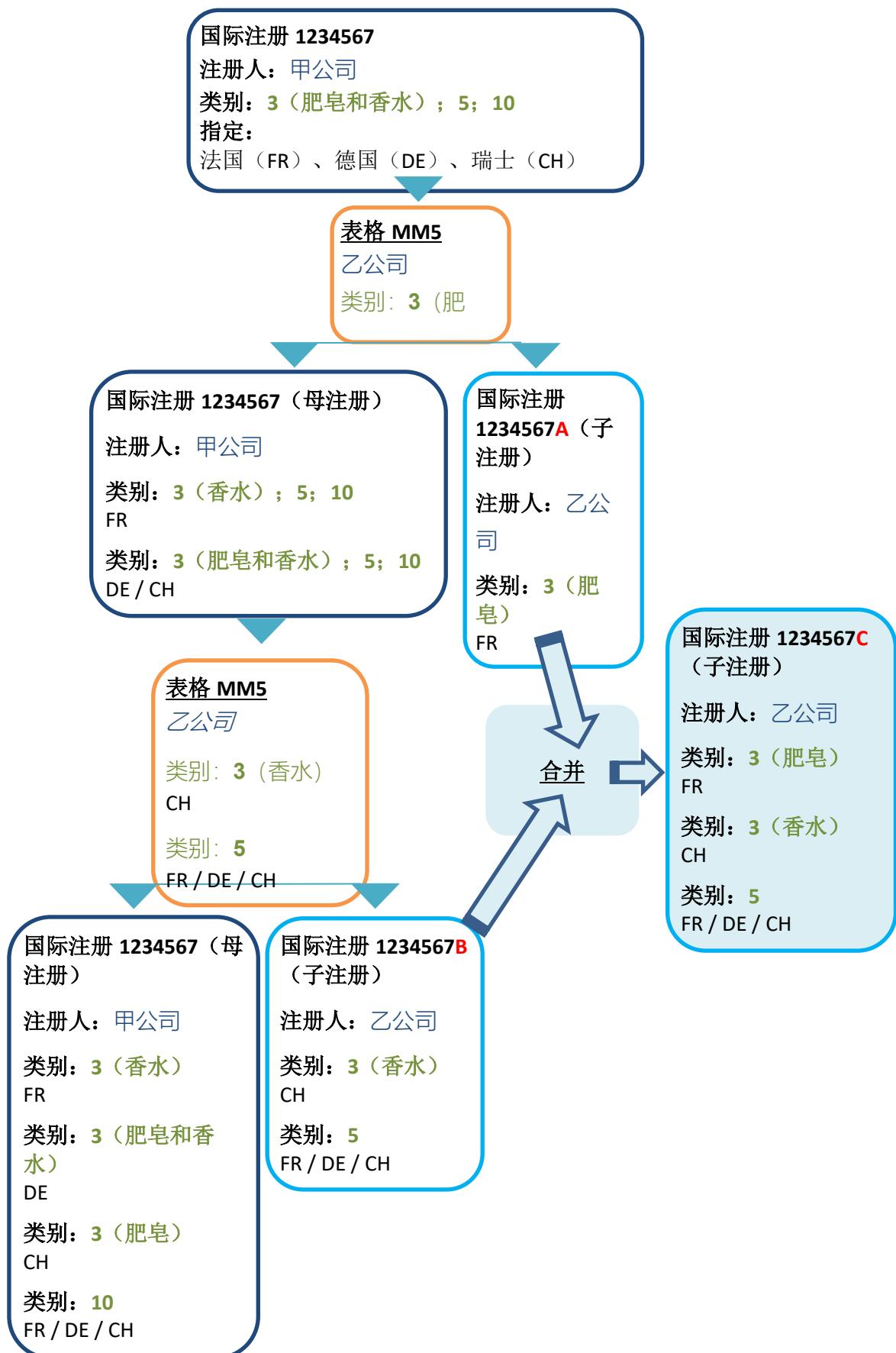
新注册人申请合并 1234567A 和 1234567B。合并登记后，1234567B 将不复存在，合并后产生的国际注册将是 1234567A，现在涵盖澳大利亚和中国。

- 如果子注册（均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相互合并，但是各项子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不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为原始国际注册的注册号按字母顺序，加上未曾与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一同使用过的下一个大写字母。例如：

国际注册 1234567 指定法国、德国和瑞士，用于第 3 类的“肥皂和香水”、第 5 类和第 10 类，注册人为法国登记了该商标在第 3 类“肥皂”上的所有权部分变更。这产生了两项国际注册，即现注册人名下指定法国（第 3 类“香水”、第 5 类及第 10 类商品）、德国和瑞士（第 3 类“肥皂和香水”、第 5 类及第 10 类商品）的国际注册 1234567（母注册）；以及新注册人名下指定法国的第 3 类“肥皂”上的国际注册 1234567A。

同一注册人（国际注册 1234567）为法国、德国和瑞士登记了该商标在第 5 类商品上并为瑞士登记了在第 3 类“香水”上的给同一新注册人的所有权部分变更。这产生了三项国际注册，即指定法国（第 3 类“香水”和第 10 类商品）、德国（第 3 类“肥皂和香水”和第 10 类商品）和瑞士（第 3 类“肥皂”和第 10 类商品）的国际注册 1234567（母注册）；指定法国（第 3 类“肥皂”的）的国际注册 1234567A；以及指定法国（第 5 类商品）、德国（第 5 类商品）和瑞士（第 3 类“香水”和第 5 类商品）的国际注册 1234567B。

国际注册 1234567A 和 1234567B 的注册人申请合并（即涵盖不同商品的子注册）。合并登记后，国际注册 1234567A 和 1234567B 将不复存在，合并后产生的注册将是指定法国（第 3 类“肥皂”和第 5 类商品）、德国（第 5 类商品）和瑞士（第 3 类“香水”和第 5 类商品）的国际注册 1234567C。



## 杂项登记

###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698. 注册人或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这种限制可以是对国际注册的整体限制，也可以是仅在部分被指定成员的限制；在部分被指定成员限制处置权的，应当在给国际局的通知中明确说明。同样，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但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只能涉及在该成员领土上的限制。通知应当简要说明与限制处置权有关的主要事实——例如，因一项关于处置注册人资产的法院令。说明应当简短，形式应当适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法院决定的复印件或契约的复印件不应发给国际局。但国际局不能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以外其他来源的信息采取行动，例如来自第三方的信息。〔[细则 20\(1\)](#)〕

699. 限制处置权的原因，举例来说，可能是国际注册向成员的延伸被用作抵押或成为物权的客体，或者法院发出关于处置注册人资产的命令。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许可，使用许可另有规定（见第703至726段）。

700. 如果曾根据本规定把限制处置权通知国际局，当限制被部分或全部解除时，通知方亦应通知国际局。已登记的处置权限制将在国际注册簿上保留，直至被要求删除。〔[细则 20\(2\)](#)〕

701. 通知符合有关要求的，国际局在收到之日把处置权限制和解除处置权限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注册人、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和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通知也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0\(3\)](#)〕〔[细则 32\(1\)\(a\)\(xi\)](#)〕

702. 对处置权限制的任何登记仅作参考，不妨碍国际局在以后收到申请时对国际注册进行变更登记。注册人的任何行动如果与限制的内容相悖，可能被视为违反限制，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将由有关各方、注册人和申请登记处置权限制的一方解决。

### 国际注册使用许可登记

703. 一些成员有关于在国家或地区一级登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的规定，这种登记与国家或地区商标的使用许可登记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国际商标的使用许可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必再向使用许可涉及的每个成员的主管局申请登记。[细则第 20 条之二](#)不涉及分许可的登记。

704. 如果要对国际注册进行使用许可登记，根据使用许可要对其生效的成员，可能需要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或者向已作出[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的成员的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在成员无效的声明

705. 成员的法律完全没有规定商标使用许可登记的，主管局可以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成员无效。〔[细则 20 之二\(6\)\(a\)](#)〕

706. 成员的法律有商标使用许可登记规定，但不承认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的效力时，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成员无效。该声明必须在《议定书》对该成员生效之前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细则 20 之二\(6\)\(b\)](#)〕

707. 对于已根据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作出声明的成员，要登记对该成员有效的国际注册使用许可，必须按照国内要求直接向有关知识产权局提出登记申请。

708. 按前文各段所述作出的任何通知，都在《公告》中和产权组织网站（成员作出的声明）上公布。

###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

709.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一个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或使用许可涉及的一个成员的主管局）。申请必须由注册人或提交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签字。使用许可协议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不应发给国际局。〔细则 20 之二(1)〕

710. 被许可人希望将使用许可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可以要求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或者所授使用许可涉及的成员的主管局提交申请。该局可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来核实有关人有资格被登记为被许可人。但被许可人直接提交的登记申请，表格无注册人签字也无主管局签字的，国际局不能接受（被许可人不为国际局所知）。

711. 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13提交（另见 MM13 提交说明）。

### 正式表格

712. 必须在正式表格 MM13中提供以下信息：〔细则 20 之二(1)(b)〕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注册人名称；
-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填写规则填写（见第225 和231 段）；
- 使用许可涉及的被指定成员；
- 使用许可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使用许可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按尼斯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

713. 上述各项的依据是 2000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通过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联合建议》<sup>8</sup>第 2 条以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sup>9</sup>细则十所列出的说明和项目。与国际使用许可登记框架不相关的说明或项目未包括在内。

714. 一些被指定成员可能要求额外信息，因此申请中还可以说明：〔细则 20 之二(1)(c)〕

- 被许可人是自然人的，被许可人系其国民的国家；

---

<sup>8</sup> 产权组织第 835 号出版物。

<sup>9</sup> 产权组织第 259 号出版物。

- 被许可人是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实体依其法律组成的国家（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一被指定成员的部分领土；
-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按[《行政规程》](#)填写）；
- 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排他使用许可的，予以说明<sup>10</sup>；
- 适用时，使用许可的期限。

715. 使用许可登记要缴纳[规费表](#)第 7.5 项中规定的费用，每项有关国际注册 177 瑞郎。如果注册人希望为一个以上的被许可人或一个以上的国际注册登记使用许可，需要为每个被许可人或每项国际注册单独填写一份表格。

### 申请不规范

716.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细则 20 之二\(2\)\(a\)\]](#)

717. 不规范在国际局通知不规范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发出相应通知，同时通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已付款将在扣除有关规费的一半后退还付款人。该数额目前为 88.50 瑞郎。[\[细则 20 之二\(2\)\(b\)\]](#)

718.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向国际局提出（另见[MM20 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使用许可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 5 之二\]](#) [\[细则 20 之二\(3\)\]](#)

### 登记和通知

719. 申请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把使用许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入申请中所含的信息，通知使用许可涉及的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告知该局。[\[细则 20 之二\(3\)\]](#)

###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720.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该成员的使用许可登记通知后，可以声明该使用许可登记在该成员无效。发出无效声明的情况可能是，有关成员的法律承认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的效力，但对具体某一使用许可有可能误导公众等存在反对意见。无效声明应逐案作出。[\[细则 20 之二\(5\)\]](#)

---

<sup>10</sup> 未说明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还是排他使用许可的，可以认为是非独占使用许可（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细则第 20 条之二时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721. 无效声明必须说明：

-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 (ii) 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声明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iii) 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
- (iv) 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722. 声明必须在使用许可登记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信之日，把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信息在《[公告](#)》上公布，另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也应由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使用许可登记的变更或注销

723. 使用许可登记之后，注册人可能希望变更使用许可的某些内容，例如许可期限。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14 提交说明](#) 提交（另见 [MM14 提交说明](#)）。已登记使用许可变更登记要缴纳[规费表](#)第 7.5 项中规定的费用，每项有关国际注册 177 瑞郎。[[细则 20 之二\(4\)](#)]

724. 国际注册需登记新的被许可人时，这种申请不视为使用许可变更，而是另一项使用许可的登记申请，应当用[表格 MM13 提交说明](#) 提出，并缴纳相应费用（另见 [MM13 提交说明](#)）。

725. 使用许可登记注销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15 提交说明](#) 提交（另见 [MM15 提交说明](#)）。注销申请一经提出，使用许可即从国际注册簿上删除。注销使用许可登记不收费。

726. 一项国际注册有多项使用许可登记的，申请变更或注销使用许可登记时，应当清楚、明确地说明申请涉及哪一项使用许可。

### 国际注册续展

727. 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国际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从国际注册日起算。国际注册可以每 10 年缴纳必要的续展费，直接向国际局续展。国际注册的续展次数没有限制。

728. 续展在国际局进行，对国际注册所涵盖的成员有效。

729. 续展费最早可在国际注册到期日前三个月缴纳，最晚可在到期日后六个月内缴纳。到期日之后的六个月被称为宽限期，在此期间缴费需要缴纳[规费表](#)第 6.1 项所规定基本费 50% 的附加费（额外费）。目前，这项额外费为 326.50 瑞郎。某些被指定成员可能适用其他额外费用。请见产权组织网站上有关[单独规费](#)的进一步信息。

730. 注册人负责向国际局缴纳续展费，为其国际注册进行续展。在全额缴纳必要规费之前，国际注册不能续展。缴费后，在国际注册应续展的确切日期登记续展。[[条约 6\(1\)](#)] [[条约 7\(1\)](#)]

## 重要考虑：管理续展

### 非正式续展通知

731. 国际局在每个 10 年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发出非正式通知，提醒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如果有）期满的确切日期（到期日）。注册人（或代理人）未收到非正式通知，不构成不遵守缴费时限的理由。〔[条约 7\(3\)](#)〕〔[细则 29](#)〕

732. 该通知将提醒注册人即将进行的续展，并提醒注册人在续展前申请登记国际注册任何必要的变更。

### 国际注册不能变更

733. 续展时不能对国际注册进行变更。国际注册将以最后状况进行续展，最后状况是指当前保护期届满时的状况。因此，续展程序中不能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也不能变更商品和服务。一个例外是，注册人可以只对国际注册涵盖的部分成员续展，这不视为变更。

734. 注册人希望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反映在续展证中的任何国际注册变更，必须根据适用的程序向国际局另行提出。变更只有最迟在到期日之前或当天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情况下，才被写入续展时登记的信息中。因此，要在续展到期日之前及时进行相关变更，以确保这些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续展时得到反映。如果可能，注册人应暂缓国际注册的续展，直到必要的变更被登记。但是，如果由于续展到期日临近而无法做到，注册人应牢记，这些变更不会反映在续展证中，而且最终的续展费可能高于在到期日之前登记这些变更的情况。产权组织网站上有马德里规费计算器和[在线续展服务](#)。〔[条约 7\(2\)](#)〕

### 不续展某一被指定成员

735. 国际注册可以仅对所涉部分成员续展，这不视为国际注册变更。因此，注册人可以决定不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续展国际注册。如果注册人后来决定续展未包括在续展中、但被国际注册所涵盖的成员，可以这样做，但必须在续展期后六个月的宽限期内。超过宽限期后，如果注册人仍希望在续展未包括的成员中得到保护，需要后期指定该成员。见关于补充续展的第777 段。〔[条约 7\(2\)](#)〕〔[细则 30\(2\)\(a\)、\(e\)](#)〕

### 续展和后期指定

736. 通过后期指定更多地区（成员），可以扩大国际注册的地域保护范围。需要注意的是，后期指定只是对现有国际注册的扩展——它没有独立的 10 年生命期，而是与国际注册在同一天到期。因此，如果国际注册即将到期，注册人可能希望等到续展登记后再指定其他成员。在国际注册到期日前尚未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后期指定，在续展过程中不予考虑。

737. 关于后期指定的进一步信息，见第459 至523 段。

## 影响国际注册范围的其他变更

738. 一般来说，成员的主管局应当及时将可能影响某项国际注册保护范围的事项通知国际局。下列事项对续展尤为重要：

- 基础商标效力终止；
-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
- 确认全部临时驳回；
- 进一步决定；
- 被指定成员在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上的无效宣告；
-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影响国际注册范围的任何其他决定（通常由后期指定或无效宣告引起）。[〔条约 6\(4\)〕](#) [〔细则 18 之三\(1\)至\(4\)〕](#) [〔细则 19〕](#) [〔细则 22〕](#)

739. 如果国际局在续展时未对上述变更进行登记，续展的最终费用可能会受到影响。例如，登记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说明，对四类中的两类授予保护，将影响要缴纳的规费总额（两类而不是可能的四类）。因此，如果注册人已被主管局直接通知上述任何决定，并知道到这种通知尚未被国际局登记，注册人要直接与有关主管局跟进，确保其已通知国际局。

## 续展时的保护状态

740. 国际注册对被指定成员的续展，将适用于未受删减、部分无效宣告或部分注销影响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对于被注销的商品和服务，或者已登记完全无效宣告或放弃的被指定成员，不能续展国际注册。“空壳”无法续展。因此，续展申请必须指明国际注册中至少一个被指定成员。

### 全部给予保护

741. 对于已在所有有关商品和服务上给予保护的被指定成员（即已发出全部给予保护的成员），可以续展国际注册。全部给予保护是一项终局决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即主管局在没有发出任何临时驳回、在临时驳回后或在进一步决定中给予保护。[〔细则 18 之三\(1\)、\(2\)\(i\)、\(4\)〕](#)。

### 部分给予保护

742. 对于只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给予保护的被指定成员（部分给予保护），可以续展国际注册。部分给予保护是一项终局决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即相关主管局在临时驳回后或在进一步决定中给予保护。[〔细则 18 之三\(2\)\(ii\)、\(4\)〕](#)。

743. 对于[声明](#)按类收取[单独规费](#)的成员，续展费的计算只考虑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登记的声明（终局决定或进一步决定）中给予保护的类数。[〔细则 18 之三\(1\)、\(2\)、\(4\)〕](#)

744.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对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作出的给予部分保护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现在只需要为被给予保护的类别而不是为指定所涵盖的所有类别缴纳单独规费。

745. 鉴于上述情况，注册人不需要为续展时不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缴纳单独规费。但是，如果主管局后来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在进一步声明中通知国际局保护范围发生了变化，下次续展费将考虑国际注册受保护的类数。保护范围的这种变化不会对已缴纳的续展费产生影响，即对续展费没有追溯力。〔[细则 18 之三\(4\)](#)〕〔[细则 34\(6\)\(a\)](#)〕。

746. 下面的例子有助于进一步解释被指定成员给予国际注册部分保护时的续展。

- 国际注册涵盖第 3、5 和 10 类商品，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续展。
- 续展时，英国知识产权局已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在第 5 类和第 10 类商品上给予国际注册部分保护。
- 注册人对英国仅给予部分保护的终局决定提出上诉，但在续展时上诉仍在审理中。
- 英国已声明按类收取单独规费。因此，2022 年 3 月 1 日指定英国的续展费将只考虑已被给予保护的类，即第 5 类和第 10 类。
- 2025 年 6 月，注册人上诉成功，英国知识产权局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进一步通知国际局，对第 3 类也给予了保护。在 2032 年 3 月 1 日即将到来的续展中，注册人将需要为第 3、5 和 10 类上的指定英国缴费（除非有进一步决定通知）。

## 全部驳回

747. 对于在[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的终局决定或[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的进一步决定中驳回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被指定成员，可以续展国际注册。但在这种情况下，对该被指定成员，必须在所有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必须在[在线续展或表格 MM11](#)相关部分中填写有关被指定成员，并缴纳该成员仍被指定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即不受删减、部分无效或部分注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的相应规费（另见 [MM11 提交说明](#)）。〔[细则 30\(2\)\(b\)](#)〕

748. 根据前述各段，被指定成员已声明按类收取单独规费，且已驳回所有商品和服务的，续展费的计算必须考虑未受删减、部分无效或部分注销影响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对应的类数。

749. 这些情况下的续展不意味着国际注册在该有关指定成员中受保护。它意味着国际局将对续展进行登记，给注册人保留其权利的选择。注册人可能有合理理由这样做，例如通过对终局决定或进一步决定提出上诉，对驳回提出异议。

750. 下面的例子有助于进一步解释被指定成员完全驳回国际注册时的续展。

- 国际注册涵盖第 3、5 和 10 类商品，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续展。
- 续展时，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在全部商品上驳回了国际注册。
- 注册人对加拿大全部驳回的最终决定提出上诉，但在国际注册续展时，上诉仍在审理中。
- 加拿大已声明按类收取单独规费。因此，2022 年 3 月 1 日指定加拿大的续展费将考虑指定加拿大所涵盖的全部三个类，即使已被全部驳回。
- 注册人将加拿大包括在国际注册的续展中，这使注册人能够保留在加拿大的权利。
- 2025 年 6 月，注册人的上诉部分成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进一步通知国际局，对第 3 类和第 10 类的商品给予部分保护。在 2032 年 3 月 1 日即将到来的续展中，注册人将需要为第 3 类和第 10 类上的指定加拿大缴费（除非有进一步决定通知）。
- 如果注册人不对加拿大续展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将不再包括加拿大。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如果想在加拿大寻求保护，需要在后期指定中重新指定加拿大。这样，在加拿大的可能保护将从后期指定日期开始。

## 临时驳回

751. 对于依[细则第 17 条](#)临时驳回、但尚未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确认的被指定成员，可以续展国际注册。临时驳回可能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全部临时驳回），也可能只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部分临时驳回）。注册人希望为该成员续展国际注册的，必须为指定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缴纳续展费；但受删减、部分无效宣告或部分注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除外。但是，这涉及已声明收取单独规费的成员的续展费（见第743 至746 段）。

752. 被指定成员已给予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发生变更，对已经按照[细则第 34 条第\(6\)款\(a\)](#)项缴纳的续展费不具有追溯力。

## 无效宣告、放弃、注销和删减

753. 无效宣告的情况不同，原因是无效宣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必定意味着无效宣告不能再上诉。因此，已登记全部无效的，国际注册不能在有关成员续展。已登记放弃保护的，也不能在有关成员续展。

754. 此外，如果已登记部分无效、商品和服务在某成员的删减、在全部被指定成员的部分注销，也不可在无效、删减或注销所涉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续展国际注册。〔[细则 19\(1\)](#)〔[细则 30\(2\)\(c\)](#)〕〕

## 续展过程——提交续展申请

755. 续展国际注册最简单的方法是使用[在线续展](#)，用信用卡缴纳续展费或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这项服务提供国际注册所含被指定成员的最新信息，以及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保护范围。在线续展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找到。

756. 注册人还可以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可选用[表格 MM11](#)（另见[MM11 提交说明](#)）。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待续展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相同；
- 申请续展的所有成员，包括在申请人愿意时，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部分或全部驳回的成员（续展申请中必须至少注明一名被指定成员）；
- 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的签字，或者提交续展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的签字；
- 付款额和缴付办法，或者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除规费的指示（费用计算页）。

## 续展费

757. 国际注册续展应缴纳的规费有： [\[细则 30\(1\)\]](#) [\[条约 7\(1\)\]](#) [\[条约 9 之六\]](#)

- 基本费 653 瑞郎；
- 为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见第323 和324 段）的被指定成员缴纳的单独规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税单独规费的被指定成员缴纳的补充费 100 瑞郎；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 100 瑞郎；但所有被指定成员均需缴纳税单独规费的，不缴纳附加费。

758. 如果原属局所属成员（或注册人所属成员）同为《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而且国际注册中指定的一个成员也受两部条约的约束，则尽管该被指定成员可能选择收取单独规费，但对该成员仍只缴纳标准规费。

759. 可以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计算国际注册续展的应缴规费。

760. 规费最迟应在到期日付给国际局。注册人可以缴纳续展费的最早时间，是到期日之前三个月。应续展日之后最多六个月内仍可缴费，但同时须缴纳额外费用（续展基本费的 50%）。目前，这项额外费为 326.50 瑞郎。[\[条约 7\(4\)\]](#)

761. 如果续展费的数额在规费付给国际局之日和应续展日之间发生变动，则适用以下：

- 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缴付的，适用缴付日实行的规费；
- 续展费在应续展日之后缴付的，适用应续展日实行的规费。[\[细则 34\(7\)\(d\)\]](#)

762. 规费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付。此外，如果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也可以通过该局缴费。但是，不能要求注册人通过主管局缴费。续展费可通过银行转账、欧洲的邮局账户、信用卡或产权组织往来账户缴付。使用[在线续展](#)的，可以用信用卡缴费（见第74、75和78至82段）。

763. 如果原属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该局可自行决定是否为本局的此项服务收取手续费。〔[条约 8\(1\)](#)〕

764. 建议在使用信用卡缴纳续展费或从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中扣款时，使用产权组织[在线续展](#)服务。

## 缴费不足

765. 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需缴纳的规费数额，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果有），说明所欠款额。费用由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以外的其他人缴付的，国际局还将通知该人。〔[细则 30\(3\)\(a\)](#)〕

766. 如果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届满后收到的数额少于应缴数额（包括缴费过晚需缴的额外费用），续展将不予登记。国际局将把收到的款项退还付款人，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细则 30\(3\)\(b\)](#)〕

767. 但是，上述规则有一项例外。如果第766段所述的缴费不足通知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内发出，而且该期限结束时缴付的数额至少达到应缴数额的70%，国际局将对国际注册进行续展。但是，如果自通知起三个月内未全额付清，国际局将撤销续展并退还已缴费用。〔[细则 30\(3\)\(c\)](#)〕

768. 缴费不足时，注册人也可以不缴付欠款，而是要求删去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从而减少应缴数额。该要求必须在应缴欠款期间提出。

## 续展登记、通知、续展证和公告

769. 国际局把国际注册的续展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日期为应续展日。规费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宽限期内缴付的，也为该日期。〔[细则 31\(1\)](#)〕

770. 国际注册中的所有指定不论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日期如何，续展生效日期均为同一天。〔[细则 31\(2\)](#)〕

771. 国际注册续展后，国际局通知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并发送给注册人一份证明。〔[细则 31\(3\)](#)〕

772. 如果国际注册在某被指定成员未续展，国际局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果有）和有关主管局。〔[细则 31\(4\)\(b\)](#)〕

773. 国际注册续展后，续展的有关信息在[《公告》](#)中公布。续展公告实际上是以续展后的形式再次公告国际注册。〔[细则 32\(1\)\(a\)\(iv\)](#)〕

774. 主管局收到国际注册续展（或不续展）通知，除修改自己的记录外，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775. 一般而言，登记和公告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细则 6\(3\)](#)] [[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续展登记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续展语言。

776.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续展登记的唯一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用所有三种语言续展。

## 补充续展

777. 国际注册仅对部分被指定成员续展，注册人在应续展日之后又决定在已生效续展未涉及的一个被指定成员续展该注册的，只要六个月宽限期（见第729、735、760 和769 段）未过，可以办理所谓的“补充续展”。应缴规费为基本费、有关成员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以及额外费用。

## 未续展

778. 未续展的国际注册（注册人未缴续展费或缴费不足），在保护期届满之日失效。

779. 国际注册未续展的，将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果有）和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并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内容仅有国际注册号和应续展日。通知和公告只在国际注册不可能再续展时才进行，也就是应续展日起六个月期限（在此期间缴付额外费用后仍可续展）届满之后才进行。续展由于未缴付续展费欠额而被撤销的（见第765 至767 段），也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1\(4\)\(a\)](#)] [[细则 32\(1\)\(a\)\(xii\)](#)]

780. 应续展日前未缴付所需续展费的，在应续展日之后、缴付额外费用仍可续展的六个月内，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后期指定和变更。只有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续展之后，国际注册簿中才能登记后期指定或变更。

## 国际注册错误更正

781. 注册人或成员的主管局可以请求更正国际局或主管局在一项国际注册上出现的错误。国际局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存在错误时，依职权加以更正。国际局也应注册人、已登记代理人或主管局的请求更正错误。 [[细则 28\(1\)](#)]

## 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错误

782. 国际局不更正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错误，如指定成员的错误或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错误。例如，如果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指定名单中错误指定 AT（奥地利）而不是 AU（澳大利亚），则 AU 的指定只能通过后期指定纳入国际注册。代理人在注册人名称上出错的，有必要申请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登记。

## 国际局或主管局的错误

783. 国际局出错的，注册人、已登记代理人或主管局可以随时提出错误更正申请。

784. 主管局出错的，注册人或主管局可以请求更正错误，但请求必须在错误在国际注册簿上公布之日起九个月内收到。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请求更正主管局的错误的，必须由有关主管局确认错误。

785. 在办理更正之前，国际局必须确定国际注册簿确实有错。国际局的做法是：

- (i) 如果国际注册簿登记的内容与提交给国际局的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是国际局出现错误，错误将立即得到更正；
- (ii) 错误系因主管局，例如向国际局提交的被指定成员名单或商品和服务清单有错误，而且更正将影响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的，只有当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有错条目公告之日起的九个月内收到更正请求时，才能予以更正。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提出更正请求的，主管局需要核实错误。考虑到九个月的时限，如果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认为主管局出错的，应当尽快直接向有关局和国际局提出。 [[细则 28\(4\)](#)]

786. 国际局一般可以修改主管局的轻微印刷或拼写错误，如基础商标的日期或号码，但这种修改不能影响国际注册产生的权利。这些类型的修改将逐案仔细审查，并可能被视为不属[于细则第 28 条](#)的范围。

## 请求更正用正式表格

787. 请求更正登记项目，可以用 [MM21 表格](#) 向国际局提出（另见 [MM21 提交说明](#)）。  
[[细则 28](#)]

### 国际注册号

788. 应填写国际注册号。

### 文号

789.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更正的，应写明产权组织的文号。主管局要求更正的，应填写产权组织通知号。

### 请求更正的说明

790. 应写明需要更正的错误详情。

### 提交和签字

791. 表格必须写明提交人（注册人、注册人代理人还是主管局），并有其签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 更正的登记、公告和通知

792. 国际局将仔细审查更正请求。国际注册簿错误得到更正后，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同时通知更正影响到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此外，如果请求更正的主管局不是更正影响到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国际局也将告知该局。更正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8\(2\)](#)〕〔[细则 32\(1\)\(a\)\(ix\)](#)〕

## 更正后的驳回

793. 主管局收到更正通知，可以重新对国际注册进行审查并向国际局发出通知，声明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能给予保护或不能继续给予保护。如果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有驳回理由，而该理由并不适用于最初通知有关主管局的国际注册，就可以发出此种通知。《议定书》[第五条](#)和[第九条之六](#)以及[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对更正的驳回通知，尤其是更正部分的驳回通知的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更正驳回时限从更正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算。这实际上意味着，更正“重启”了主管局就更正审查国际注册的时限，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细则 28\(3\)](#)〕

##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794. 影响国际注册的其他变更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要特别指出的是，马德里体系法律框架中没有允许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进行修改的规定。如果注册人希望以不同于国际注册簿已登记商标的形式保护商标，即使不同点很小，也必须重新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使基础商标中的商标被允许修改（如果在原属局所属成员，法律规定可以修改），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不一定意味着注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如果形式略不同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形式，就一定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注册人可以依赖《巴黎公约》第五条 C 第(2)款，该款规定，使用的商标，形式上与注册商标有要素上的不同，不影响商标显著特征的，不会导致无效，也不会减少国际注册在被指定成员的保护。

795. 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不能扩大。注册人希望在国际注册主清单未包括的更多商品和服务上保护商标的，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即使这些商标和服务已包含在基础商标之中，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些商品和服务本可以包括在原始国际申请之中，但没有）。

## 依附期

### 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796.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国际注册依附于基础商标（即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和申请）。如果在该五年期内或者因该五年期内启动的程序，基础商标被注销、放弃、撤销、宣告无效或失效，或者基础商标注册申请被终局决定驳回或被撤回，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

797. 这种依附是绝对的，不论基础商标因何种理由被全部或部分驳回、撤回或不再受法律保护。用一个针对基础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或撤销程序，使国际注册在所有受保护的成员失去效力的过程，一般称为“中心打击”。但是，基础商标往往由于注册人的不作为而不再具有效力，例如不对基础商标申请的驳回作出反应，或者不对基础商标注册进行续展。

798. 注册人选择以在原属局的申请为基础获得国际注册，将承担因基础申请效力终止而失去保护的最大风险。失去保护不一定是由于第三方提起的程序造成的“中心打击”。基础申请可能因绝对理由或者审查程序中依职权引证的在先权，或者因域内在先权利人提出的异议而被全部或部分驳回。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只要对基础申请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不能再复审或上诉），原属局必须要求国际局全部或部分注销国际注册。

799. 为减轻马德里体系五年依附性的后果，《议定书》规定，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被注销的，注册人有机会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从而继续在被指定成员取得保护。关于转变的更多内容，见第817至822段）。

800. 虽然国际申请必须由其所基于的基础商标的持有人提出，但即使基础商标随后发生了所有权变更，国际注册的效力也不受影响。基础商标的新所有人不必具有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资格（除非国际注册一并转让）。但是，由于国际注册继续依附于基础商标的命运，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在五年依附期内由于基础商标所有权变更而不再能控制其有效性，将面临风险（见第796至798段和第814至816段）。

801. 五年依附期结束时，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商标（第796至798段所述情况除外）。应当指出，后期指定没有单独的依附关系，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的依附期是唯一的依附期。

[[条约 6\(2\)](#)]

##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802.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届满前，基础商标因下列原因不再受法律保护的，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 [[条约 6\(3\)](#)]

- 796—被撤回；
  - 失效；
  - 被放弃；或者
  - 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被作出。

803. 基础商标效力的终止仅涉及国际注册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的保护相应缩小。

804. 因在五年期限届满前开始的程序而后来终止（来自国际注册的）法律保护的，也适用这一规定。有以下情形的，适用相同的规则：

- 五年期内对驳回基础申请效力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五年期内开始的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者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无效的程序，或者
- 五年期内对基础申请提出的异议，在五年期届满后导致对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责令撤回的终局决定。

805. 此外，以下情形也适用相同的规则：五年期届满后，基础申请被撤回，或者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被放弃，而在撤回或放弃时，申请或注册正处于第804段所述的某一程序中，且该程序在五年期届满前已经开始。这一规定防止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其基础商标于五年依附期内受到打击时，在五年期结束之后、主管局或法院作出有关终局决定前，通过放弃申请或注册来回避中心打击的效果。举例如下：

- 2000年1月2日登记了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家注册包括第9类的“太阳镜”和第25类的“服装”。
- 2004年11月4日，第三方对该基础商标提起了第25类商品上的不使用撤销诉讼。
- 2006年4月2日，法院作出决定，部分撤销了第25类商品上的国家注册。
- 2006年4月15日，原属局通知国际局，基础商标已在第25类的具体商品上部分失效，第25类的商品清单被删减为“T恤衫”。
- 鉴于导致基础商标效力中止的诉讼是在2005年1月2日之前开始的，国际注册在相同效力上被注销，在所有被指定成员的保护被删减至第9类“太阳镜”和第25类“T恤衫”。

##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806. 基础商标在五年依附期内效力终止的，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如果效力终止只影响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通知必须写明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807. 效力终止要在已明确不可能被逆转时才发通知。例如，对于行政或司法决定，已上诉的，通知要等到裁决后再发，或者等到上诉期已过无上诉时再发。

808. 但是，如果原属局知道有一项未决诉讼可能导致基础商标在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结束时失去效力，应当尽快通知国际局。通知应说明有关诉讼尚未产生终局决定。决定已成终局的，主管局必须将结果通知国际局。决定未直接通知原属局的（如决定由法院或类似机关作出），原属局应当在得知决定后立即通知国际局。

809. 原属局将要求国际局在适用的范围内注销国际注册（即在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商品和服务上注销）。[\[条约6\(4\)\]](#)

810. 原属局只有在知道有关诉讼的情况下才可以通知国际局，如程序在该局进行，或者该局的决定被上诉。但是，该局不一定知道第三方向法院起诉。这种情况下，提起诉讼的当事方可能会请原属局注意，特别是如果决定对基础商标不利、需要注销国际注册时。

811. 关于各局对效力终止通知所遵循程序的进一步信息，见第1022至1033段。

## 效力终止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

812. 国际局把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把通知复印件转发给注册人和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通知要求注销国际注册的，将在适用的范围内注销；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和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国际局还必须注销在已注销国际注册下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产生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产生的国际注册。〔[细则 22\(2\)](#)〕〔[细则 22\(2\)\(b\)](#)〕

813. 国际注册被注销，将进行公告和登记，注明注销日期。同样，关于五年依附期结束前已开始的程序仍然待决的通知，也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2\(1\)\(a\)\(viii\)、\(xi\)](#)〕

## 依附期内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

814. 国际注册或基础商标（或二者）在五年依附期内发生所有权变更，对依附关系没有影响。国际注册仍然依附于基础商标在原属局所属成员受到的保护。因此，举例来说，基础商标未续展，或者基础申请被撤回或被原属局驳回，将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即使基础商标登记在不同于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另一人名下。〔[条约 6\(3\)](#)〕

815. 鉴于上述情况，需要指出，注册人可以随时转让基础商标，包括在依附期内转让，但不转让国际注册。但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需要认识到在依附期内这样做的风险。这是因为国际注册将继续依附于基础商标，而不管其所有权如何。将基础商标转让给不同的人或实体，注册人将不再能控制其地位和可能的效力终止。因此，注册人将面临因新所有人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使其国际注册被注销的风险。

816. 同样，国际注册的潜在受让人在基础商标未转让给自己，且国际注册仍在依附期内的情况下，应谨慎进行转让。

## 转变

817. 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被国际局（全部或部分）注销的，《议定书》为注册人提供了通过转变在被指定成员中继续受保护的可能性。注册人自愿注销国际注册的，不能进行转变。

818. 转变意味着注册人现在离开马德里体系，转入直接途径，按照国内相关要求，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国家或地区申请。除日期上的特别规定以外，由转变产生的申请在效力上是普通的国家或地区申请。这种申请既不适用《议定书》也不适用《实施细则》，国际局也不以任何方式参与。

819. 注册人希望利用这种转变的，需要从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国际注册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国家或地区申请。

820. 注册人可以对国际注册曾对其有效的任何成员申请转变，也就是说，可以在国际注册未被全部驳回、宣告无效或被放弃的任何被指定成员申请。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包括在被注销的国际注册（或国际注册被注销的部分）涉及有关成员的清单中。

821. 将国际注册转变为一项或多项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效力是，向成员主管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曾经是指定该成员的国际注册商标，主管局将把申请作为在国际注册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该成员为后期指定的，将作为在后期指定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国际注册要求优先权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将同样可以要求优先权。〔[条约 9 之五](#)〕

822. 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执行方式，由各成员决定。成员可能要求，这种申请必须符合向其主管局提交的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所适用的一切要求，比如使用特定表格、通过当地代理以及用当地货币缴纳规费。主管局可能要求全额缴纳申请费和其他费用。相反，特别是有关主管局已经为有关国际注册收取单独规费时，可能为这种申请规定减费。有关各主管局适用要求的更多信息，注册人可以直接与各主管局联系，或查阅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

##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 什么是代替？

823. 马德里体系中引入代替，是为了减轻注册人不得不在后来国际注册中指定的马德里体系一个或多个地区续展在先国家注册的负担。因此，国际注册受益于在先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在先性，同时保留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所有既得权利。这一特征旨在使马德里体系下的商标组合集中管理更加有效，因为在某些条件下，国际注册被视为自动代替被指定成员的国家或地区注册。

824. 该词有一定误导性，因为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没有任何实际的代替，但这一特点使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能够在较早的国家或地区权利所涵盖的司法管辖区中受益于较早的保护日期。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不意味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暂停效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仍然在有关成员的注册簿上，拥有这种注册的一切权利，除非注册人不续展。

825. 一项国际注册可以代替多项国家或地区注册。典型的情况是：有关成员过去实行一标一类制，即一项国家注册只能涵盖一类商品和服务，而国际注册可涵盖最多 45 类商品和服务。

### 代替的条件

826. 要发生代替，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义必须相同；
- 国际注册的保护延伸到有关成员；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在国际注册有关该成员的部分中；
- 国际注册向该成员的延伸（可以是后期指定）在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注册日之后生效。 [[条约 4 之二\(1\)](#)]

827. 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影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既得权利（例如因优先权请求或在先使用商标取得的权利）。

## 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828. 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不必与国家或地区注册相同。国际注册的清单范围可以更广，也可以更窄，但至少要有部分商品和服务重叠，即同时被国家或地区注册和国际注册所涵盖。重叠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不必相同，但必须等同。

829. 代替可以是全部代替，也可以是部分代替。关于代替的进一步信息和实例，见第836至842段。在具体情况中，《议定书》[第4条之二](#)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实际满足，要由注册人确保。换言之，只要条件得到满足，代替就有效，而是否请求主管局记录（见第830至835段）这一事实，是注册人可以选择行使或不行使的一种选项。要求主管局记录，可能对注册人有益，特别是在部分替代的情况下，以帮助确保所有条件已得到满足，并更好地了解在只进行部分代替的情况下允许在先国家或地区权利失效的后果。

## 代替的记录

830. 代替是自动的，主管局或注册人不需要做任何事情。但是，注册人可以要求有关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记录代替。如果国家或地区权利后来失效，并最终可能从国家或地区登记簿中消失，这一点将特别重要。如果主管局没有记录较早的日期，注册人就不能提醒第三方注意这一事实。[\[条约4之二\(2\)\]](#)

831. 注册人必须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出申请，可能需要通过当地代理人，使用当地表格，并缴付申请费。有关各主管局程序的更多信息，注册人可直接与各主管局联系，或查阅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

832. 主管局已依注册人的申请在注册簿上作记录的，必须通知国际局。[\[细则21\(1\)\]](#)

833. 国际局收到通知后，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代替的详情，并相应通知注册人。代替的详情也将在[《公告》](#)中公布，使第三方可以使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以及国际注册簿中的相关代替信息。[\[细则21\]](#) [\[细则32\(1\)\(a\)\(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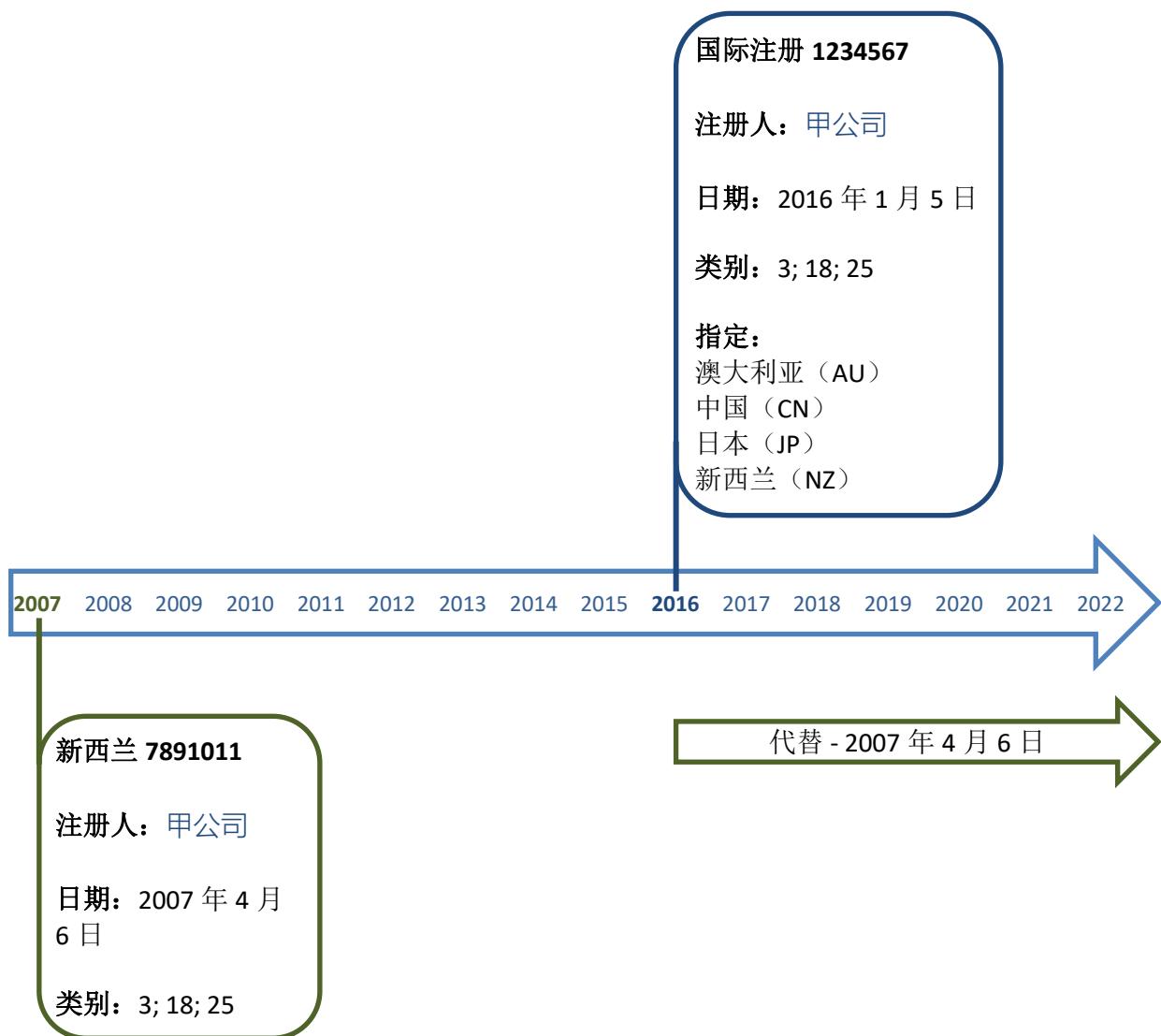
834. 虽然代替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基本特征，也可能是最有吸引力的特征之一，但使用率仍然很低。代替支持对注册人的商标组合进行简化和集中管理，允许注册人在国际注册中受益于以前在在先国家和地区权利中获得的保护日期。由于只有一个续展日，只需监视和维护一项注册（国际注册），不需要当地代理人，因此代替将降低维持成本。

835. 尽管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代替，但在国际注册依附于基础商标命运的五年期内，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进行续展对注册人有利。否则，在最坏的情况下，注册人可能得不到任何保护，既因为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失去国际注册，又因未续展而失去在先的国家或地区注册。

## 全部代替国家权利举例

836.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全部代替如何起作用。

国际注册和国家注册涵盖相同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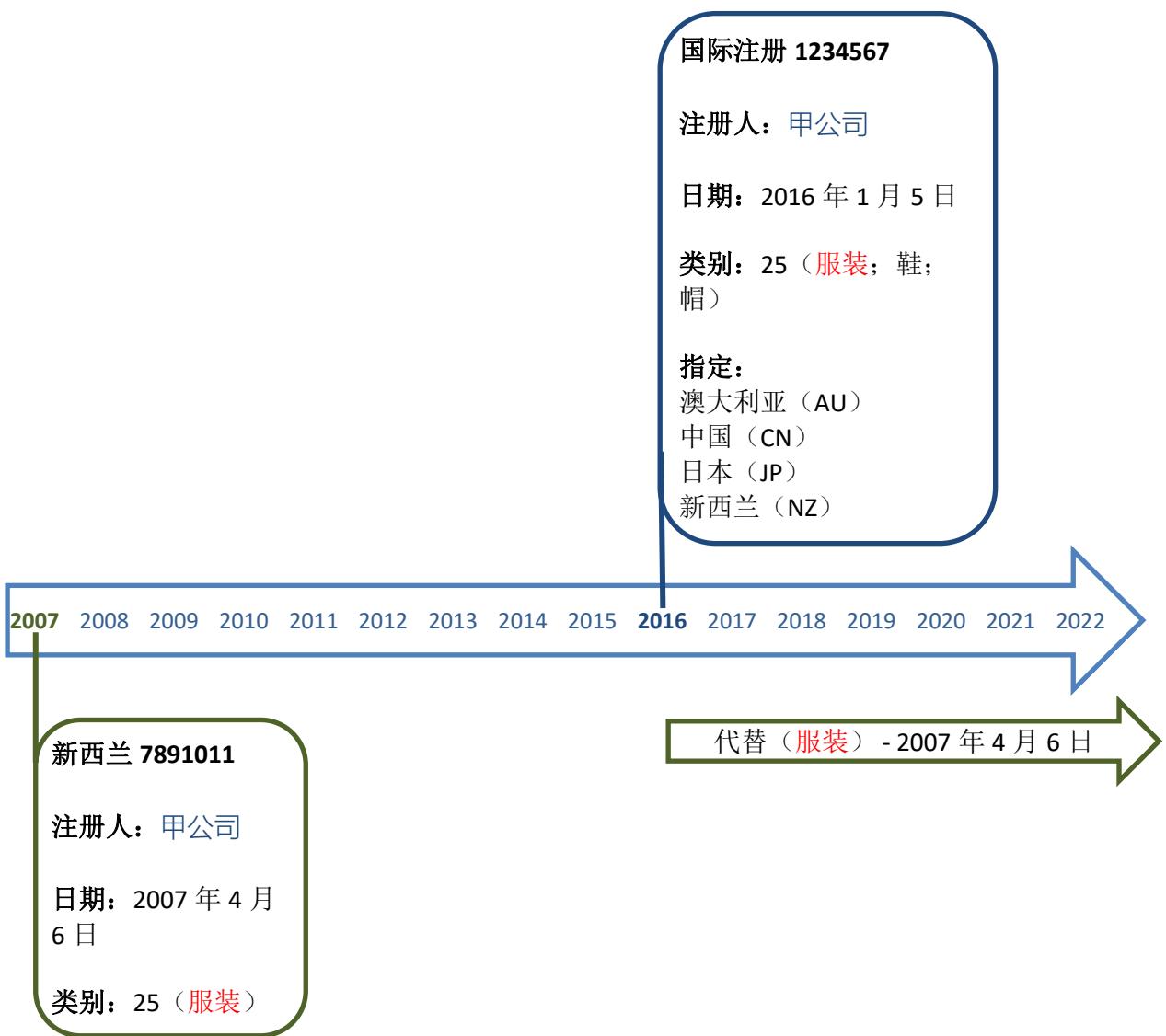


837. 上例说明了国际注册如何简单地自动代替在先国家注册。

- 甲公司拥有新西兰在先国家注册第 7891011 号 (国家权利)，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6 日，涵盖第 3、18、25 类商品。
- 甲公司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涵盖第 3、18、25 类的商品。

随着对新西兰的指定，国际注册自动代替了在先国家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可以要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记录该代替。然后，新西兰局的注册簿将反映，第 3、18 和 25 类商品上的在先国家权利被后来提交的国际注册全部代替。如果注册人后来决定让在先国家权利失效，新西兰局的注册簿将在国际注册号下显示，注册人从已失效的在先国家权利的保护日期（2007 年 4 月 6 日）起在第 3、18 和 25 类商品上享受商标保护。

### 国际注册的保护范围比国内注册广



838. 上例说明了国家注册如何被范围更广的国际注册所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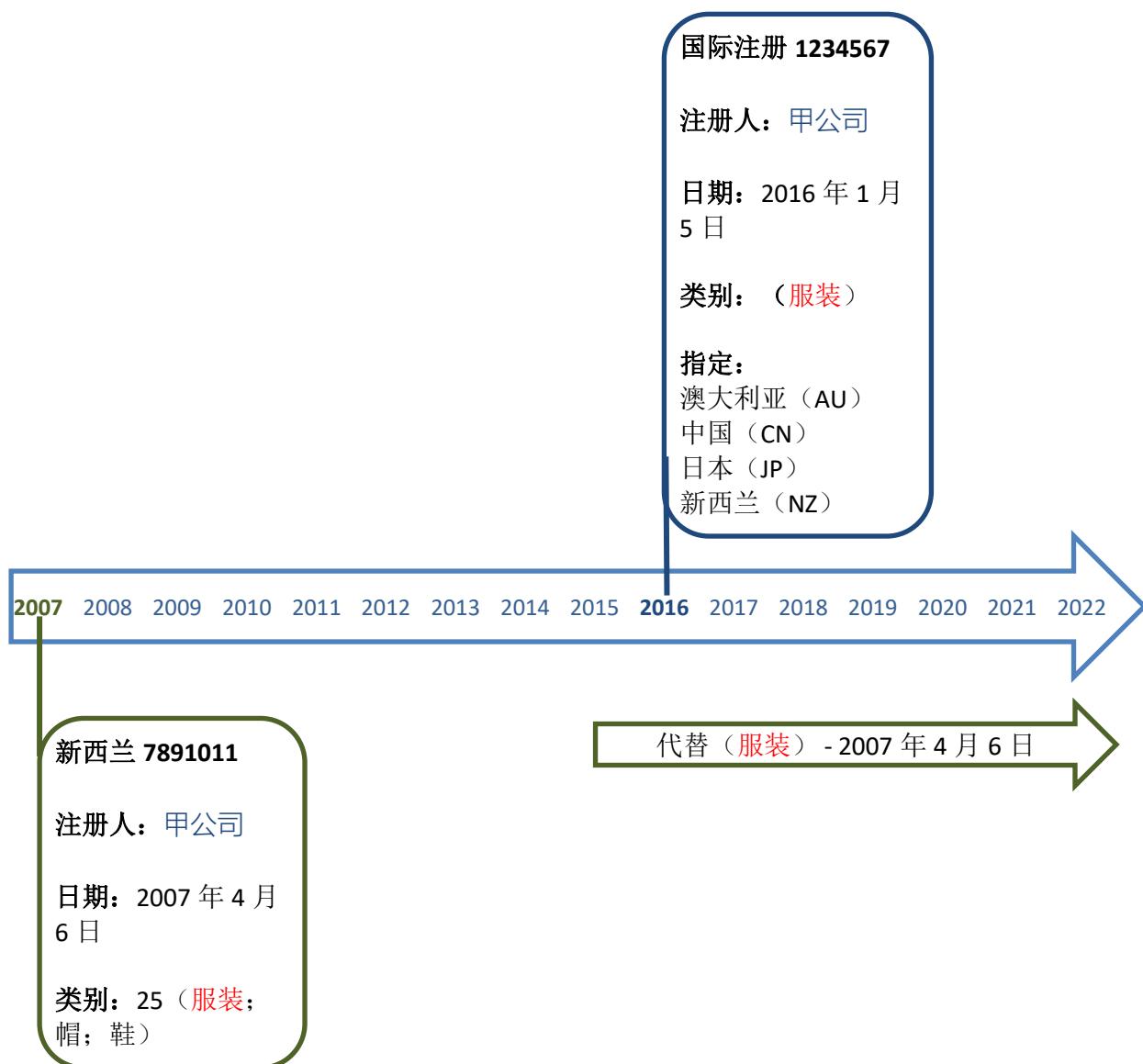
- 甲公司拥有新西兰在先国家注册第 7891011 号（国家权利），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6 日，仅涵盖第 25 类的“服装”。

- 甲公司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涵盖第 25 类的“服装；帽；鞋”。

随着对新西兰的指定，国际注册在服装上自动代替了在先国家权利。但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可以要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记录该代替。然后，新西兰局的注册簿将反映，第 25 类“服装”上的在先国家权利被后来的国际注册全部代替。如果注册人后来决定让在先国家权利失效，新西兰局的注册簿将在国际注册号下显示，注册人从已失效的在先国家权利的保护日期（2007 年 4 月 6 日）起在第 25 类“服装”上享受商标保护。

### 部分代替国家权利举例

839.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部分代替如何起作用。



840. 上例说明了国家注册如何被范围更窄的国际注册所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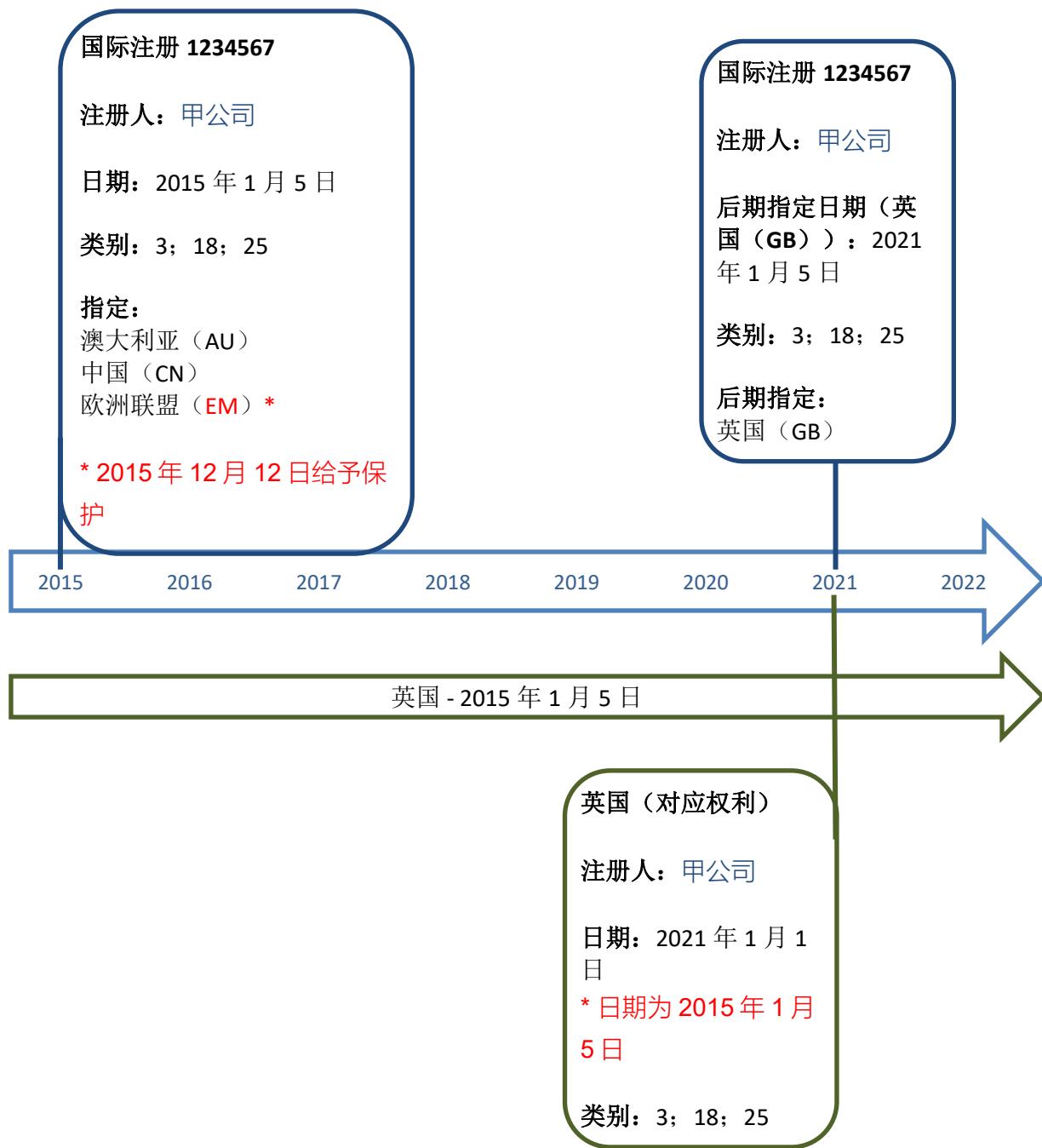
- 甲公司拥有新西兰在先国家注册第 7891011 号（国家权利），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6 日，涵盖第 25 类的“服装、帽和鞋”。
- 甲公司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5 日，仅涵盖第 25 类的“服装”。

随着对新西兰的指定，国际注册仅服装上自动代替了在先国家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可以要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记录该代替。如果注册人后来决定让在先国家权利失效，第 25 类中“服装”以外的商品，即“帽和鞋”将不再受到任何保护。新西兰局的注册簿将在国际注册号下显示，注册人从在先国家权利的保护日期（2007 年 4 月 6 日）起在第 25 类“服装”上享受商标保护。

## 代替和英国脱欧

84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注册指定欧洲（欧盟）不再涵盖英国。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指定欧盟给予了保护，则英国主管局（英国知识产权局）已自动创建基于相关欧盟指定范围的英国国家权利（“对应权利”）。英国的保护不再是国际注册及指定欧盟的一部分，但注册人现在将拥有反映欧盟指定范围的英国国家权利。如果欧盟指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待审，注册人有机会在九个月内（2021 年 9 月底）在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国家申请。已提出国家申请的，申请日将反映指定欧盟的日期（视情况，国际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日期）。

842. 按照上述情形，注册人还希望让国际注册保护英国的，需要在马德里体系下对英国进行后期指定。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满足[第四条之二](#)的条件，注册人以后可以要求英国知识产权局记录对国家注册的代替。这样，英国国家注册簿将反映注册人在英国曾通过国家权利获得保护的事实，其中将提及在国际注册中指定欧盟的日期。举例如下。



##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843. 以下各段涉及当一个被指定国家（“先前成员”）受变化的影响，该国部分领土成为独立国家（“继承国”）时的国际注册保护。在这种情况下，继承国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一项延续效力声明，表示《议定书》适用于该继承国。[[细则 39](#)]

844. 国际注册对先前成员有领土延伸，生效日期早于继承国所通知的日期的，注册人将收到国际局的一份通知。注册人可以在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际局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的效力，并在同样的六个月内向国际局缴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费用，这样可以确保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继续受到保护。这些费用的一部分由国际局转交给继承国。〔[细则 39\(1\)](#)〕

845. 注册人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的效力以及向国际局缴纳相应费用，未遵守六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另见 [MM20 提交说明](#)）。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 5 之二](#)〕

846. 申请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延续效力的时限届满后，要在有关成员保护国际注册，只能通过后期指定，这时保护日期更晚。

847. 国际局收到申请和规费后，向继承国的主管局发出通知并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相应登记。国际局还将有关信息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9\(3\)](#)〕

848. 只有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述的时限对于向先前成员的领土延伸尚未届满时，继承国才能驳回国际注册。但对于申请在继承国延续效力的国际注册，先前成员向国际局正常发出驳回通知的（在继承发生之前），[细则第 39 条第\(4\)款](#)并不排除继承国的主管局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定时限之后发出终局决定。〔[细则 39\(4\)](#)〕

## 第三章：马德里体系成员主管局指南

### 导言

849. 指南的这一章为成员主管局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包括关于主管局作为原属局和被指定成员局作用的信息和指导。它还涵盖了马德里特有的程序（代替、转变和更正）以及主管局应如何管理这些程序。最后，它详细解释了如何成为成员以及国际局可以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局为加入做准备。

850. 本指南第一章所包含的信息对马德里体系一些更一般和更实用的方面提供了指导，可能对各主管局有用。指南第二章面向申请人和注册人，但对各局可能也有意义。

### 主管局用在线资源

851. 国际局为用户提供了许多在线资源和工具，详见第107至147段。对主管局尤其有关的一般资源和工具包括[马德里监视器](#)和“[联系马德里](#)”。专门为各局设计的工具包括[示范表格](#)和[马德里体系统计数据](#)。

#### 示范表格

852. 采用示范表格是为了帮助各成员主管局与国际局有效沟通。通过使用这些表格与国际局沟通，主管局更可能包含满足马德里体系要求的所有信息，减少收到不规范通知的风险。[示范表格](#)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获取。这些表格定期更新，因此各局应定期查看产权组织网站，确保使用表格的最新版。这些表格应根据每个成员的特殊需要和要求进行调整，包括添加主管局的名称和徽记。有关最常用示范表格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与相关主题有关的部分。

#### 马德里体系统计数据

853. 产权组织网站上有[马德里体系统计数据工具](#)。主管局可以创建报告，监测国际局正在处理的待决申请和后期指定的状态和数量。统计数据每天更新，但由于通知一般每周分批发出，成员主管局可以每周（例如每周一）检查这些统计数据，以了解有多少指定正在处理中。这些数字可以帮助各局监测和规划审查工作量。

### 与国际局的通信

854. 指南第一章载有与国际局的通信（包括通信方式、时限的计算和通信语言）、规费的缴纳和在国际局的代理人有关的重要信息（见第31至90段）。

855. 通信原则上有三种：

- 国际局与成员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 国际局与申请人或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
- 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与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856. 不涉及国际局的通信（即主管局与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不属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范围。此类通信根据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办理。

857. 国际局与申请人或注册人（或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以电子方式进行。取决于具体业务，可能由注册人决定是直接与国际局联系还是通过主管局联系。但是，有些通信必须通过主管局提交，如国际申请表格和注册人未在表格上签字的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申请。国际局与申请人或注册人（或代理人）之间的通信，在本指南第二章中就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进行了阐述。

## 通信方式（主管局）

858. 国际局首选以电子方式与主管局和用户进行沟通。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的任何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传输进行。不能通过传真与国际局联系。

859. 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的任何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传输进行。电子通信的方式，包括正式表格内容的提交和发送人证明身份的手段，由各主管局与国际局商定。  
[[规程 11\(a\)\(i\)](#)]

## 向 FTP 服务器或 SFTP 服务器传送 XML 数据

860. 国际局从主管局接收通信的首选方法是主管局方直接将文件传输到其在 **FTP** 或 **SFTP** 服务器上的专用文件夹。这些通信可以采用 **XML** 格式、**PDF** 和图像文件。这种方法对于向国际局发送大量业务（国际申请以及被指定时关于保护范围的决定）的主管局特别有用，因为它能使主管局实现高度自动化。如需更多关于如何向 **FTP** 或 **SFTP** 服务器提交通信的信息，请联系国际局。

## 马德里主管局门户

861. 主管局还不能向上述 **FTP** 或 **SFTP** 服务器传输通信的，可以使用[马德里主管局门户（MOP）](#)，这是交换文件和通知的一种安全有效的途径。参与局可以使用唯一用户名和密码访问其定制门户，实现以下功能：

- 查看并下载产权组织通知（当前和以往通知）；
- 上传官方文件；
- 传送申请、表格、审查意见通知书和其他请求；
- 答复不规范函；
- 实时跟踪任何国际注册的状态；
- 浏览国际注册簿和[《公告》](#)。

862. 要使用 **MOP**，各局需要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链接创建一个[产权组织帐户](#)，然后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联系马德里](#)”与产权组织联系，申请专用访问。

863.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使用 **MOP** 交换的文件和通知在有限的时间内可以访问，但各局不应将 **MOP** 作为一个存储库。关于 **MOP** 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考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快速入门指南》](#)。

## 工业产权行政系统（IPAS）

864. IPAS 支持从申请到授权和授权后流程的商标处理。IPAS 是一个基于工作流程的系统，可以根据每个局的要求和法律框架进行定制。国际注册中的指定通知被传送到安装了 IPAS 的有关局。3.6.1 或更高版本的 IPAS 允许双向通信，可直接从 IPAS 提交给国际局。

### 马德里 E-filing

865. 国际申请应通过[马德里 E-filing](#)、主管局自己的在线服务或 [MM2 表格](#)的定制版传送给国际局。产权组织可以向各局提供马德里 E-filing 解决方案，可以与国家注册簿整合，为国际申请的提交、各局的证明及随后处理审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不规范提供便利。如果主管局没有安装马德里 E-filing、没有自己的在线服务或 MM2 表格的定制版，应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申请助手](#)。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发给国际局。使用马德里 E-filing 的明显优势是，原属局和国际局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在该系统中记录。马德里 E-filing 还保留证明前阶段主管局和申请人之间的通信。马德里 E-filing 可以免费提供。主管局可以通过“[联系马德里](#)”与国际局联系，了解更多信息。

### 通信——被指定成员主管局

866.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发送关于每项国际注册保护范围的决定，应通过 xml 数据发送到 FTP 或 SFTP 服务器，或使用[示范表格](#)（前述）上传到 FTP 或 SFTP 服务器，或通过[马德里主管局门户](#)（MOP）。主管局拥有 3.6.1 版或更高版本 IPAS 的，也可以使用 IPAS 的双向通信功能发送此类决定。

867. 主管局可以通过“[联系马德里](#)”与国际局联系，了解有关可用通信方法的更多信息。

## 成员主管局的作用

868. 成员主管局基本上有两个主要作用，即作为原属局和作为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此外，成员主管局还必须可以协助和支持马德里体系用户，并在必要时向国际局转交注册人提出的关于变更或维持其国际注册的请求。

### 协助和支持马德里体系用户

869. 成员主管局必须可以协助和支持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作为原属局，该局可能需要帮助其本地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并就基础商标的适宜性提供建议。必要时，主管局还可能在补正申请不规范时寻求申请人的帮助。

### 接收并代表注册人向国际局转发申请

870. 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任何申请，也可通过主管局提交，但下列必须通过主管局提交的除外：

-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转交；

- 未经已登记注册人签字的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必须通过已登记注册人（或新所有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提交。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可能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例如为了确保所有权变更的合法性；
- 针对一个（允许分案的）被指定成员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必须通过该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提交；
- 国际注册分案后的国际注册合并申请必须通过提交分案申请的主管局提交。

871. 可能时（即除上述情况外），主管局应鼓励注册人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表格](#)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有关国际注册的申请。如果某项业务或变更有在线表格，应优先使用该表格。这对注册人来说更方便，而且在需要缴费时还提供安全的缴付办法。另外，主管局不应就向国际局转发申请收取费用，即使这种工作会增加其工作量。此外，通过主管局提交表格不一定符合注册人的最佳利益，因为这可能导致具体业务或变更的登记日期推迟。

872. 除了必须通过主管局提交的申请，如注册人未签字的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外，主管局在收到后期指定登记等申请时应加以注意，因为向国际局转发此类申请的任何延误都可能对保护日期产生影响，详见下文。

## 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后期指定登记申请

873. 主管局没有义务接受后期指定申请，也不能对参与此类申请收取手续费。注册人为国际注册增加成员最简单、最方便的方法是利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后期指定服务](#)，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见第143、465和466段）。

874. 因此，主管局应建议注册人使用在线服务。但是，如果主管局决定接收申请，则应考虑以下各段。

### 后期指定日期

875. 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主管局还必须填写收到后期指定请求的日期。

876. 后期指定符合适用的要求的，日期为主管局收到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收到。如果国际局在该时限届满后收到后期指定，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这也适用于[细则第5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依照[细则第24条第\(6\)款](#)确定后期指定日期没有影响。

877. 因此，主管局迅速向国际局转交后期指定请求非常重要。 [[细则24\(6\)\(b\)](#)]

878. 如果后期指定含有不规范，可能影响后期指定日期。注册人还可以注明，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某项变更或部分注销登记后生效，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后生效。

879. 不能在后期指定中不可能包含优先权要求。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优先权要求，并且在后期指定时仍然适用，则该要求也将适用于后期指定的成员。关于后期指定申请的进一步信息，见第459至523段。

## 后期指定不规范

880. 国际局认为主管局提交的后期指定不规范时，将通知该局。〔[细则 24\(5\)\(a\)](#)〕

881. 如果后期指定含有涉及有关国际注册的不规范，如商标、指定的成员、商品或服务清单或者应附于后期指定的有意使用的声明，则后期指定日期为不规范得到补正的日期。但是，后期指定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如果这些不规范在主管局收到后期指定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得到补正，后期指定日期不受不规范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后期指定日期仍为主管局收到请求的日期。〔[细则 24\(6\)\(c\)\(i\)](#)〕

882. 规则未规定不规范应由谁补正。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应由其补正。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可以补正。实际上，根据不规范的性质，注册人自己有时很难、甚至不可能自己补正（例如，主管局未在后期指定上签字，或者未填写收到申请请求的日期）。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的不规范通知时，应与主管局联系，确保不规范得到及时补正。

883. 关于后期指定申请手续和内容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考第459 至523 段。关于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审查后期指定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考第1053 至1055 段。

##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884.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5](#) 提交国际局。〔[细则 25\(1\)\(a\)\(i\)](#)〕

885. 申请可以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已登记）注册人或新所有人（受让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提交。

886. 大多数情况下，主管局不妨鼓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所有权变更申请，使用[表格 MM5](#)，最好是[在线变更所有权](#)表格。但在一种情况下，申请必须通过主管局提交。这就是已登记注册人没有在 MM5 表格上签字，例如注册人不再存在的情况（由于死亡或破产）。〔[细则 25\(1\)\(b\)](#)〕

887. 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国际局不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证明文件（如转让契约或其他合同的复印件）也不应发给国际局。

888. 一般而言，申请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细则 6\(2\)](#)〕〔[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889.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

890. 实践中，语言问题仅仅影响商品和服务清单，申请书的其他内容与语言无关。

891. 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进一步详情，请见第597至641段。

## 原属局的作用

892. 作为原属局，成员的主管局必须：

- 准备接收、审查和证明国际申请，并将这些申请转给国际局；
- 补正国际申请中的某些不规范；
- 监视基础商标，向国际局通报任何效力终止。

## 国际申请

893. 国际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通过原属局提交（见第218至338段）。[[条约 2\(2\)](#)]

894. 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规定，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也就是说，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制为仅一种语言，或限制为两种语言，也可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三种语言中任选。[[细则 6\(1\)](#)]

895. 不符合这些语言要求的国际申请将不被国际局考虑，国际局将把申请退给转发申请的主管局，不作任何审查。已付的所有费用也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1\(7\)](#)]

## 商标所有人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要求

896. 马德里体系只能由通过马德里体系一个成员而拥有资格（联系）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使用。

897. 除了必要的资格外，申请人还必须有一个基础商标，更具体地说，在该原属局有商标申请或注册。

## 资格和原属局

898. 商标所有人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必须确定其在马德里体系的资格（联系），以及哪个或哪几个主管局可以作为该国际申请的原属局。

899. 对于国家主管局，是该国国民、在该国有住所或在该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提出国际申请。对于缔约组织（如欧洲联盟）主管局，是该组织成员国国民、在该组织领土上有住所或在该组织领土上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国际申请。[[条约 2\(1\)\(i\)\(ii\)、2\(2\)](#)] [[细则 1\(xxv\)、\(xxvi\)](#)]

900. “国民”“住所”和“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解释，由原属局的法律决定。但是，请见第157至165段和第235至239段，以获得指导。

901. 原属局可以要求提供文件来支持申请人的资格主张。但是，国际局无此要求，不应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基础商标）

902. 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登记的注册（基础注册）或者向原属局提出的注册申请（基础申请）。这称为基础商标要求。国际申请只能针对基础商标中的商品和服务提出。

903. 多数情况下，国际申请基于一个基础商标（注册或申请），包括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但是，可以基于多个基础商标（申请和（或）注册）提出一项国际申请，这些基础商标合起来包括了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如果原属局以前采用一标一类制度，这一点尤为重要。这些基础商标必须都在国际申请所填申请人的名下，而且必须是在同一个主管局申请的。为简单起见，以下各段只使用“基础商标”一词，但包括多个基础商标的情况。

### 选择基础商标——给申请人提建议

904. 主管局可以帮助申请人了解选择适当基础商标的重要性。在确定基础商标是否合适时，主管局可以指导申请人选择一个涵盖足够广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同时牢记必要时也可以删减某些指定的保护范围。还应当提醒申请人，以范围过广的商标为基础提出国际申请，可能导致基础商标容易被第三方提起不使用撤销，这可能对国际注册产生影响，详见下文（另见第796至801段）。

905. 自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国际注册仍依附于基础商标。如果基础商标在该五年期间内无论因何原因（如被驳回或撤回、注销或未续展）部分或全部不再有效，国际注册将在相同范围内不再受保护。这称为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见第1013至1036段。

906. 因此，应建议申请人选择一个“强”基础商标，以降低效力终止的风险。这可以是一个基础注册，而不是一个未决申请，因为申请可能会受到第三方的异议；也可以是一个已经在使用的商标，不容易遭到不使用撤销。需要注意，基础商标必须保持有效，必要时在五年依附期内进行续展。此外，在这一期间，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应当意识到，将基础商标的所有权变更给第三方时应当谨慎，因为维持基础商标的责任将脱离他/她们的控制。

907. 如果申请人最可行的方案是以基础申请而不是基础注册进行国际注册，主管局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向申请人提供对国内申请的快速审查和分类，以减少可能在以后影响国际注册范围的问题。

### 申请人为多人

908. 两个或更多申请人（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均可）可以共同提交一项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商标也为其共同所有，而且每个申请人都通过营业所、住所或国籍与原属局所属成员有必要联系。

909. 联系的性质（国籍、住所或营业所）不必每个申请人都相同，但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有资格在同一个成员的主管局提出国际申请。 [[细则 8\(2\)](#)]

## 申请表格

910. 在填写国际申请表格之前，强烈建议申请人阅读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详细[提交说明](#)。但是，申请人仍可与主管局联系，征求意见。

911. 国际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2](#)提交给国际局。 [[细则 9\(2\)\(a\)](#)]

912. 有些主管局提供马德里 E-filing（由产权组织提供）或自己的在线申请服务。如果申请人的原属局两者都没有，建议申请人使用马德里申请助手，它是 MM2 正式表格的电子版。

913. 一些成员的主管局备有请求国际申请用的表格，可能与国际申请正式表格不同，根据成员的法律规定，申请人可以或必须使用这些表格。原属局接受的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的，可能要求申请人用国际申请的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供必要的信息（特别是商品和服务清单）。或者，主管局也可能将这些信息译为国际申请的语言。

914. 正式表格必须打字填写，不接受手填表格。

915. 本指南第二章为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填写申请表的全面指导（见第218 至338 段）。

916. 但是，主管局应特别注意以下段落，了解自己在证明申请和尽可能协助申请人方面的作用，以帮助避免申请处理过程出现延误和国际局提出不规范。

917. 除了证明国际申请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合之外，向申请人提供多少帮助由有关主管局决定。理想情况下，原属局应检查申请表格的内容，以避免任何不规范，例如应确保清楚说明申请人有资格持有国际注册。原属局可以要求申请人为申请表中的任何信息提供证明。但是，任何此类审查都不应推迟向国际局转交申请，因为这可能影响国际注册的日期，也不应将为核实资格等提交给主管局的任何文件送交国际局。至少，主管局应检查国际申请是否包含所有必要的实质性信息，如果不提供这些信息，可能对国际注册日期的计算产生不利影响，这些信息是申请人名称、商标图样、商品和服务清单，以及至少一项指定。如果主管局发现缺少这些信息，最好制定一个程序，允许申请人在较短时间内提供缺少的信息，同时仍能在两个月的时限内将国际申请转给国际局。

## 基础商标和优先权要求

918. 主管局必须确保输入的基础商标详情正确。如果基础商标已注册，只需填写注册详情。只有在基础商标尚未进行注册的情况下，才应填写基础商标的申请详情。如果主管局有马德里 E-filing，该工具将自动从国内注册簿中收集/显示所有与基础商标有关的信息。

919. 如果在六个月优先权期内收到国际申请，主管局可以考虑建议申请人要求基础商标（或其他首次申请）的优先权。主管局不应向国际局发送任何优先权要求的证明文件。

## 资格

920. 主管局应检查是否勾选了相应的框，以确保申请人正确地表明了自己的资格（见第157 至165 段，以及第235 至239 段）。

921. 主管局可以要求提供证明资格的文件，但这些文件不应寄给国际局。

922. 如果申请人填写的地址不在其主张资格的成员境内（即不在原属局境内），必须提供在其主张资格的成员境内的地址（即在原属局境内）。见第238 段的例子。

## 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

923. 原属局收到申请时，要注明收到日期。在签署国际申请时，原属局必须证明收到申请的日期。如果经证明的申请在原属局收到日期后两个月内转给国际局，该日期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见第378 和383 段）。

924. 原属局的主要任务是对国际申请进行证明，并在两个月的时限内将其转给国际局。原属局的证明确认国际申请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合。

925. 原属局必须证明国际申请的下列内容：

- (i) 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见第923 段，以及第317、378、379、383 和891 段）；
- (ii)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与表格中提到的基础商标的申请人或注册人相同；国际申请由数个申请人共同提出的，他/她们也必须都是基础商标的共同申请人或注册人；〔[细则 9\(5\)\(d\)\(ii\)](#)〕〔[细则 8\(2\)](#)〕
- (iii) 国际申请中有下列任何说明的，基础商标中也有同样的说明：〔[细则 9\(4\)\(a\)\(vii 之二\)至\(xi\)、\(5\)\(d\)\(iii\)](#)〕〔[细则 9\(5\)\(d\)\(v\)](#)〕
  - 商标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的说明；
  - 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说明；
  - 商标的文字说明对商标的文字描述（但不言而喻，国际申请中的任何说明必须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
- (iv) 表格中所示的商标与基础商标相同；〔[细则 9\(5\)\(d\)\(iv\)](#)〕
- (v) 基础商标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国际申请中已包括相同的指定，或者国际申请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商标中并未指定的，基础商标中的商标确为指定的颜色或颜色组合；
- (vi) 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证明国际申请时包括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也就是说，国际申请中提及的每项商品或服务要么必须出现在基础商标的清单中，要么必须为该清单中的一个广义词所包括；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当然可以小于基础商标的清单。〔[细则 9\(5\)\(d\)\(vi\)](#)〕

926. 国际申请基于两项或更多基础商标的，只有在第925(i)段至第925(vi)段下的内容对每项申请或注册均为正确时，才能作出此项声明。就第925(vi)段而言，只要各项基础商标中所述的商品和服务合起来包括了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原属局即可作出此项声明。〔[细则 9\(5\)\(e\)](#)〕

## 内容相符合

927. 如上所述，主管局在签署表格和证明国际申请的内容之前（见第923 至926 段），必须确定国际申请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合。

928. “相符合”一词的解释由原属局决定。因此，本指南只能就国际申请中必须“符合”的要素提供一些一般性指导。

## 商标

929. 在考虑基础商标和国际商标是否相符时，如果国际申请中的商标图样比本地注册簿中的更清晰，或者有细微差别但整体印象相同，主管局可能会更灵活。主管局在比较商标时不需要使用放大镜，有些主管局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采取灵活的方法，如下所示。

基础商标	国际商标	相符性
Apple Pies	Apple Pies <b>Apple Pies</b> A p p l e P i e s APPLE PIES Apple Pies Apple Pies ®	常用字体 字体加粗 加空格 大写 字号 使用®
		图像更清晰

## 特殊类型的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证商标）

930. 基础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应在国际申请中注明。例如，商标是立体商标的，应当勾选相应的框（见第260至262段）。

## 商标应为彩色（基础商标为黑白色）

931. 如果申请人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商标中的商标图样是黑白色（例如，原属局没有关于用彩色公布注册的规定），则除了黑白图样以外，必须提供商标的彩色图样。[\[条约 3\(3\)\]](#) [\[细则 9\(4\)\(a\)\(vii\)\]](#)

## 商标仅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

932. 基础商标仅由一种颜色或颜色的组合构成，没有任何图形要素的，国际商标也应包括这一说明（见第264段）。

## 标准字符

933. 商标是不带图形要素的文字商标的，申请人可以声明商标应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这样，申请人可以避免要求提供这种声明的成员（如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临时驳回（见第265至267段）。

## 要求保护的颜色

934. 基础商标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国际申请中必须包括相同的指定。国际申请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商标中并未指定的，基础商标必须为指定的颜色或颜色组合（另见第268和269段）。

## 杂项说明

935. 在国际申请中还可以包括其他一些说明。虽然这些说明不需要证明，但如果主管局能够帮助申请人正确地包括任何适用的说明，帮助他/她们避免不规范或未来的临时驳回，将非常有益。还可以提醒申请人，杂项说明一旦被登记，就不能修改或从国际注册簿中删除。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说明中的一些是强制性的。

## 商标音译（必填）

936. 如果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申请人必须提供商标的音译（见第271和272段）。

## 商标意译（选填）

937. 申请人可以提供商标的意译，这样可以避免要求提供意译的成员发出临时驳回（见第273段）。

## 商标无意义（选填）

938. 如果商标是臆造词，申请人不妨说明商标没有意义，这样可以避免要求作出这种澄清的成员发出临时驳回（见第274段）。

## 商标说明

939. 只有在以下情况中，申请人才必须填写商标说明：

- (i) 基础商标中有说明，并且
- (ii) 原属局要求在国际商标中写入相同的说明。该说明必须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

940. 申请人还可以写入自愿说明。这不需要主管局证明（见第275至278段）。

### 商标的文字要素（选填）

941. 国际局按自己的理解从图样中提取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文字要素被写入“[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并在各种通知和通信中使用，以识别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但在商标使用特殊字符或高度艺术化字体时，其中的文字或字母有可能被国际局误读。此外，如果商标包含大量文字内容（如商标是一个标签），可能不易看出应提取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能希望说明其认为哪些是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以帮助减少误解（见第279和280段）。

### 放弃专用权声明（选填）

942. 如果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任何要素的保护，应当说明要放弃保护的要素。这是为了避免可能要求国际注册簿中应有此种放弃专用权声明的被指定成员发出临时驳回。但是，国际申请中写入放弃专用权声明的，将涉及整个国际注册，即适用于所有被指定成员，包括将来增加的成员（后期指定）。或者，申请人可以将表格的这一部分留空，并在发出临时驳回时直接与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解决该问题（见第281至284段）。

## 商品和服务

943. 原属局必须检查，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证明国际申请时是否包括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也就是说，国际申请中提及的每项商品或服务要么必须出现在基础商标的清单中，要么必须为该清单中的一个广义词所包括；但是，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可以小于基础商标的清单。主管局应查看具体词语是否相符，不一定受所标注的[尼斯分类](#)类号约束。如果基础商标是较老的注册，这可能尤其重要，因为国际申请中的某些词语现在可能属于尼斯分类的不同类别，而不是基础商标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细则9\(5\)\(d\)\(vi\)](#)〕

944. 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填写的清单称为主清单；该清单一旦被登记，将成为后期指定用的清单。但是，申请人可以自由决定，对于一个或多个成员，希望使用缩减的清单而不是主清单。在这种情况下，他/她们将填写删减。这意味着，如果对某一特定主管局申请删减，该局必须考虑删减后的清单而不是主清单。

945. 在确定国际申请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是否与基础商标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务相符合时，必须记住，所用词语不需要完全一致（对许多主管局来说，两份清单将使用不同的语言），也不需要像基础商标那样广（即国际申请包括的保护范围可以更窄），例如：

- 基础商标涵盖第3、5和10类，而国际申请只涵盖第5和10类。这将构成“相符合”，因为国际申请的清单在基础商标的范围内。
- 基础商标涵盖第7类“切割机；金属加工机械”，而国际申请涵盖第7类“机器”。这不构成“相符合”，因为国际申请的清单比基础商标的清单更广。

946. 国际局将采用提交国际申请时有效的[尼斯分类](#)相应版本，而不论基础商标中的商品和服务采用何种版本的尼斯分类。如果国际局在原属局收到日期超过两个月后才收到国际申请，且已有新的版本或文本，国际局将适用新的版本或文本。

947. 国际局接受类标题，但有些成员可能不接受。因此，申请人可以选择列出具体的商品和服务商，帮助避免这种成员的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最好列出具体的商品和服务，不使用类标题。

948. 国际局不接受“X类所有商品”和“本类所有其他服务”这样的表述。因此，必须指明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关于分类的进一步指导和信息，请参考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和“[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 商品和服务删减

949.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

950. 在不同指定成员的删减可以不同。例如，如果基础商标涵盖第32类“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国际申请可以对一些指定填写第32类“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对一些指定（如不允许含酒精饮料的地方）填写“矿泉水和汽水”，而且另一些可以只填“啤酒”（见第294至298段）。

### 指定

951. 主管局必须确保申请人至少指定一个成员（见第299至302段）。

### 指定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

952. 如果申请人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或欧洲联盟，主管局要提醒申请人，他/她们需要提供额外的信息和附加表格，特别是必须在申请中附上[表格 MM18](#)。如果缺少这些，申请人将收到不规范通知，在最坏的情况下，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将被忽略。如果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申请，该局也可以提供类似的建议。

953. 指定欧洲联盟的，申请人必须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五种正式语言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或西班牙语中选一。主管局应检查申请人是否按要求填写了第二语言，如果没有，则给他/她们一段短时间来填写。这将有助于申请人避免将来的临时驳回。如果申请人希望为不止一个欧盟成员国要求先有权，应该为每个成员国单独填写一份[表格 MM17](#)。更多信息见第303至314段。如果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申请，该局也可以提供类似的建议。

### 申请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954. 原属局可能要求或允许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上签字。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细则 9\(2\)\(b\)](#)〕

955.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均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规程 7](#)〕〔[规程 11\(a\)\(ii\)](#)〕

### 原属局在国际申请上签字

956. 国际申请必须由原属局签字。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国际局不检查签字的真实性，只核实表中是否有签字。只要表格中的签字框不空，就认为已满足签字要求。只有空框将导致不规范。申请用电子方式发给国际局的，签字用与国际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细则 9\(2\)\(b\)](#)〕〔[规程 7](#)〕

957. 原属局在表格上签字，即证实表中声明的真实性（即证明第923 至926 段的申请内容）。例如，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了基础商标中没有的商品和服务，则原属局不能在表格上签字。在这种情况下，原属局必须要求申请人更正所有不一致之处（如缩减商品和服务清单，使之小于基础商标的清单）。更正完成前，申请不能转给国际局。

#### 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和签字举例

### 13. CERTIFICATION AND SIGNA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BY THE OFFICE OF ORIGIN

(a) **Certification. The Office of origin certifies:**

- (i) That the request to present this application was received on (dd/mm/yyyy):  
23/01/2022

(ii) that the applicant named in item 2 is the same as the applicant named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the holder named in the basic registration mentioned in item 5,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any indication given in item 7(d), 9(d) or 9(e)(i) appears also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the basic registr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the mark in item 7(a) is the same as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the basic registr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if color is claimed a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mark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the basic registration, the same claim is included in item 8 or that, if color is claimed in item 8 without having been claimed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basic registration, the mark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basic registration is in fact in the color or combination of colors claimed, and

that the goods and services listed in item 10 are covered by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appearing in the basic application or basic registration, as the case may be.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is based on two or more basic applications or basic registrations, the above declar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pply to all those basic applications or basic registrations.

(b) **Name of the Office:**

The IP Office of a member

(c) **Name and signature of the official signing on behalf of the Office:**  
*By signing this form, I declare that I am entitled to sign it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Jane Doe

Jane Doe

(d) **E-mail address of the contact person in the Office:**

jdoe@IPOffice.com

## 将国际申请转给国际局

958. 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的任何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传输进行，如通过[马德里 E-filing](#)，或者使用[马德里主管局门户](#)以 XML 数据、PDF 或图像文件传输到 FTP 或 SFTP 服务器（见第860 至867 段）。

## 缴纳申请费

959. 缴纳国际申请费是申请人的责任。但是，有些主管局可能选择收取申请费并代申请人转交给国际局。

960. 主管局应当提醒申请人，在国际局收到必要的规费之前，国际注册不能登记。由于缴纳规费是申请人的责任，因此不要求主管局检查是否已经付款，也不需要在看到有关缴费证据之前暂缓传送国际申请。

961. 关于缴费的进一步信息，见第319 至338 段。

## 国际局对国际申请的审查

962.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后，将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形式要求。

## 国际申请不规范

963. 国际申请存在不规范时，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补正的责任属于主管局还是申请人，由不规范的性质决定。

964. 有三种不同的不规范，补正办法也遵守不同的细则。这三种不规范是：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细则 12](#)] ；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细则 13](#)] ；
- 其他不规范 [[细则 11](#)] 。

965. 国际局如果发现国际申请有不规范，它将：

- 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 告知具体的不规范；
- 说明如何补正；

- 提供三个月时限，以补正不规范；
- 说明不规范要由谁补正，是原属局还是申请人；以及
- 说明如果不补正不规范的后果。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966. 主管局必须注意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967. 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归组严格由国际局负责。如果国际申请中所填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有任何问题，国际局将设法与原属局解决这些问题。申请人也将被告知，所以他/她们可以与原属局联系，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968. 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必须遵循[尼斯分类](#)的最新版本和文本。国际局认为商品和服务未按正确类别分组，或者未冠以类号，或者类号不正确时，将提出自己的建议，通知原属局并抄送申请人。如果某产品或服务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但只填写了其中一个类，国际局将不视为不规范。这种情况下将假定仅填写了属于该类的商品和服务。但是，这种解释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对被指定成员没有约束力。[\[条约 4\(1\)\(b\)\]](#) [\[细则 12\(1\)\(a\)\]](#)

969. 因分类和归组补正建议而需缴纳规费的，通知中也将说明金额。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填写的商品和服务所属的类别多于国际申请中填写的类别，可能应为增加的类别补交附加费和（或）单独规费。

970. 通知发出之后的程序完全由国际局和原属局负责。申请人得到信息，可以与原属局接洽。但国际局不能直接接受申请人的建议或意见。建议原属局建立内部程序，允许申请人在短时间内澄清与不规范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971. 原属局可以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不规范作出答复，向国际局提出对分类和归组建议的意见。主管局的意见可能来自申请人，也可能是受申请人的影响；申请人从国际局收到信息之后，可能已经与原属局接洽，或者被邀请提出自己的意见。但是，原属局无义务对分类建议提出意见。以国际局提出的建议为准。[\[细则 12\(2\)\]](#)

972. 原属局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就建议提出意见的，国际局将向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发出催复函，再次提出有关建议。催复函不影响不规范通知中所述的三个月期限。[\[细则 12\(3\)\]](#)

973. 如果原属局答复了不规范，国际局将对答复进行审查，并可以撤回、修改或确认其建议。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如果国际局决定修改建议，应缴规费数额有变动的，也将写明。如果国际局撤回建议，则无须支付此前要求补交的数额，已补交的，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2\(4\)至\(6\)、12\(7\)\(c\)\]](#)

974. 因改类建议而需补交的规费必须在下列期限内缴纳：[\[细则 12\(7\)\(a\)、\(b\)\]](#)

- 原属局未对国际局的建议提出意见的，在建议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缴纳；或者
- 原属局提出意见的，在国际局决定修改或确认其建议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975. 未在规定期间内缴纳规费的，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告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决定从国际申请中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不补交单独规费或附加费，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

976. 可以看出，申请人必须注意发给原属局的不规范。应当补交规费的，如果首次通知（已告知申请人）两个月之后，申请人收到国际局的催复函，应当与原属局接洽，核实原属局是否打算对建议提出意见。申请人还应当确保国际局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收到补交的规费或者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指示（或者既缴费也撤类）。即使原属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有时也最好直接向国际局缴费。

977. 未补交规费，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的规费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付款人。〔[细则 12\(8\)](#)〕

978. 如果国际申请含有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删减（见第294 至 298、553、949 和950 段），国际局将对删减进行审查，用第943 至948 段叙述的相同审查程序确保写明的商品和服务已按[尼斯分类](#)正确分类和归组。但是，国际局不审查这些商品和服务是否在主清单的范围之内，这应由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认定。如果国际局无法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归组，将发出不规范。如果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规范未予纠正，删减将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细则 12\(8 之二\)](#)〕

979. 如果国际局提出了商品和服务分类与归组建议，不论原属局是否对建议提出意见，国际局将按自己认为正确的分类和归组注册商标。〔[细则 12\(9\)](#)〕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举例（细则第 12 条）

980.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细则[第 12 条](#)（商品和服务分类）的应用：

国际申请第 3 类列入了商品“药用和非药用肥皂；家用液体肥皂分配器；洗漱用品和肥皂的批发服务”，如下所示：

## 10. GOODS AND SERVICES

(a) Indicate below the goods and services for which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 sought:

Class: Goods and Services:

3	Medicated and non-medical soaps; dispensers for liquid soaps for household use; wholesale services for toiletries and soaps.
---	--

经过审查，国际局通知原属局，国际申请中所列的一些商品分类不正确。请见下面的摘录：

**IRREGULARITY(IES) CONCERN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TO BE REMIDED BY THE OFFICE (RULE 12)**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considers that the goods/and/or services lis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are not grouped in the appropriate clas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Rule 9(4)(a) (xiii)).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proposes therefore to transfer the following terms:

- “medicated soaps” from class 3 to class 5;
- “dispensers for liquid soaps for household use” from class 3 to class 21;
- “wholesale services for toiletries and soaps” from class 3 to class 35”.

The proposed grouping may entail the payment of further fees (see attached accounting statement).

An opinion on this proposal may be communic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ny such opinion must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THE OFFICE OF ORIGIN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sent notification, that is 5 September 2022**. Failing this, the mark will be registered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and grouping propo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However, if this proposal entails the payment of further fees and such fees are not paid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sent notifi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abandoned.

上例有多种可能的结果，取决于国际局是否收到原属局的答复以及是否缴纳了新增类别的费用（如果适用）。

- (i) 如果在时限内，原属局对通知作出答复，同意国际局提出的修改，而且申请人缴纳了三个新增类别应缴的额外单独规费，则商标将在下列商品和服务上注册：

第3类：非药用肥皂；  
 第5类：药用肥皂；  
 第21类：家用液体肥皂分配器；  
 第35类：洗漱用品和肥皂的批发服务。

- (ii) 如果在时限内，原属局对通知作出答复，通知国际局，申请人希望只进行第3类商品的申请（建议的第5、21和35类被撤回），并且已经缴纳了一个类别的申请费（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则商标将在下列商品上注册：

第3类：非药用肥皂

- (iii) 如果主管局在三个月时限内没有对建议作出答复，但申请人在四个月时限内缴纳了新增类别的费用，则商标将在(i)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
- (iv) 如果在时限内，原属局对通知作出答复，同意国际局提出的修改，但申请人未缴纳三个新增类别应缴的额外单独规费；或者原属局未在时限内作出答复，则申请将视为放弃，国际局将在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后，退还已缴费用。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981. 国际局如果认为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某个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将通知原属局，同时告知申请人。国际局可能提出替代词，也可能建议删去该词。〔[细则13\(1\)](#)〕

982. 原属局可以在通知后三个月内对不规范作出答复，提出补正建议。申请人可以将自己的观点告知原属局，原属局也可以询问申请人的意见。如果原属局的补正建议可以接受，或者国际局提出的建议原属局同意接受，国际局将对有关词语进行修改。如果原属局的建议可以接受，但造成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则适用前述程序（见第966至980段）。〔[细则13\(2\)\(a\)](#)〕

983. 如果在时限内未向国际局提出可以接受的建议，则有两种可能：

- (i) 如果原属局已明确指出其认为该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将按国际申请中的原样把该词写入国际注册，但国际注册将包含一句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该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
- (ii) 相反，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将把该词删除，并通知原属局、告知申请人。  
〔[细则13\(2\)\(b\)](#)〕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举例（[细则第13条](#)）

984.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细则第13条](#)（商品和服务分类）的应用：

国际申请第30类列入了项目“strudel”，如下所示：

**10. GOODS AND SERVICES**

- (a) Indicate below the goods and services for which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s sought:

Class: Goods and Services:

30	Strudel
----	---------

经过审查，国际局通知原属局，国际申请中所列的一些商品不能理解。请见下面的摘录：

IRREGULARITY(IES) CONCERNING THE IND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TO BE REMIENDED BY THE OFFICE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considers that the following term(s) of the list of goods/and/or services is/are incomprehensible (Rule 13)

- “strudel” (class 30)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uggests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 strudel (cake) (class 30).

An opinion of this proposal may be communic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Such proposal must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THE OFFICE OF ORIGIN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sent notification, that is 5 September 2022.** If no proposal accept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s made within this period,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will includ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the term(s) as appear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with an indic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in the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the specified term(s) is/are too vague for the purposes of classification.

上例有多种可能的结果，取决于国际局是否收到原属局的答复、答复是否产生了可接受的建议、是否缴纳了申请费。

- (i) 如果在时限内，原属局对通知作出答复，同意国际局提出的修改，而且申请人缴纳了申请费，则商标将在下列商品上注册：

第 30 类：Strudel (cake)

这种情况下，商品将在马德里监视器中显示如下：

**511.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Nice Classification) and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ified according thereto**

30

Strudel (cake).

NCL (10-2015)

- (ii) 如果在时限内，原属局对通知作出答复，对国际局的建议提出了另一个建议，可以接受（如“strudel (baked pastry)”），而且申请人缴纳了申请费，则商标将在下列商品上注册：

第 30 类： strudel (baked pastry)

这种情况下，商品将在马德里监视器中显示如下：

**511.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Nice Classification) and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ified according thereto**

30

Strudel (baked pastry)

**NCL (10-2015)**

- (iii) 如果在时限内，原属局对通知作出答复，提出的另一个建议不能接受，或者根本没有答复，而申请人缴纳了应缴费用，则商标将在下列商品上注册：

第 30 类： Strudel (term too vague in the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 Rule 13(2)(b) of the Regulations).

这种情况下，商品将在马德里监视器中显示如下：

**511.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Nice Classification) and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ified according thereto**

30

Strudel (terms too vague in the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 Rule 13(2)(b) of the Regulations).

**NCL (10-2015)**

- (iv) 如果在时限内，原属局对通知作出答复，同意国际局提出的修改，但申请人没有缴纳应缴费用，则国际申请将视为放弃，国际局将在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后，退还已缴费用。

**其他不规范**

985. 一些不规范只能由原属局补正，不能由申请人补正，另一些不规范《实施细则》规定原属局和申请人均可补正。

## 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

986. 一些不规范（除了与商品和服务分类有关的情况外）必须由原属局补正。这些不规范必须由原属局在通知后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国际申请将被放弃，原属局和申请人将得到通知。〔[细则 11\(4\)](#)〕

987. 下列不规范是原属局的责任，原因是对于含有这些错误的国际申请，原属局不应转给国际局：〔[细则 11\(4\)\(a\)](#)〕

- (i) 申请未使用正确的正式表格，未打字填写或用其他方式打印，或者原属局未签字；
- (ii) 与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有关的不规范；例如，关于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资格的不规范；或者申请书未写明申请人的资格（见第165、235 至239、898 至901 及920 至922 段）。举例来说，这种情况有：
  - 申请人说明其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成员领土上有营业所或住所，但其地址不在该领土内，且 [MM2 表](#) 中未填写其他地址（见第238 段），或者
  - 填写的地址不在该领土内；或者
  - 申请人的地址在该成员领土内，但未说明申请人的资格是基于营业所还是住所；
- (iii) 与基础商标日期和号码有关的不规范；
- (iv) 与原属局声明有关的不规范（证明）（见第317 和318、923 至926 段）；
- (v) 缺少下列任何说明：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指定的成员；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988. 所以，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在上述任何方面不规范，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

989. 其中某些不规范很容易由原属局补正，其他一些则可能需要与申请人协商——例如，国际局认为在申请人国际申请资格上存在不规范。因此，建议原属局制定程序，给申请人一个短时限对不规范提出意见并提供任何必要信息。

## 由原属局或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990. 通过原属局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国际局如果认为收到的规费少于应付数额，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说明欠费数额。原属局一般让申请人自行办理必要的付款（要么直接缴给国际局，要么再次通过原属局）。或者，原属局可以自己支付欠额，并自行安排向申请人追回该金额。欠款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缴纳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细则 11\(3\)](#)〕

991. 申请人未遵守缴纳欠费数额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65至69段。〔[细则 5之二](#)〕

## 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992. 不规范不属于由原属局补正的，也不属于可由原属局、也可由申请人补正的，必须由申请人补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同时告知原属局。举例来说，此类不规范可能涉及下列方面：〔[细则 11\(2\)\(a\)](#)〕

- 申请人或代理人信息不完全符合要求，但足以让国际局识别申请人和与代理人联系；例如地址不完整，未填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未填写必要的音译；
- 优先权要求的详情不完整；例如未填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期；
- 商标图样不够清晰；
- 国际申请指定了颜色，但商标图样不是彩色的；
- 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要素或非阿拉伯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而国际申请中没有音译；
-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付给国际局的规费不足额或者未缴费；
- 指示从在国际局开设的账户中扣款缴费，但账户余额不足。

993. 申请人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这些不规范。不规范涉及优先权要求，未在期限内更正的，国际注册簿中将不登记优先权要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国际申请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不规范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细则 11\(2\)\(b\)](#)〕

994. 申请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申请继续处理。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见第 65 至 69 段。〔[细则 5之二](#)〕

995. 未补正不规范，导致国际申请被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细则 11\(5\)](#)〕

996. 如果国际申请指定了不能指定的成员（例如申请人要指定原属局所属成员），国际局将忽略这种指定，并通知原属局。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不规范

997. 申请人指定美利坚合众国，必须随国际申请附上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MM18 表格](#)）。声明未附或声明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如果从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收到了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声明将视为已按规定提交，国际注册日期也不受该不规范的影响。〔[细则 11\(6\)\(a\)、\(b\)](#)〕

998. 但是，如果未在该期限内收到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将视为未作出对美国的指定。这进一步突出了原属局尽快将国际申请转给国际局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双方，并退还已为指定美国支付的规费。国际局还将指出，可以在国际注册中对美国进行后期指定，但后期指定应附具必要的使用意图声明。〔[细则 11\(6\)\(c\)](#)〕

## 注册、通知和公告

999. 国际申请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把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国际局还将把国际注册通知各个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告知原属局，并向注册人发出注册证。但是，如果原属局希望并已就此通知国际局，注册证将通过原属局发给注册人。国际注册证应视为国际申请已在国际局注册的记录，不意味着商标在被指定成员受保护，也不应与国家或地区主管局颁发的注册证相混淆（后者一般在商标经过审查获得保护后颁发）。国际注册证将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签发，无论申请人是否表示国际局的通信应使用不同语言。

1000. 可以缴费索取国际注册证的经证明副本。〔[细则 14\(1\)](#)〕

1001. 国际注册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监视器](#)”访问。〔[细则 32\(1\)\(a\)\(i\)](#)〕

## 国际注册

### 国际注册的效力

1002. 国际注册的效力延伸至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明确指定的成员。〔[条约 3 之二、3 之三](#)〕

1003.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各被指定成员受到的保护，与直接向该成员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在规定时限内未向国际局通知驳回，或者通知的驳回不视为驳回，或者驳回随后被撤回的，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有关成员的保护与商标在该成员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条约 4\(1\)](#)〕

### 国际注册日期

1004. 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日期通常为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条约 3\(4\)](#)〕

1005. 但是，如果在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未收到国际申请，则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实际收到申请的日期。这一规则的例外是，根据[细则第 5 条第\(1\)款](#)，可以确定迟收是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并提供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日期仍可以是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

### 不规范：特殊情況下的日期

1006. 国际申请缺少下列任何要素的，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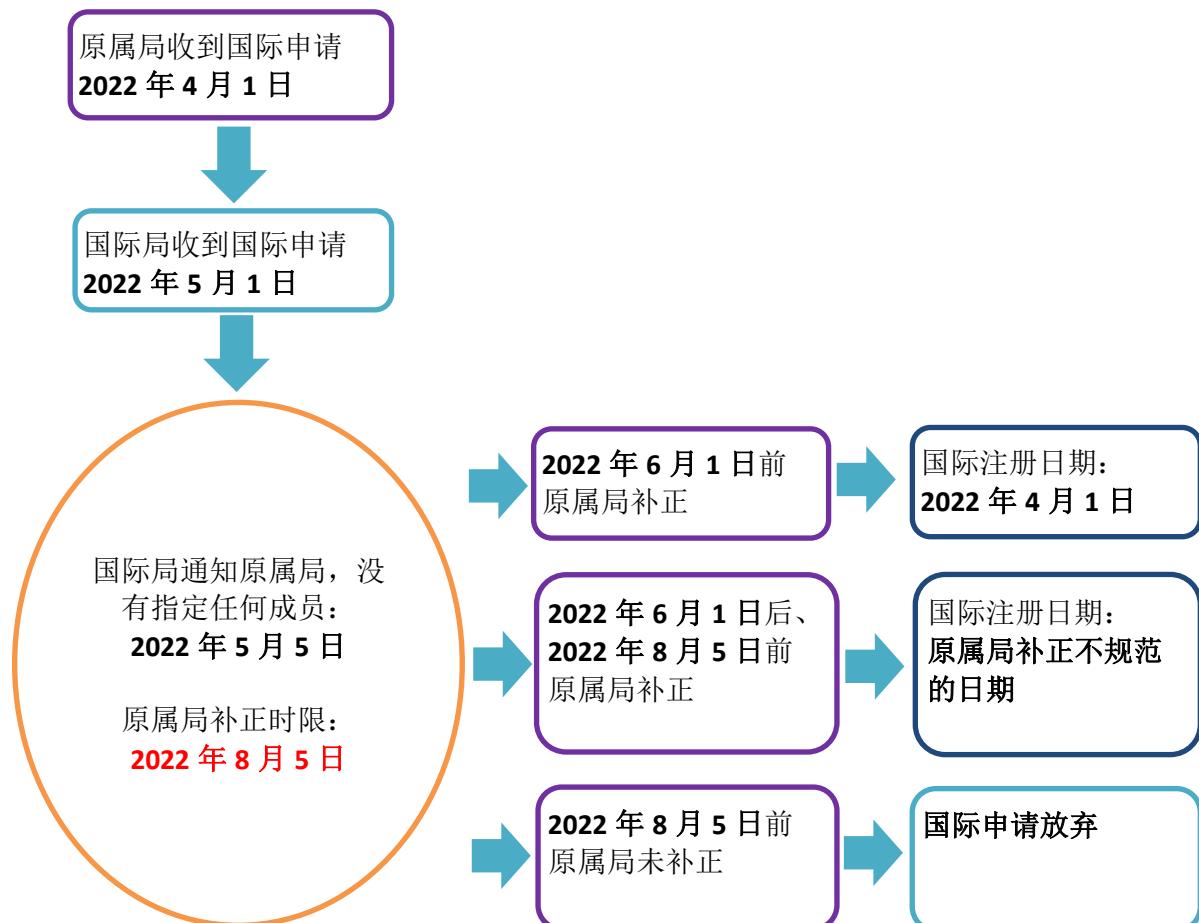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其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申请保护的被指定成员；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1007. 如果如第1005 段所述，在原属局转发国际申请的两个月时限内，最后缺失的要素到达国际局，则国际注册日期为原属局最初收到（或被视为收到）有瑕疵的国际申请的日期。任何要素在两个月期间届满后才送达国际局的，国际注册日期为该要素送达国际局的日期。这也适用于[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确定国际注册日期没有影响。 [[细则 15\(1\)](#)]

1008. 补正上述瑕疵是原属局的责任。但申请人仍将被告知存在不规范，而且申请人最好与原属局联系，确保瑕疵尽快得到补正。从不规范通知原属局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细则 11\(4\)\(a\)\(ii\)](#)]

### 特殊情况下的国际注册日期举例

1009.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这些规则在确定国际注册日期方面的综合应用：



国际申请 4 月 1 日提交给原属局，国际局 5 月 1 日收到。国际局注意到国际申请中没有指定成员；5 月 5 日，国际局将这一不规范通知原属局，并请其在 8 月 5 日前补正这一不规范。

- 如果原属局在 6 月 1 日或之前补正了不规范，国际注册日期将是 4 月 1 日；
- 如果原属局在 6 月 1 日后、但在 8 月 5 日或之前补正了不规范，国际注册日期将是国际局收到所缺信息的日期；
- 如果原属局在 8 月 5 日或之前没有补正不规范，国际注册将视为放弃。

1010. 除第1006 段所述不规范之外，只要不规范在适用的时限内得到补正，国际注册日期不受其他不规范的影响（如缴费过迟、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细则 15\(2\)](#)]

1011. 虽然确保国际申请包含所有相关信息是申请人的责任，但如果原属局至少检查一下申请是否包含影响国际注册可能日期的实质性要素，会有帮助。

1012. 关于国际注册的内容、登记、公告和语言，见第384 至390 段。

## 基础商标在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1013.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国际注册依附于基础商标（即国际注册基于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或申请）。如果在该五年期内或者因该五年期内启动的程序，基础商标被注销、放弃、撤销、宣告无效或失效，或者基础商标是注册申请的，被终局决定驳回或被撤回，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

1014. 这种依附是绝对的，不论基础商标因何种理由被驳回、撤回或完全或部分不再受法律保护。用一个针对基础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或撤销程序，使国际注册在所有受保护的国家失去效力的过程，一般称为“中心打击”。但是，基础商标往往由于注册人的不作为而不再有效，例如注册人不答复对基础商标申请的驳回，或者不续展已注册的基础商标。

1015. 为减轻马德里体系五年依附期的后果，《议定书》规定，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被注销的，注册人有机会通过转变继续在被指定成员取得保护（见第817至822和1245至1251段）。

1016. 五年依附期结束时，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商标（第1027段所述情况除外）。应当指出，后期指定没有单独的依附关系，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的依附期是唯一的依附期。〔[条约6\(2\)](#)〕

##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 监视基础商标的状态

1017. 原属局在五年依附期内要监视基础商标的状态。因此，原属局在收到国际申请时，应在国内商标注册簿上，在国内申请或注册旁边标注该商标是国际注册的基础商标。如果这项国内权利后来被提起诉讼，导致保护范围发生变化，原属局将立即看到它是一个基础商标，在核对时间（五年或从国际注册日期算起的五年期限内启动）后，原属局将知道是否需要根据[细则第22条](#)通知国际局效力终止。

1018.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届满前，基础商标因下列原因不再受法律保护的，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产生的保护：〔[条约6\(3\)](#)〕

- 被撤回；
- 失效；
- 被放弃；或者
- 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被作出。

1019. 基础商标效力的终止仅涉及国际注册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的保护相应缩小。

1020. 因在五年期限届满前开始的程序而后来终止（来自国际注册的）法律保护的，也适用这一规定。有以下情形的，适用相同的规则：

- 五年期内对驳回基础申请效力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五年期内开始的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者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无效的程序，或者

- 五年期内对基础申请提出的异议，

在五年期届满后导致对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责令撤回的终局决定。

1021. 此外，以下情形也适用相同的规则：五年期届满后，基础申请被撤回，或者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被放弃，而在撤回或放弃时，申请或注册正处于第1018段所述的某一程序中，且该程序在五年期届满前已经开始。这一规定防止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其基础商标于五年依附期内受到打击时，在五年期结束之后、主管局或法院作出有关终局决定前，通过放弃申请或注册来规避效力终止的效果。

###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1022. 基础商标在五年依附期内效力终止的，原属局必须把下列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  
[[细则 22\(1\)\(a\)](#)]

- 基础申请在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结束前被依职权驳回，或此种驳回在五年期届满后已成终局（如经过上诉）；
- 基础申请因五年期届满前开始的异议而被驳回，不论此种驳回在五年期届满前是否已成终局；
- 基础申请因五年期届满前提出的申请而被撤回；
- 基础申请在五年期届满前因某事失效（如不符合原属局的程序要求），即使关于申请失效的决定在五年期结束后才成为终局；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因五年期结束前提出的申请（不论注册人申请还是另一方申请）而被放弃、注销、撤销或宣告无效，即使放弃、注销、撤销或宣告无效在五年期届满后才生效或成为终局；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在五年期结束前失效（如未缴纳续展费），即使关于失效的决定在五年期结束后才成为终局。

1023. 上述通知必须说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和注册人名称。通知还必须写明影响基础申请（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事实和决定以及这些事实和决定的生效日期。“写明事实和决定”是指诸如以下的一项陈述： [[细则 22\(1\)\(a\)](#)]

- 第 [XXX] 号申请已因 [主管局名称] [日期] 的决定被驳回；对此决定提出上诉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 第 [XXX] 号申请已因 [日期] 提出的撤回申请被撤回；
- 第 [XXX] 号注册于 [日期] 终止；恢复注册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 因 [法庭名称] [日期] 的判决，第 [XXX] 号注册已被撤销，自 [日期] 起生效；对此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1024. 原属局无需向国际局提供任何驳回理由或其他决定的理由。

1025. 如果这些事实和决定只影响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通知必须写明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原属局的通知义务涉及也被国际注册涵盖的有关事实和决定；因此，如果驳回、撤回、注销等对基础商标的影响只在与国际注册无关的商品和服务上，不应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细则 22\(1\)\(a\)\(iv\)](#)〕

1026. 效力终止要在已明确不可能被逆转时才发通知（另见第806 至811 段）。例如，对于行政或司法决定，已上诉的，通知要等到裁决后再发，或者等到上诉期已过无上诉时再发。要特别指出的是，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效力终止的，或者基础注册因未缴续展费效力终止的，要等到追缴规费的宽限期已过或申请恢复注册的期限已过时再发通知。

1027. 但是，如果原属局得知，在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结束时有下列任何程序待决，可能导致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应当尽快通知国际局，通知应说明有关诉讼尚未产生终局决定：〔[细则 22\(1\)\(b\)](#)〕

- 关于基础注册的诉讼；
- 对驳回基础申请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要求撤回基础申请的诉讼；
- 对基础申请的异议；
- 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的诉讼。

1028. 原属局如果发出了第1027 段所述的初步通知，应当在决定已成终局时立即通知国际局。决定未直接通知原属局的（如决定由法院或类似机关作出），原属局应当在得知决定后立即通知国际局。原属局得知的方式例如，注册人或程序另一方当事人把决定告知该局。细则第 22 条第(1)款(c)项规定，原属局必须跟进所有关于效力终止的已完成决定，将其所知的任何决定通知国际局，或者应注册人的要求通知国际局。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事项将由此得到确认、修改或撤回，商标历史也将有更清楚、更完整的信息。〔[细则 22\(1\)\(c\)](#)〕

1029. 适用时，原属局将要求国际局在适用的范围内注销国际注册（即在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商品和服务上注销）。〔[条约 6\(4\)](#)〕

1030. 原属局只有在知道有关诉讼的情况下才可以通知国际局。原属局知道的情况例如，程序在该局进行，或者该局的决定被上诉。但是，该局不一定知道第三方向法院起诉。然而，可以预料的是，如果决定对基础商标不利，因此需要注销国际注册时，起诉方会请原属局注意。

## 示范表格 9

1031. 原属局要求注销国际注册，没有专用的正式表格。注册人申请注销用的表格 MM8，主管局不能使用。不过，产权组织网站上有可用于此类通知的下列示范表格：

- (i) [示范表格 9A \(MF9A\)](#)：基础商标不再有效（全部或部分）且决定是终局时应当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必须要求注销国际注册〔[条约 6\(4\)](#)〕。原属局如果已经发出初步通知（使用示范表格 9B——见下文），现在希望通知国际局，决定已成为终局决定，导致基础商标被驳回、撤回、注销、放弃、撤销、宣告无效或失效，也应使用此表（另见 [MF9A 提交说明](#)）。

(ii) [示范表格 9B \(MF9B\)](#)：原属局得知在五年期结束时有下列任何诉讼待决的，应使用该表通知国际局：

- 关于基础注册的诉讼；
- 对驳回基础申请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要求撤回基础申请的诉讼；
- 对基础申请的异议；或者
- 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的诉讼。

另见 [MF9B 提交说明](#)。

(iii) [示范表格 9C](#)：原属局如果已经发出初步通知（使用 MF9B），现在希望通知国际局，决定已成为终局决定，没有导致《马德里议定书》[第六条第\(3\)款](#)所述的任何终局决定、撤回或放弃，应当使用此表（另见 [MF9C 提交说明](#)）。

1032. 如果通知不符合第1022 和1023 段所述的要求，国际局将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通知得到规范以前，效力终止不能登记。酌情使用示范表格 9A、9B 或 9C，将有助于原属局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降低不规范的风险。

1033. 原属局应当按照向国际局传送通信的通常方式提交该通知，使用 XML 数据提交到 FTP 或 SFTP 服务器或通过[马德里主管局门户](#)（见第860 至867 段）。

### 效力终止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

1034. 国际局把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把通知复印件转发给注册人和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通知要求注销国际注册的，将在相同的范围内注销；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和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

1035. 细则第 22 条第(2)款(b)项规定，国际局还必须注销在已注销国际注册下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产生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产生的国际注册。 [[细则 22\(2\)](#)]

1036. 国际注册被注销，将进行公告和登记，注明注销日期。同样，关于五年依附期结束前已开始的程序仍然待决的通知，也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2\(1\)\(a\)\(viii\)、\(xi\)](#)]

###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与合并

1037. 根据国内立法，基础商标可能可以被分案成多项申请或注册，原始申请或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被分至其中各项，多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也可能被合并为一项申请或注册。这种情况在国际注册五年依附期内发生的，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 [[细则 23](#)]

1038. 通知中必须说明： [[细则 23\(1\)](#)]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无注册号的，应说明基础申请号（以便让国际局找到有关的国际注册）；
- 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 基础申请分案产生的各项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合并产生的申请的申请号。

1039. 同样，五年期内，基础注册分案、基础注册合并或者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的分案与合并，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细则 23\(3\)](#)〕

1040. 没有原属局通知国际局此类通信的示范表格；原属局写一封简单的信说明相关信息即可。

1041. 国际局把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把分案或合并通知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和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有关信息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2\(1\)\(a\)\(xi\)](#)〕

1042. 国际注册簿中的条目将只登记基础申请、基础注册分案或基础申请、基础注册合并的事实。登记不提及分案产生的各项申请或注册分别包括的商品和服务。可以直接联系原属局获得这些申请和（或）注册的详情。

1043. 分案或合并对国际注册没有法律效力。原属局发出通知、国际局的登记、通知和公告，只是为了向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和第三方提供基础商标在国际注册依附期内状态的有关信息。

## 主管局作为被指定成员主管局的作用

1044. 如果被指定，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必须根据当地法律和惯例对国际注册（以及适用时的后期指定）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细则第 17 条、第 18 条之三和第 19 条发出关于保护范围的相关决定；如：

- 临时驳回（[细则 17](#)）；
- 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1\)](#)），或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2\)](#)）；
- 确认全部驳回（[细则 18 之三\(3\)](#)）；
- 进一步决定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4\)](#)）；或者
- 无效宣告（[细则 19](#)）。

1045.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还将收到并需要注意影响国际注册登记的许多其他通知，如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和所有权变更、权利限制（删减、注销和放弃）以及续展。

1046. 在这些通知中，主管局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以下登记通知：

- 许可；
- 删减；
- 所有权变更。

1047. 审查这些通知后，如果这些登记没有效力，主管局需要通知国际局，该成员根据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作出声明的除外。〔[细则 20 之二](#)〕〔[细则 27\(4\)、\(5\)](#)〕

1048.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要完成的其他任务包括：

- 代表注册人（适用时）提交国际注册分案申请，以及分案产生的国际注册合并申请（[细则 27 之二和 27 之三](#)）（见第1206至1214 和1215至1226 段）；
- 记录代替（[条约 4 之二](#)和[细则 21](#)）（见第1227 至1244 段）；
- 接受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或注册的申请（[条约 9 之五](#)）（见第1245 至1251 段）。

##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对国际注册的审查

1049. 成员主管局可能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也可能在国际注册后被指定。但是，主管局在审查国际注册方面的作用是一样的。主管局需要按照[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和以下各段的解释，对保护范围作出决定。

### 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

1050. 成员主管局收到下图所示的国际申请指定通知时，重要日期是国际注册日期和通知日期。

## Registrations



## NOTIFICATION

ENN/2006/14

*Reproduction of the mark*

*Registration number* 879 539

*Registration date* December 27, 2005

*Date next payment due* December 27, 2025

*Name and address of holder*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hemin des Colombettes 34, CH-1211 Genève 20 (Switzerland)

*Legal nature of the holder (legal entity) and place of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intergouvernementale, (sans objet)

*Classification of figurative elements*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NCL(8)*

- 9 Media (other than paper) for viewing by means of electronic machines, including magnetic tapes, optical discs, DVDs and CD-ROMs, holding bibliographical and graphical data,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on patents of invention, instructional or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computer programs and software stored on optical or magnetic media and containing information for the field of patents of invention;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downloadable).
- 16 Manuals, printed matter and pamphlets; instructional and teaching material (except apparatus).
- 35 Clerical services for data banks (including statistical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in the field of patents of invention, including collection, updating, editing, formatting, development and analysis of such data.
- 38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for data banks, in connection with data in the field of patents of invention, including online distribu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such data; providing user access to servers and databases; telecommunications by means of computer terminals.
- 41 Teaching and training services; arranging and conducting of seminars, presentations for teaching purposes, lectures and taught classes; publishing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ll the above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patents of invention.
- 42 Legal and technical advice in the field of patents of invention, including services for submitting applications for patents of invention, analysis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of data (including statistical data) in the field of patents of invention.

*Basic registration* Switzerland, 19.07.2005, 538720

*Data relating to priority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Switzerland, 19.07.2005, 538720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Australia, European Union,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use the mark*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te of notification* 20.04.2006

*Language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English

1051.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各被指定成员受到的保护，与直接向该成员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在规定时限内未向国际局通知临时驳回，或者通知的驳回不视为驳回，或者驳回随后被撤回的，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有关成员的保护与商标在该成员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条约 4\(1\)](#)〕

1052. 因此，在审查国际注册时，主管局需要确定是否可以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授予权利，在上例中，该日期是 2005 年 12 月 27 日。规定的通知国际局临时驳回的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从通知日期开始，在本例中是 2006 年 4 月 20 日。

## 在后期指定中被指定

1053. 成员主管局收到下图所示的在后期指定中被指定的通知时，重要日期是主管局所属成员被指定的日期和通知日期。

**Designations subsequent  
to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 NOTIFICATION

EXN/2013/49

*Reproduction of the mark*

**ROMARIN**

*Registration number* **605 000**

*Subsequent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Botswana, Colombia, Curaçao, Ghana, Israel, Madagascar, Mexico, New Zealand, Oman, Rwanda, Sao Tome and Principe, Sint Maarten (Dutch part), Tunisia

<i>Date of subsequent designation</i>	October 16, 2013
---------------------------------------	------------------

<i>Date of notification</i>	19.12.2013
-----------------------------	------------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concerned* **605 000**

*Registration date* **June 16, 1993**

*Date of the renewal* **June 16, 2013**

*Date next payment due* **June 16, 2023**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use  
the mark* Ireland, New Zealand, Singapore,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me and address of holder*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hemin des Colombettes 34, CH-1211 GENÈVE 20 (Switzerland)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9	Machine-readable bibliographic and graphic data media, including magnetic tapes, optical disks, CD-ROM disks for mark documentation; software on magnetic or optical media.
35	Services relating to data banks in connection with data relating to marks, namely collection, storage, update, formating, analysis, archiving, sorting and documentation of data, including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images, films and documents.
38	Services relating to data banks in connection with data relating to marks, namely distribution and delivery of data, including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images, films and documents.

*Basic registration* Switzerland, 01.04.1993, 402 418

*Data relating to priority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Switzerland, 01.04.1993, 402 418

*Language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rench

1054. 自后期指定之日起，商标在被后期指定成员受到的保护，与直接向该成员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在规定时限内未向国际局通知临时驳回，或者通知的驳回不视为驳回，或者驳回随后被撤回的，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有关成员的保护与商标在该成员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

1055. 因此，在审查国际注册时，主管局需要确定是否可以从后期指定日期开始授予权利，在上例中，该日期是 2013 年 10 月 16 日。规定的通知国际局临时驳回的时限从通知日期开始，在本例中是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实质审查（考虑）

1056.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必须按照国内立法和惯例对指定进行实质性审查。主管局不能对手续（例如分类）进行审查，因为这些已经由国际局批准（见第339 至375 和962 至1001 段）。

## 删减

1057.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成员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同样，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的成员也可能收到删减。

1058. 无论成员是在国际申请中还是在国际注册后指定的，主管局都需要审查删减，以确保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属于主清单的范围。如果不属于，主管局可以以此为由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拒绝保护国际注册。主管局应特别注意下图所示的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删减（红框）应与国际注册主清单（绿框）进行比较。

Designations subsequent  
to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 NOTIFICATION

EXN/0/0

### ROMARIN

*Reproduction of the mark*

605 000

*Subsequent design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Canada

*Limitation of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Canada

*List limited to:*

- 9 Machine-readable bibliographic and graphic data media, including magnetic tapes, optical disks, CD-ROM disks for mark documentation; software on magnetic or optical media.

*Date of subsequent designation* April 26, 2022

*Date of notification* 12.05.2022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concerned* 605 000

*Registration date* June 16, 1993

*Date of the renewal* June 16, 2013

*Date next payment due* June 16, 2023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use  
the mark* Ireland, New Zealand, Singapore,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me and address of holder*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h. des Colombettes, 34, CH-1202 Genève (Switzerland)

*State of which  
the holder is a national* Switzerland

*Legal nature of the holder (legal  
entity) and place of organization* UN Specialised Agency, Geneva, CH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hemin des Colombettes 34, CH-1211  
GENÈVE 20 (Switzerland)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representative* OMPI S.R.L., Via Salvo d'Acquisto, 4/A, I-42020 ALBINEA  
(REGGIO EMILIA) (Italy)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 9 Machine-readable bibliographic and graphic data media, including magnetic tapes, optical disks, CD-ROM disks for mark documentation; software on magnetic or optical media.
- 35 Services relating to data banks in connection with data relating to marks, namely collection, storage, update, formating, analysis, archiving, sorting and documentation of data, including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images, films and documents.
- 38 Services relating to data banks in connection with data relating to marks, namely distribution and delivery of data, including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images, films and documents.

*Basic registration* Switzerland, 01.04.1993, 402 418

## 关于保护范围的决定

1059. 一个成员被指定时，主管局需要对保护范围作出决定。国际局已经为主管局在被指定时可能发生的所有通信建立了模板。这些示范表格连同解释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 驳回理由

1060. 被指定成员均有权拒绝在自己的领土上保护国际注册。驳回可以基于在《巴黎公约》的规定中有依据的任何理由，或者未被《巴黎公约》的规定所禁止的任何理由，而且取决于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驳回一般应能进行复审或上诉。〔[条约 5\(1\)](#)〕

1061. 成员主管局不得以以下理由驳回国际注册：

- 含有的商品或服务超过一类或者含有过多商品和服务项目。即使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在本地实践中只允许一标一类申请，该局也必须同意，商品和服务有多类的国际注册也可以在该成员得到保护。
- 形式理由，因为形式要求已经经过国际局检查。
- 国际注册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即使主管局对国际局核可的分类有不同意见。

1062. 如果指定通知包括注册人希望商标视为标准字符商标的声明，这种声明的效力完全由各被指定成员决定。

1063. 主管局可以反对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某词语，认为其语义过宽或者过于含混的。这种反对必须采取临时驳回的形式。主管局可以建议用范围更窄、更准确的词语代替国际注册簿商品和服务清单中过宽或过于含混的词语。注册人答复临时驳回，接受主管局建议的词语的，实际效果上是在该成员删减了保护范围。例如，如果主管局认为“计算机软件”过宽，可能以此为由发出临时驳回。这时，如果有关局能向注册人提供一些指导或建议，说明如何克服驳回，例如建议修改为“物流用计算机软件，即跟踪文件、包裹和货物的软件”，将很有帮助。

1064. 必须了解，商品和服务清单是按照尼斯分类在国际注册登记时施行的版本和文本进行分类的。这意味着，如果一个成员被指定，它也必须按照该版本和文本对清单进行审查。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登记后不对其进行重新分类。例如，一项国际注册包含归入第 42 类的词语，被后期指定的成员主管局就不能仅仅以第 42 类中指定的服务在尼斯分类现行版本和文本中属于不同类别（例如第 43 和 44 类）为由提出驳回。

1065. 主管局不得建议注册人直接与国际局联系以克服任何驳回理由。虽然主管局可以以商标说明不清为由提出临时驳回，但注册人不能要求修改国际注册簿上的商标说明。但是，注册人与有关主管局之间商定的对说明的任何修改，可以反映在该局在临时驳回后发出的终局决定中，并写入国家或地区注册簿。该原则也适用于其他说明，如颜色要求和放弃专用权。

### 驳回时限

1066. 主管局发现有驳回理由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

1067. 主管局将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的默认时限是一年，从国际局把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被指定成员主管局之日起算。〔[条约 5\(2\)\(a\)](#)〕

1068. 但是，任何成员可以声明，对于指定其的国际注册，一年的时限由 18 个月代替（见第1299 和1300 段）。〔[条约 5\(2\)\(b\)](#)〕

### 可能发生异议的通知（示范表格 1 和 2）

1069. 成员还可以发出[条约 5\(2\)\(a\)](#)规定的声明，说明因异议而导致的驳回，可以在 18 个  
月期限届满后通知国际局。只要主管局已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前通知国际局，对该国际注册的  
异议可能在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被提出，即可如此。此外，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必须在异议期届满起一个月时限内、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异议期开始之日起七个月之内发出。如果没有遵守时限，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将被忽略。〔[条约 5\(2\)\(c\)](#)〕〔[细则 16\(1\)](#)〕

1070. 许多主管局在其信息技术系统中选择了一个选项，对每项国际注册都自动生成提示，  
例如在国际局发出指定通知之日后的第 15 个月，主管局尚未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声明时。

1071. 主管局需要牢记，在同受《协定》和《议定书》约束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根据[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这意味着，如果原属局所属成员和被指定成员均受两部条约约束，那么即使被指定成员可能已作出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的声明，临时驳回通知的时限仍为一年。〔[条约 9 之六](#)〕

1072. 适用的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意味着，主管局希望驳回对其进行指定的国际注册，  
必须在时限内这样做；否则，该国际注册将被视为在其领土上受到保护。〔[条约 4](#)〕

1073. 这种一年或 18 个月的时限只适用于临时驳回通知。主管局将其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没有时限。

1074. 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对某件国际注册，18 个月届满后可能有异议的，如果异议期的起止日已知，应当在通信中写明。取决于是否知道未来异议的日期，主管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 1 或 2](#)。如果日期尚不知道，例如不清楚国际注册是否会被公告以供提出异议，应使用[示范表格 1](#)（与可能异议有关的信息）。之后，当日期已知时（主管局准备公布国际注册供异议时），主管局应提交[示范表格 2](#)（异议期起止日），告知异议期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如果异议期可以延长，只需说明异议期的开始日期。主管局必须牢记条约[第五条第\(2\)款\(c\)项第\(iii\)目](#)规定的通知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的绝对时限。国际局将把这些信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转发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并在[《公告》](#)上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访问。〔[细则 16\(1\)\(b\)、\(2\)](#)〕〔[细则 32\(1\)\(a\)\(ii\)](#)〕。

1075. 只要主管局已通知国际局以后可能根据[细则第 16 条](#)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  
就可以在 18 个月期限结束后发出这种临时驳回通知。下例说明了这些规定的作用：

- 国际注册指定了某成员，商品为（甲+乙+丙）。
- 经过审查，主管局认为应当在部分商品（甲+乙）上驳回对国际注册的保护，但可以在剩余商品（丙）上予以保护。主管局在指定通知发给该局之日起九个月后发出了对商品（甲+乙）的临时驳回通知。通知说明，注册人是否希望申请驳回复审，应当在六个月内告知该局；通知还告知，问题一但解决之后，即使已超过指定通知后 18 个月，第三方仍可能提出异议。通知还说明，注册人在六个月内未答复的，国际注册将视为在商品（丙）上得到该成

员的保护，但在商品（甲+乙）上被驳回，这时该局将发布相关公告，并且在公告后四个月内可以对保护商品（丙）提出异议。

- 注册人在六个月期间内作出答复，申请对商品（甲+乙）的临时驳回进行复审。经过复审，决定驳回商品（甲）上的保护，但允许保护商品（乙）；主管局发布公告，说明商标将在商品（乙+丙）上得到保护，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可以对此提出异议。给注册人的决定通知书中还说明将发布公告，同时注明了公告日和异议期。
- 另一种情况是，注册人未在主管局规定的期间内对商品（甲+乙）的驳回保护通知作出答复。期间结束时，主管局发布公告，说明商标将在商品（丙）上得到保护，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同时告知注册人将发布公告，并注明了公告日和异议期。

1076. 上例仅供参考。变化形式可能有很多，取决于各成员的立法，具体情况自然不同。

1077. 归纳起来，在下列情况中，注册人将在一年结束时知道国际注册是否在某成员得到保护、是否可能被驳回保护以及驳回原因：

- 被指定成员未声明将驳回期延长至 18 个月的所有指定；以及
- 被指定成员已声明将驳回期延长至 18 个月、但注册人据以具备该指定资格的成员和该被指定成员均为《协定》和《议定书》成员的所有指定（另见第 93 至 101 段）。[[条约 9 之六\(1\)\(b\)](#)]

1078. 对于任何指定，如果成员已声明将时限延长至 18 个月，且[第九条之六](#)不适用的，注册人将在 18 个月结束时知道国际注册是否在该成员得到保护，是否可能被驳回保护以及驳回原因。如果该被指定成员也作出声明，可能在 18 月之后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注册人将在 18 个月结束时知道以后是否可能有异议。

1079. 临时驳回通知时限届满，国际局未对指定的成员登记临时驳回通知的，“[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中将记有以下陈述：“驳回期已过，未登记临时驳回通知（保留细则第 5 条的适用）。”

## 驳回程序

### 临时驳回通知

1080. 有关主管局必须将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通知中必须包含有关国际注册的详情，使用该局选择的通信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细则 6](#)]

1081. 国际局提供临时驳回通知[示范表格](#)——[MF3A](#) 和 [MF3B](#)。

1082. 通知中必须说明该局认为不能给予保护的理由（“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者说明因为有异议而不能给予保护（“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也可同时说明两者。还必须指出相关法律的对应条款。最后，必须明确临时驳回涉及国际注册的所有商品，或者说明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

1083. 驳回理由涉及在先冲突商标的，主管局还必须提供该商标的所有有关数据（包括申请日期与申请号或注册日期与注册号、优先权日期（如果有）、商标图样（商标不含图形要素的，直接打字写出亦可）、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地址以及商标全部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或者有关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的语言）。例如，如果挪威主管局基于在先权发出临时驳回通知，在先权的详情可以使用挪威文。

1084. 一项临时驳回通知只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细则 17\(1\)](#)]

1085. 主管局必须将临时驳回通知转给国际局，由国际局转给注册人。应当给注册人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并说明向哪个机关提交答复的细节。如果提交答复需要通过当地代理人，也应说明。主管局应当设定一个合理的时限，让注册人有足够的空间作出决定，是否对驳回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指定当地代理人在主管局代表其行事。该时限应至少为两个月，最好从国际局向注册人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之日起计算。主管局应当牢记，国际局在将临时驳回转给注册人之前，需要审查从该局收到的临时驳回。临时驳回符合规定的，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复印件转给注册人，以此通知注册人。如果主管局规定的时限很短，且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注册人就没有多少时间考虑临时驳回。在最坏的情况下，这甚至可能导致错过答复时限而丧失权利。

1086. 主管局应当在临时驳回通知中说明所有相关的驳回理由。主管局不能在以后增加理由；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而且只在适用的驳回时限内才可以提交一份涵盖所有相关理由的新临时驳回通知。

1087. 临时驳回通知说明必须指定当地代理人的，指定代理人有哪些要求，由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决定。这些要求可能与指定在国际局的代理所适用的要求不同。因此，主管局应尽可能多地提供信息，使注册人易于找到合适的代理人。例如，如果主管局在其网站上有一份经批准的代理人或律师名单，那么主管局应添加该网站的链接，或提供关于如何找到该名单的信息。

## 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

1088. 主管局希望向国际局通知临时驳回的，必须明确是全部驳回还是部分驳回。驳回是全部还是部分，取决于注册人是否需要对临时驳回进行答复。多数情况下，临时驳回是全部驳回。

## 全部临时驳回

1089. 全部临时驳回是指要求注册人对驳回作出答复，如果不答复，指定将被视为放弃——即使驳回的理由只适用于部分商品和服务，即如果注册人不对临时驳回作出答复，国际注册将被整体驳回（即全部驳回）。

1090. 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3A (MF3A) 通知国际局，在依职权审查之后（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出现异议之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或者同时出现两者之后，决定拒绝在其领土上对所有商品和服务提供国际注册保护。临时驳回基于异议的，或者同时基于主管局依职权提出的理由，主管局必须提供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依职权临时驳回基于在先商标的，或者异议基于在先商标的，可以附送注册簿或数据库的打印件提供所需信息。关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的进一步信息，见第1069至1079段。

1091. 填写 MF3A 时，主管局应向注册人提供尽可能多的指导。

#### 全部临时驳回举例

1092. 下面以 MF3A 的摘录举例说明全部临时驳回。

国际注册包括第 1、5 和 30 类。主管局予以驳回，称国际注册被认为对第 30 类商品具有描述性。注册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对临时驳回作出答复。如果注册人不对临时驳回作出答复，国际注册将被全部驳回，对该成员的指定将被放弃。这将是全部临时驳回。

#### **IV.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type of provisional refusal:**

*Please indicate the type of refusal by checking only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Total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ex officio* examination.
- Total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
- Total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both an *ex officio* examination and an opposition.

*Where the refusal is based on an opposition or on both an *ex officio* examination and an opposition, please indicate:*

(i) Name of the opponent:

(ii) Address of the opponent:

#### **V.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cope of the provisional refusal:**

***The provisional refusal affects all the goods and services.***

#### **VI. Grounds for refusal (where applicable, see item VII):**

***The mark is considered descriptive in respect of the goods covered in class 30.***

## 部分临时驳回

1093. 部分临时驳回是指主管局认为有理由驳回，但不要求注册人答复或附加其他条件主管局才继续（部分）办理部分商品和服务。这可能是主管局认为有理由拒绝保护，例如驳回国际注册三个类别中的一个，并通知注册人，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复审申请，主管局将公布国际注册，供对两个可接受类别提出异议。注册人希望继续办理国际注册未驳回的两个类别，而不是投入精力对决定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旦答复期限届满，主管局将着手公布商标供异议。主管局也可能希望提出明确条件的建议，因此发出部分驳回，例如主管局提出放弃专用权声明，而注册人乐于接受所建议的声明（关于有条件接受，见第418 和1101 段）。

1094. 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3B](#) (MF3B) 通知国际局，在依职权审查之后（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出现异议之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或者同时出现两者之后，决定仅拒绝在其领土上对部分商品和服务提供国际注册保护。临时驳回基于异议的，或者同时基于主管局依职权提出的理由，主管局必须提供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主管局必须明确说明受影响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依职权临时驳回基于在先商标的，或者异议基于在先商标的，可以附送注册簿或数据库的打印件提供所需信息。

1095. 填写 MF3B 时，主管局应向注册人提供尽可能多的指导。请参阅以下 MF3B 的摘录以获得指导。

### 部分临时驳回的例子

国际注册包括第 3、18 和 25 类。由于在先商标，主管局在第 3 类商品上驳回了国际注册。注册人不需要对临时驳回作出答复，除非希望对第 3 类上商标的临时驳回提出异议。注册人选择不答复，主管局允许该商标进行第 18 和 25 类商品上的异议公告。这将是部分临时驳回。

#### IV.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type of provisional refusal:

*Please indicate the type of refusal by checking only one of the following options:*

- Partial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ex officio* examination.
- Partial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
- Partial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both an *ex officio* examination and an opposition.

*Where the refusal is based on an opposition or on both an *ex officio* examination and an opposition, please indicate:*

(i) Name of the opponent:

(ii) Address of the opponent:

**V.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cope of the provisional refusal:**

*Please indicate the scope of the refusal, by choosing one of the two listed options below and, where applicable, list the relevant goods and services:*

- The provisional refusal affects only the following goods and services (*list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have been refused*):

All goods in class 3.

- The provisional refusal does NOT affect the following goods and services (*list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hat have not been refused*):

**VI. Grounds for refusal (where applicable, see item VII):**

The mark is refused in respect of class 3 on the basis that it is similar to an earlier registered trademark (detailed below).

**IX.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ossibility to request a review, file an appeal or otherwise respond to the opposition:**

- (i) Time limit to request a review, file an appeal or otherwise respond to the opposition:

3 months.

- (ii) Calculation of time limit (*the time limit runs from*):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refusal sent to the holder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 (iii) Authority to which such request for review, appeal or response should be made:

The IP Office.

- (iv) Whether the request for review, appeal or response has to be filed in a specific language or through a local representative:

A local representative is required to represent the holder before the Office.

- (v) Other requirements, if any:

If no response is filed by the deadline referred to above in (ii), the Office will proceed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for opposition purposes in respect of classes 18 and 25 only.

##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1096. 必须给第三方机会，让其对国家申请或注册提起异议的方式对国际注册中的指定提起异议。

1097. 主管局不必重新公布国际注册。但是，如果主管局规定了异议制度，建议主管局公布国际注册供异议；否则，第三方可能难以知道这些指定。

1098. 如果主管局已根据条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声明——将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的时限延长至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并且了解到对某项国际注册来说这可能是一种选择（对所有未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作出决定的国际注册），主管局必须将这一事实通知国际局。细则第 16 条规定的这种通知必须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作出。许多主管局选择确保其信息技术系统对指定该局的每项国际注册都自动生成通知，例如在国际局发出指定通知之日后的第 15 个月，主管局尚未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声明时。主管局可以根据是否知道未来异议的日期，使用示范表格 1或示范表格 2（见第1069 段）。

1099. 如果异议是向主管局提出的，主管局必须将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在这个阶段，主管局可能还没有审查异议是否成立，只是把异议的所有相关信息写入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中。要指出，有些主管局只在发现所陈述的理由成立时才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根据临时驳回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见上文），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3A或3B。

1100. 临时驳回基于异议或者既基于异议也基于其他理由的，通知中必须写明。除前述其他信息以外，通知中必须写明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异议基于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的，还须写明异议所基于的商品和服务。主管局可以提供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这些清单可以使用在先申请或注册的语言（非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亦可）。[细则 17(3)]

## 有条件接受

1101. 在国家或地区一级，主管局可以决定有条件接受，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接受某些条件，例如具体的放弃专用权声明，商标将被接受并予以公布以供提出异议，或者进行注册。如果主管局认为需要某种条件，必须在临时驳回中将该条件通知注册人。除非国际注册可按原样完全接受，主管局必须发出临时驳回。例如，如果要求注册人接受具体的放弃专用权声明以克服临时驳回，主管局应在“其他要求，如有”部分写出这一声明。根据注册人是否需要在给定期限内对建议的放弃专用权声明作出答复（即是全部还是部分临时驳回），主管局需要就保护范围发出终局决定（见第1127 至1155 段）。

## 临时驳回通知的转送

1102. 主管局必须按照向国际局传送通信的通常方式转送临时驳回通知（XML 数据提交到 FTP 或 SFTP 服务器或通过马德里主管局门户）（见第860 至867 段）。

##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

1103. 国际局将审查临时驳回通知，确保其符合形式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国际局将把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明发出通知的日期（或者视为发出通知的日期）。

1104. 临时驳回在《公告》中公布，注明驳回是全部驳回（涉及指定该成员的全部商品和服务）还是部分驳回（仅涉及其中部分商品和服务）。部分驳回的，公布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类别，但不公布商品和服务本身。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的程序结束之后公布。〔[细则 17\(4\)](#)〕〔[细则 32\(1\)\(a\)\(iii\)](#)〕

### 将临时驳回通知注册人

1105. 国际局代表有关主管局向注册人转发一份通知的复印件。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发出信息，表示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可能有异议的，国际局也向注册人转发，关于异议期起止日的信息也一并转发。〔[细则 16\(2\)](#)〕〔[细则 17\(4\)](#)〕

###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1106. 临时驳回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选择）通知国际局。驳回将用所有三种语言登记和公告。登记和公告所需的数据译文由国际局负责。国际局不翻译临时驳回，注册人将从国际局收到一份驳回通知的复印件，语言为被指定成员主管局发文所用的语言。但是，国际局转发驳回通知复印件的通信将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或者申请人要求从国际局接收通信使用的语言）。〔[细则 6\(2\)、\(3\)、\(4\)](#)〕

###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1107. 国际局收到临时驳回通知后，将进行形式审查。

1108. 驳回不规范有三种：有的不规范通知会被登记；有的不规范通知不会被登记；有的不规范通知不被国际局认为是临时驳回通知。

### 临时驳回不被认为是临时驳回

1109. 临时驳回通知缺少国际注册号、异议理由或逾期发出（在相关的时限之后）的，将被国际局忽略。〔[细则 18\(1\)\(a\)、\(2\)](#)〕

1110. 这是最严重的不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有时间，即仍在[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一年或 18 个月时限内，主管局将需要重发一份通知（没有不规范）。如果时限已过，则适用默认接受原则，意味着没有驳回，视为已给予保护。

1111. 国际局将把通知的复印件转发给注册人，告知注册人（同时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驳回通知被忽略，并说明被忽略的理由。〔[细则 18\(1\)\(b\)、\(2\)\(c\)](#)〕

### 临时驳回不规范、不被登记

1112. 如果通知不含复审、上诉申请或者异议答辩的时限以及主管部门，临时驳回将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这类不规范导致临时驳回通知的登记延迟，因为主管局将被给予一个补正不规范的时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主管局在不规范通知中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内发出经更正的通知，则就《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而言，国际局将把经更正的通知视为在有瑕疵的通知发出之日发出。也就是说，如果有瑕疵的通知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发出，在不规范通知中所述的两个月时限内发出经更正的通知，将被视为满足该款的要求。但是，如果主管局未在两个月时限内更正通知，将不被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将告知注册人和主管局，国际局不认为该通知是驳回通知，并说明理由。〔[细则 18\(1\)\(d\)](#)〕

1113. 驳回通知中写明了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期限，主管局进行更正的，还应当酌情重新写明新的期限（例如从经更正的通知发给国际局之日起算），最好写明该时限的届满日期。〔[细则 18\(1\)\(e\)、\(f\)](#)〕

1114. 对于所有经更正的通知，国际局均将把一份复制件发给注册人。

### 临时驳回不规范但被登记

1115. 除第1112段所述的情形外，国际局将登记不规范的临时驳回，但将请主管局在两个月内对通知进行更正。同时，国际局将把不规范驳回通知的复制件和发给主管局的更正通知的复制件发给注册人。〔[细则 18\(1\)\(c\)](#)〕

1116. 这是最不严重的不规范：虽然请主管局对通知进行更正，但主管局没有义务这样做，因为临时驳回已经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但是，更正会对注册人有帮助。更正后，国际局将登记更正后的临时驳回，并向注册人转发一份复制件。属于这类不规范的例子包括：

- 未写明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通知中没有在先冲突商标的图样；
- 没有在先商标的详情，包括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1117.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转发的驳回通知（包括[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规定的不规范驳回通知的，见第1111段），与向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直接递交申请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救济（如驳回复审或上诉）。因此，国际注册在有关成员适用与向该成员主管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相同的程序。〔[条约 5\(3\)](#)〕

1118. 注册人收到临时驳回通知，需要考虑是否希望在有关成员继续办理指定，以及是否需要向该局提交答复。因此，主管局在这方面需要非常明确。多数情况下，注册人需要指示当地代理人。临时驳回通知后的所有通信都将在当地代理人和主管局之间进行。事情结束，主管局准备作出决定时，必须将该决定通知国际局，并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或\(3\)款](#)提供该商标在有关成员的保护范围详情。更多有关内容，见下文第1127至1146段。

### 国际注册在被指定成员的状态

1119. [细则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涉及国际注册商标在被指定成员的状态以及主管局就此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的不同类型。

### 商标的临时状态

1120.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在适用的时限内通知国际局，说明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主管局认为没有理由驳回，但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主管局应当说明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细则 18 之二\(1\)\(a\)](#)〕

1121. 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发出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的说明，但指出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同样，主管局应在说明中指出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细则 18 之二\(1\)\(b\)](#)〕

1122. 商标临时状态通知是可选的。提供这种状态只具有信息目的，对国内程序法没有约束力。是否向注册人提供这种临时状态，由有关主管局决定。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二规定的说明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还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印件。

1123.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向国际局发出说明的，以后必须进行下列二者之一：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内发生异议或被提出意见的，依照细则第 17 条第(1)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没有异议或意见的，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向国际局发出说明。

1124. 如果主管局没有跟进，依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发出临时驳回或给予保护的说明，则以默认接受原则为准，国际注册视为在有关成员受保护。

### 示范表格 8

1125. 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8通知国际局这种临时状态：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认为没有理由驳回，但第三方仍可能对国际注册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此表也可用于先前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情况。

1126. 主管局必须根据细则第 17 条或第 18 条之三对国际局进一步作出以下通知，最好根据情况使用示范表格 3、4 或 5：

- 提出异议的，主管局应当根据细则第 17 条通知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使用示范表格 3A 或 3B），取决于临时驳回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
- 没有提出异议的，主管局应当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通知授予保护的声明（使用示范表格 4），或者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通知临时驳回后部分或全部授予保护的声明（使用示范表格 5）。

### 国际注册的最终状态

1127. 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成员的主管局，在该局有关该商标保护的全部程序完成之后，要尽快发说明给国际局，通知商标在有关成员的最终状态。〔细则 18 之三〕

1128. 关于商标状态的终局决定有三种，具体如下。

####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

1129.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完成所有程序，未发现理由驳回对商标的保护的，应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出一份说明，指出对商标给予保护。

1130. 这意味着，主管局必须已经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了依职权的审查，没有发现任何驳回理由，公布了商标供异议，但没有第三方提出异议，即主管局准备对国际注册给予全面保护。理想情况下，这种说明应在一年或 18 个月的适用时限届满前通知国际局。

1131. 虽然这种说明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是强制性的，要指出的是，主管局未发出任何给予保护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原则仍然是，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内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商标自动在所有有关商品和服务上在有关成员受到保护。适用的是“默认接受”原则。〔细则 18 之三(1)〕

1132. 主管局所属成员要求注册人分两部分缴纳指定费的，已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的，要缴纳第二部分规费。〔细则 34(3)〕

#### 示范表格 4

1133. 建议主管局使用示范表格 4向国际局通知这种给予保护的说明：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驳回期限届满前，主管局完成了其所有程序，没有发现驳回保护。鉴于主管局在国际注册中列出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上对商标给予了保护，在该表格中不应再列出这些商品和服务。

1134. 只有在主管局尚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情况下，才应使用示范表格 4。如果主管局已事先发出了临时驳回，必须使用示范表格 5（发出临时驳回之后给予全部或部分保护的说明）或示范表格 6（全部临时驳回确认）发出关于商标保护状况的终局决定说明。关于这些示范表格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1139 和1140 段。

####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1135. 如果主管局已经向国际局通知了临时驳回，那么必须随后跟进发出终局决定。这种终局决定可以在注册人或其当地代理人按照国内立法规定的程序作出答复后作出。如果该局已发出全部临时驳回，可以确认这种全部驳回，或者给予全部或部分保护。但是，如果该局已发出部分临时驳回，终局决定不能确认全部驳回。

1136. 一旦完成了所有程序，主管局可以作出终局决定。重要的是区分该局的程序和可能涉及另一个司法机构，如上诉委员会或法院的程序。一旦主管局完成了它能完全控制的程序，就应该作出终局决定。

1137. 成员主管局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该局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除了确认全部临时驳回的情况以外（见第1140 段），必须向国际局发出下列两种说明之一：[[细则 18 之三\(2\)](#)]

- 关于临时驳回被撤回，商标在有关成员在申请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被给予保护的说明； [[细则 18 之三\(2\)\(i\)](#)]
- 关于商标在有关成员被给予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细则 18 之三\(2\)\(ii\)](#)]

1138. 同样，注册人指定的[成员要求分两部分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已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将缴纳第二部分规费。[[细则 34\(3\)](#)]

#### 示范表格 5

1139. 如果主管局已事先通知了国际局全部或部分临时驳回（使用[示范表格 3A 或 3B](#)），并在其所有程序完成以后，决定对国际注册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给予保护，建议使用示范表格 5。如果主管局给予部分保护，必须明确说明获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如果涉及某一类别中包括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说明应是“X类中的所有商品（或所有服务）”。

#### 确认全部临时驳回

#### 示范表格 6

1140. 最后一种，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已发出全部临时驳回通知的，该局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该局决定确认在有关成员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应向国际局发出一份相应说明。建议主管局为此使用示范表格 6。[[细则 18 之三\(3\)](#)]

## 被指定成员作出的影响保护范围的其他决定

### 进一步决定

1141. 主管局已通知国际局其终局决定的，注册人可以根据国内立法对该局的这一终局决定提出上诉，例如向上诉委员会或法院上诉。

1142.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商标被给予或拒绝保护后，如果得知影响保护范围的进一步决定（例如向主管局以外的机关提起上诉所产生的决定）时，必须向国际局发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目前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如果上诉委员会或法院的决定只是确认了主管局在其终局决定中指出的范围，则主管局不需要通知国际局。只有在决定影响到国际注册簿中记载的范围，即范围进一步缩小（范围更窄）或扩大（范围更广）时，才有必要通知国际局。

1143. 主管局以外的机关可能发布这样的决定，例如在上诉或其他程序之后。主管局也可以在完成其常规程序后发布进一步决定，例如在有恢复权利或恢复原状的请求时。

1144. 虽然只能有一个终局决定，但在理论上可以有多项进一步决定，例如上诉委员会的进一步决定，该决定被上诉到法院的，法院后来的决定可能是另一个进一步决定。还有一种情况是，后来第三方可能因不使用而对国际注册中的指定提起撤销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后来有决定部分撤销某些商品和服务上的国际注册，该决定也应作为进一步决定通知国际局。

[[细则 18 之三\(4\)](#)]

### 示范表格 7

1145. 建议主管局在出现影响商标保护范围的进一步决定，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使用[示范表格 7](#):

- [《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可适用的驳回期届满，主管局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默认接受）；或
- 主管局发出了全部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使用[示范表格 4](#)）；或
- 主管局在临时驳回之后发出了全部或部分给予保护的说明（[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使用[示范表格 5](#)）；或
- 主管局发出了对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使用[示范表格 6](#)）。

1146. 如果进一步决定影响到部分商品和服务，主管局必须明确说明商标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如果涉及某一类别中包括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说明应是“X 类中的所有商品（或所有服务）”。

### 收到的细则第 18 条之三说明的登记

1147.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三](#)规定的说明，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注册人，如果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还将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印件。收到的任何第 18 条之三说明还将在[《公告》](#)中公布。

1148. 另外，国际局还在“[马德里监视器](#)”上提供这些说明的扫描件。 [[细则 18 之三\(5\)](#)]  
[[细则 32\(1\)\(a\)\(iii\)](#)]

## 在被指定成员的无效宣告

1149. 《实施细则》中的“无效宣告”一词，是指被指定成员的主管机关（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作出的撤销或注销国际注册在指定该成员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上在该成员领土上效力的任何决定。

1150. 国际注册的效力可能因若干原因被宣告无效，如注册人未遵守有关商标使用的法律规定，商标已成为通用名称或具有误导性，或者被认定在最初对指定进行审查时就应当驳回该商标。

1151. 未及时给注册人提供机会保障其权利的，成员的主管机关不得宣告国际注册在该成员领土内无效。国际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直接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无效宣告的申请人和有关主管机关（主管局或法院）之间进行。注册人可能需要指定当地代理人。程序完全依照有关成员的法律和惯例进行。〔[条约 5\(6\)](#)〕

1152. 国际注册无效宣告所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应当与该成员主管局所注册的商标相同。例如，商标保护被撤销的原因可能是注册人未遵守该成员法律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或者商标被放任成为通用名称或产生误导，或者被认定在最初对指定进行审查时就应当驳回（例如在第三方提起的程序中被认定，或者在侵权诉讼的反诉中被认定）。

1153.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被宣告在某个成员（全部或部分）无效，且无效不能再上诉，该成员的主管局必须将有关事实通知国际局，这些事实是：〔[细则 19](#)〕

- 宣告无效的主管机关（例如主管局或某法院）、宣告日期以及无效不能再上诉的事实；
- 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和注册人名称；
- 无效宣告不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不再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仍然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 宣告无效的日期和生效日期。〔[细则 1\(xix 之二\)](#)〕 〔[细则 19\(1\)\(vi\)](#)〕

## 示范表格 10

1154. 建议主管局在国际注册的效力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6\)款](#)和[细则第 19 条](#)被宣告在其领土内无效（包括如撤销或注销），并且对无效宣告不得再提出上诉时使用[示范表格 10](#)。但是，注册人必须有机会维护其权利。如果涉及某一类别中包括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说明应是“X 类中的所有商品（或所有服务）”。在所有情况下，都应明确指出哪些商品和服务受影响，哪些不受影响。主管局不仅应当通知无效的宣告日期，还应尽可能通知无效的生效日期。

## 无效宣告的登记

1155. 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知之日，把无效宣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入通知中所含的数据，并通知原属局（如果原属局已通知国际局希望收到此类信息）和注册人。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无效宣告。〔[细则 32\(1\)\(a\)\(x\)](#)〕

###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根据细则第 23 条之二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156.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可能（通过国际局）向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发出不属于《实施细则》规定义务的通信。这涉及成员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将通信直接发给在该成员没有送达地址或当地代理人的注册人的情况。例如，这种通信可能通知注册人，已在该成员提起撤销诉讼，并给注册人一个期限以维护权利。

1157. 如果对国际商标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的决定影响到在该成员的权利，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进一步决定）或[细则第 19 条](#)（无效宣告），主管局有义务通知注册人。

1158. 国际局向注册人或登记在案的代理人转发通信，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也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细则 23 之二](#)]

## 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的通知

1159. 马德里体系的好处之一是，注册人可以直接在国际局集中管理其权利，而且有关国际注册的各种登记将在被指定成员产生效力。

1160.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可能从国际局收到有关国际注册簿更新的下列通知：

- 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见第527 至550 段）；
- 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注册人法律性质变更（见第527 至550 段）；
- 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见第187 至217 段，以及第642 至647 段）；
-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见第698 至702 段）；
- 注册人要求的对国际注册的限制，如删减、放弃或注销（见第551 至596 段）；
- 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注销国际注册（第1034 至1036 段）；
- 国际注册续展；国际注册中指定的各成员主管局将被告知国际注册是否对其成员进行续展；或者国际注册是否未续展（见第727 至780 段）。

1161. 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主管局需要记录新的信息。这意味着更新其注册簿以反映新的信息。有关上述每项更新的更多信息，请见本指南第二章。

1162. 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被注销的，注册人可以在一定时限内申请将国际权利转变为国家或地区权利，关于转变的更多信息见第817 至822 段和第1245 至1251 段。

## 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通知的审查

1163. 主管局需要特别注意有关注销（无论是注册人自愿注销还是由于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和放弃的通知，这些意味着商标在该地区不再受到保护。一般来说，主管局不应对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或评论——这些登记是在国际局集中进行的，涉及国际注册。

1164. 但是，下列通知需要特别注意，因为在这些情况下，主管局可以审查登记事项，并通知国际局这些登记在其领土上没有效力。

- 根据[细则第 25 条](#)用[正式表格 MM6](#)或[在线版](#)登记的删减；
- 所有权变更；以及
- 使用许可登记。

### 删减无效声明

1165. 注册人可以申请登记删减，对部分或全部被指定成员缩减商品和服务清单。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删减通知后，可以声明该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细则 27\(5\)〕](#)

1166. 这种可能性只适用于注册人根据[细则第 25 条](#)申请登记的删减，即在国际注册登记之后的删减，不是包括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关于如何审查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提出的删减，见第1057 和1058 段。

### 删减的审查

1167. 收到删减通知后，主管局应将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与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主清单，或适用于本局所属成员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例如，主清单已因先前业务受到删减）进行比较。见下例：

国际注册主清单中的商品	比较	删减通知中的商品
服装		T 恤衫、衬衫、连衣裙
葡萄酒和烈酒		葡萄酒

1168. 如果主管局认为注册人申请的删减可以接受，只需记录新的删减后保护范围。

1169. 但是，如果主管局认为删减不可接受，可以声明删减在其领土上没有效力。例如，主管局认为所请求的变更实际上不是删减，而是扩大清单，或者主管局已经对商标给予保护，但范围比删减的范围更小，这时主管局就有此选项，如下例：

国际注册主清单中的商品	比较	删减通知中的商品
服装		T 恤衫、衬衫、凉鞋
葡萄酒和烈酒		酒精饮料

## 声明的效果

1170. 作出这种声明的效果是，对有关成员而言，删减将不适用于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对该成员适用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将是指定（包括以前登记的任何删减）之后或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或第 19 条](#)对保护范围作出决定之后的清单。

### 作出声明的时限

1171. 主管局希望作出[细则第 27 条第\(5\)款](#)的声明的，必须在删减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主管局必须在声明中说明删减无效的理由，（声明不影响删减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时）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者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1172. 主管局可以在声明中指出，声明是终局的，不能复审或上诉。但是，如果主管局在声明中表示可以复审或上诉，应明确指出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必须向哪个主管机关申请，以及是否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申请。

### 示范表格 13

1173. 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13](#)通知国际局，声明（根据[细则第 25 条](#)要求的）某项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主管局必须说明，该声明是影响到删减的所有商品和服务还是只影响到其中一部分。在后一种情况下，主管局必须明确说明哪些商品和服务受到影响，或者哪些不受影响。如果涉及某一类别中包括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说明应是“X 类中的所有商品（或所有服务）”。

### 删减无效声明举例

1174. 国际注册如下：

第 14 类：“手镯；耳环；戒指；领带夹；胸针；衬衫袖扣；表带；手表”。

2022 年 2 月 1 日，主管局收到以下删减后清单通知：

第 14 类：“珠宝首饰；怀表”。

在对删减进行审查后，主管局认为删减后的清单实际上比（该局被指定的）国际注册的主清单范围更广。

该局有 18 个月的时间声明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当地法律中没有允许注册人对声明申请复审的规定。

主管局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填写示范表格 13 并转给国际局。

### 声明后的终局决定

1175. 主管局提供对声明的复审或上诉，然后作出终局决定的，必须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注册人、登记的代理人或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主管局。〔[细则 27\(5\)\(e\)](#)〕

## 示范表格 14

1176. 主管局曾依照[细则第 27 条第\(5\)款](#)（使用[示范表格 13](#)）作出过声明的，现在希望通知国际局关于该声明的终局决定时，应使用[示范表格 14](#)。如果终局决定改变了声明的范围，主管局必须清楚说明删减涉及的商品和服务。如果涉及某一类别中包括的所有商品或服务，说明应是“X 类中的所有商品（或所有服务）”。

### 声明的登记、通知和公告

1177. 国际局收到包含所有相关信息的声明后，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删减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细则 27\(5\)\(a\)至\(c\)](#)〕

1178. 有关声明的相关信息，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终局决定，都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7\(5\)\(d\)、\(e\)](#)〕

###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1179. 国际局收到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将在收到所有相关信息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1180. 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如果收到国际局的通知，告知所有权变更对其有影响，主管局可以接受变更并记录受让人作为新注册人的信息，其立法允许审查的，也可能需要审查通知中的信息。〔[细则 27\(4\)](#)〕

1181. 根据其立法，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权变更通知后，可以声明所有权变更在其领土上无效。

### 所有权变更的审查

1182. 所有权变更的效力由有关成员根据其国内立法确定。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在具体成员的效力，由该成员的法律决定。要特别指出的是，所有权变更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如果被转让部分的商品和服务与保留在注册人名下的商品和服务类似，被指定成员有权拒绝承认变更的效力。一种可能的情况是，根据成员的法律，受让人为无权拥有商标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者有关成员的法律规定，转让可能误导公众的，不得转让。

### 作出声明的时限

1183. 主管局希望作出该声明的，必须在所有权变更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主管局必须在声明中说明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1184. 主管局可以在声明中指出，声明是终局的，不能复审或上诉。但是，如果主管局在声明中表示可以复审或上诉，应明确指出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必须向哪个主管机关申请，以及是否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申请。

### 声明的效果

1185. 作出这种声明的效果是，对有关成员而言，国际注册将保留在转让人名下。但就转让的当事人而言，这种声明的效力由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决定。〔[细则 27\(4\)\(a\)](#)〕

### 示范表格 11

1186. 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11](#)通知国际局，声明所有权变更无效。

### 声明后的终局决定

1187. 主管局就声明作出终局决定的，必须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和新注册人。〔[细则 27\(4\)\(e\)](#)〕

### 示范表格 12

1188. 主管局曾依照[细则第 27 条第\(4\)款](#)（使用[示范表格 11](#)）作出过声明的，现在希望通知国际局关于该声明的终局决定时，应使用[示范表格 12](#)。

### 声明的登记、通知和公告

1189. 国际局收到包含所有相关信息的声明后，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细则 27\(4\)\(a\)至\(c\)](#)〕

1190. 国际注册中被声明或终局决定涉及的部分将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登记，登记方式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相同（见第633 至634 段）。这意味着对于作出声明的成员来说，国际注册将发生变更——改为相同的号码，但增加一个大写字母（如国际注册 1234567 变成 1234567A）。

1191. 声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终局决定，都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7\(4\)\(d\)、\(e\)](#)〕〔[规程 18](#)〕〔[细则 32\(1\)\(a\)\(xi\)](#)〕

### 某一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1192. 国际局收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将在收到所有相关信息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它将登记该使用许可对指明的成员有效，除非该成员已依[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或\(b\)项](#)作出声明（更多信息见第1307 和1308 段）。

### 使用许可登记的审查

1193. 如果有关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收到国际局的通知，告知有关该成员的使用许可已被登记，主管局可以接受变更并记录使用许可的信息，其立法允许审查的，也可能需要审查通知中的信息。

1194. 根据其立法，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使用许可登记的通知后，可以声明该使用许可登记在其领土上无效。〔[细则 20 之二\(5\)](#)〕

1195. 发出无效声明的情况可能是，有关成员的法律承认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的效力，但对具体某一使用许可有可能误导公众等有反对意见。无效声明应逐案作出。〔[细则 20 之二\(5\)](#)〕

### 声明的效果

1196. 作出这种声明的效果是，对有关成员而言，使用许可将不被认为已登记。

## 时限

1197. 主管局希望作出该声明的，必须在使用许可登记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

### 示范表格 15

1198. 主管局应使用示范表格 15通知国际局，声明依[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5\)款](#)登记的某一使用许可在其领土上无效。

1199. 声明必须说明：

-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 (ii) 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声明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iii) 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
- (iv) 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细则 20 之二\(5\)\(a\)至\(c\)](#)]

1200. 主管局在声明中表示可以复审或上诉的，应明确指出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必须向哪个主管机关申请，以及是否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申请。

### 声明后的终局决定

1201. 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也应由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细则 20 之二\(5\)\(e\)](#)]

1202. 国际局收到声明后，将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信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将信息在[《公告》](#)上，并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示范表格 16

1203. 主管局曾依照[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5\)款](#)（使用示范表格 15）作出过声明的，现在希望通知国际局关于该声明的终局决定时，应使用示范表格 16。

### 声明的登记、通知和公告

1204. 国际局收到包含所有相关信息的声明后，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1205. 有关声明的相关信息，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终局决定，都将在[《公告》](#)中公布。

## 国际注册的分案

1206. 注册人可以使用[正式表格 MM22](#)，在一个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申请国际注册的分案。马德里体系的这一特点对注册人可能有用，例如为克服只涉及国际注册部分类别或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临时驳回。

1207. 一些[成员已通知](#)国际局，它们不向国际局提交分案申请，原因要么是其国内立法没有规定分案，或者其国内法与[细则第27条之二](#)不一致。 [[细则27之二\(6\)](#)] [[细则27之二\(1\)、40\(6\)](#)]。

1208. 主管局已发出的临时驳回，如果只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那么除非已根据[细则第27条之二](#)作出相关声明，否则可能收到注册人提出的对国际注册（母注册）进行分案请求，例如将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分出来，创建一项新的国际注册（分案注册，也叫子注册）。

1209. 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必须向国际注册分案所涉及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提交（见[表格MM22](#)）。申请不能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细则27之二\(1\)\(a\)](#)]

1210. 有关主管局可以对国际注册分案申请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然后再将其提交给国际局。有关主管局还可以为处理分案申请收费。该费与应付给国际局的规费是两笔不同的费用，需要直接付给有关主管局。

## 登记、通知和公告

1211. 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的，国际注册分案将被登记，日期是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申请不规范的，是不规范得到补正的日期。但是，分案国际注册的生效日将与原国际注册相同。这样，分案国际注册的续展日也将与原国际注册（母注册）相同，而不是分案申请的登记日。  
[[细则27之二\(4\)\(a\)](#)]

1212. 分案登记后，国际局将为申请中写明的商品和服务创建一个分案国际注册（子注册），有关的成员为唯一的被指定成员，并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被分案的部分将登记为一个单独的国际注册（子注册），号码与被分案的母注册相同，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公告》](#)中公布的内容为国际注册被分案的部分。 [[细则27之二\(4\)\(b\)](#)] [[规程16](#)] [[细则32\(1\)\(a\)\(viii之二\)](#)]

1213. 主管局收到分案注册登记通知后，可以根据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对通常被母注册涵盖的无争议类别（或商品和服务）发出给予保护，让注册人可以在有关主管局对通常被子注册涵盖的被驳回商品提出异议，不耽误母注册的可能保护。主管局准备就绪后，还需根据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或第18条之三第(3)款，将有争议商品和服务（很可能被子注册涵盖）的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根据细则第18条之三第(2)款作出的决定，将导致注册人在同一成员有两项国际注册（母注册和子注册）。这些注册是否可以在以后阶段合并，取决于有关成员是否可以接受合并申请（见第1221段）。如果主管局根据细则第18条之三第(3)款作出决定，必须让注册人有权根据国内法向上级机关对决定提出复议。 [[细则18之三\(2\)、\(3\)](#)]

1214. 关于国际注册分案申请的进一步信息，见第648至674段。

## 国际注册的合并

1215. 对于因为以下原因产生的国际注册，注册人可以申请合并：

-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 [[细则27之三\(1\)](#)]
- 分案登记。 [[细则27之三\(2\)](#)]

1216. 只能合并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者分案而从同一个国际注册中分出的两个或多个国际注册。如果国际注册来自不同的国际申请，不能合并。

##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1217. 部分商品和服务或部分被指定成员上的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者被指定成员发出的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可能产生单独的国际注册。

1218.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产生的两项或更多国际注册，如果被登记在同一注册人名下，该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合并登记。〔[细则 27\(3\)](#)〕

1219. 所有权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可以直接提交给国际局，也可以通过注册人所属成员的主管局提交。

1220. 合并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的，国际局将登记有关国际注册的合并，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相关数据在[《公告》](#)上公布。〔[细则 27 之三\(1\)、\(2\)\(a\)](#)〕〔[细则 32\(1\)\(a\)\(viii 之二\)](#)〕

1221. 关于所有权部分变更后国际注册合并的更多信息，见第675 至685 段。

##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

1222. 一些成员已通知国际局，它们将不向国际局提交合并申请（[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细则第 40 条第\(6\)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此类通知都在[《公告》](#)和产权组织网站（成员作出的[声明](#)）上公布。但是，如果有关主管局已对分案注册给予保护，且该局允许合并，注册人可以申请合并因国际注册分案登记而产生的国际注册。分案国际注册只能与其所来自的国际注册合并。〔[细则 27 之三\(2\)](#)〕

1223. 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必须通过提交分案申请的主管局，用正式[表格 MM24 提交说明](#)。〔[细则 27 之三\(2\)\(a\)](#)〕

1224. 合并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的，国际局将登记有关国际注册的合并，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相关数据在[《公告》](#)上公布。〔[细则 27 之三\(1\)、\(2\)\(a\)](#)〕〔[细则 32\(1\)\(a\)\(viii 之二\)](#)〕

1225. 国际注册分案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子注册（国际注册 1234567A）将与母注册（国际注册 1234567）合并，产生一项国际注册（国际注册 1234567）。

1226. 关于分案产生的国际注册合并的更多信息，见产权组织网站上的[第 21/2018 号信息通知](#)。

##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 什么是代替？

1227. 马德里体系中引入代替，是为了减轻注册人不得不在后来国际注册中指定的马德里体系一个或多个地区续展在先国家注册的负担。因此，国际注册受益于在先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在先性，同时保留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所有既得权利。这一特征旨在使马德里体系下的商标组合集中管理更加有效，因为在某些条件下，国际注册被视为自动代替被指定成员的国家或地区注册。

1228. 该词有一定误导性，因为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没有任何实际的代替，但这一特点使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能够在较早的国家或地区权利所涵盖的司法管辖区中受益于较早的保护日期。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不意味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暂停效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仍然在有关成员的注册簿上，拥有这种注册的一切权利，除非注册人不续展。

1229. 一项国际注册可以代替多项国家或地区注册。可能的情况是：有关成员过去实行一标一类制，即一项国家注册只能涵盖一类商品和服务，而国际注册可涵盖最多 45 类商品和服务。

### 代替的条件

1230. 要发生代替，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义必须相同；
- 国际注册的保护延伸到有关成员；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在国际注册有关该成员的部分中；
- 国际注册向该成员的延伸（可以是后期指定）在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注册日之后生效。 [[条约 4 之二\(1\)](#)]

1231. 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影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既得权利（例如因优先权请求或在先使用商标取得的权利）。

### 共存与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1232.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不能因为同一注册人名下有在先的相同国家或地区注册而拒绝保护国际注册。主管局必须承认，国家或地区注册和国际注册可以共存——直到注册人决定不再保持国家或地区权利的效力。

1233. 主管局收到记录申请后，应当确定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如第1230 段所列）。

1234. 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不必与国家或地区注册相同。国际注册的清单范围可以更广，也可以更窄，但更重要的是，至少要有部分商品和服务重叠，即商品和服务同时被国家或地区注册和国际注册所涵盖。重叠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不必相同，但必须等同。

1235. 代替视为国际注册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生效时发生。

1236. 替代可以是全部代替，也可以是部分代替。关于替代的进一步信息和实例，见第836至842段。在具体情况下，《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实际满足，要由注册人确保。换言之，只要条件得到满足，代替就有效，而是否请求主管局记录（见第830至835段）这一事实，是注册人可以选择行使或不行使的一种选项。要求主管局记录，可能对注册人有益，特别是在部分替代的情况下，以帮助确保所有条件已得到满足，并更好地了解在只进行部分替代的情况下允许在先国家或地区权利失效的后果。

### 代替的记录

1237. 替代是自动的，主管局或注册人不需要做任何事情。但是，注册人可以要求有关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记录代替。如果国家或地区权利后来失效，并最终可能从国家或地区登记簿中消失，这一点将特别重要。如果主管局没有记录较早的日期，注册人就不能提醒第三方注意这一事实。[[条约4之二\(2\)](#)]

1238. 注册人必须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出申请。主管局可以确定注册人是否需要委托当地代理人、使用当地表格以及主管局是否需要对此类申请收费。如果主管局能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尽可能多地收录有关其代替做法的信息，将会很有帮助。

1239. 替代表生日期是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日期。

1240. 主管局应自国际局通知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接受记录代替的申请。但是，有些主管局可能只在对有关国际注册给予保护后才接受记录代替的请求。

1241. 在记录代替之前，主管局必须审查该请求，以确定是否符合[条约第四条之二第\(1\)款](#)的条件。[[细则21](#)]

1242. 主管局已依注册人的申请在注册簿上作记录的，必须通知国际局。[[细则21\(1\)](#)]

### 示范表格 17

1243. 主管局可以使用[示范表格17](#)把代替通知国际局，如下所示。

<b>I. Name of the Office:</b>
A Madrid member Office
<b>II.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umber:</b>
1234567
<b>III. Name of the holder:</b>
ABC Company Limited

**IV.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national or regional registration(s) replac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 (i) Filing date and number:
- (ii) Registration date and number: **January 27, 2013, 891011**
- (iii) Priority date (if any):
- (iv) Any other rights acquired by virtue of the national or regional registration (where applicable):
- If the replacement concerns several national or regional registrations, check the box and use a continuation sheet giving the above-required information for each registration.

**V.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scope of the replacement:**

*Please choose only one of the two options listed below and list, where applicable, the goods and services concerned:*

- The replacement concerns all the goods and serv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 The replacement concerns only the following goods and serv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VI. Date and Signature of the Office:**

April 20, 2022

**Office Signature**

1244. 国际局收到通知后，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代替的详情，并相应通知注册人。代替的详情也将在《公告》中公布，使第三方可以使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以及国际注册簿中的相关代替信息。〔[细则 21](#)〕〔[细则 32\(1\)\(a\)\(xi\)](#)〕

转变

1245. 国际局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注销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有通过将其转变为国家或地区性权利而在国际注册中包括的各成员继续受保护的选项。

1246. 转变仅在国际注册如第817 至822 段所述，应原属局的要求，在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被注销时才能进行。国际注册被注册人依照[细则第 25 条](#)申请注销的，不能转变。

1247. 将国际注册转变为一项或多项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效力是，向成员主管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曾经是指定该成员的国际注册商标，主管局将把申请作为在国际注册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该成员为后期指定的，将作为在后期指定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国际注册要求优先权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将同样可以要求优先权。[[条约9之五](#)]

1248. 主管局应进行以下检查：

- 其的确在国际注册中被指定，并且在领土上具有效力——转变可以在国际注册曾经在其领土上有效的任何成员进行，也就是说，可以在国际注册未被全部驳回、宣告无效或被放弃的任何被指定成员进行；并且
- 注册人在时限内申请转变——必须在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国家或地区申请；
- 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包括在被注销的国际注册（或国际注册被注销的部分）涉及有关成员的商品和服务中；并且
- 申请必须符合该成员适用法律的要求。

1249. 只要满足条件，新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可能由主管局给予新的申请号，但申请日将是国际注册对该成员适用的日期——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

1250. 除日期上的特别规定以外，由转变产生的申请在效力上是普通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申请必须向有关主管局提出。这种申请既不适用《议定书》也不适用《实施细则》，国际局也不以任何方式参与。

1251. 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执行方式，由各成员决定。成员可能要求，这种申请必须符合向其主管局提交的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所适用的一切要求，比如使用特定表格、通过当地代理以及用当地货币缴纳规费。主管局可能要求全额缴纳申请费和其他费用；相反，特别是有关主管局已经为有关国际注册收取单独规费时，可能为这种申请规定减费。

## 国际注册错误更正

1252. 注册人或成员的主管局可以请求更正国际局或主管局在一项国际注册上出现的错误。国际局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存在错误时，依职权加以更正。国际局也应注册人、已登记代理人或主管局的请求更正错误。[[细则28\(1\)](#)]

### 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错误

1253. 国际局不更正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错误，如指定成员的错误或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错误。例如，如果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指定名单中错误指定 AT（奥地利）而不是 AU（澳大利亚），则 AU 的指定只能通过后期指定纳入国际注册。代理人在注册人名称上出错的，有必要申请注册人详细信息变更登记。

### 国际局或主管局的错误

1254. 国际局出错的，注册人、已登记代理人或主管局可以随时提出错误更正申请。

1255. 主管局出错的，注册人或主管局可以请求更正错误，但请求必须在错误在国际注册簿上公布之日起九个月内收到。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请求更正主管局的错误的，必须由有关主管局确认错误。

1256. 在办理更正之前，国际局必须确定国际注册簿确实有错。国际局的做法是：

- (i) 如果国际注册簿登记的内容与提交给国际局的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是国际局出现错误，错误将立即得到更正；
- (ii) 错误系因主管局，例如向国际局提交的被指定成员名单或商品和服务清单有错误，而且更正将影响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的，只有当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有错条目公告之日起的九个月内收到更正请求时，才能予以更正。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提出更正请求的，主管局需要核实错误。考虑到九个月的时限，如果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认为主管局出错的，应当尽快直接向有关局和国际局提出。 [[细则 28\(4\)](#)]

1257. 国际局一般可以修改主管局的轻微印刷或拼写错误，如基础商标的日期或号码，但这种修改不能影响国际注册产生的权利。这些类型的修改将逐案仔细审查，并可能被视为不属[于细则第 28 条](#)的范围。

### 请求更正用表格

1258. 请求更正登记项目，可以用 [MM21 表格](#) 向国际局提出（另见 [MM21 提交说明](#)）。  
[[细则 28](#)]

#### 国际注册号

1259. 应填写国际注册号。

#### 文号

1260.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更正的，应写明产权组织的文号。主管局要求更正的，应填写产权组织通知号。

#### 请求更正的说明

1261. 应写明需要更正的错误详情。

#### 提交和签字

1262. 表格必须写明提交人（注册人、注册人代理人还是主管局），并有其签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 更正的登记、公告和通知

1263. 国际局将仔细审查更正请求。国际注册簿错误得到更正后，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同时通知更正影响到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此外，如果请求更正的主管局不是更正影响到的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国际局也将告知该局。更正在 [《公告》](#) 中公布。 [[细则 28\(2\)](#)] [[细则 32\(1\)\(a\)\(ix\)](#)]

## 更正后的驳回

1264. 主管局收到更正通知，可以重新对国际注册进行审查并向国际局发出通知，声明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能给予保护或不能继续给予保护。如果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有驳回理由，而该理由并不适用于最初通知有关主管局的国际注册，就可以发出此种通知。《议定书》[第五条](#)和[第九条之六](#)以及[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对更正的驳回通知，尤其是更正部分的驳回通知的时限（一年或 18 个月）。更正驳回时限从更正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算。这实际上意味着，更正“重启”了主管局就更正审查国际注册的时限，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细则 28\(3\)](#)]

##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1265. 影响国际注册的其他变更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要特别指出的是，马德里体系法律框架中没有允许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进行修改的规定。如果注册人希望以不同于国际注册簿已登记商标的形式保护商标，即使不同点很小，也必须重新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使基础商标中的商标被允许修改（如果在原属局所属成员，法律规定可以修改），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不一定意味着注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如果形式略不同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形式，就一定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注册人可以依赖[《巴黎公约》第五条 C 第\(2\)款](#)，该款规定，使用的商标，形式上与注册商标有要素上的不同，不影响商标显著特征的，不会导致无效，也不会减少国际注册在被指定成员的保护。

1266. 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不能扩大。注册人希望在国际注册主清单未包括的更多商品和服务上保护商标的，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即使这些商标和服务已包含在基础商标之中，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些商品和服务本可以包括在原始国际申请之中，但没有）。

## 第四章：成为《议定书》的成员

1267. 任何有意成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与马德里法律司联系，了解更多有关必要步骤以及产权组织可能提供哪些援助的信息。

1268. 成为成员只有一个正式要求，即有关国家必须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 [[条约 14\(1\)\(a\)](#)]

1269.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间组织可以交存加入书，成为《议定书》的成员： [[条约 14\(1\)\(b\)](#)]

- 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并且
- 该组织设有以注册在其领土内有效的商标为目的的地区性主管局（条件是该局不在《议定书》[第九条之四](#)的通知之列）（见第151 和22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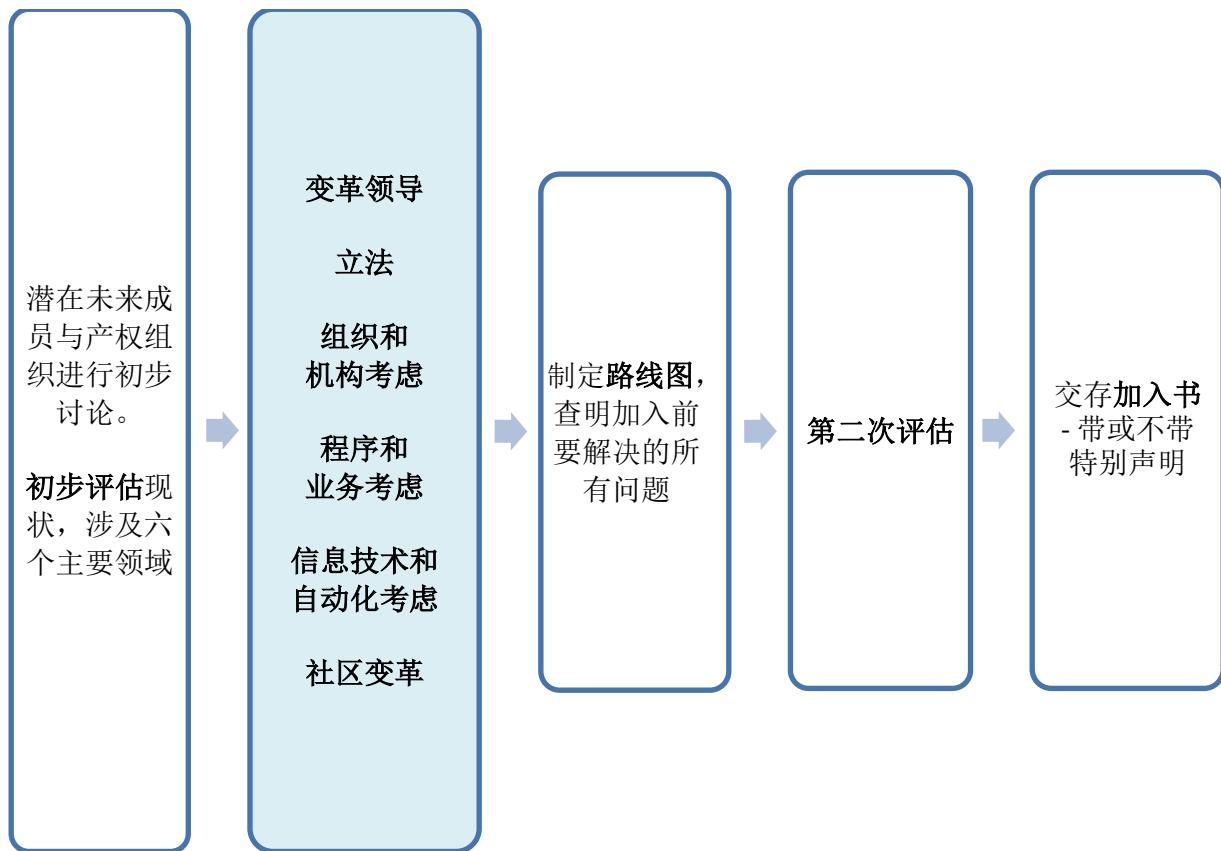
1270. 虽然只有一个正式要求，但加入之前有一些实务需要到位，以确保新成员将成为马德里体系中全面运作的主管局。未来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与马德里体系兼容的立法；
- 必要的机构组织；
- 处理国际申请和指定的业务程序已经到位；
- 为处理马德里事务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技术；
- 与国际局就电子通信达成协议；并且
- 接受了工作人员培训。

关于这些实务的进一步细节，请见以下段落。

## 加入的准备工作

1271. 当一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表示有意加入《议定书》时，产权组织将开始与政府官员讨论如何为加入作最好的准备，以及需要何种援助。下图概述了加入的准备工作。



1272. 第一步将包括对现状的评估，在此期间，产权组织将确定在交存《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之前需要考虑的活动领域——以及需要解决的可能差距。

1273. 潜在成员要进行的准备工作将涉及以下六个主要领域：

- 变革领导；
- 立法；
- 组织和机构考虑；
- 程序和业务考虑；
-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考虑；
- 社区变革。

## 初步评估

1274. 初步评估可以通过产权组织访问有关知识产权局，与该局或部委的政府官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详细讨论来进行。在这项评估中，未来成员要向产权组织通报一些重要内容，包括：

- 加入的政治意义，即要确定积极支持未来加入的政治意愿，
- 当地出口业的情况，
- 当地代理人的可能立场，
- 政治时间框架（即即将到来的选举），以及
- 关于何时可能加入的时间表的初步想法。

1275. 初步评估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的最佳利益，以启动一个项目来监督所有必要的加入前活动，提名一个“加入小组”并制定加入“路线图”。

## 变革领导

1276. 知识产权局需要建立一个由关键人员组成的小组（加入小组），负责领导加入倡议，推动内部进程并确保密切跟进路线图。

1277. 加入小组应该由主管局将受到加入马德里体系影响的各个部门的代表组成，如国际合作、法律、财务、信息技术、商标业务和行政支持。

## 立法

1278. 极为重要的是，潜在的新成员已经有符合[《巴黎公约》](#)的有效商标立法，并有能力制定符合[《马德里议定书》](#)的立法，为《议定书》的有效运作和国际注册所产生权利的执行作出规定。

1279. 在加入之前，需要实施与马德里兼容的立法。如果没有这样的立法，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将无法在有关地区行使其权利。关于立法的讨论将包括国家或地区商标法或其实施细则中必要的各种规定，并包括对《巴黎公约》和马德里体系的符合性检查。

1280. 产权组织可以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 组织和机构考虑

1281. 关于组织和机构考虑的讨论将涵盖以下主题：

- 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组织——当前和在马德里体系下的未来，
- 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语言，
- 知识产权局的整体机构实力（保留知识的手段、做法文献、财务自主权等），
- 工作人员、其教育或背景和培训需求，

- 关于现行审查制度的一般信息，其主要特点和时限，以及规费结构，
- 统计数据，如每年收到的商标申请量以及这些申请的来源信息，以及
- 整个工业产权制度框架（主要从业者和专业协会、教育机构、用户协会、行业协会等）。

## 程序和业务考虑

**1282.** 关于程序和业务考虑的讨论将集中在知识产权局的国内商标注册程序上（以确保其可靠和一致），特别是关于国家或地区程序和业务如何与马德里体系的程序相整合。

**1283.** 通过对作为马德里体系成员主管局必须执行的所有相关任务进行梳理，将对国家或地区程序如何与这些马德里程序相结合形成共识。

##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考虑

**1284.** 在评估知识产权局的实际情况时，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是一个重要方面。

**1285.** 对产权组织和主管局来说，当前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状况需要明确，以帮助确定系统是否需要修改，以便处理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申请和指定，以及该局将如何与产权组织沟通。

## 社区变革

**1286.** 让社区，即当地产业、商标代理人和律师以及其他外部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入的准备工作很重要。

**1287.** 社区将需要掌握适当的知识，了解什么是马德里体系，以及该体系可能对他/她们产生的影响，更具体地说，能够倡导、使用并受益于加入马德里体系。

## 路线图

**1288.** 产权组织和政府官员的讨论将引向制定一个路线图，作为未来成员在加入前需要处理和解决的问题和活动的计划。

**1289.** 路线图应该详细，应该查明所有相关的问题、活动和负责开展各种活动或项目的人员，并有一个现实的时间表。产权组织网站上有一个详细的[路线图范例](#)。

## 第二次评估

**1290.** 在产权组织和知识产权局商定的时间，产权组织将进行第二次评估，也称为案头审计，检查路线图中指出的所有活动、改进点和查明的问题，以确保主管局成为马德里体系中有有效和全面运作的成员。

**1291.** 第二次评估的内容将取决于主管局与产权组织共同制定的“路线图”的详细内容。

1292. 作为未来加入准备工作的一部分，马德里法律司将协助评估国内立法，查明必要的修改，并提供相关条款草案。

## 加入

1293. 加入书需要交存于产权组织总干事。《马德里议定书》将在总干事收到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未来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通常签署这种加入书。

1294. 在交存《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时，未来成员有机会提交[声明](#)，如将发出临时驳回的时限延长到18个月（以及异议时超过18个月），以及关于单独规费的声明。

1295. 产权组织将提供可以与加入书一起作出或在以后作出的声明的相关信息。

## 进一步资源

1296. 为进一步帮助马德里联盟的潜在成员，[《加入工具包：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详细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的特点和准备加入的步骤：

- 马德里体系的优势，
- 马德里体系的概况、目标和主要特点，
- 马德里体系的加入程序、国内影响和效力，
- 知识产权局作为马德里体系成员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 《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范本，
- 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示范条款，以及根据《议定书》所作声明的相关信息，
- 示范实施条款，
-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可作出的主要声明，以及
- 示范表格。

## 常见声明

1297. 《议定书》和《实施细则》规定成员可以作出关于施行国际注册体系的某些声明和通知。

1298. 哪些成员作出了哪些[声明](#)，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 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时限

1299. 任何成员均可声明，其主管局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为18个月而不是一年。此种声明还可说明，源于异议的驳回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在该18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条约 5\(2\)\(b\)、\(c\)\]](#)

1300. [条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的声明可以在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在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条约 5\(2\)\(d\)](#)〕

## 单独规费

1301. 任何成员均可以声明，对指定该成员的每项国际注册（不论国际申请中指定还是后期指定），以及对此种注册的续展，要收取“单独规费”。如果有关国家 10 年保护期的当地费用高于相当于 100 瑞士法郎的等值，就可以进行这种声明。应与马德里法律司讨论，看作出这种声明是否对未来的成员有好处。单独规费的数额必须由该成员确定，数额用当地货币在声明中说明，以后可以声明调整。数额不得高于成员主管局收取的商标注册十年或该注册续展十年的费用减去国际程序节省的费用之后的数额。国际程序应当能够节省费用，原因例如：国际程序使成员主管局不必对国际注册商标进行形式审查、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或者公告。〔[条约 8\(7\)\(a\)](#)〕

1302. 单独规费声明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将在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或者在声明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的日期与声明生效日期相同或晚于声明生效日期时，才缴纳税单独规费。〔[条约 8\(7\)\(b\)](#)〕

1303. 成员未作出希望收取单独规费的声明时，将从附加费和补充费收入中分成（标准规费制）（见第322 段）。成员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则同意放弃分成。〔[条约 8\(7\)\(a\)](#)〕

1304. 单独规费只有在未因[条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而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收取，这将适用于新成员不仅加入《议定书》而且加入《协定》的情况（见第100 和101 段）。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1305. 如果成员要求依《议定书》指定自己时均须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必须通知总干事。〔[细则 7\(2\)](#)〕

1306. 该通知可以在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将在总干事收到通知三个月后生效，或者在通知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通知可以随时撤回；撤回将在收到撤回通知时生效，或者在撤回通知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细则 7\(3\)\(a\)、\(b\)](#)〕

##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1307. 成员立法没有规定商标使用许可登记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成员无效。此种声明可以随时作出。〔[细则 20 之二\(6\)\(a\)](#)〕

1308. 成员立法有商标使用许可登记规定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成员无效。此种声明只能在成员受《议定书》约束之前作出。声明可以随时撤回。〔[细则 20 之二\(6\)\(b\)](#)〕

## 关于国际注册分案和合并的声明

1309. 成员立法没有规定商标注册申请分案或商标注册分案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国际注册分案申请。该声明必须在该成员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被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细则 27 之二\(6\)](#)〕

1310. 成员立法没有规定商标注册合并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源于分案的国际注册合并申请。该声明必须在该成员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被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细则 27 之三\(2\)\(b\)](#)〕

1311. 依[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6\)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作出的声明可以随时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已通知总干事撤回相应声明的成员，国际注册人将能够依[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提出申请。

1312. 成员受《议定书》约束之前，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适用的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细则 40\(6\)](#)〕

1313. [细则第 40 条第\(6\)款](#)所规定通知涉及的细则条款，将不适用于发出此种通知的成员。因此，对于该成员，国际注册人将不能依照[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提出申请，除非通知被撤回。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署名4.0国际 (CC BY 4.0)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产权组织的内容。

封面：Getty Images / © mrPliskin;  
© metamorworks

产权组织第455C/22号出版物  
DOI: 10.34667/tind.45837